

河湾

[英国]V.S.奈保尔 著　方柏林 译

A Bend in the River

译林出版社



河湾

[英国] V.S.奈保尔 著 方柏林 译

A BEND IN THE RIVER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湾／（英）奈保尔（Naipaul，V.S.）著；方柏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6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A Bend in the River
ISBN 7-80657-395 X

Ⅰ.河…　Ⅱ.①奈…②方…　Ⅲ.长篇小说-英国-当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1437号

书　　名　河　湾
作　　者　[英国]奈保尔
译　　者　方柏林
责任编辑　李瑞华
原文出版　Penguin Books, 1980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yilin.com
UR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625
插　　页　4
字　　数　229千
版　　次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395-X/I·314
定　　价　(精装本)1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陆建德

英国曾是"日不落帝国",英国作家的出生地带有明显的帝国特征,如吉卜林生于印度,奥威尔生于孟加拉,多丽丝·莱辛生于伊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殖民体系倾颓崩溃,原英国殖民地纷纷独立。但是,英国人苦心经营多年的殖民地英语教育却没有随着殖民主义的瓦解而告终,很多年轻人在受到这种教育后梦想有朝一日能到原殖民宗主国谋求发展。当今英国作家中不少来自原殖民地,他们入籍英国,成了女王的臣民。在这批作家中,去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维迪亚达·苏拉吉普拉萨德·奈保尔(Vidiadhar Surajprasad Naipaul)是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位。

一

奈保尔1932年8月17日出生于加勒比地区特立尼达岛(位于向风群岛最南端、委内瑞拉东北部海岸外)的一个印度婆罗门家庭,祖父1880年作为契约劳工从印度北部漂洋过海移民特立尼达。奈保尔年幼时,父亲凭自学谋到特立尼达英语《卫报》记者之职,于是举家从乡间小镇搬迁到特立尼达首府西班牙港。

特立尼达的印度移民后裔有自己的社区,他们保存了印度的风俗习惯与文化传统。奈保尔曾在乡下的甘蔗田里观看根据印度史诗《罗摩衍那》改编的盛装罗摩戏,戏后焚烧魔王模拟像把演出推向令人难忘的高潮。奈保尔随家迁往西班牙港后从来回过乡



间，他与印度文化也日渐疏远。他在作于1964年的第一部访印游记《黑暗地带》中承认，印度对他来说“从来就不是一个有形的世界，因而从来不是一个真实的世界，它远离特立尼达，是个存在于虚空之中、没有具体历史的国度”。

西班牙港的市井生活才是年轻的奈保尔眼中“真实的世界”。但另一个世界也许更为真实，那就是英国文化与文学的世界。奈保尔的父亲喜爱英国文学几乎到了痴迷的程度，读书读到精彩处就要念给儿子听，让他一同欣赏。奈保尔在《阅读与写作》(1999)一书中回忆道，他十二岁之前就已经记得英国文学中很多片断，它们主要来自莎剧《裘力斯·凯撒》、狄更斯的《雾都孤儿》、《尼古拉斯·尼克尔贝》和《大卫·科波菲尔》、乔治·艾略特的《弗洛斯河上的磨坊》、兰姆的《莎士比亚故事集》和查尔斯·金斯利的《英雄》。至于他当时对印度的印象则完全来自英国作家（毛姆、艾克利和奥尔都斯·赫胥黎）笔下的印度。换句话说，他自幼就从英国人的视角来认识与他没有直接关联的印度。

在父亲的感染下奈保尔从小立志做作家。他最喜爱的“游戏”就是手拿钢笔对着空白的练习簿枯坐，虽然什么也写不出来，仍觉得其乐无穷。奈保尔的作家梦也是他的英国梦，早在十二岁时他就发誓要永远离开特立尼达。1950年，十八岁的奈保尔因学习成绩优异获全额奖学金赴牛津大学求学，攻读的科目是英国文学。抵达牛津不久，他父亲就在一封家书中对他提出忠告：“我绝对相信你将成为一位伟大的作家，但是不要放纵自己：要警惕任何不必要的徒费精力的行为，……守住你的中心。”他对儿子的鼓励更为有力：“不要怕做一位艺术家。D.H.劳伦斯是一位彻头彻尾的艺术家；就目前而言，你应该像劳伦斯那样思考。记住他常说的，‘为我的艺术’。”奈保尔的父亲自己也有作家梦，曾写过一些短篇小说自费出版，他常常抱怨报社工作太忙，以致无暇顾及梦寐以求的文学创作。儿子留英后，他一心要儿子来实现他自己的未遂之愿。

在奈保尔父亲身上有一种为殖民地知识分子所特有的倾向:他们从小接受的是英式教育(哪怕是通过自学),他们的文化参照系完全取自英国,伦敦和牛津、剑桥这些地方在他们心目中就像穆斯林的圣地麦加。老奈保尔甚至一再提醒儿子别忘了与"大人物"结交,"告诉我,你们谈了些什么"。他在儿子从牛津毕业那一年(1953年)10月因心脏病突发逝世,不能分享儿子在英国成功的喜悦是他最大的不幸。1999年,奈保尔将自己与父亲的往还书信整理出版,取名《父子之间:家书》。

奈保尔父子都把英国视为世界的象征。奈保尔在1990年的一次演讲中将英国的文明等同于普世的文明。他说,从特立尼达到英格兰意味着从边缘到中心,这旅程是在同一种普世的文明中完成的。显然,往昔殖民地的英式教育被他理解为推广普世文明的工具。现在欧美学界对以欧洲为中心的文化观保持批判性的警觉,奈保尔对自己的英国中心观不加掩饰,执拗得既悖时又可爱。值得我们仔细探究的是为什么在"日不落帝国"早已衰落之时它仍能从海外收养心仪它悠久文化的异族青年。

奈保尔的代表作之一《河湾》(1979)里的叙述者萨林姆在提到"外面的世界"时说,不能生来对它充满敬畏;他问自己:"我可以奉献什么?"奈保尔从牛津毕业后的文学创作就是他对"外面的世界"的奉献。1956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通灵的按摩师》在英国出版,此时他已与牛津同学、英国姑娘帕特里夏·黑尔结婚,在伦敦安下家来。十几年后,他在英格兰南部的威尔特郡购置了一所古宅,作为乡绅兼作家,他在离索斯贝里平原上著名的巨石阵不远的乡间住处找到了灵魂的归宿。去年10月11日,瑞典文学院在对奈保尔的表彰中特意提到他的《抵达之谜》(1987)。这部半自传体小说记载了作者寻根的轨迹,出版后曾在英国畅销书排行榜上名列榜首。著名英国学者、批评家弗兰克·克莫德将他评论该书的文章取名为"在压迫者的花园里"。他敏锐地指出,书中字字句句渗透

了奈保尔对威尔特郡各种景物的挚爱，作者在那里找到了自己的家园；这是一位已同化的移民的动人故事，"一位殖民地居民在压迫者古老的土地上扎下根来，与那位压迫者残存的荣光共度余生"。不过克莫德对奈保尔的自我关注颇有微词，他婉转地批评道："我曾经想，太多的一本正经的自察可能会损害一位天才。读者最感兴趣的是作家们所写的作品，而不是他们个人特殊的命运。"奈保尔无意听取这善意的劝告，他后来的作品（如1994年的《世上一条路》）仍多自传成分。

除《通灵的按摩师》外，奈保尔的早期作品还有《艾尔维拉的选举权》（1958）、《米格尔街》（1960，短篇小说集，已有花城出版社中译本）和《毕司沃斯先生的房子》（1961）。这些作品都以特立尼达（尤其是印度后裔社区）为背景，其中以最后一部最为著名，书中主人公毕司沃斯先生是以作者父亲为原型刻画的。这部颇具狄更斯风格的长篇小说奠定了奈保尔在当代英国文学中的杰出地位。奈保尔的创作生涯始于五十年代，当时英国小说家不约而同地抵制乔伊斯的实验笔法，奈保尔也在抵制者之列。他所佩服的毛姆和伊夫林·沃都是讲述故事的大家。

由于生活经历和知识结构的局限，奈保尔未敢用小说的形式来再现印度本土的人生百态，但他对自己祖先的国度一直特别关注。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奈保尔三次访问印度，回到英国后出了三部游记记述自己的观感，它们分别是《黑暗地带》（1964）、《印度：受损伤的文明》（1977）和《印度：现今的无数叛乱》（1990）。他对印度国父甘地所标榜的传统农业文明毫无好感，当地的最高种姓婆罗门对社会最下层的"贱民"的赤贫和苦难无动于衷，使他极为失望。奈保尔并不像一般开明人士那样毫无保留地赞成不同种姓互相通婚，在他新作《半生》（2001）里，跨种姓的婚姻带给孩子的不是幸福，而是难以承受的社会压力。奈保尔有关印度的作品，不论是游记还是小说，都以英美读者为理想读者，他曾说："我不为印

度人写作，他们根本不读书。我的作品只能产生在一个文明自由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出自未开化的社会。"

二十世纪很多英国作家喜欢到世界各地观察风土人情，奈保尔亦不例外。他根据自己两次访问四个非阿拉伯穆斯林国家（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的经历写了《在信徒中间：伊斯兰记闻》(1981)和《超越信仰：伊斯兰皈依者访问记》(1998，"超越信仰"也可译作"难以置信")。在这两部极有争议的书里对伊斯兰教不敬的语言处处可见。奈保尔把伊斯兰教比为苛严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皈依的前提是彻底断绝与原先（或其他）的文化的所有联系。爱德华·萨伊德在评《超越信仰》时指出，作者对伊斯兰教的理念深深厌恶，有的指责不仅带有侮辱性，而且极为愚蠢。欧洲传教士不是也要第三世界的皈依者切断自己的文化之根吗？[1]奈保尔应该追问的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蔓延与英语文化霸权有何种关系。奈保尔或许没有史学家的深邃眼光，但他也写过一部令不少史学家自叹弗如的著作《黄金国的失落：一部历史》(1969)，该书用多种文体叙述，曲折反映了作者对美洲开发史的讽刺。

在小说《效颦者》(1967)里，奈保尔有一句名言："憎恶压迫，惧怕被压迫者。"假如英国如克莫德所言是"压迫者"的话，奈保尔对它的"憎恶"实在是无从谈起。不过对"被压迫者"的惧怕倒是在他的小说创作中时时可以发现。《效颦者》、《在一个自由的国度》(1971年布克奖)、《游击队员》(1975)和《河湾》等作品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殖民地争取独立时或独立后暴露的种种社会问题。有些左翼人士称奈保尔为"前殖民地的背叛者"。笔者认为，美好的言辞（奈保尔说它们都是从西方学界"借来的"）往往在历史过程中敌不过野心、腐败和大众的愚昧与残忍，二战后新独立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确实证明了国家建设的紧迫性和长期性。作为英国文化的

---

[1] 萨伊德，《智力灾难》，黄灿然译，载《天涯》杂志2002年第1期。

养子，奈保尔通过他的小说间接扮演了殖民主义辩护者的角色，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把第三世界的一切麻烦归罪于殖民统治或当前不公平的经济秩序是无补于事的。奈保尔曾把一些处于过渡期的国家称为"半生不熟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厮杀比动物界更为残酷。从某种程度上说，很多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民是这种丛林法则的见证人和牺牲者。"自由"、"平等"、"民主"这些光辉夺目的词汇最具鼓动力，一旦受其误导，社会将付出沉重的代价。国家建设包含着公民的道德规范的确立、教育的普及和社会纽带的锻造，绝不能指望借助标语口号的神力和近乎盲目的群众运动一蹴而就。

二

《河湾》里的叙述者名叫萨林姆，祖先是穆斯林，数百年前从印度西北部移民东非海岸。海岸这一带杂居了波斯人、印度人、阿拉伯人和葡萄牙人，形成一种印度洋文化，与非洲内陆迥然有别。萨林姆从小接受了这块英国殖民地的英式教育，并持有英国护照。他虽然到了十六岁上就不再读书了，但他对欧洲文化与本地文化的差异极为敏感，善于从熟悉环境中跳脱出来，在一定距离之外冷静地观察它。比较的眼光慢慢地使他站在欧洲一边。他注意到本地人不说谎，不是因为他们道德高尚，而是说明他们不像欧洲人那样长于评价自己；本地人一代代繁衍生息，但缺少历史感，欧洲人不到，本地的过去就无人知晓。"……如果没有了欧洲人，我们的过去就会被冲刷掉，就好像镇外那片沙滩上渔人的印迹一样。"萨林姆看到一枚英国邮票上的阿拉伯独桅帆船，又生出不同凡俗的看法：当地阿拉伯人对这种船习以为常，只是由于这枚邮票，人们才意识到独桅帆船在航海史上的意义；发明并使用独桅帆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对人类文明的总体发展了然于胸，英国人总览全

局，因而能明晰历史上各种发明创造的意义。

在萨林姆关于文化的思考中，奈保尔本人思想中的一些要素清晰可见。萨林姆在东非的印度穆斯林中间长大，但他竟以局外人的冷漠评价伊斯兰文化。他听到婶婶在院子里叫女儿取回晾在外面的铜瓶，莫名其妙地对婶婶所代表的宗教、文化和习俗来了个全盘否定：

> ……看着这个虔诚的女人掩在自己的墙后，我突然发现她对铜瓶的关注是多么的琐屑。粉刷成白色的墙是多么单薄，比沙滩上奴隶围场的墙还要单薄，能给她提供的保护实在是少得可怜。她太脆弱——她的为人，她的宗教，她的风俗，她的生活方式，全是脆弱的。

萨林姆不想呆在自己的出生地"因循传统做个好人"，他感到再自欺欺人地与族人在没出息的东非海岸过日子，只会跟着走向灭亡。"外面的世界"在召唤他，他也想对那个世界有所贡献，照理他应该像他的好友因达尔（还有奈保尔本人）那样到"英国一所著名的大学"去留学的，但命运却把他送到远不如东非海岸的非洲内陆。海岸社区的一位熟人纳扎努丁多年前到非洲大陆中部一河湾小镇开店经商，后来小镇所属的国家独立了，从此动乱、战争与杀戮一刻未息，纳扎努丁想把女儿嫁给萨林姆，提出由萨林姆廉价买下他的店铺和生意。正为自己的前途发愁的萨林姆爽快答应，开着他的标致车进入非洲腹地，进入康拉德在距今百年前描写过的"黑暗深处"。到了蕨草连绵、猩猩出没之地，他预感到"走错了方向，走到头也不可能有新的生活"。

《河湾》与《黑暗深处》一样，也以昔日的比属刚果（现刚果民主共和国，1971 年至 1997 年在蒙博托统治下称扎伊尔）为背景。独立后，人们首先要把殖民时期的记忆彻底消除，街名全改了，仿佛那段历史可以和街名一样不复存在。新的国家自称共和国，名字

就是本质。"女士"、"先生"之类显示地位差别的称呼一律取消，所有人都被平等地称为"男公民"、"女公民"。名称的变更与不计后果的破坏欲望相比就太温和了，愤怒"像森林里的暗火，潜入地下，沿着早已毁掉的树木根须暗暗地燃烧，然后突然从一片没法再烧的焦土上冒出来。同样，在废墟和贫乏当中，毁灭的欲望又燃烧起来了"。比利时人的住宅区被夷为平地，卫生间里的抽水马桶被当地人拿来泡木薯，为反抗而反抗的人们对如何治理自己的国家毫无准备，河湾小镇成了整个社会的缩影：形同鬼城，民生凋敝。

毁灭之火没有什么可以吞噬了，渐渐乏力。河湾小镇在混乱中重现生机，人们恢复了对商品的需求，在这相对和平的时期萨林姆的生意勉勉强强还做得起来。这个年轻的国家有了一位新总统，他的肖像出现在共和国每个角落。总统身材高大，头戴豹皮酋长帽，手持雕有精美图案的短杖，他的仪态与名字一样威风凛凛。不过也有人说，总统穿着奢华，有意模仿殖民宗主国的王家气派和戴高乐的风度。《河湾》里的这位"大人物"与伊夫林·沃的小说《黑祸》(1932)中的赛斯皇帝有几分相像：他们都好大喜功，昧于自己所处社会的真相但又想把它变为推行新思想的试验场。[1] "大人物"当然是以蒙博托为蓝本描绘的，但在二十世纪英国小说史上，他又是赛斯皇帝的嫡传弟子。

总统的壮举之一是在河湾小镇旁建造一块能象征该国文明进步的"新领地"，一个全世界将为之震惊的奇迹。但是"新领地"的建筑设计粗劣，风格花哨，它徒有其表，无非是满足了领袖个人的某种需要。形象工程和豪言壮语撑不起一个真正的国家。整个社会一盘散沙，百姓随意扔弃的垃圾堆积如山，正在埋葬美好的理想；破败的城镇、贪婪的官员、光天化日之下的抢劫，这些是日常生

① 请看笔者《黑祸：伊夫林·沃的反讽》一文，载《破碎思想体系的残编》(北京，2001)。

活中不得不面对的现实。这个国家不是没有中央权力，但它不具备社会力量，即由历史和传统编织而成的社会经纬。工人对工作缺乏热情；军人没有全新的主人翁式的自豪感，国旗和总统是他们用来壮大声势的神物，伸手索取是他们自发形成的信仰；学生在学校学会了一套空洞的语言，他们在成长过程中没有可以仿效的榜样，貌似单纯厚道，其实既不单纯也不厚道，为求资助编得出一个个动人的故事。更糟的是总统出了一本小小的语录，每一页上印有他的两三条光辉思想，孩子们在青年卫队的组织下到街上游行，手挥语录，口中呼喊着总统的名字。不久青年卫队被解散，他们下乡回到丛林，摇身变成饱受委屈的一代，很快就以民众保卫者的面目重新出现，又掀起社会动荡的波澜。目睹这一切怪现状，萨林姆被迫到英国与已在那里谋生的纳扎努丁和他的女儿会合。伦敦移民圈子里人员混杂，投机分子逾期不归，东欧女子以“水深火热”的经历行骗。当萨林姆回到河湾小镇时，他的店铺已经国有化了，新业主是所谓的“国家托管人”，他自己成了“经理”。作为外族人，他是新社会排斥的对象。也许是为生计所迫，萨林姆做起违法的黄金和象牙生意，后被人告发，幸好地方专员是熟人的儿子，他获准坐船离开这个为内战、狂热和无知所苦的国度。

河道上的水葫芦长势不可遏制，汽船在黑暗中沿河而下。小说结束了，但萨林姆最终能否踏上一片坚实而平安的土地还不得而知。在作于1975年的文章《刚果新国王：蒙博托和非洲的无政府状态》里，奈保尔写道，一种叫水葫芦（也称凤眼蓝）的外来植物突然出现在刚果河上游，它一路疯长，“美丽而危险”，汽船的螺旋桨若被它的枝蔓所缠结，将难以行进，刚果河两岸的居民有可能被水葫芦囚禁。[1] 结成团、连成片的水葫芦的意象几乎贯穿《河湾》始终，它成了有力的象征：

① 奈保尔，《爱娃·庇隆的归来》（伦敦，1980），第177页。

……河上长满了一簇簇水葫芦，如同黑色的浮动岛屿，漂在乌黑的河道上。它们从南部漂过来，绕过河湾，又从急流处腾挪跳跃而下。……水葫芦是河里才有的果实，花很高，淡紫色，前几年才出现，本地语言里还没有描述这种花的词，人们仍然称之为"新东西"或"河上的新东西"，它是本地人的新敌人。水葫芦坚韧的枝蔓和叶子纠结在一起，形成厚厚的植被，粘附在河岸上，堵塞了河道。它长得很快，人们用尽各种工具想毁掉它。但旧的毁掉了，新的又长出来，根本来不及消灭。……水葫芦就这样没日没夜地从南方漂过来，一路走一路撒播新的种子。

在河道上制造生态灾难的外来物种与在河岸上制造社会灾难的复杂因素都是所谓的"新东西"，我们如何理解两者的内在联系呢？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萨林姆在"新领地"重逢在那里执教的因达尔，两人谈起"新生事物对非洲的冲击"。思想开放后，"最先进来的新思想总会先入为主，像胶带一样牢牢粘在人们的脑中"。既然新思想像胶带，它只会使人们思路泥滞偏执，脱离实际，不知变通。总统在民族独立的思想激励下要为非洲人争光，他的梦想是在非洲建一块欧洲——专供宣传之用的"新领地"。"新领地"是没有真正非洲人的非洲，它远离现实，只属于(用萨林姆的话来说)"话语和思想"。总统不忘强调非洲特色，但骨子里他还是个欧洲迷：在欧洲人造过塑像的地方他竖起了非洲塑像；欧洲人有圣母，他则把自己母亲奉为圣母，建筑庙宇，供人朝拜瞻仰。殖民时期他在首都长大，他在首都的建筑风格上认识了欧洲。独立后，他要让"新领地"与首都的那个欧洲比个高下。他要战胜欧洲，却为欧洲的观念所宰制。

总统身边还有一批像小说中的雷蒙德那样的欧洲顾问。雷蒙德原来是西欧某国的非洲问题专家，他盼望非洲的崛起，想通过总统这类人物来实现自己的左翼政治理想。萨林姆去"新领地"拜访他时他还在编辑总统的演讲集，同时还继续在为一部迟迟不能完

成的有关这个国家的巨著劳神。雷蒙德发表过一些论非洲问题的文章，萨林姆读后大吃一惊，它们过分依赖其他报刊杂志上已发的文章，作者未能根据自己的经验就非洲的现实作一番细致的分析。雷蒙德的写作印证了后结构主义者的"文本间性"(intertextuality)之说，他承认，要写别人从未写过的题材实在太难了。在当时的欧洲，还有人乘意识形态的东风"借非洲题材发学术财"。雷蒙德还不至于如此投机，他暗中也对总统以及他的社会实验产生怀疑。他年轻的夫人在"新领地"无所事事，只得在婚外的肉欲发泄中打发时日。

在"新领地"，萨林姆的朋友因达尔不同于一般的欧洲专家。他是出生于东非海岸的印度人，留英后找不到合适的工作，于是加入了一个奈保尔未交待其性质的组织，到"新领地"的大学文理学院执教。他那组织似乎致力于沟通非洲与欧美，作为该组织成员，他被各种政府请来请去，活得还非常风光。因达尔的举止打扮处处流露出刻意模仿的英国风格，说起话来字斟句酌，深思熟虑，他的组织背后受到一些神秘人物的操纵。因达尔的一位美国同伴"迫使他走向他们指的方向"，他终于意识到自己被狠狠耍了，"这么多年来，原来自己一直被人牵着鼻子走"。叙述者意味深长地说："美国人发现在这样的组织里捞不到什么好处，于是该组织彻底垮掉……"看来"新领地"里还有大国角力的影子。撇开地缘政治不谈，我们来看看因达尔与本地学生讨论的内容。学生相信西方在没落，非洲正在蓬勃兴起。如果他们关心非洲现实，这样的信仰并无害处。但是他们脑子里塞满了乱七八糟的进口概念，热衷于谈论"非洲人是不是农民"这类毫无意义的话题。"新领地"上的水泥玻璃大厦是欧洲式的移植，本地学生在那里呆久了反而变成无所归依之人，他们被指望成为非洲的社会中坚，但他们却变得对亟待解决的社会痼疾越来越漠然。外来的观念催生了"新领地"的巨大谎话，词语的水葫芦急速生长膨胀，它们把当地人民和生物逼

往更狭窄的空间，更无望的境地。

因达尔曾到伦敦的印度大厦寻找工作机会，他在大厦内部见到甘地、尼赫鲁的画像后猜想，是不是印度人把伟大集中到一两个人物身上就心满意足了，仿佛领袖形象的高大足以弥补自己的矮小。“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人性或者人性的一部分牺牲给那些领袖了。每个人都蜷缩起来，衬托出领袖的伟大。”假如只是这些大人物才不枉“人”的称谓，其他人都不必活得有个人样，那么自尊自爱又将如何培养？当然，《河湾》里那个国家的问题远不止个人崇拜及其负面影响。奈保尔或许和伊夫林·沃一样，写到非洲笔端自然流露出略带刻薄的傲慢，但将他说成殖民主义的帮凶并不能为刚果河流域的百姓纾祸却难。奈何尔曾不满地指出，西方自由派知识分子总是不允许人们对非洲说不友善的话，现在有的非洲国家在饥荒和内战的泥淖中越陷越深，对殖民主义的严厉批判能带来什么实质性的效果？《河湾》提示我们，社会建设不仅仅是土木工程，它也是旷日持久的人心工程，养成公民意识和敬业精神的工程。外界人道主义援助有救急之用，而人心工程的成败取决于非洲人自己。《河湾》在政治与文化上的涵义极为丰富，中国读者会感到它的故事既陌生又熟悉。毫无疑问，今天的中国人已有足够的自信来接受这样一部小说。

2002 年 5 月 2 日

第一部

第二次反叛

1

世界如其所是。人微不足道，人听任自己微不足道，人在这世界上没有位置。

纳扎努丁把他的小店低价卖给我，他觉得我接手后不会有好日子过。和非洲其他国家一样，这个国家独立后又经历了动乱，那个在河湾处的内陆小镇几乎荡然无存。纳扎努丁说，我得从头开始。

我开着我的标致车从海岸出发。如今，你可以从东海岸一路开到非洲腹地，但那时候沿这条路线驾驶就没有那么简单了。沿途好多地方有的已经封闭，有的充满血腥。当时的公路多多少少还是开放的，即便如此，这趟路我还是跑了一个多星期。

问题不止是路上的流沙和泥泞，不止是蜿蜒狭窄、时有时无的盘山公路。更要命的是边境哨所的种种行径，是森林里小木屋外面的讨价还价。木屋上面飘扬着古里古怪的旗帜。到了这些地方，就得和他们讨价还价，一次又一次地费尽口舌和持着枪的人说好话，求他们给我和我的标致车放行——穿过一片树丛，紧接着又进入一片树丛。然后得费更多口舌，掏更多钞票，送出更多罐头食品，才能把标致车开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能进入的地方。

有时候这样的交涉要花半天时间。他们头儿的要求有时很离谱，比如张口就要两三千美元。遇到这情况，我就一口拒绝。他就钻进自己的木屋，好像没什么可谈了。我只好在外边游荡，因为也没有什么可做。这样相持一两个钟头后，或者我钻进木屋，或者他

从木屋里钻出来，我们最终以两三美元成交。我去问他们签证的事，他们说钞票更管用。纳扎努丁说得没错，“这种地方进是进得去，难就难在怎么出来。出来就好比一场私下决斗，怎么个解决法，就得看各人自己的神通了。”

进入非洲越来越深——放眼处，或灌木丛生，或沙漠连绵；或山路崎岖，或湖泊纵横；到了下午还会下雨，道路一片泥泞。而在山的阴面，蕨草连绵，猩猩出没。越是走近非洲的深处，我就越是在想：“真是疯了。我走错了方向，走到头也不可能有新的生活。”

想归想，我还是继续往前开。每天的旅程都像是一大成就，有了这成就，想回头就越来越难。我不禁联想起旧时的奴隶，他们的遭遇就是这样。他们走过同样的路，当然，他们是徒步走，反着方向，从非洲大陆的中心走向东海岸。离开非洲的中心和自己的部落越远，就越难以从运送车队逃离回家，看到周围陌生的非洲人就越感到紧张。最后，到了海岸的时候，一个个都没了脾气，甚至迫不及待要跳到船上，让人带到大洋彼岸，到那边安全的家中。我感觉就像是远离家乡的奴隶，巴不得早一点到达目的地。旅途越是艰辛，就越想着快点赶路，好去拥抱新生活。

到了目的地，我才知道纳扎努丁并没有说假话。这地方的确遭到了动乱的洗劫，这个河湾小镇已经被糟蹋得面目全非。河的急流处原本是欧式郊区，我到的时候早已夷为平地，废墟上长满了灌木，原来的花园和街道都分辨不出来了。只有码头和海关办公楼一带的行政和商业区域幸免于难，还有镇中心的一些居民街道。再没有什么了。连那些非洲人城区也空了，只有角落里还有人居住，其他地方则是断垣残壁。那里有很多水泥结构的房子，是矮墩墩的盒子，有的淡蓝色，有的淡绿色，也都空荡荡的，上面爬满了生得快死得也快的热带藤蔓，如同一层层褐绿色的席子。

纳扎努丁的小店就在商业区的一个集市广场上。店铺里有老鼠味，到处都是粪便，不过还算完整。我把纳扎努丁的存货也买下

来了——但实际上什么也没买着。我还买了他的良好祝愿——可这没什么意义,因为很多非洲人回到林子里,回到安全的村庄里去了,这些村庄分布在隐蔽且难以到达的溪流边。

急吼吼地到了这里,却没什么事好做。不过像我这种情况的不只一人,还有别的商人和外国人,有的在动乱时就一直在这里。我和他们一起在等待。和平局势持续了下来,人们开始返回镇上,城区的院落渐渐充实起来。人们开始需要我们能提供的商品。就这样,生意又慢慢做起来了。

扎贝思是最早成为我常客的人之一。她是个小贩——算不上商人,只是个小打小闹的零售贩子。她来自一个渔民群落,也可以说是个小部落。她大约每月到镇上跑一趟,批发一些货物回村。

她从我这里采购铅笔、抄写本、剃须刀片、注射器、肥皂、牙刷、布匹、塑料玩具、铁壶、铝锅、瓷釉盘子和盆子。这就是扎贝思的渔民乡亲们需要从外面购买的东西。动乱期间,他们没有这些东西也照样过来了。这都不是必需品,也不是奢侈品,不过有了它们,生活会方便些。这里的人个个都是多面手,个个都能独当一面。他们会鞣皮革,会织布,会打铁。他们能把大树挖空做成小船,把小树挖空做成厨房里用的研钵。不过,要是想要个不沾水不沾食物也不漏的容器,拥有一个瓷釉盆子该多福气啊!

扎贝思完全知道村子里的人需要什么,知道他们能出多少钱,愿出多少钱。海岸的商人(包括我父亲)经常说——特别是买错了东西而自我安慰的时候——好东西坏东西都得有人买。这里却不是这样,大家只对新东西甚至现代化的东西感兴趣,比如注射器,这挺让我吃惊的。不过,他们的口味有些先入为主,拘泥于头一次接受的东西。他们只相信固定的样式,固定的商标。我要是向扎贝思"推销"什么,那也是徒劳。我只能尽量固定在他们熟悉的货物上。这生意做起来有些乏味,不过倒也省事。这使扎贝思成为

一个不错的商人，也很直接；通常对一个非洲人来说，她的确是这样。

扎贝思是文盲。她把复杂的采购清单都记在脑子里，她也记得住上次采购的价格。她从来不赊账，她讨厌赊账。每次买东西她都从小手提包里掏钱出来，现货现付。每次进城她都带着那个手提包。所有的商贩都知道扎贝思的手提包。她不是对银行不信任，而是根本不了解。

我和她谈话总是用那种南腔北调的河边语言，我告诉她："有一天，贝思，有人会把你的包抢走。你这样带着钱到处跑不安全啊。"

"到了发生这种事情的时候，萨林姆爷，我就会知道该呆在家里。"

这种思维很奇怪，不过她本来就是个奇怪的女人。

"爷"是"老爷"的简称。她叫我"老爷"是因为我是外国人，是从大老远的海岸过来的，而且说英语。还有，把我叫做"老爷"是为了把我和其他的外国居民区分开来，她叫他们"先生"。当然，这都是"大人物"到来之前的事情，他一来，就把我们统统变成了"市民"。开始还没问题，不过后来，他要使我们全在这里落户的假象让老百姓搞不明白了，害怕了。然后出现了比大人物更厉害的偶像，他们就决定把这一切都做个了断，一切恢复原状。

扎贝思的村子离这里只有六十英里左右，不过离大马路有一些距离，离主河道也颇有几里路。不管从水路还是陆路都不好走，得花上两天时间。如果在雨季从陆路走，甚至要三天时间。一开始，扎贝思总是从陆路过来，和女仆一起跋山涉水，赶到大路，等着马车、卡车或者大巴车。后来汽船恢复航行了，扎贝思就从水路走，但这也好不到哪里去。

村里伸出来的秘密河道既狭窄又艰险，还有很多嗡嗡叫的蚊子。扎贝思和她手下的女人带着独木舟，有时用篙撑，有时用手

推，想方设法赶到主河道。到了那里，她们就在岸边等着汽船来。她们的独木舟里装满了货，大多数是食物，要卖到汽船和拖在汽船后面的驳船上。食物主要是鱼和猴肉，有的是新鲜的，有的是“烘焙”的。烘焙是乡下的一种熏法，一般都熏得焦黑，外边结了一层黑壳。有时她们会捎上一条熏蛇，或是熏的小鳄鱼，黑乎乎的一块，根本看不出来是什么东西。不过扒开焦糊的外壳，里面的肉还是白白嫩嫩的。

汽船和拖在后面的驳船刚一出现，扎贝思就和她的女仆划着桨，撑着篙，赶到河中央，靠到汽船的航道边，顺着水流往下漂。汽船过去了，激起浪花，独木舟在浪花中不住地颠簸。独木舟和驳船靠近的时刻非常关键，扎贝思和女仆们迅速抛出绳子，抛到驳船下层的钢甲板上，那上面总会有人接住绳子，拴在舱壁上。独木舟本来是靠着驳船往下漂的，被拴住后，开始掉转方向。这时候，驳船上的人把纸票子或者布匹扔下来，落在他们要买的鱼和猴肉上。

汽船或驳船开过的时候，用独木舟来搭顺风船的做法在大河上已经习以为常，不过风险很大。河道有上千英里，汽船每跑一趟，都有舟毁人亡的传闻。不过这种风险值得一冒：后来，货贩扎贝思就跟在汽船后面，轻轻松松地逆流而上，一直到小镇边。在离码头不远的大教堂废墟边，她把独木舟解下来。她不想直接停靠在码头上，那里有当官的，总想收点什么税。这趟路真不容易！为了卖出一些简单的土特产，给乡亲们捎点货回去，得经历多少麻烦和危险！

汽船到来前一两天，码头大门外的空地上摆开了集市，围起了帐篷。扎贝思在镇上的时候，就呆在帐篷里。要是下雨，她就睡到杂货店或者酒吧的走廊下。后来镇上开始有了非洲客栈，她就到客栈去住。她到我店里来的时候，根本看不出她曾经跋山涉水，也看不出她曾经一连几天露宿在外。她总是穿得整整齐齐的，身上披着棉布，棉布按非洲的样式折了一层又一层，显出她臀部的肥

大。她的头上戴着穆斯林式头巾，是河下游的那种样式。她也还是把手提包带在身上，里面塞着皱巴巴的票子，有的是乡亲们给她买货的，有的是在汽船或驳船上卖东西的所得。接着就买货，付款。汽船开走前的几个钟头，她的女仆们会赶过来把货运走。那些女仆身材矮小瘦削，看上去像秃头，身上穿着破破烂烂的工装。

顺流而下的路就快多了。不过危险依然存在，又得把独木舟拴在驳船上，最后又得解开。那时候，汽船下午四点离开小镇，所以到深夜，扎贝思和女仆们才能赶到和驳船分开的地方。扎贝思总是小心翼翼的，不让人看到通向村子的入口。离开驳船后，她就一直等汽船、驳船和船上的灯光全部消失，才和女仆们一起撑着篙往上游划，或者顺流往下漂，最后赶到秘密的河道口。然后，她们撑的撑，推的推，连夜往回赶。河道两边枝桠横曳，每前进一步都很艰难。

连夜赶回家！而我到了夜里就很少在河上。我根本就不喜欢这样做，这会让我感到仓皇无主。在大河上和森林里，天黑后除了能看到的东西，什么都没有把握。但是即便有月光，也看不到什么东西。你要是弄出点声音，比如把桨轻轻放到水里，你就会听到自己的声音，感觉自己像是另外一个人。河流和森林就像鬼魂，它们比你强大多了。你会感觉自己孤单无助，仿佛是私闯进来的。

到了白天，天色依然暗淡瘆人。湿热的雾气升腾起来，有时会让人想起冷天。不过你能想象小镇重建并扩张的情形。能想象森林被铲除，马路修了起来，穿过溪流河道。能想象大地成为今天的模样："大人物"后来就说过，要沿着河流建一个长达两百英里的"工业园"。(其实他并不是认真说的。他只想扮出魔法师的样子，而且要比他在其他所有地方见到的魔法师更厉害。)不过，在白天，那种未来远景还是可以去想一想的。你还可以想象这片土地被驯化了，驯化得适合我这样的人居住。独立前有一部分土地就被驯化过，但这些土地现在已经是满目疮痍。

但要是夜里到河上去，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你会觉得这片土地把你带回到某些熟悉的东西。这种东西你过去了解，但后来忘记了，忽略了，可一直没有消失。你会觉得这片土地把你带回到一百年前，带回到亘古不变的某种状态。

扎贝思走过的是什么样的路啊！好像她每次都是从掩藏的地方出来，从现在（或未来）抢回一些宝贵的货物，带给她的乡亲——比如那些剃须刀，她从包装盒里取出来一片一片零卖的剃须刀！离小镇越远，离渔村越近，这些货物就越珍贵。扎贝思的渔村是实在的、安全的世界，有森林和障碍重重的河道防护着，外人无法闯入。她的渔村还有其他的防护措施。这里每个人都知道祖先在上面看着他。祖先们永远不死，他们就住在天上，他们在世上的生命从未被遗忘，而是一直保留了下来，和森林之魂合为一体。森林深处最安全。扎贝思把这安全抛在身后去进货，然后又回归到这安全的所在。

人们都不喜欢离开自己的领地。但扎贝思却无所畏惧地在外边跑。她带着手提包来，带着手提包走，没有人找过她麻烦。她是个不同寻常的人。从长相上看，她不像这一带的人。这里的人身材瘦小，皮肤很黑，而扎贝思身材高大，皮肤呈铜色。那铜色有时候还发亮，特别是在脸颊那里，看起来就像涂了什么化妆品。扎贝思还有其他一些不平凡的地方。她的气味很特别。很浓，很难闻。一开始我想这可能是她来自渔村，长期在鱼腥中生活，天长日久，腥味就难以消除了。后来我又想，它可能和村里没什么东西可吃有关系。后来我遇到扎贝思部落的人，发现他们的气味也不同于扎贝思。非洲本地人都能感觉到她身上的气味。他们走进店里的时候，如果扎贝思也在，他们就会皱皱鼻子，有时甚至走开。

墨迪说——对了，墨迪是有一半非洲血统的男孩，在我们海岸的家里长大，现在跑到我这儿来了——墨迪说扎贝思身上的味道太浓，浓得蚊子都不来咬她。我寻思这可能是男人不敢靠近扎贝

思的原因。其实扎贝思很肉感，而这里的男人都喜欢肉感的女人。而且她还带着手提包跑来跑去。扎贝思还没有成家；据我所知，她也没有和男人住在一起。

这气味本来就是为了不让人靠近的。墨迪对本地风土人情掌握得挺快。我就是从他那儿了解到扎贝思是个魔法师的，听说她在这一带还小有名气。她身上的气味是防护油的气味。别的女人用各种香水来吸引人，扎贝思却用防护油来驱赶别人，警告别人。她处在保护之中。她知道这一点，别人也知道。

我一直把扎贝思当成小商贩和好顾客。现在我知道她是这一带的魔法师，是女先知，这一点我永远忘不掉。所以她的魔力对我也发挥作用了。

2

非洲是我的故乡，我们一家几个世纪以来都生活在这里。不过我们属于东海岸，这就有所不同了。海岸那里不能算地地道道的非洲。那是一个阿拉伯人、印度人、波斯人、葡萄牙人混杂的地方，这里的居民其实是印度洋人。真正的非洲在我们身后，连绵许多英里的丛林或沙漠把我们和内地的非洲人分割开来。我们把目光放在东边的土地上，比如阿拉伯、印度、波斯。我们和这些地方的人做生意，我们的祖先也是从这些地方来的。不过我们不能把自己说成是阿拉伯人、印度人或波斯人。和这些地方的人比较起来，我们感觉自己是非洲人。

我生在一个穆斯林家庭，我们是一群特殊的人，不同于阿拉伯人和非洲海岸的其他穆斯林。按照习俗和思想，我们更接近于印度西北的人，我们的祖籍就在印度西北部。到底是什么时候从那里迁过来的，没有人能告诉我。所以我们也不算那里的人。我们只是过着日子，守着本分，沿袭着先人的活法。我们从来不问为什么，从来不记录。在内心深处，我们知道自己的民族很古老，不过好像也没有办法测算时间的流逝。我父亲和祖父讲故事的时候都说不出时间。这并不说明他们忘了时间，或者搞不清楚。在他们看来，过去就是过去。

记得祖父说过，他以前曾运过满满一船奴隶，是当成橡胶来运的。他无法告诉我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它只是在他的记忆当中飘来飘去，没有日期，也没有背景。祖父并没有把它作为一桩恶行

或恶作剧或玩笑来讲，他只是觉得这是他做过的一件不同寻常的事——不寻常的地方不在运送奴隶本身，而是把奴隶描述成橡胶。要不是我还记得老人说过这故事，这段往事就永远石沉大海了。后来我看了书，才知道橡胶交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是个大买卖，后来又成了中非的大丑闻。祖父想必是在橡胶成为大买卖的时候了解到"橡胶"这个概念的。这些事实我后来都了解到了，不过祖父却一无所知，也不感兴趣。

非洲有过一阵动荡期，阿拉伯人被扫地出门，欧洲势力迅速扩张，非洲大陆全被瓜分。在动荡期间，祖父说的往事是我所听到的惟一一个家族故事，别的事再也没人说了。我们就是这个样子。我自己家的历史以及印度洋的历史我都是从欧洲人写的书上了解到的。我可以说我们阿拉伯人当年是伟大的冒险家和作家，我们的水手在地中海上张起三角帆，为后来发现美洲大陆作了铺垫；我可以说印度导航员带着达伽马从东非航行到加尔各答；我也可以说"支票"一词最早的使用者就是我们波斯的商人——之所以能说出这些，都是因为我看过欧洲人写的书。但这一切都不在我们自己的知识范围内，也不能引发我们的自豪感。我觉得如果没有了欧洲人，我们的过去就会被冲刷掉，就好像镇外那片沙滩上渔人的印迹一样。

沙滩上有一处围场，围场是用砖砌起来的。在我还小的时候，围场就只剩下遗迹了。热带非洲的建筑都不长久，所以围场就算是珍贵文物了。运送奴隶的车队从内地赶到这儿后，就把奴隶们悉数关在围场里，等着单桅帆船来带他们漂洋过海。要是你不知道这情况，围场就什么也不是，最多也不过是普普通通、摇摇欲坠的四面墙，出现在以沙滩和椰子树为背景的明信片上。

阿拉伯人曾统治过这地方。后来欧洲人来了；欧洲人现在又打算离开了。但是不管怎么变，人们外在的举止和内心的思想都没什么改变。人们照旧过着日子，过去和现在合为一体，而过去发

生的一切都随风而逝。永远只有现在。这就好比天上出了什么问题,以至于天刚拂晓,又立刻回归黑暗,结果所有人都生活在永恒的拂晓。

东海岸的奴隶制和西海岸有所不同。不会有人被贩运到种植园;从东海岸离开的人有的到阿拉伯人家里当用人,有的和当地人家结成姻亲,成为他们的家庭成员。有的自己找到了好的出路。非洲人是森林的孩子,如果要跑几百英里,从内地出来,远离自己的村子和部落,那么投奔在外国人家里,受他们的保护还是不错的,总比孤零零地落在陌生且怀有敌意的非洲人中间强。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虽然欧洲国家很早就禁止奴隶制了,私自贩运的交易还不停止。因为这个原因,当欧洲人在做一种橡胶生意时,祖父偶尔还能做做另一种橡胶生意。也是因为这个原因,秘密奴隶交易在东海岸屡禁不绝,一直到不久以前。奴隶和可以称为奴隶的人都想维持原状。

我们家的大院里住着两个奴隶家庭,他们已经连续三代住在那里了。他们最不愿意听到的事就是让他们离开。这些人的正式身份是仆人,但他们希望别的人——比如其他非洲人、贫穷的阿拉伯人和印度人——知道他们其实是奴隶。这并不说明他们以奴隶制为荣,他们引以为豪的是他们和名门望族有联系。要是他们觉得你比不上这些人家,他们就会对你很粗鲁。

我还小的时候,老仆人穆斯塔法常带我沿着旧城区的小巷散步。小巷狭窄幽深,两边的墙刷成白色。穆斯塔法还给我洗澡,把我穿得整整齐齐,在我的眼圈上涂上墨粉,在我的脖子上挂上幸运符。然后,他就让我骑在他肩膀上。我就是这样散步的:穆斯塔法把我架在肩膀上炫耀着,炫耀着我们家族的价值,炫耀着他在我们家受到的信任。有些孩子故意嘲弄我们,遇到这些孩子,穆斯塔法就把我放下来,怂恿我骂他们,然后自己也骂。有时还怂恿我和他们干架。要是我招架不住,可能要受这些孩子的拳打脚踢之苦,他

就把我抱起来，重新架到自己肩膀上。然后，我们继续散步。

说了这么多穆斯塔法、阿拉伯、单桅帆船和奴隶，好像我是在讲一个《一千零一夜》里的故事。不过每当我想起穆斯塔法，甚至当我听到“奴隶”一词时，我总是想起我们家那个大院子的肮脏情形。这里既算学校又算后院，里面的人形形色色。总是有人在扯着嗓子叫；总是有许许多多衣服晾在绳子上，铺在漂白石上；总是有各种气味混杂在一起：漂白石的酸味，茅坑的臭味，在角落里用东西围成的小便处散发的骚味；院子中间的冲洗池里总是堆着肮脏的瓷碟子和铜盘子；院子里总有孩子窜来窜去；被熏黑的厨房里总是有人在做饭。我想起了一群吵吵闹闹的女人和孩子，想起了我姐姐们和她们的家庭，以及女仆们和她们的家庭，两边的孩子经常在一起比拼高低。我还想起了我们屋子里的争吵，想起了仆人们为了比拼而进行的争吵。小小的院子里挤了太多人。我们不想把那些人都赶到仆人的住处。他们都不是一般的仆人，不可能把他们赶走，我们和他们拴在一起了。

这就是东海岸的情形。奴隶们在不止一个方面反仆为主。住在用人屋里的人不再是纯粹的非洲人。家族里不肯承认，但他们身上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混杂了亚洲人的血，有可能混了好多次了。穆斯塔法的血管里就流着印度古吉拉特人的血。墨迪也是，这小伙子后来横贯大陆跑到我这里。不过这种混血是主人混到仆人身上的。而在海岸的阿拉伯人中情况恰恰相反，仆人的血混给了主人。作为主人的阿拉伯种族其实已经消失了。

阿拉伯人原本是伟大的探险家和战士，他们一度是统治者。他们深入到大陆腹地，建起了城镇，在森林里种植了果树。后来他们的势力被欧洲人打破，他们的城镇和果园一起消失了，被丛林吞噬。他们不再惦记着自己在世上的位置，不再有闯劲。他们忘了自己是谁，从哪里来。他们只知道自己是穆斯林，按着穆斯林的风俗，接二连三地娶老婆。到了后来，他们和阿拉伯半岛的渊源就断

了，只能娶非洲女人，而在以前，非洲女人只能做他们的用人。所以，没过多久，阿拉伯人和自称阿拉伯人的人就和非洲人难以区分了。他们对自己原来的文明几乎一无所知。他们还看《古兰经》，还遵守《古兰经》上的律法，也还穿着特定样式的衣服，戴特定样式的帽子，蓄着特定样式的胡须，但也仅此而已了。他们不知道祖先在非洲都做过什么。他们只是沿袭着权威的习惯，却没有与之相应的能量和教育。阿拉伯人的权威在我小的时候还真真切切，到后来就退化成单纯的习俗，一阵风就能把它吹走。而世界亘古不变。

我为阿拉伯人担忧，我也为我们自己担忧。因为就权势而言，阿拉伯人和我们差不多。我们都生活在大陆边缘，都是生活在欧洲国旗之下的小群体。小时候我在家里从来没有听到有人讨论我们自己以及海岸的未来。大家似乎觉得一切都会照旧延续下去，在可以通婚的范围内，大家该结婚的还会结婚；生意和贸易会继续开展；非洲也会像以前一样是我们的非洲。

我的姐姐们是按照传统方式结婚的。大家觉得我到了时候也会结婚，把家族的香火传下去。不过当我还是一个上学的小孩时，我就觉得我们的生活方式过时了，快结束了。

一些小事物能够启发我们的新思维。给我启发的是本地区的邮票。英国执政当局发行了很多漂亮的邮票，邮票上画的都是本地的风土人情。其中有一张邮票叫做“阿拉伯独桅帆船”。这些邮票里好像有一个外国人的声音：“这地方最吸引人的就是这东西。”要不是看过独桅帆船的邮票，我会对这种船习以为常。由于这些邮票，我就开始注意这种船。每次看到它拴在码头边，我都觉得它是这一带特有的东西，有些古怪，外国人看了会评论，而且不太现代，绝对不像停泊在现代码头的那些大客轮和货船。

所以我很早就养成了观察的习惯。我尽量从熟悉的情景中跳脱出来，从一定距离之外打量它。正是由于这种观察习惯，我发现

我们这个群体已经落伍了。从此我就开始有了一种不安全感。

我以前认为这种不安全感是个弱点，是我性格的缺陷，被人发现了我会感到难为情的。我总是把我对未来的想法埋在自己心底。这在我们的宅院里也不难办到：我说过，我们这里从来没有人去讨论政治之类的东西。我们家的人不傻。我父亲和他的弟兄都是跑贸易、做生意的。他们照自己的方式跟随时代的步伐。他们能审时度势，敢于冒险，有时候胆子还很大。但他们过多地陷在自己的生活中间，不能退一步来考虑生活的本质。他们只是本分地生活着，要是时运不济，他们就从宗教中寻找安慰。这不是听天由命，而是他们坚信人类活动全是虚妄无益的。

我永远达不到这个高度。我自己的悲观和不安全感更世俗化，我不像家里人那样有宗教意识。我的不安全感也是因为没有真正的宗教归属造成的，它就像是对我们信念中那种崇高的悲观主义所作的小小改变，这种悲观主义能够促使人做出异乎寻常的事。我比较唯物，追求中庸，力求在生活和超脱之间找到平衡，不安全感正是这一切的代价。

如果说我对海岸处境的不安全感是性情造成的，那也没什么办法让我平静下来。非洲这一带局势的发展开始千变万化。北方一个内地部落发动了血腥叛乱，英国人好像没办法把他们镇压下去。在别的地方，起义和暴动也此起彼伏。虽说疑病生病，但我的有些感觉也并不完全是我自己的紧张造成的；我感觉我们所熟悉的政治体制已经到头了，会为新的制度所取代，而新的制度不会好到哪里去。我害怕谎言——黑人套用白人的谎言。

欧洲让我们东海岸的人了解了一些自己的历史，同样，欧洲也教会了我们说谎。欧洲到来之前，我们那一带人从不说谎。这并不是因为我们思想高尚，我们不说谎是因为我们从来不评价自己，没什么谎好撒的。我们这些人都守本分。欧洲人却能说一套，做一套。他们觉得这样做是出于欧洲文明的需要，但这样他们就让

我们吃大亏了 欧洲人和其他人一样想要黄金和奴隶，同时又要给自己脸上贴金，说自己给奴隶带来了好处。欧洲人头脑聪明，精力旺盛，在他们势力的全盛期，他们能把欧洲文明的两面都表现出来，奴隶到手了，脸上也贴了金。

欧洲人能够评价自己，所以和我们比起来，更有办法应付变化。我把欧洲人和我们自己作了比较，我发现我们在非洲已经无足轻重，也创造不了什么价值。欧洲人正打算离开，或者参加战斗，或者和非洲人狭路相逢。我们却还在因循守旧，盲目地因循守旧。到了这最后关头，我们家和我所知道的其他人家还是没有人讨论政治这类事情。大家都回避政治话题，我发现我也在回避。

我每周到朋友因达尔家的球场打两次壁球。因达尔的祖父原来是印度旁遮普邦的人，后来到这里的铁路上当契约劳工。这位旁遮普老人混得很不错。契约到期后，他就在海岸这里定居下来，成了集市放贷人，向集市店主提供贷款，每次二三十先令。这些店主都缺乏周转现金，要依靠这种小额贷款来进货，他们第一周如果贷了十先令，到了下一周就要还十二到十五先令。这种生意说不上有多光彩，不过如果人活络(而且手腕硬)，一年内资本可以翻很多倍。怎么说呢？这只是一种服务，一种谋生手段吧。不过也不止是谋生。因达尔家发了，成了有实无名的商业银行家：他们投资兴办了一些小公司，发展得不错。他们还投资贸易，和印度人、阿拉伯人和波斯湾的人做起了生意(就像独桅帆船邮票所反映的那样)。

因达尔家是个大宅院，院子地上铺了柏油，中间是一片楼房。主楼在最后，院子两边有些小一点的房子，喜欢独门独户的家人就住在里面。其他房子是给仆人住的。(他们家的仆人很正规，能请来，也能送走。不像我们家的那些仆人，赶都赶不走。)还有球场。所有这一切都围在涂成朱红色的高墙内，正门有门房守着。大宅院坐落在新城区，在我眼中，这宅院说多高级有多高级，说多安全

有多安全。

有钱人总不会忘记自己有钱:我看因达尔不愧是放高利贷者或曰金融家的儿子。他长相英俊,很重仪表,略显柔弱,看上去总是一本正经。在我看来,这种表情表示他很在乎自己的财富,也表示出他对性的渴望。我想他是个喜欢暗地里寻花问柳的人,又总是害怕被人发现,也怕染上花柳病。

因达尔已经开始担心体重了,所以和我一起打球。打完球,我们在一起喝冰冻橙汁和热红茶。他告诉我他要离开了。他要出门到英国上一所著名的大学,要在那里读三年书。因达尔和他家里的人都是这个样子,喜欢用随意的口吻宣布重大消息。这消息让我有些郁闷。因达尔可以做他想做的事,不单单是因为他有钱(我总觉得出国留学没有大笔钱是办不到的),还因为他在本地的英文大学里念完了书,一直念到十八岁。而我到十六岁就不念了,不是我不聪明,也不是我不想接着念,只是我们全家没有一个人念书念到十六岁。

我们坐在球场阴凉处的台阶上。因达尔用他那种平静的口吻说:"你知道,我们在这儿都被耗空了。要想在非洲站稳,不强大不行,但我们并不强大,我们连自己的旗帜也没有。"

他把不能说的话给说出来了。他的话一出口,我顿时觉得宅院的高墙毫无用处。我所见到的一切是他们家两代人经营起来的,我为他们的艰辛感到悲哀。因达尔的话一出口,我就觉得自己能进入他的思想,能看到他看到的东西——富丽堂皇在本质上是讽刺性的:宅院的大门也好,门房也好,都挡不住真正的危险。

我听懂了他的话,但是我不动声色。我的表现和别人一样——这些人不承认我们这里会发生变化,他们的这种姿态曾经让我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因达尔接着问:"你打算怎么办?"我就像没有看到问题存在一样,回答说:"我会留下来,去做生意。"

这根本就不是真的,我的感受恰恰相反。但我发现当问题摆

在自己面前的时候，我却不肯承认自己孤立无助。我本能地退缩到家人的态度。不过我的宿命感是假的，我其实很在乎世俗的一切，我什么也不肯放弃，我能做的，也只是躲避事实真相而已。发现自己是这个样子，想着自己还要穿过燥热的小镇回家，我就觉得很烦。

下午的阳光照耀在淡黑色的柏油路和高高的芙蓉树篱上。一切都是那么平淡无奇。不论熙熙攘攘的人群，或是破败的街道，或是空荡荡的高墙之间的小巷，都还没有什么危险。但这地方我实在无法再呆下去了。

我的房间在我们家的楼上。我回去的时候，灯还亮着。我从上面俯视着家里的大院，我看到了附近院落和空地上的树木和绿地。婶婶正在喊她的一个女儿：好像是白天拿出去用石灰洗的铜瓶没有拿回来。看着这个虔诚的女人掩在自己的墙后，我突然发现她对铜瓶的关注是多么的琐屑。粉刷成白色的墙是多么单薄、比沙滩上奴隶围场的墙还要单薄，能给她提供的保护实在是少得可怜。她太脆弱——她的为人，她的宗教，她的风俗，她的生活方式，全是脆弱的。多少年来，这个吵吵闹闹的院子有自己的生命，有自己的天地，怎不叫人习以为常呢？又怎会有人去问它是不是真的给我们提供了庇护呢？

我还记得因达尔投向我的鄙视和愤怒的眼光。我当时下了决心。我要远走高飞。我保护不了别人，别人也保护不了我。我们不能保护自己。我们只能用各种方法回避现实。我要离开我家的宅院，离开我周围的人群。如果和他们绑在一起，自欺欺人地和他们一起过日子，只会跟着走向灭亡。我只有独立出来，才能驾御自己的命运。过去一段历史的潮流把我们带到这里，这段历史我们已经忘记，只存在于我后来看到的欧洲书籍中。我们按自己的方式生活，做我们应该做的事，我们敬奉神，服从神的诫命。但现在，用因达尔的话来说，新的历史潮流要到来了，将把我们全部冲走。

我不能再听天由命下去了。我不想因循传统做个好人，我想干一番事业。但怎么做呢？我可以奉献什么？除了家里传给我的非洲贸易技能之外，我还有什么才干和本领呢？焦虑噬咬着我。纳扎努丁提出把他的店铺和生意转让给我，我立刻如获至宝地接了下来。他的店铺在一个遥远的国家，但还在非洲大陆之内。

在我们中间，纳扎努丁算是外乡人。他和我父亲年龄相仿，但看上去比父亲年轻，而且更见多识广。他打网球，喝葡萄酒，说法国话，戴墨镜、穿西服——西服的翻领很宽，翻领的顶端微微向下卷。他在我们中间以欧化风度而著称（不过我们有时也在背后嘲讽两句）。他从来没有去过欧洲，那些欧化举止并不是在欧洲学的，而是在非洲中部一个小镇上学来的。他在那镇上住过，在那里有自己的生意。

很多年前，纳扎努丁一时兴起，把海岸的一些生意停掉，开始往内陆跑。非洲各殖民地的边界使得他的活动多了一层国际化色彩。不过纳扎努丁也只是沿着原来阿拉伯人的贸易路线往内地走，到了大陆中部的大河湾，他就不再前进了。

那就是阿拉伯人上一世纪所到达的最远的地方。他们在那里遇到了从另一个方向赶来的欧洲人。对欧洲来说，跑到这里不过是牛刀小试，而对中非的阿拉伯人来说，已经是竭尽全力了。驱使阿拉伯人跑到这里的那股干劲在其源头就耗尽了，他们的势力就好比星星的光——星星已经死亡，它的光还继续行进。阿拉伯的势力已经消失了。河湾兴起了一个欧洲而非阿拉伯的小镇。纳扎努丁不时从这小镇上回到我们中间，把外乡的举止、品味和各种商业成功的故事带回来了。

纳扎努丁是外地人，但和我们的社区难解难分，他要在我们这里给儿子娶媳妇，给女儿找婆家。我一直都知道，他看中了我，想把一个女儿嫁给我；这情况我早就知道了，所以也没有什么难为情

的。我喜欢纳扎努丁。我喜欢他来串门，喜欢和他说话，喜欢他坐在我们楼下客厅里或者走廊里和我们谈论远方奇闻逸事时表现出来的外乡模样。

纳扎努丁是个热情饱满的人。他喜欢他做的一切。他喜欢他买的房子(总是物超所值)、他选的饭店、他点的菜。他事事顺心，他常说起他接连不断的好运，要不是他描述得好，他这些运气都让听的人受不了。他让我渴望做他做过的事，去他去过的地方。他成了我的榜样。

除了这些以外，纳扎努丁还会看相，他只能在情绪好的时候看，所以大家都很重视他看的相。我十多岁的时候让他看过，他说我的手相很不寻常，我很尊重他的判断。他后来还不时给这次看的相增添一点新内容。有一次我记得特别清楚：他坐在摇椅上，在地毯边缘和水泥地之间晃来晃去。他突然中断他的话题，要我把手伸给他看。他摸摸我的指尖，弯一弯我的指头，看了看我的手掌，然后把我的手放开。他想了想他刚才看到的情况——他总是停下来思考他看到的情况，而不是一直盯着我的手掌看。接着他说道："你是我见过的最可信的人。"这话我听了并没有什么欣喜的感觉，因为他好像并没有给我指出一条人生道路。我问他："你会看自己的手相吗？你知道你的命运是怎样的吗？"他回答说："我不知道，不知道。"这时他的声音有些异样，我对这人有了新的发现：他什么事情都顺心(按照他的说法)，但实际上他看到的总是事情的不利结果。我想："这就是人应该做的吧。"在此以后，我和他更靠近了，比和我自己的家人还要近。

后来这位成功而好说话的人破产了，这个结果有人暗下里预言过。纳扎努丁前往的国家独立了，独立得很突然，接连几个星期、几个月，从那里传来的都是战争和杀戮的消息。别人就开始说纳扎努丁的闲话了，好像他要不是这样的人，要是他少吹一些牛，少喝一点酒，言谈举止本分一些，局势就不会朝这个方向发展。我

听说他带着全家逃到乌干达去了。据说他坐在卡车上，在丛林中跋涉了很多天，最后，惊慌落魄地出现在边境小镇克索罗。

他总算还平安。后来他终于回到了海岸，但是想看他笑话的人都大失所望。他并没有垮掉，依然是那么兴致勃勃，戴着墨镜，西装笔挺。好像这场灾难根本就没有影响到他。

通常情况下，纳扎努丁来拜访的时候，大家总是认真准备，好生接待。客厅要重新打扫过，雕刻着打猎场面的铜花瓶也被擦得锃亮。不过这一次不一样，大家认为他落难了，成了普通人，和我们没什么两样，所以就不像以前那样费心了。客厅依旧是乱七八糟，我们坐到了外边走廊上，面对着院子。

母亲给我们上茶来了，举止不同于往常。往常上茶的时候，她就像其他普通家庭妇女一样，客客气气的，而且有些羞怯，而现在，她就像在完成最后一项不得不完成的仪式。她把茶碟子放下来的时候，眼泪快掉下来了。我的姐夫妹夫们也凑了过来，脸上都带着关注的表情。不过，尽管传闻说他坐在卡车上跋山涉水，从他口里却听不到发生灾难的故事，他还是说他接连不断的好运和成功。他说他预见到要出乱子，所以在事情发生之前几个月就离开了。

纳扎努丁说："让我紧张的不是非洲人，而是欧洲和其他地方的人。出事前人们都失去了理智。那里掀起了地产热潮。大家除了钱还谈钱。今天一文不值的一片丛林，到明天就可以卖到五十万法郎。简直像在变魔术，不过变出来的都是真钱。我也跟着这阵风跑，差点陷了进去。

"一个星期天上午，我赶到开发区去，那里有我买的几块地。天气很恶劣。又热又闷。天空乌云密布，但又下不了雨，好像一直就这样子下去。远处有闪电，森林里什么地方在下雨。我当时就想了：'这哪里是住人的地方！'开发区离急流并不远，我能听到大河流淌的声音。听着河水的声音，抬头看着天，我心里在想：'这哪里是什么财产？明明只是一片丛林嘛。以后也只是一片丛林。'我

迫不及待地等到星期一上午，把所有东西都拿出来卖。比市价要低，不过我要求在欧洲付款。我把家里人送到了乌干达。

“你知道乌干达吗？一个可爱的国家！挺凉快，地势高三四千英尺，有人说它像苏格兰，也有山。英国人把它管理得井井有条。非常简单，非常高效。公路很棒。那里的班图人也很聪明。”

真不愧是纳扎努丁！我们都想他这次完了，没想到他还能这么热情地说他新去的国家，借此让我们振奋，让我们反思他的运气。居高临下的还是他。虽然他没有明说，他看出了我们这些海岸人处境危险，那天他是来给我一个机会的。

在原来的国家他还有一些产业——一家商店，几项代理业务。在把资产转移出这个国家的同时，他觉得还是要审慎一些，继续把商店经营下去，免得人家对他的事情过分关注。现在他给我提供的机会就是这家商店，还有那几项代理业务。

“它们现在不值什么钱了，不过会好起来的。我真想把它白送给你，不过这对你对我都不好。你一定要见好就收。生意人可不比数学家。你要记住这一点。不要被漂亮的数字搞昏了头。生意人十块钱买进的东西，到了十二块钱就能出手了。有些人十块钱买进了，到了十八块还不松手，想等到二十块。都是漂亮的数字而已。等他的货跌到十块，他就想等到十八块。跌到两块，又想等到十块。或许最后能回到这个价位吧，但他已经浪费了一辈子四分之一的光阴。最后到手的钱只是聊以自慰的数字。”

我问他：“这店——比方说你是十块钱买的，你说你现在卖给我多少钱？”

“两块。过三四年它能涨到六块。非洲总会有生意做，现在只是稍有中断。对我来说，等着它从两块涨到六块太浪费时间。我在乌干达做棉花生意更有赚头，不过对你来说，资本会涨到三倍。你要记得见好就收。”

纳扎努丁从我的手相上看到了可信,但他看错了。我接过他的生意时在很大程度上失信了。我接手他的生意只是为了逃离。逃离我的家庭和社区,也意味着逃离我对他和他女儿心照不宣的承诺。

纳扎努丁的女儿是个可爱的姑娘。她每年到海岸来和姑姑们一起住几个星期。她受过比我更好的教育,听说以后要进入会计或律师行业。论条件,她是个不错的结婚对象,我也挺喜欢她,但只是把她当成我自己家里的人一样来喜欢。和她结婚容易得不能再容易,不过和她结婚也会压抑得不能再压抑。我开着我的标致离开海岸,为的就是逃脱这种压抑,逃脱其他的一切。

我失信于纳扎努丁,不过我一直把这个享受生活、喜欢探索的人当作自己的好榜样。我开车去的就是他的小镇。我对这个河湾小镇的全部了解都来自纳扎努丁讲的故事。人在紧张的时候会发生一些荒唐的事情,这趟艰辛的旅程到了终点的时候,我脑子里想着的居然只是纳扎努丁所说的小镇饭店,以及欧洲的食品和葡萄酒。他说过:"那里的葡萄酒是萨可恩和斯皮德酒。"这只是商人的说法。他的意思是即便在那里,在非洲的中部,酒也是从东海岸进的货,而不是从另一边运过来的。但在我的想象中,我放任自己把他的话理解成无穷的乐趣。

我没有去过真正的欧洲饭店,也没有开心地喝过酒——我们那边是禁止喝酒的。我也知道纳扎努丁描述的生活已经结束了。但我一边开车穿越非洲,前往纳扎努丁的小镇,一边在想这种生活可以为我重建起来。

到了目的地,我才发现纳扎努丁在他的故事里渲染的小镇已经毁掉了,又恢复成丛林,就像他决定出卖土地时所想象的丛林。尽管我有所准备,尽管别人给我讲述过最近发生的事件,我还是感到震惊和失望。我的失信似乎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不要说葡萄酒！连最简单的食物都很难找。要想吃蔬菜，只能买罐头装的，罐子陈旧不堪，而且价格奇贵；要不就自己种。非洲人抛弃了小镇，回到自己的村庄，日子还好过一些。至少他们可以回到传统的生活，或多或少能做到自给自足。镇子里剩下的其他人（包括几个比利时人，一些希腊人和意大利人，还有一小群印度人）就很惨了，要商品没商品，要服务没服务。大家一无所有，被迫像鲁滨孙一样艰难度日。我们有车，住的房子也不错。我买了一套公寓，就在一个空仓库上方，价格非常便宜，简直是半卖半送。不过这还不如披着兽皮住在窝棚里，这样日子过起来还不至于显得如此难堪。商店里空无一物，喝水也成问题，供电时有时无，汽油也经常短缺。

有一次我们接连几个星期弄不到煤油，两条空油船被河下游的人劫走，当成废船拖放到一条秘密的河汊上，改装成住人的地方。这里人为了防蛇，喜欢把院子刮得干干净净的，一直刮到红土层，所以驳船的钢甲板就成了理想的地板。

在这些没有煤油的早上，我只好用木炭生火烧水。生火的器具是一只英国造的铸铁火盆，是我商店里的存货，本来是要卖给当地非洲人的。我把火盆搬到屋子后面楼梯的中间平台上，蹲在那里用扇子扇。周围的人也都在这样做，炊烟四处升起，把这一带都染蓝了。

还有废墟。码头大门外有一块面目全非的纪念碑，上面只剩下 Miscerique probat populos et foedera jungi 几个拉丁字，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这几个字我是牢牢记住了，我按自己的发音来念，它就像一句没有意义的小诗铭记在我的脑海中。这些字刻在一块花岗石顶端，花岗石的其他部分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文字下方的铜像不翼而飞，花岗石上还残存着一些锯齿状的铜块，从图样看，雕刻者在上面雕了一些香蕉叶和棕榈枝，衬托主体雕塑。我听说纪念碑的落成还只是前几年的事，差不多是在殖民地时代结

束之时，为的是纪念此地和首都之间开通汽船六十周年。

汽船纪念碑刚竖立起来就被摧毁了。在落成典礼上肯定还有人发表演讲，祝愿汽船业务开进新的六十年。其他殖民时期的塑像和纪念碑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底座被破坏，围栏被推平，泛光灯被敲碎，上面锈迹斑斑。废墟就保持着废墟的样子，没有人来收拾。所有主要街道的名称都改掉了，粗糙的木牌上歪歪斜斜地写着新的名字。没有人使用新的名字，因为大家都不太喜欢。改名字的人只是想把旧名字废掉，消除人们对入侵者的记忆。这深沉的非洲愤怒，这不顾后果的破坏欲望，都让人毛骨悚然。

但最让人毛骨悚然的莫过于急流附近沦为废墟的郊区。那里一度是房地产的宝地，现在又成了丛林，而且按照非洲习惯变成了公共地界。那里的房子被一间间烧掉。放火之前和放火之后，本地人需要的东西被洗劫一空：一张张锡皮，一根根管子，还有浴缸、洗碗池、抽水马桶（这些容器不渗水，他们可以拿回去泡木薯）。广阔的草坪和花园又恢复成丛林；街道不见了；水泥或者空心土坯造的墙残缺不全，在风吹雨打中褪了颜色，上面爬满了藤蔓植物。灌木掩映中不时露出饭店（啊，那些萨可恩和斯皮德酒）或夜总会的水泥框架。有家夜总会叫做“拿波里”，这名字现在已经毫无意义，仍留在水泥外墙上，颜色也快褪尽了。

经过雨淋日晒和灌木的摧残，这地方看上去已经很古老了，仿佛是一个已经消失的文明留下的遗址。废墟绵延很多公顷，仿佛在诉说一场毁灭性灾难。不过这文明仍未消失。这种文明就是我的生存环境，事实上，也是我仍在追求的文明。它能让我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处在废墟之中，你的时间感错乱了。你感觉自己像是幽灵，来自未来而非过去的幽灵。你感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志向都已经经历过了，你所看到的是这种生活的遗迹。在你所处的地方，未来出现过，又消失了。

就是这样，纳扎努丁的小镇满目疮痍，空无一物，形同鬼城。

对我这样初来乍到的人来说，这里根本就没有社交生活。这里的外国人也没有向我表示欢迎。他们经历了太多事，也不知道事态会朝什么方向发展，一个个都非常紧张。比利时人，尤其是年轻的比利时人都满腹牢骚，怨天尤人。希腊人都很顾家，就像其他顾家的人一样，他们咄咄逼人但又失意落魄，这时候只是和亲朋好友紧紧守在一起。在周末，我依次拜访三户人家，在他们家吃午饭，这午饭成了我惟一的正餐。我拜访的全是亚洲人或印度人家庭。

我拜访过一对印度夫妇。他们住在一个狭小的公寓里，公寓里充满了阿魏树脂的气味，室内摆放着纸花装饰和颜色鲜艳的宗教图画。这家的男人好像是个联合国专家什么的，合同到期后不想回印度，在这里留了下来，做些零工谋生。这对夫妇很客气，他们总是强调自己有义务款待受到惊吓或者处境窘迫的外国人（我想这可能是出于宗教原因）。不过老是这么说，热情好客的形象就大打折扣了。他们的食物汤汁太多，太辛辣，我有点受不了；我也不喜欢他们家男人吃饭的样子。他把头低到食物前，鼻子离食物只有一两英寸距离，吃东西的声音很响，总是咂着嘴巴。男人在吃饭的时候，妻子在边上给他扇扇子，眼睛一直盯着他的盘子看。她用右手扇扇子，左手托着下巴。尽管这样，我还是一周到他们家跑两趟，并不是看中他们的食物，只是想找个地方去罢了。

我去的另外一家房子很简陋，简直像个农场，里面住了一对老年印度夫妇。老人们的子女都在动乱中离开了。老人的院子很大，积满了灰尘，里面到处都是废弃的轿车和卡车，看样子是殖民时代某个运输公司的旧址。这对老夫妇似乎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们的院子外边就是非洲的丛林，但他们不会说法语，也不会说非洲土语。看他们的样子，你会觉得路边的大河就是恒河，边上有印度寺庙，有沐浴的台阶。不过和他们在一起很舒心。他们不会刻意找你说话，要是你什么都不说，闷头闷脑地吃了就走，他们也会很开心。

我感到最亲近的人是舒芭和马赫士，我不久就把他们当成朋友。他们开了一家店，正对着凡·德尔·魏登旅馆，这里本应是做生意的黄金地段。和我一样，他们也从东海岸出来，逃离了自己的家乡。这对夫妻长得非常漂亮。在这个小镇里，难得见到这样讲究仪表和穿着的人。不过他们离开家人的时间太久了，都不大想得起来打听他们了。和其他离群索居的人一样，他们沉浸在自己的天地里，不大关心外边的事。不过这对漂亮的夫妇也有过紧张的时候。女主人舒芭爱虚荣，神经质。马赫士要质朴一些，经常为她感到焦急不安。

我在纳扎努丁的小镇上就过着这样的日子。我本来是想跑出来开辟一片新天地。不过凡事都有个度，这里日子的空乏无聊让我沉重不堪。现在的生活可以放任自如，不过生活的圈子却没有以前开阔。夜晚孤寂难熬，让我如坐针毡。我觉得我撑不下去了。聊以自慰的是，我觉得我还没有失去太多，只是浪费了一些时间。要是我愿意，还可以继续往前走，至于走到哪里，我现在还不知道。后来我又觉得自己并不能走。我必须呆下来。

我一直担心的事情终于在海岸那里发生了。那里发生了起义，非洲人终于把阿拉伯人(其实他们和服侍他们的非洲人已经没什么两样了)打倒了。

这消息我最早是从舒芭和马赫士那里听到的，而他们是从收音机里听到的。这里的外国人喜欢听 BBC 的新闻，我一直没有养成这样的习惯。我们对这消息进行保密，不让当地人知道。因为这个原因，我们为这里没有当地的报纸感到庆幸。

后来欧美的报纸陆陆续续送到小镇，落入各种人的手中，传来传去。我觉得很奇怪，有些报纸竟然为海岸的屠杀说好话。不过也难怪，人就是这样，对自己不感兴趣或者不会去亲身生活的地方就会有这样的态度。有些报纸吹捧那里的起义结束了封建主义，

开启了新纪元。不过现在所发生的事情并非头一次。弱肉强食的情况在非洲并不新鲜。这是这片土地上最古老的法则。

最后，海岸那边来信了，一来就是一批，是我家里人写的。信写得很谨慎，不过里面传达的信息却明白无误。海岸那里已经没有了我们的地盘，我们在那里的生活结束了。家里人正各奔东西。只有老人还住在原来的院落——那里终于有了一点平静。家里的仆人到最后都还是累赘，死都不肯散走，在这种革命关头还坚持自己的奴隶身份。最后家里人每人分了几个，来信的目的之一就是叫我也得收容一份。

我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显然，别人已经给我选好了。仆人家有个孩子或小伙子想离开海岸，跑得越远越好，他坚决要求“跟随萨林姆”。这孩子说他“对萨林姆特别有好感”，为此一直纠缠不休，最后，他们决定送他到我这里来。那种场景我闭上眼睛就可以想得到。我完全能想到他的吵闹、跺脚、怄气。我们家仆人就是这样放肆，比小孩还要麻烦。我父亲不知道家里其他人写信给我的内容，来信说他和母亲决定送一个孩子来照顾我——当然，他真正的意思是送个孩子来让我照顾，让我提供衣食。

我不能拒绝：这孩子已经上路了。他说对我“特别有好感”，对我来说这倒是新鲜事。他选择我的真正原因可能是我只比他大三四岁，未婚，更有可能容忍他的放肆行为。他一直不是安分的孩子，以前我们送他到《古兰经》学校上学，他总要逃学。也不知道溜到什么地方，为此可没少挨他妈妈的揍，不过丝毫不改。（我还记得他在院子里尖叫，他母亲在院子里大声喊。两个人都竭尽表演之能事，想吸引院子里所有人的注意。）这孩子谁看也不像家奴的样子，他从来不愁吃住，倒像是个花花公子。他待人友好，但不可靠。他的朋友众多，总是愿意帮助人，总是答应帮助人，不过许诺的事情一件也做不到。

收到告知他被送来的信件之后不久，有天夜里，他坐在道莱特

的一辆卡车上到了。不过一见到他，我就心疼不已：他的模样大变，看起来非常疲倦，非常惊恐。他还没有摆脱海岸事件的惊吓，而且横贯非洲的旅程也够他受的了。

旅程前一半路他坐火车，以每小时十英里的速度前进。然后转公共汽车，最后搭上道莱特的卡车。虽然战火连绵，路况很差，而且车辆破旧，来自我家乡的道莱特居然还能在小镇和东部边界之间跑运输。道莱特的司机帮助那孩子穿过重重哨卡。这孩子虽然是个头脑活络的东海岸混血儿，不过还像一个真正的非洲人一样，被路上遇到的内地陌生部落的人吓得心惊肉跳。他不敢吃他们的食物，所以饿了好几天。他不知不觉地走过了他的祖先一个多世纪前走过的路，不过是反其道而行之。

他一见到我就扑进我的怀抱里，这不是一般的穆斯林式拥抱，而是像孩子一样紧抱着不放。我拍拍他的肩膀，他顺势哭嚎起来，声音大得简直能把屋顶掀掉。一边哭叫，一边向我诉说他在家乡集市上目睹的杀戮。

他说的话我没有全部听进去，我为邻居感到着急，想法叫他不要这么大声，我想让他知道这种炫耀式的奴隶行为(在某种意义上的确可以这么说)在海岸那里无所谓，但这里不会有人理解。但他接着又讲了一些"卡法尔"(也就是非洲人)的野蛮，好像我这公寓就是东海岸的院落，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大声说外界任何人。道莱特的非洲搬运工很友好，一直从外边的楼梯往上搬行李。行李并不多，但散成好多件，小小的、糙糙的：几个包袱卷，一个柳条编的洗衣筐，几个纸箱子。

我从这个吵吵闹闹的孩子边上走开。要是我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就等于怂恿他继续吵。我去找搬运工，走到街上给他小费。不出我所料，楼上的哭闹终于停住了。公寓的安静和陌生影响了他。回到楼上，我不愿意再听他说话，只叫他吃东西。

他安静了下来，规矩了。我给他准备烤豆子和奶酪吐司，这都

是他用那些包袱卷和纸箱子装着带过来的。家里人还委托他带来了其他一些东西，比如母亲捎来的生姜、调料、香料，父亲捎来的两张全家福。还有一张画在廉价纸张上的贴画，画的是古吉拉特老家的一处圣地，不过作者却把它画成了一个现代化的地方，上面还画了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甚至还有火车，周围是街道，一派乌烟瘴气。我的父亲总是说，不管我多么现代，最终还是会回到信仰上来的。

孩子吃完后说道："出事的时候我在集市上，萨林姆。一开始我还以为有人在米安的小摊边吵架。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一个个凶神恶煞的样子，好像刀子砍不死人，好像人不是肉长的。我真不敢相信。到后来，就好像一群野狗冲进肉铺子一样。我看到好多好多胳膊啊，大腿啊，横七竖八地倒在地上，血不住地流。的的确确。第二天它们还在那儿，那些胳膊和人腿。"

我想让他停住。我实在不想再听下去了。不过想让他住嘴没那么容易，他又接着描述这些断胳膊断腿。他说的受害者都是我们从小就认识的人。他目睹的一切真是惨绝人寰。我开始发现，他本来已经不想哭了，但好像又想让自己激动起来，多哭一会儿。他说着说着，就有点什么东西记不起来，思想又开小差了，我发现这让他挺苦恼。我也苦恼。

不过没过几天，他就镇定下来了，再也不提海岸发生的事。他适应得比我想象的还要快。我以为他会从此消沉下去，我还以为他跋山涉水跑到这个落后的小镇会感到怨恨。不过我万万没想到，他居然喜欢小镇。他之所以喜欢，是因为他在这里颇受欢迎，这和以前大不一样。

他的长相和体形同本地人差别很大，他比他们个头更高，更结实，行动更放松，更有活力。他受到人们的仰慕。本地的女子本来就很随便，她们毫不掩饰对他的喜爱，在大街上就叫住他，用那种坏坏的、半笑半嗔的眼神打量着他，好像是在说："你说我是在开玩

笑也好，那就笑吧。要不你就当真吧。”我对他的看法也变了。他不再是从仆人屋子里出来的孩子。当地人对他的看法我全看在眼里。在我的眼里，他比以前帅气，更出众。在当地非洲人眼里，他不是地道的非洲人，所以不会引起种族间的不安。他是一个异乡人，但和非洲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他们想套近乎的地方。他交上好运了。他对当地语言学得很快，还有了新名字。

在家里的时候，我们都叫他阿里，要是我们想表现出他特别放肆、特别不可靠的本质，我们就叫他“阿里娃”。“阿里！阿里！这个阿里娃跑哪儿去了？”他现在拒绝使用这个名字，他更愿意人们叫他“墨迪”，当地人就是这样叫他的。后来我才明白，“墨迪”也不是真的名字，而是法语“métis”，意思是混血儿。不过我叫“墨迪”的时候不是用这层意思。对我来说，“墨迪”只是个名字而已。

和在海岸时一样，墨迪还是那么浪荡。他的卧室从厨房过去穿过走道就是；从外面楼道上到二楼的平台，右边就是他的卧室。我经常听到他深夜才回来。他本来就是为这种自由自在面投奔我的，这下子该满意了。就是这个墨迪，刚来的时候还是个哭哭闹闹的孩子，一举一动都像是仆人屋子里养出来的孩子，你看他现在那自由自在的样子！真是叫人刮目相看啊。原来的举止他很快就摆脱了，他对自己的价值有了新的想法。他成了店里的好帮手。因为他喜欢游荡（这是我担心的一点），所以总是不大在公寓里见到他。不过他总不会跑远。在这个小镇上，他就像是我家里人一样。他的出现冲淡了我的孤独，使得空虚的日子不再那么难受——在这漫长的日子里，我苦苦等待着贸易的复苏。渐渐地，生意果然在复苏。

一切都在恢复常规：早晨在公寓里喝咖啡，然后采购，中午单独吃饭，然后接着采购，到了晚上各自回家。我们主仆有时会遇到，大家平起平坐，带着同样的需求，跑到黑黝黝的小酒吧。这些小酒吧又开始出现在镇上，这是生活复苏的迹象。酒吧就设在简

陋的小屋里，屋顶是皱纹铁皮，没有天花板，墙是水泥的，刷成深蓝色或者绿色，地板是红色的水泥地板。

在一个这样的地方，墨迪给我们的新关系烙上了印记。我进去的时候，发现他正在跳舞，跳得好极了——腰肢灵活，臀部苗条，造型几近完美。出于仆人的本能，他一看到我就停了下来。他向我欠身鞠躬，做出欢迎的样子，好像他是这里的主人。他用刚学来的法国腔说道："我不能在恩主面前做不适当的事情。"但接下来照旧在做。

就这样，他学会了大胆。但我们也没有闹过不快。他对我越来越有用，成了我的报关员，很善于和顾客打交道，为我和小店赢来了不少好感。作为一个外乡人，一个仆人，他居然是镇上惟一敢和扎贝思这个魔法师和女巫开玩笑的人。

就这样，我们俩在一起相处着。这时小镇逐渐在恢复生机，汽船又从首都往这里开了，先是一周一班，后来增加到两班，人们又从村子里出来，回到镇上的城区。随着贸易的发展，按照纳扎努丁的说法，我的生意也从原来的零爬到了二。我甚至在暗暗地盼着它升到四了。

3

女魔法师或女巫扎贝思远远躲开男人。但她并不一直是这样，也不一直是魔法师。她有个儿子，有时候她向我提起这个儿子，但总是把他说成过去生活的一部分，已经被她抛到身后了。听那口气，我感觉她这个儿子虚无飘渺，我都觉得他有可能不在人世了。后来有一天，她竟把这孩子带到了我的店里来。

孩子约莫十五六岁光景，长得高高大大。邻近一带的男人平均只有五英尺左右，他比他们都要高，块头也比他们大。他的皮肤漆黑一片，根本没有他母亲身上的那种古铜色。他长着一张长脸，面孔坚定有力。从扎贝思的话中，我得知孩子的父亲是南方部落的人。

孩子的父亲是生意人。殖民时期出奇地太平，只要你愿意，就不必去管部落之间的阻隔，想去哪里都行。所以这位商人走南闯北，跑遍了全国。他在旅途中遇到了扎贝思，扎贝思跟他学会了做生意的本领。到了非洲独立的时候，部落之间又有了边界的阻隔，出门不再像以前那样安全。商人于是回到了自己的部落，把他和扎贝思生的儿子也一起带走了。就像很多俗话所说的，在非洲的几乎所有地方，孩子跟父亲是件天经地义的事。扎贝思的孩子名叫费尔迪南，过去几年一直不在母亲身边，在南方上学，生活在一个采矿的小镇。他经历过独立后的所有动乱，特别是漫长的分裂战争。

不知何故——有可能是他父亲去世了；也可能是他父亲重新

结婚了，想把费尔迪南甩开；也可能是扎贝思本人的意思——孩子现在又被送回到母亲身边。费尔迪南在这里人生地不熟。不过这地方所有人都不能没有部落归属，所以按照风俗，费尔迪南被母亲的部落所接纳。

扎贝思决定送儿子到镇上的公立中学读书。学校里面已整理好，开始在运作了。它是一个两层楼的石头建筑，带两个院子，是殖民时代官邸的风格，楼上楼下都有宽阔的走道。楼下原来被人占着，在走道上生火做饭，垃圾扔在地上或者院子里。扔出来的垃圾千奇百怪，不是罐子、纸张、盒子这类镇上常见的垃圾，而是一些更纯粹的垃圾，壳啊，骨头啊，灰烬啊，被烧毁的麻袋啊什么的。所以垃圾堆看起来就像是筛出来的灰黑色泥土堆成的小土墩。

草地和花园都被踩掉了，九重葛却在疯长，把高高的棕榈树缠死，从学校的围墙上垂下来，又沿着大门口的几根方柱子往上爬，纠结在装饰性的铁拱门上面。拱门上仍有几个铁字，是学校的校训：Semper Aliquid Novi。占场子的都是饥寒交迫之人，胆子也很小，校方一说，他们就搬了出来。学校里的门、窗户和百叶窗有的已经换掉，水管也修好了，整个校区粉刷一新，院子和地上的垃圾被人用车拉走，地上浇上了柏油。前一阵子这里看上去还是一片废墟，现在再看，已经整理得有模有样了，里面开始出现白人教师的身影。

费尔迪南到店里来的时候，已经是公立中学的学生。他穿着学校的校服：白衬衫，白短裤。校服比较简单，却也挺显眼。白裤子穿在费尔迪南这个大个子身上，模样有点滑稽，不过费尔迪南和扎贝思都把校服看得很重。扎贝思过着纯粹的非洲式生活；对她来说，只有非洲才是实实在在的，但她不想把费尔迪南也绑在非洲。我看这并不矛盾，扎贝思的日子过得这么苦，自然希望儿子比她强；要想比她强，就得跳出无始无终的村庄和大河的生活传统，得接受教育，得学会本领。对扎贝思和她这一代的非洲人来说，教

育只有外国人才能提供。

费尔迪南准备到学校寄宿，去之前的那天早上，扎贝思把他带到我的店里来介绍给我认识。她希望我在这个陌生的镇子上照看费尔迪南，为他提供保护。扎贝思之所以选我来担负这任务，一来是我们做了这么长时间的生意，她信得过我；二来我是外国人，会说英文，费尔迪南能从我身上学习到外界的言谈举止。他在学校学了什么东西，也可以在我这里练一练。

这个高个小伙子挺安静，态度也很尊敬，但我感觉他只是母亲在场的时候做做样子。他的眼神中有一丝淡漠和轻蔑。他好像是在迁就他刚刚认识的母亲。扎贝思是个村妇，而他毕竟在南方的采矿小镇上生活过，必定见过比我体面得多的外国人。她母亲对我的小店十分尊重，而他似乎不屑一顾。我的商店是水泥谷仓改造的，地上摆着各式各样的商品(但我知道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乱七八糟的，也不像有些希腊人的商店那样漆得花花绿绿，总之谁看都不会觉得它是现代商店。

我说道："费尔迪南是个大小伙子了，贝思。他会自己照顾自己的，我插不上什么手。"这么说是为扎贝思好，也是为费尔迪南好。

"不是，不是，萨林姆爷。费尔迪南一定要到您这儿来。要是想揍他您就尽管揍。"

这不大可能。只是说说而已。我朝费尔迪南笑了笑，他也对我笑了笑，嘴角朝后咧了咧。他这么一笑，我就发现他的嘴棱角分明，五官也很端正。从他的脸上，我觉得我能看到某些非洲面具的雏形。非洲面具的五官总是删繁就简，该简化的简化，该突出的突出。因为想着这些面具，我想我看出他的面相有些很特殊的地方。我感到我是在用非洲人的眼光看他，我一直用这种眼光看他。他的脸给我的就是这种印象，当时和后来我都看出那是一张很有力量的脸。

扎贝思的请求让我感到不快，不过不答应也不行。我慢慢地摇着头，意思是我想让费尔迪南把我当朋友看，这时费尔迪南都打算单膝下跪了，不过他没有这样做，没有把他的崇敬推向圆满。跪到一半，他就假装腿上痒，伸手挠了挠腘窝。在白裤子的衬托下，他的皮肤显得黝黑而健康，微微有些发亮。

单膝下跪是一种传统礼节，是丛林里的孩子用以向年长者表示尊重的。它像是条件反射，并不是特别的郑重其事。在镇外，有时候能看到小孩子干活时偷懒，看到大人来了，就像猛然看到蛇而吓着了一样，跑到他们跟前下跪。大人也就在他们头上随意拍一下，然后孩子们就若无其事地回去干活。这个风俗从森林国度一直传到了东部。不过，它是丛林的风俗，不会传到镇上。费尔迪南在南部矿区的镇上呆过，对他这样的人来说，单膝下跪的风俗显得特别土气和卑贱。

他的脸一直让我不安。他下跪而没跪之后，我更是想："这儿要出漏子。"

要是太阳不太辣，也不下雨（这里的街上动不动就是大雨倾盆），从小店赶到公立中学并不算远。费尔迪南每周到店里来看我一次。他一般是在星期五下午三点半来，有时也在星期六上午来。他每次都穿成学生的样子，白白的校服，有时还不顾天热，披着运动夹克式的校服。上装胸前的口袋上绣着校训：Semper Aliquid Novi，三个字围在一起排成涡卷形。

我们见了面互致问候，我们是按非洲方式问候的，单是这问候就要费些时间。问候完了，就没什么话好说。他从来不主动和我说最近发生的新闻，总是等着我来问。我只好有一搭没一搭地问些"今天在学校做了什么啊？""惠斯曼斯神父给不给你们带课啊？"诸如此类的问题。他的回答总是既简单又准确，害得我不知道接下来问什么好。

我和非洲人一般都能谈得来，但和他就没什么好说的，起初是不想说，后来是无话可说。我感觉和他聊天特费劲，我也不知如何是好。他是丛林中来的孩子，一到放假他就回到他母亲的村子。而他在学校里学些我一无所知的东西。我没法和他谈功课上的事，因为优势全在他那一边。还有那张脸！我感觉他的脸透露出来的是坚定和沉着。我想这张脸后面肯定藏着很多我无从了解的东西。作为他的监护人和教育者，我反而被他看透了。

要是就这么下去，我们的交往可能就要结束。但是店里还有墨迪，而墨迪和什么人都处得来。他没有我和费尔迪南之间的那些问题。正是为了墨迪的缘故，费尔迪南开始经常往小店跑，后来还到我家里来。和我照例是应付几句，有时候用英文，有时候用法文。然后，他就和墨迪开始用当地的土语聊起来。这时候他就像换了一个人一样，声音高亢，笑声爽朗。墨迪也不比他差。墨迪已经学会了当地土语的很多腔调，也学会了和这土语相配的举止。

在费尔迪南看来，墨迪对这小镇比我更熟悉。这两个未婚小伙子搅在一起，能在小镇上找些什么乐趣就可想而知了：啤酒、酒吧和女人。

这里人把啤酒当成食品的一部分，小孩子都不例外；他们一大早就开始喝。当地没有酒厂，汽船运来的货物中有很多就是本地人很爱喝的低度淡啤。在大河沿岸的很多地方，独木舟从前进的汽船上运走一箱又一箱的啤酒，汽船在返航回首都的路上回收空酒瓶。

对女人，人们的态度是逢场作戏。我刚到的时候，朋友马赫士就说过，这里的女人你只要开口，她们随时和你睡。男人可以敲开任何一个女人的门和她睡觉。马赫士和我说起这情况的时候，既没有什么兴奋，也没有表示肯定，他有漂亮的舒芭在身边就够了。对马赫士来说，男女问题的随便是这个地方混乱和腐败的原因之一。

我一开始很喜欢这样的寻欢作乐，后来也意识到马赫士所说的问题。不过，既然自己也寻欢作乐，我也就不站出来反对。墨迪和费尔迪南去的地方我也去，所以没办法劝他们不要去。其实受拘束的反而是我。虽然墨迪已经变了很多，我还是把他看成是我们家里的人，我必须小心翼翼地不做伤害他的事，也不能做说出来会伤害家里其他人的事。我特别注意不让人看到我和非洲女人在一起。虽然这很难做到，但值得自豪的是，我从来没有授人以柄。

费尔迪南和墨迪就可以公开到小酒吧去喝酒，公开挑选他们中意的女人，或者跑到他们认识的女人家里。而我这个主人和监护人却不得不遮遮掩掩。

费尔迪南从我这里能学到什么呢？在海岸那边，我听说非洲人不知道怎么“生活”，在这里的外国人也这么说。这话的意思是非洲人不会合理地花钱，也不会持家。唉！我的情况虽然特殊，不过家底实在太浅，费尔迪南看了会怎么想呢？

我的小店乱七八糟。货架上有成捆的布匹和油布，但大部分货物都摊在地上。我的桌子摆在水泥谷仓的中间，正对着大门，桌子靠着水泥柱子，勉强给了我一点在垃圾的海洋中停泊的感觉。垃圾真是多：蓝白边的大瓷盆，或者带植物图案的蓝边盆，一堆堆白色瓷盘子，中间夹着粗糙的方形牛皮纸；还有瓷杯子、铁锅、炭火盆、铁床架、锌桶、塑料桶、自行车轮胎、火炬，以及各种各样的油灯，有绿色的，有粉红色的，也有琥珀色的。

我买进卖出的就是这些垃圾，我还必须恭恭敬敬地对待这些垃圾，它们毕竟是我糊口的家伙，是我的财富从二涨到四的手段。但这些垃圾都过时了，好像是为我这样的商店特制的。这些东西是在欧美生产的，现在又多了日本货，我都怀疑这些地方的工人知不知道生产出来的东西到底派什么用场。比如人们需要那些小一点的盆子，他们在里面装满潮湿的树根、草根和泥土，用它来养小

虫子。大的盆子属于大件，村里人一辈子顶多只买两三个，用它来泡木薯，给木薯消毒。

这就是我做生意的地方。我住的地方也一样简陋。以前的房主是个未婚的比利时女人，好像是个什么画家。她把房间布置成"画室"的样子，我一搬进来，里面就像失去了控制一样，乱得无法收拾。墨迪接管了厨房，也搞得一团糟。我想他从来没有清洗过煤油炉子。可能是因为他是仆人家庭出身，觉得擦洗是女人的事。我就是把炉子清洗干净了也无济于事。只要重新生火，不几日又会发出怪味，布满粘乎乎的脏东西——墨迪居然毫不惭愧。厨房里里外外充满了刺鼻的气味，虽然它主要是用来煮早上喝的咖啡。我简直不敢进去。墨迪的房间就在厨房过道的对面，可他一点也不在乎。

屋子后面垂着一段楼梯，走上来是楼梯平台，上了平台就进了这条过道。一打开楼道门，各种发热发闷的气味扑鼻而来：灰尘味、食油味、煤油味、脏衣服味、陈油漆和陈木材味。窗子根本不能开，所以才有这些味道。小镇已经破坏得惨不忍睹，小偷却到处都是，这些小偷本事大得很，只要有缝他们就能钻进来，更不要说开窗户了。走道右边就是墨迪的房间：只要看一眼，就知道墨迪把它收拾成了一个还算像样的仆人小屋，里面有小床，有铺盖卷和各种各样的包裹和纸盒子，他的衣服挂在钉子和窗钩上。沿着过道经过厨房，左边就是客厅。

客厅是一间大房子，比利时女人把它从上到下刷成了白色，包括天花板、墙、窗户，甚至还有窗户玻璃。房子整个成了白色，地板上光秃秃的，放了一张沙发，上面用深蓝色的粗布罩着。为了使画室兼客厅效果更突出，里面还放了一张大台子，未曾油漆过，大得就像个乒乓球桌，上面放满了我自己的杂物：旧杂志、平装书、信件、鞋子、球拍、扳手、鞋盒子、衬衫盒子等。我常想把东西理一理。台子的一角还空着，上面总是铺着烫糊的白布：那是墨迪熨衣服的

地方。有电的时候他就用电熨斗熨(电熨斗一直放在桌子上);没电的时候,他就用那种笨重的老式扁熨斗熨——这熨斗也是从店里存货中拿来的。

房子后面的白墙上挂着一幅巨大的油画,上面画着一个欧洲港口,颜色是红、黄、蓝三色。这画是急就章式的现代风格,是比利时女人自己画的,上面签了她的名字,摆在客厅这个显要的地方。搬家时她竟没把它拿走,好像这不值得她费事。地板上靠墙还斜放着一些别的画作,也是我从她那里照单全收的。看来这位女士也对自己的垃圾失去了兴趣,独立运动刚刚爆发,她就乐得一走了之。

卧室在走道的另一端。对我来说,这地方尤其荒凉。里面配了一个定做的大衣橱,有张巨大的泡沫床。这床给了我多少想象,也曾经给过比利时女人多少想象啊!多少想象!多少对自由生活的确信!多少失望!多少惭愧感啊!趁墨迪还没有回来,或者还没有起床,我见缝插针地从这里悄悄送走了多少非洲女人啊!有时候,我躺在床上等着天明,等着摆脱某些回忆。我还常常想起纳扎努丁的女儿,想起纳扎努丁对我的"可信"的信任;一想起这些,我就答应自己要好好活着。后来情况又有了变化,房子和床对我有了新的意义。但在此之前,我只知道我已经知道的一切。

那位比利时女士曾想给这片高温多雨、长满了阔叶树(总是可以透过涂成白色的窗户模糊地看到)的土地带入一些欧洲、故乡和艺术的气息,带入一种不同的生活。她看来自视甚高,不过就事论事地看,她想做的一切并没多大价值。我想费尔迪南看过我的小店和房子后,也会对我做出同样的结论。他很难看出我的生活和他所熟悉的生活有多大不同,这使我在夜里心情更加沮丧。我不知道支撑我生存的远大目标在本质上究竟是什么。我开始感觉到,如果换个地方生活,哪怕我更富有,更成功,更舒适,也只是现在的生活的翻版。

这些想法有可能把我带入我不希望去的地方。这也是我孤独生活的部分后果，我知道。现实环境和日常生活并未体现出我的全部，我知道我有更大作为。我知道有什么东西横亘在我和费尔迪南之间，横亘在我和周围的丛林生活之间。在日常生活中，我无法表露出这些不同，无法彰显真正的自我，只好退而求其次，开始愚蠢地展示自己的东西。

我让费尔迪南看我的东西。我绞尽脑汁地想着接下来让他看什么东西。他的态度很冷淡，好像所有东西他以前都看过。他和我说话总是用那种死气沉沉的腔调，虽然他一贯如此，我却为之烦躁不已。

我想告诉他："看看这些杂志。看这些杂志没有钱拿，不过我还是看。我之所以看这些东西，是因为我有兴趣，是因为我想了解世界。再看看这些画吧，这位女士画这些画可没少花工夫，她想制造出一点漂亮的东西来，挂在屋子里。她把画挂在这里并不是因为它有魔力。"

最后我还是把这些话说出来了，虽然并不是原原本本照这样说的。费尔迪南无动于衷。这些画其实是垃圾，那位女士不知道怎样把画布填满，只是用颜料在上面乱涂一通。这些书和杂志也是垃圾，特别是那些色情书。看了它们我就感到郁闷，感到难堪，但是我又没有把它们给扔掉，有的时候我还需要它们。

费尔迪南误解了我的烦躁。

有一天他对我说："萨林姆，你不必给我看这些东西。"

他不再叫我老爷了，这是墨迪给他带的头。墨迪喜欢叫我"恩主"，如果有外人在，这叫法会显得很有讽刺性。墨迪这一天也在。费尔迪南说我不必给他看这些东西，他的口气并不是讽刺性的。他说话从来不带讽刺味。

有天下午，我正在看杂志，突然费尔迪南来了。我打了个招呼，然后接着看杂志。这是一本通俗科学杂志。我最近迷上了这

种读物，喜欢吸收一些零碎的知识。看杂志的时候我常在想，杂志里面谈到的这些学科和领域其实我应该花时间去钻研，从而拓展知识，发现新事物，成就一番事业，发挥自己的才干。这也就等于在过一种知识生活了。

那天下午，墨迪去海关给一批货报税，这批货还是两个礼拜前用汽船运过来的，这里的速度就是这么慢。费尔迪南说过我不必让他看这些东西，这话我到现在还记恨着，我不想主动挑起话题。他自己在店里转悠了一会儿，最后走到我的桌子跟前问我："萨林姆，在看什么啊？"

我无法控制自己，又拿出教师和监护人的身份来了。我告诉他："你应该看看这篇文章。他们现在在设计一种新电话，不用电流，用光脉冲。"

在这些杂志上看到的新奇玩意我自己也不是很相信，不指望它们会出现在自己的个人生活中。不过这些东西的魅力也就在这里：虽然你自己用不起来，但可以看关于它们的文章，一篇接一篇地一直看下去。

费尔迪南问："他们是指谁？"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我是问在设计新电话的'他们'是指谁？"

我心里寻思：他来公立中学才呆了这么几天，我们之间就到这种地步了！他离开丛林还没多长时间！我认识他的母亲！我把他当朋友！可我们已经开始在说这种政治废话了。我想我知道他指望我说出什么样的答案，但我没有这样说。我没有说："是白人。"说实在的，我心里很想这么说，说出来好让他知道自己的身份。

但我给出的回答是："是科学家。"

他不再说什么了。我也不再说什么，故意埋头继续看书。小小一段对话就这么结束了。从此以后，我再也不想当老师，再也不想把自己和自己的东西展示给他看。

费尔迪南问我设计新电话的"他们"是谁,我没有说"是白人",这事让我寻思良久。我也发现,虽然我不想给他政治上的满足,但实际上我把我真正想说的说出来了。我说的"他们"确实不是指白人,不是,也不可能是指镇上的熟人——也就是独立后留下来的这些白人。我确实是想说科学家,我是想说在各方面都和我们判若天壤的人。

他们!要是我们想谈论政治,想在政治上骂谁或者赞美谁,我们都说"美国人"、"欧洲人"、"白人"、"比利时人"这样的话。我们要是谈论做实事的人、造东西的人或搞发明的人,则不论我们是什么种族,一概说"他们"。这样就可以把他们同他们所处的群体和国家区别开来,并和我们自己联系起来。"他们在制造能在水上开的车。""他们在制造火柴盒一样大的电视机。"我们说的这些"他们"都遥不可及,无所谓是不是白人了。他们是公正的,高高在上,端坐云端,如同造福的神明。我们盼着得到他们的赐福,有了他们的赐福就四处炫耀——比如我向费尔迪南炫耀廉价的双筒望远镜和高级相机——仿佛这些东西的设计发明也有我们一份功劳。

我给费尔迪南看我的东西,好像是让他进入我生活的深层奥秘,进入我生活的本质——这本质被乏味平淡的日子给掩盖住了。但事实上,我自己也好,镇上的其他人也好——亚洲人、比利时人、希腊人——同"他们"之间都如隔天堑,我们和费尔迪南并没有两样。

我从此不再想充当费尔迪南的老师。我只想听之任之,和以前一样。让他到我的店里和家中走动走动,就足以向他的母亲交代了。

学校的雨季假期到了,扎贝思到镇上采购,并把费尔迪南带回家。她对费尔迪南的进步好像还比较满意。好像费尔迪南也舍得放下学校和镇上的酒吧而回到母亲的村子。所以他就回家度假去了。我想着随汽船和独木舟顺流而下的旅程。想着河上的雨。想

着扎贝思的女仆，想着她们在乌黑一片的河道上艰难地撑着独木舟，回到隐蔽的村子。我想着黑漆漆的深夜，想着空荡荡的白天。

现在的天空很少放晴，顶多是从灰色或者暗灰色转为酷热的银色。天上多半时间电闪雷鸣，有时候在远处的森林，有时候就在头顶上方。我从店里往外看，只见雨水劈里啪啦地落下来，打在集市广场的凤凰树上。这样的雨中断了生意，笼罩了小贩们的木头铺面。人们都躲到广场四周商店的雨篷下，人人都在看雨，很多人在喝啤酒。裸露的街道上一片泥泞，成了红色；长满灌木的土地是红色的。

有时候，一天的大雨结束，云层中露出落日，美丽无比。我喜欢在靠近急流的地方观看这美丽的景色。急流附近过去是一个小公园，也有一些便利设施。现在只剩下一条长长的防洪水泥墙，然后就是一大片空地，雨后一片泥泞。渔人的渔网挂在光秃秃的大树干上，大树干埋在河畔的岩石中间，岩石形成了河里的急流。空地的一端是一些茅草棚。这地方又恢复成渔村了。落日的阳光从重重乌云中透射出来，河水从黄褐色变成金色，变成红色，变成紫色。急流声如雷鸣，奔腾不息。岩石上挂起无数个小瀑布。夜幕降临，有时还会下雨，急流声，雨声，混成了一片。

河上长满了一簇簇水葫芦，如同黑色的浮动岛屿，漂在乌黑的河道上。它们从南部漂过来，绕过河湾，又从急流处腾挪跳跃而下。雨水和河流就像是要把树林从大陆的腹地扯走，让它在河上漂流，漂流到海洋，到遥远的地方。水葫芦是河里才有的果实，花很高，淡紫色，前几年才出现，本地语言里还没有描述这种花的词，人们仍然称之为“新东西”或“河上的新东西”，它是本地人的新敌人。水葫芦坚韧的枝蔓和叶子纠结在一起，形成厚厚的植被，粘附在河岸上，堵塞了河道。它长得很快，人们用尽各种工具想毁掉它。但旧的毁掉了，新的又长出来，根本来不及消灭。通往村里的河道必须不时清理。水葫芦就这样没日没夜地从南方漂过来，一

路走一路撒播新的种子。

我已经决定不再管费尔迪南。但到了新学期,我发觉他对我的态度起了一些变化。他不再和我那么疏远,到我店里来时甚至都不急着跑开去找墨迪。我想可能是他母亲教训了他吧。我还想,他回村之时虽然比较冷静,但回去后可能为那里的生活感到震惊了——不知他是怎样度过那些日子的。总而言之,他可能不再对小镇和镇上的生活满不在乎了。

事情的真相比这一切都还要简单。费尔迪南开始长大成人,正面临着成长的困惑。他的部落背景混杂,在非洲这个地方他是个陌生人,没有真正属于自己的群体,没有效仿的榜样,也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他想搞清楚这一切,想通过我来练习。

我能看出他在尝试不同的性格,尝试不同的行为举止,但他折腾的范围也有限。他母亲扎贝思来镇上采购的那几天,他模仿的是他母亲,扮出小商贩的样子,好像和我是生意上的伙伴,和我平起平坐,向我询问销售和价格。接着,他又扮成蓬勃向上的非洲年轻人或公立学校学生,装出有些洋气、冲劲十足的样子。要是扮演这种角色,他就穿上颜色鲜艳的运动夹克,上面绣着"Semper Aliquid Novi"的校训。无疑,他觉得这样就能显示出他从欧洲老师那里学到的风度。有时候,也不知道是从哪个老师那里学的,他会跑到我家的客厅——也就是原来做画室的那间,背靠着白墙,双腿交叉着站在那里,一副要和我高谈阔论一番的架势。有时候,他又模仿另外某个老师,绕着大台子踱步,一边说话,一边拿这个看看,拿那个看看。

他现在想方设法和我谈话,不是和墨迪之间的那种谈话,他想和我进行严肃的谈话。以前他总是等我开口问,现在却主动提出星星点点的想法,或是抓住一些值得辩论的小话题,像是要把讨论继续下去的样子。他在磨练公立学校学生的角色,在借助我来练

习，几乎把我当成了语言教师。不过我还是挺感兴趣。我开始对学校里教的东西有些了解了，我对此也有兴趣。

有一天他问我："萨林姆，你对非洲的前途有什么看法？"

我没有回答；我想了解他的想法。他的血缘这么复杂，又跑过这么多地方，是不是真的了解非洲呢？我很想知道。我也想知道他和他的同学对非洲的了解是不是从地图集上得来的。墨迪从海岸远道跑到这里来，一路上宁可饿死，也不敢吃陌生部落里给的陌生食物，在这一点上费尔迪南是不是和墨迪一样呢？扎贝思知道自己有魔法护身，所以敢从村里跑到镇上，费尔迪南对非洲的了解有没有超过扎贝思呢？

费尔迪南只是告诉我非洲外面的地方日渐堕落，而非洲在蓬勃兴起。我问他外边是怎么堕落的，他无言以对。我穷追不舍，他也只能重复他在学校里听到的只言片语。我还发觉，学校里讨论的话题到他的脑子里就被搅乱了，简化了。对过去的看法和对现在的看法混为一谈。他穿着运动服，就觉得自己成了上等人，成了大人物，就像在殖民时代那样。他觉得自己成了非洲的新人类，这让他很自负。在这种模模糊糊的自大感影响下，他把自己和非洲划上了等号；而非洲的未来也只不过是他将来要从事的工作。

在这种角色之中，费尔迪南和我的谈话总是断断续续的，因为他有时候根本讲不清楚。他把讨论带到某个地方，然后就打住不说，这么做也不感到有什么难堪，仿佛这只是一次语言练习，这次做砸了，还可以指望下一次。然后，他又像往常一样，去找墨迪，把我甩到一边。

我对学校里发生的事情有了更多了解（殖民时期的那种市侩作风这么快又重现了！），对费尔迪南也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但我并没有觉得自己和他的距离拉近了。以前把他看成一个谜，从他那张面具一般的脸上只看到疏远和嘲讽，但即便如此，我还觉得他是个实实在在的人。而现在，他怎么看怎么做作，个性变来变去

的，让人难以捉摸。我觉得他变虚了，想到学校里有可能满是费尔迪南这样的人，我不禁捏了一把汗。

还有他的自高自大。这实在让我害怕，我觉得这个国家谁也没有什么安全可言了。墨迪也感到害怕。没有了酋长和政客的非洲，大家都是村民，平起平坐，这样倒也民主。墨迪不过是店里的伙计，也可以说是个奴仆；费尔迪南则是个前程远大的公立学校学生。不过这没有妨碍他们的友谊，他们照旧平等相待，相好如初。但墨迪在我家当过仆人，见过玩伴是怎样变成主人的，所以，尽管他重新认识了自己的价值，一定还是感到落伍了。

有一天，我正好在家，听到他们走了进来。墨迪在解释他和我在店里的关系，解释他从海岸跑过来的经历。

墨迪说："我们家和他家早就认识，他们过去叫我比利，我学过记账。我不会在这里呆下去的，你知道。我要到加拿大去，证件什么的我都齐了，我现在在等体检。"

比利！是啊，与阿里倒相去不远。加拿大？那是我一个姐夫去的地方；墨迪过来不久，我就收到一封家信，信里说全家人都为我这个姐夫的"体检"担忧。无疑，墨迪就是从这里捡来了加拿大的话题。

我弄出点声音，让他们意识到我在家里。他们随后进了客厅，我装出什么也没有听到的样子。

不久的一个下午，外面下着倾盆大雨，费尔迪南突然跑到店里来，浑身湿透，身上还在往下滴水。"萨林姆，你必须送我到美国去留学。"

那口气急不可耐。这个想法突然在他心里迸发出来；显然，他觉得自己如果再不行动，就永远没有机会了。他穿过了倾盆大雨，穿过了积水的街道，衣服全部湿透。这么突然，这么着急，这么高的要求，我不禁愕然。对我来说，出国留学是件稀罕事，费用不菲，根本不在我们家的承受范围之内。

我问他:“我为什么要送你去美国?我为什么要在你身上花钱?”

他无言以答。别看他急吼吼的样子,也别看他在雨中跑了这么多路,他可能只是想找个话题。

难道这只是因为他简单质朴?我觉得我的火气直往上冒。这兴许和下午的大雨、闪电和异乎寻常的黑暗有关。

我又问:“你为什么觉得我有这个义务?你给我做了什么事?”

我说的一点不假。自从他想装扮成某些角色之后,他对我的态度就变了。我不过表示出乐意帮助的态度,他就觉得什么都天经地义,好像我欠了他什么。

他一脸木然,站在黑黝黝的店里,愣愣地盯着我,眼里毫无怨恨之色,好像对我的反应早有准备,只是亲眼看到我做出这样的反应他才踏实。他和我对视了一会儿,然后把目光移开,我知道他要改变话题了。

他把绣着校训的湿淋淋的运动服往外扯了扯,说:“我的衬衫湿了。”见我没有回答,他又扯了扯运动服别的地方:“我冒雨跑了过来。”

我仍然没有回答。他不再摆弄他的衣服,而把眼光投向积水的街道。他要是说话起错了头,想改个话题,总是这个样子:每次谈话不成功,都是以这种短句子结束,把话题扯到自己或者我正在做的事情上,这种做法让人很是烦躁。现在他又故伎重演,一边看着外面的雨,一边东扯西拉地说他看到的东西。他是想让我放他走。

我说:“墨迪在储藏室里。他会给你一条毛巾。你再让他给你泡点茶。”

但是,事情还没有了结。对费尔迪南来说,没有哪件事能痛痛快快地了结。

我还是常到朋友舒芭和马赫士家去吃午饭,每周两次。他们

的房子比较花哨，有点像他们自己。他们夫妇俩一个英俊一个漂亮，肯定是镇上最漂亮的人。这一点谁也比不了他们，不过他们的穿着总是略显过头。他们的房间铺着古老的波斯或克什米尔地毯，还摆着老铜器，这本来是很漂亮的，但他们又添加了一些花里胡哨的东西：做工粗糙的摩纳达巴德铜器，机器生产出来的印度神像画扇，耀眼的三杈壁灯等等。还有一个沉重的裸体美女像，是用玻璃雕刻的。美女像有几分艺术味，让人联想起女性之美，舒芭之美。夫妇俩总是这么醉心于自己的美，就好像有钱人醉心于金钱一样。

有天我们在一起吃饭的时候，马赫士问我："你那位伙计怎么了？好像也和其他人一样是个祸害精。"

"你是说墨迪？"

"他有一天跑到我这里来，好像已经认识我很长时间的样子，以此向那个和他一道来的非洲男孩炫耀。他说他给我带客户过来了。他说那个非洲男孩是扎贝思的儿子，也是你的好朋友。"

"我不晓得什么好朋友。他到底想干什么？"

"见我快要生气，墨迪就跑开了，把那孩子丢在我这里。那孩子说他想要个照相机，但我看他并不是真的要什么东西，只是没话找话。"

我说，"但愿他掏钱给你看了。"

"我没什么照相机给他看。萨林姆，生意不好做。提成，一路要给提成，到头来没钱可赚，本都会亏掉。"

卖照相机是马赫士想出来的点子，结果搞砸了。马赫士就是这个样子，满脑子都是些小点子，总是想搞点新业务，但很快又都放弃了。他听说东部要建一个游乐园，而我们的小镇将成为它的基地，他以为旅游业很快就会复苏。其实这里的旅游业只停留在欧洲的宣传画上，不过是为这里的政府造势而已。所谓的游乐场已经回归自然了，其实没人当过真。这里的道路、度假村本来就很

原始，现在干脆消失掉。游客（他们有可能对一些廉价的照相机感兴趣）也没来，结果马赫士不得不把照相机用分段运输的办法送往东部。分段运输是像我们这样的人运货到各地的常用手段（有的是合法经营，有的是偷运）。

马赫士说："这孩子说你要送他到美国或者加拿大去留学。"

"有没有说我送他去学什么啊？"

"他说是商业管理。他说学了商业管理，以后就可以接管他妈妈的生意，把生意做大。"

"把生意做大！进一大批剃须刀，挨个卖给渔民？"

"我想他是借朋友之手让你就范。"

道理很简单：如果有人在你的朋友面前说你要帮他如何如何，你就有可能真的这么去做。

我说："费尔迪南是个非洲人。"

我后来遇到费尔迪南就说："我朋友马赫士说你要去美国读商业管理。你有没有告诉你妈妈啊？"

他听不出我话里的挖苦。但是换成这种方式说，他倒是感到意外，一时语塞。

我接着说："费尔迪南，你不要到处跟人家讲一些无凭无据的事。你说，商业管理是什么意思？"

他回答道："记账、打字、速记。就是你平时做的那些事啊。"

"我可不会速记。那只是秘书课程，不能算商业管理。你也不用大老远跑到美国或者加拿大去学这东西，在这里也一样学啊，我想首都那里肯定有地方教。到了适当的时候，你会发觉你想学的不单单是这些东西。"

这些话他压根儿不爱听，他的眼里充满了羞辱和愤怒。但这不能怪我，要找人算账的话，只能去找墨迪，而不是我。

他见到我的时候，我正准备去希腊俱乐部打壁球。和过去在海岸的时候一样，我穿上了帆布鞋和运动短裤，手里拿着球拍，脖

子上搭着一条毛巾。我走出客厅,站在走道里,意思是让他出来,好让我锁门。但他仍呆在客厅里,不用说,他是在等墨迪。

我走了出去,站到楼梯平台上。这里不时会停电,这天就赶上了。火盆里有火,外面有一些地方也在生火,烟雾袅袅升起,萦绕在进口的装饰树中间:肉桂树、面包果树、鸡蛋花、凤凰树。这片居民区听说过去是不让非洲人和亚洲人进来住的,而现在这里烟雾缭绕,树木掩映,竟有几分森林村庄的意蕴。这些树我在海岸的时候就知道了,我想海岸的这种树也是进口的。想起家乡的树,就想起海岸和家乡,想起过去的生活——那时和现在是多不同啊!这里的树一看就像假的,就好像这个小镇。它们看起来似曾相识,但只能让我联想到我现在的处境。

后来再也没听到费尔迪南说起留学的事,不久,他甚至摆脱了前程远大的公立学校学生的姿态。他在进行一些新的尝试。他不再两腿交叉靠在墙上,不再绕着台子踱步,不再把东西拿起来又放下去,也不再挑起严肃的谈话。

现在他每次来,总是一副严肃而凝重的表情。他总是把头抬得高高的,行动慢悠悠的,一坐上客厅的沙发就往下靠,有时简直就像躺倒在那里,一副懒散倦怠的样子。他看东西的时候,眼神空荡荡的。他愿意倾听,但懒得开口——这就是他想给我留下的印象。我不知道他装成这样子是什么意思。后来听了墨迪的一番话,我才明白费尔迪南想要达到的目的。

学期中间,学校里出现了一些新面孔,一些东部武士部落里来的人。这些人个个高大威猛。墨迪用羡慕的口气说,他们从一个矮个子种族里找了一群奴隶,坐着轿子,让这些奴隶抬着。这些来自森林部落的高个子非洲人颇得欧洲人垂青。从我记事的时候起,就有一些杂志写过他们,说他们不种地,也不做生意。他们和欧洲人一样,也瞧不起其他的非洲人。如今非洲已沧桑巨变,而欧

洲人照样赞赏他们，杂志上还经常登载关于他们的文章和照片。事实上，欧洲人和非洲本地人都把这些非洲武士看成最高级的非洲人。

经历过许许多多的变故，学校里还弥漫着殖民时期的气息。但随着这些新学生的出现，学校里掀起了一阵波澜。费尔迪南的双亲都是做生意的，却想跟这些懒惰的森林武士学。在学校里他没法懒散，也装不出过去有奴隶伺候的样子，但他觉得可以拿我来试验。

不过，我了解那个森林王国的另一面。我知道给他们当奴隶的那个民族曾反叛过，后来被血腥镇压，迫于无奈才给他们当了奴隶。不过非洲是个很大的地方，丛林足以掩盖屠杀的声音，泥泞的河流和湖泊足以冲走淋漓的鲜血。

墨迪说："我们必须去那里，恩主。我听说那是非洲最后一块宝地。那里还有很多白人。[1] 那里还有很多白人，听说布琼布拉就是个小巴黎。"

我知道墨迪根本不知所云，他对自己说的话要是知道一点点，我都会为他担心。他哪里是真的想到布琼布拉去找白人做伴？哪里知道加拿大在什么地方，是什么样子？我对他太了解了，知道他的话也只是说说而已。不过这都是些什么鬼话！白人都被从我们的镇上赶跑了，他们的纪念碑也被毁掉了。但在那里，在另外一个镇上，还有很多白人，有武士，有奴隶。这就把那些少年武士给迷住了，把墨迪迷住了，把费尔迪南迷住了。

我开始觉得我的世界是如此简单，如此单纯。对我、马赫士以及镇上没受过多少教育的希腊人、意大利人来说，世界真是太简单了。我们能理解它；要不是遇到这么多障碍，我们也能征服它。我们远离开自己的文明，远离干实事、造东西的人，我们造不出自己

① 原文为法语。

喜欢的东西，甚至不具备原始的技能，不过这都不要紧。事实上，我们接受的教育越少，心里就越踏实，就越容易追随我们所属的一种或多种文明。

对费尔迪南来说这不可能。他永远不会变简单。越是尝试，他越是糊涂。开始我还觉得他的脑袋空荡荡的，其实并不是。他脑袋里装满了各种各样的垃圾，乱成一片。

随着这些少年武士的到来，吹牛之风在学校散开了。我发现费尔迪南——或是别的什么人——也在吹嘘我。也可能是我说漏了什么吧。总之，这个学期他们在说我对非洲年轻人的教育和福利事业很感兴趣。

我的店里开始有很多年轻人过来，有的是公立学校的学生，有的不是。他们有的手里拿着书，有的穿着运动校服，上面绣着"Semper Aliquid Novi"，一看就是借来的。他们都想要钱，都在我面前哭穷，说自己想要点钱去完成学业。胆子大一点的一次又一次地直接开口要，胆子小一点的就在店里晃悠，直到店里的人全走光为止。个别人还编点故事，无外乎自己的父亲去世了或者在遥远的地方，母亲在村子里，自己无依无靠、大志难酬这种话，和费尔迪南的情况半斤八两。大部分人甚至都懒得去编这些故事。

对这些愚蠢的做法，我先是吃惊，后来厌烦，再后来就害怕了。你骂他们一顿，让墨迪把他们撵出去，他们都不在乎。有的走了又来。他们好像都不管我的反应，仿佛我已经被定格成一个特殊的"人物"，我对自己的看法根本就无关紧要。这正是让我害怕的地方。他们貌似厚道，其实并不厚道，貌似单纯，其实并不单纯——追究起来，我想事情的源头是费尔迪南，是他在胡乱阐释我们的关系，是他想利用我。

马赫士对非洲人有偏见，所以我那时也就没绕弯子，轻描淡写地一语带过："费尔迪南是非洲人。"我想费尔迪南在自己的朋友面

前，肯定也是胡乱解释我和他的关系。我现在觉得他的谎言和吹嘘已经结成一张大网，把我捆在了中间。

其他外国人可能都遇到了我这种情况。最近发生的事情证明了我们的无助。现在日子平静下来了，但我们所有人——亚洲人、希腊人、其他非洲人——都沦落为受害者，都在被人暗算，只是暗算的方法有所不同。我们中有的人本来就很凶，这些非洲人对他们有所顾忌，就是暗算也会小心翼翼，总的来说对他们还算恭顺。但对其他人就没什么顾忌了：就像对我一样，直截了当地要这要那。这完全符合这片土地的历史传统：人到了这里，就沦落到任人宰割的地步。他们对被宰割的人也说不上有多少恶意，只是设圈套，一次次失败，又一次次重复。

我到小镇后不久，马赫士就跟我说起了本地非洲人："萨林姆，你要记住，他们是祸害精。"他故意用了一个法语词，好像用"wicked"，"mischievous"，"bad-minded"这些表示"坏"的英文单词都表达不了他的意思。这里人的为患就好像狗追赶蜥蜴，猫追赶小鸟。他们之所以是祸害，是因为他们心里一直都把别人当成宰割的对象。

这些非洲人体格并不健壮。他们矮小而单薄，在广袤的森林和河流面前，显得非常弱小。但好像正是为了弥补这种弱小，他们喜欢用巴掌而不是拳头来伤害别人。他们用手掌伤人，喜欢推推搡搡，喜欢扇耳光。晚上我坐在酒吧或小舞场外面，不止一次地看到一些醉鬼一样的人在推来推去，然后是一阵乱打，巴掌扇过来扇过去，最后演化成刻意的谋杀。只要受害者受了伤，出了血，他们仿佛就不是十足的人，行凶者就得把毁灭行动进行到底。

我自己危机四伏。我没有家庭，没有国旗，也没有神器。费尔迪南是不是把这种情况告诉给他的朋友了呢？我觉得这时候应该和费尔迪南谈一谈了，把事情搞清楚，让他改变对我的想法。

如我所愿，机会不久就自动送上门来。一天早上，店里来了一

位衣冠楚楚的年轻人，手里好像拿着本商业账簿。这小伙子属于胆子比较小的那一种人，一直在店里晃荡着，等人都走空了，才走到我跟前来。他走过来的时候，我才发觉他手里拿的并不是地道的商业账簿。因为拿的时间很长，账簿的背脊都磨破磨黑了。这位年轻人显然是穿上了最好的衬衫，但我发觉这衬衫也没有我想的那样干净。他这身衣服肯定是遇到重要场合才穿，回到家就挂在钉子上，然后遇到新的重要场合又拿出来穿。衣服领子里面都成了黄黑色。

"萨林姆先生。"

我拿过账簿，他的眼睛就朝别处看，双眉紧锁。

账簿是公立学校的，从殖民时代后期传到现在，颇有些日子了。上面列着原计划建造的健身房的会员登记情况。封二的位置画着学校的标志：盾形纹章和校训。扉页上写着校长的征集书。校长的笔迹生硬，棱角突出。这本来是典型的欧洲书法，后来传到非洲人这里。第一个申请者是本省省长，他的签字可谓大手笔，一签就是一整页。我翻看着这登记簿，研究着官员和商贾们充满自信的签字。这些签字时间并不久远，但显得像是另一个世纪的东西。

其中一个签字引起了我特别的兴趣，签字者就是我们家乡的人，纳扎努丁还经常提起他。此人对金钱和安全有一种很老派的看法，他用自己的财富建造了一座宫殿。后来非洲独立革命爆发，他不得不抛弃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宫殿。恢复了中央政府权威的雇佣兵曾经驻扎在这宫殿。宫殿现在仍用作军营。从登记簿上看，这位修宫殿的仁兄也出了一大笔钱来买会员资格。我还发现了纳扎努丁的签名——我有些吃惊。我都忘了他有可能出现在这里，出现在殖民地时期这些死气沉沉的姓名当中。

健身房最后并没有建起来。人们对未来的所有忠诚和信心，对民用事业的所有自豪感，统统付诸东流。只有登记簿留了下来，

有人看到它可以换钱，就顺手牵羊了。登记簿的日期显然改过，原校长的签名也被涂掉，改成惠斯曼斯神父。

我告诉面前的小伙子："这登记簿我留下了，我要物归原主。是谁给你的，费尔迪南吗？"

他一脸的无奈，汗珠从皱着的额头上滚下来，他挤了挤眼睛，不让汗水流进眼里。"萨林姆先生——"

"登记簿你已经给了我，没你的事了，现在你走吧。"

他只好从命。

那天下午，费尔迪南回来了。我预料到他要看我，看我的表情，想从中知道我把登记簿怎么了。他问道："萨林姆？"我没有理他，让他站在那里。不过他不会站太久的。

墨迪就在储藏室里，肯定听到他的话了。墨迪在喊："喂……喂？"费尔迪南回了一声，随后就去储藏室了。他和墨迪开始在用方言聊着什么，听上去谈得挺开心，声音很大，还发出一阵阵笑声。我怒火中烧，立刻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登记簿，走到储藏室。

储藏室只有一个小小的窗子，装在很高的地方，还被封住，屋子里黑洞洞的。墨迪正站在梯子上，在清点靠墙一排货架上的存货。费尔迪南靠在另一面墙的货架上，在窗子正下方。我很难看清他的脸。

我站在门口，举起登记簿向费尔迪南挥了挥，告诉他说："你是在找麻烦。"

他问了一句："什么麻烦？"

他是用那种死气沉沉的腔调回答的。他并无嘲讽之意，确实是在问我说的话是什么意思。不过我看不清他的脸，只看到他的眼白，好像还看到他在咧嘴笑。这张鬼脸！这张让人想起面具的脸！我也在想："是啊，什么麻烦？"

说起麻烦，前提是有法律法规，并且得到所有人的认同。这里却是天高皇帝远的蛮荒之地。以前有过秩序，不过是建立在欺诈

和残忍之上的秩序，小镇之所以落到今天的田地，原因全在于此。现在没什么法规了，有的只是官僚。这班官僚你要是不塞钱给他们，就是天大道理都会被他们轻易推翻。我只能对费尔迪南说：“不要害我，孩子，因为我能把你害得更惨。”

我现在能更清楚地看到他的脸了。

我说道：“你要把登记簿还给惠斯曼斯神父。要是你不去还，我自己去。我还要让他赶你回家，让你永远不能回来。”

费尔迪南一脸茫然，仿佛遭到了突然袭击。接着，我注意到梯子上的墨迪。从眼神看，墨迪非常紧张惊恐。我发觉我犯了个错误，不该把火全发到费尔迪南一个人的头上。

费尔迪南的眼睛亮了起来，眼白看起来更清楚。在这个可怕的时刻，他看起来就像老电影里的小丑一样。他的身体略略前倾，几乎要失去平衡。他深深吸了口气，眼睛仍然直直地盯着我，怒容满面，不住地往地上吐唾沫。我的话把他深深伤害了，他快疯了。他的双手垂在身体两侧，看起来比平时更长。他的双手握了握，但又没有攥成拳头。他的嘴张开着。我原来还以为他在笑，现在看他根本没笑。要不是光线太暗，我一开始就应该能看清楚。

他那样子够吓人的，我在想：“瞧这模样，他要是看到受害者的血，看着敌人被宰杀，应该就是这种表情吧。”顺着这思路，我又想：“就是这种愤怒把小镇夷为平地的。”

我本可以再进一步，把愤怒催化成眼泪，但我没有这么做。我想我已经让他们认识到我是什么样的人了。我走了出去，让他们在储藏室里冷静冷静。过了一会，我听到他俩的说话声，不过声调柔和多了。

到了四点钟，商店要打烊，我大声喊墨迪。墨迪巴不得乘这个机会跑出来活动，所以很爽快地答应了一声：“恩主。”然后皱着眉头，装出很认真的样子，表示他对打烊很是郑重其事。

费尔迪南也出来了，神色平静，脚步轻盈。他叫了我一声：“萨

林姆?"我回答说:"我会把登记簿还回去。"我看着他走开,沿着红色的街道,走在光秃秃的凤凰树下,经过小镇集市两旁简陋的小屋。他走得慢吞吞的,身影高大而忧伤。

4

我带着登记簿去学校找惠斯曼斯神父，他不在。外间的办公室里有个比利时年轻人，告诉我说惠斯曼斯喜欢隔一段时间出去走几天。去了哪里？“他到丛林里去，到各个村庄里去。”年轻人不知是秘书还是老师，说话的口气很不耐烦。我把健身房登记簿交给他，他益发不耐烦了。

他说：“他们跑到这儿来，求着我们招他们进来。这倒好，刚一进来就偷上了。要是不看着点，整个学校都会让他们偷走。他们跑到这里来，恳求你照应他们的孩子，到了街上，他们照样和你推推搡搡的，表示他们对你毫不在乎。”年轻人的脸色不好，皮肤苍白，眼圈发黑，说话的时候不住地流汗。他接着又说：“很抱歉，你要是和惠斯曼斯神父谈谈会更好。要知道，我在这里很不容易，我天天把蜂蜜蛋糕和鸡蛋当饭吃。”

听起来他的饮食似乎挺丰富，后来我才明白他其实是说自己无以果腹。

他说：“惠斯曼斯神父这学期想让男生吃非洲的食物。这也没什么大关系。首都的一位非洲妇女就会烧一手好菜，她烧的对虾和贝壳特别好吃。可这里呢，全是毛虫、菠菜拌番茄酱，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番茄酱。第一天就这样。当然，这只是给男生吃的，不过我一看就倒胃口。我不敢呆在饭厅里看着他们嚼这些东西。现在厨房里烧的东西我全都不敢吃，我自己房间里又没有烧饭的东西，到凡·德尔·魏登旅馆去吃吧，那里的就餐处又全是下水道的怪

味！我要离开了。我呆不下去了。惠斯曼斯神父没什么关系，反正他是牧师。我又不是牧师。他往丛林里跑，我可不想往丛林里跑。”

不过我也爱莫能助。食品对每个人来说都是问题。我自己的安排也是勉为其难。那天中午我还是跑到印度夫妇那里去蹭饭吃，为了这顿饭我闻够了阿魏胶和油布的味道！

大约一周之后，我回到学校，听说那比利时小伙子和我见面之后第三天就乘汽船走了。是惠斯曼斯神父告诉我这消息的。惠斯曼斯神父刚旅行归来，晒得黑黑的，样子很健康。他看来没有因失去那位年轻教师而泄气。他说他很高兴健身房登记簿完璧归赵，说这登记簿是小镇历史的一部分，还说偷登记簿的孩子早晚有一天会明白过来的。

惠斯曼斯神父四十来岁。他并没有穿牧师服，不过他就是穿着普通的裤子和衬衫，也显得超凡脱俗。他长着一张“娃娃脸”，我注意到有些欧洲人是这种脸型——但在阿拉伯人、波斯人和印度人中间看不到。在这种脸上，嘴唇齐整，额头略略前突，有些孩童的特征。这种脸型的人有可能是早产儿，或是很早的时候经历过磨难。他们有的从里到外弱不禁风，有的则十分坚强。惠斯曼斯神父就很坚强。他给人的印象是不成熟、脆弱，但又坚忍顽强。

他前些天是到河上去了，拜访他熟悉的几个村庄，并带回来两件东西：一个面具和一件比较古旧的木刻。他没多讲刚离开的那位老师，也没多讲健身房登记簿，而更愿意讲他带回来的这两件东西。

这木刻很不寻常，有五英尺高，刻的是一个瘦削的人像，只是四肢、躯干和脑袋，很粗拙，是用直径不超过七八英寸的木头刻出来的。对木刻我也略知一二，我们在海岸的时候也做过这种生意。我们还从精通木刻的部落请了几户人家，专门到我们这里搞木刻。当我告诉惠斯曼斯神父这些时，他却没有理会，而是继续讲他从这

木刻上看到的东西。在我看来，这木刻夸张而粗糙，是木刻匠人的恶作剧（他们有时候会做这种事），但是惠斯曼斯神父知道瘦削的人像的含义，觉得它充满了想像力，意义深远。

我静静地听着他说。最后，惠斯曼斯神父笑了一笑："Semper Aliquid Novi."他像是在用校训开玩笑。他说校训用的这句话历史久远，可追溯到两千年前，是一个古罗马作者说的，意思是非洲"总有新的东西"。这话用在面具和木刻上再贴切不过了。每个面具、每个木刻都是为特定宗教目的制作出来的，只能制作一次，所以个个都不相同。仿制品就没什么意思了，不会有原作的魔力和威力。惠斯曼斯神父对仿制品不感兴趣，他按照是否有宗教属性这个标准来搜寻面具和木刻。如果没有宗教属性，这些东西就是死的，无美感可言。

很奇怪，一个基督教牧师居然对非洲信仰如此感兴趣。在海岸，我们对非洲信仰根本不屑一顾。不过，尽管惠斯曼斯神父有着渊博的非洲宗教知识，而且不遗余力地收集这些物件，他对非洲人的其他方面却兴致索然。他似乎对这个国家的时局漠不关心。我对他这种置身事外的超然态度感到妒忌。离开他的时候，我心里在想，他的非洲完全不同于我的非洲。他看到的非洲是丛林的非洲，是大河的非洲。他的非洲是个奇妙的地方，充满了新鲜事物。

惠斯曼斯神父毕竟是牧师，委实脱俗超凡。他按照宗教誓约生活，而我就立不了这样的誓约。我来拜访他的时候，是带着有我这种背景的人对宗教人士特有的尊敬而来的。但现在，我觉得他不止是一位宗教人士。我觉得他是一个纯粹的人。有他在镇上，我心里感到安慰。他的态度，他的兴趣，他的知识，都给这个地方增添了一些新的东西，使这个地方显得不是如此蛮荒。虽然他有点自我陶醉，不管那个年轻教师的精神崩溃，说话的时候不听我插话，但这一切我根本不放在心上，我觉得这是他的宗教特质使然。我经常去找他，试图了解他的兴趣喜好。他总是喜欢说话，说话的

时候眼光略略偏向一边；他还总是喜欢向我展示他新发现的东西。他到我店里来过几次，为学校订购东西。每次都显得那样腼腆——其实也算不上腼腆。我和他在一起并不能轻松自如。他照旧是那么的超脱。

神父告诉我说，镇上还有一条格言，刻在码头大门那里的残碑上，也是拉丁文：Miscerique probat populos et foedera jungi。意思是："各族融合，团结合一，深合他意。"这句格言的历史也很久远，是从古罗马时期流传下来的，出自一首描写罗马帝国建立的诗歌。罗马的第一位英雄要到意大利去建立自己的城市，途中在非洲海岸登陆。当地的女王爱上了这位英雄，意大利之旅眼看就要告吹，此时关注着这位英雄的诸神插手了。其中一位说罗马的主神可能不会同意他在非洲落脚，让各个民族在这里混杂，让罗马人和非洲人缔结条约，结成一体。那首拉丁诗歌里的话即来源于此。不过，格言把原诗句改掉了三个词，变成了和原文相反的意思。所以码头大门外的巨石上刻的是 Miscerique probat populos et foedera jungi。从这上面看，在非洲落脚是没有问题的，也就是说，罗马主神同意各民族混杂，同意各族人在非洲缔结和平相处的协约。

我非常惊愕。为纪念首都通航六十周年，人们居然篡改了两千年前的诗句！罗马如何了得！而这算是什么鬼地方？把这样的话刻在非洲的大河边，肯定是自取灭亡。难道他们就没有像原诗里表达的那样，有些隐隐的担忧？果然，纪念碑刚竖起来，随即被摧毁，只留下一些铜片，和几个讽刺味十足的字。当地人谁也看不懂这些字是什么意思，他们只是把纪念碑前的空地当作集市和露宿地。汽船开走前的两天，他们赶着羊，提着鸡笼，牵着猴子（和山羊、鸡一样，猴子也是杀了吃的），闹哄哄地到这里来交易。

幸亏我没有说话，因为在神父看来，这句话并没有虚荣的意思。这句话帮助他认识自己在非洲的地位。他根本没有把自己看成闯入丛林的人，他把自己看成渊源久远的历史的一部分。他属

于欧洲。他觉得这句拉丁语说的就是他自己。镇上的欧洲人教育程度不高，急流附近现已沦为废墟的欧式郊区代表的东西和神父的生活格格不入。不过这都没有关系。神父对欧洲有自己的看法，对他的文明也有自己的看法。横亘在我们之间的就是这些看法。我和在希腊俱乐部里遇到的人之间是没有这种隔阂的。惠斯曼斯神父并不像我遇到的那些人一样，拼命强调自己的欧洲特性，强调自己和非洲人的不同。在各个方面，他都比我们更安全。

面对非洲小镇的遭遇，惠斯曼斯神父不像他的同胞那样义愤填膺。对于纪念碑、塑像的毁坏，神父并没有像别人那样觉得是奇耻大辱。这并不是因为他乐于宽恕，或是对非洲人的遭遇有更深一层的理解。对他而言，这个他的同胞建设起来的小镇虽然惨遭摧毁，但只是暂时的退步。但逢大势变化，新事物产生，或是改朝换代，就难免要出现这种现象。

他说河湾那里建成居住地是大势所趋。那里是人们天然的汇合之处。部落会改变，权力会更迭，但人们最后总会回到那里，在那里见面，在那里做生意。如果把那里建成阿拉伯式小镇，可能只会比非洲居住区更坚固一些，技术上先进不了多少。阿拉伯人身处偏远的内陆，只能用森林里的东西来建设这个小镇，小镇的生活和森林里的生活不会有很大差异。阿拉伯人只是给欧洲文明的到来铺平道路。

惠斯曼斯神父崇敬事关欧洲殖民和河道开放的一切。这种态度如果镇上人知道，肯定会大吃一惊。大家都说他是热爱非洲的人，照他们的想法，神父本应唾弃过去的殖民时代才是。过去是苦涩的，惠斯曼斯神父接受了这苦涩，看穿了这苦涩。他常到海关附近的修船厂淘旧东西。修船厂早已无人问津，垃圾成堆，锈迹斑斑。里面有废弃的汽船和机械，都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东西。神父把这些东西拆拆卸卸，带回到学校，摆在学校里面的院子里，仿佛这些东西是古代文明的遗迹。他最得意的发现是一块椭圆形

的铁牌子，上面刻着比利时塞拉林镇缔造者们的姓名。

浑浊的大河奔腾不息，周遭发生着一些平淡的事件，这里各族人民混居在一起——这一切，早晚会滋生出大事来。我们只是在这些大事的开始阶段。惠斯曼斯神父觉得殖民地时期的遗物和非洲物品一样重要。在他眼中，真正的非洲已奄奄一息，行将就木。因此，乘非洲还没死的时候，很有必要好好去了解它，并把它的物品保存起来。

他从垂死的非洲收集来的物件统统收藏在学校的枪支储藏室里，储藏室里摆了很多过去实习校警使用的枪支。储藏室和教室一样大小，从外面看也像间教室。不过它没有窗户，只有两扇木板门。里面惟一的光源是一盏光秃秃的灯泡，从长长的线上垂下来。

惠斯曼斯神父给我开了门，一进去就闻到暖暖的青草、泥土和陈猪油的气味。板条搭的架子上，放着一排排的面具，看着这些面具我的心情很复杂。我在想："这就是扎贝思的世界，就是她离开我的商店所回到的那种世界。"不过，扎贝思的世界依然活生生，这里的世界却是死的，这就是面具给我的印象。它们平躺在一排排的架子上，不是向着天空和森林，而是对着架子的下面。在不止一个方面，这些面具都被降低了，都失去了原有的威力。

不过这种印象转瞬即逝。储藏室又暗又热，面具发出的气味越来越浓，我的敬畏感也越来越深，我越来越感觉到我们被外面的世界包围着。这就像夜里在大河上的感觉。丛林里精灵出没，祖先的阴魂在丛林上方俯视着，庇护着。在这间屋子里，看着这些死气沉沉的面具，我不禁想起它们代表的阴魂，想起它们的魔力，想起那些质朴的人们在宗教面前的敬畏，这一切的一切，似乎全都集结于此了。

面具和木刻看起来年代都很久远，说它们属于什么时代都行。可能是一百年前，也可能是一千年前。好在惠斯曼斯神父逐一记录了它们的时间，从他的记录上看，它们存世时间都还不长。我边

看边想："这面具才是 **1940** 年的，就是我出生那年。""这个是 **1963** 年的，就是我刚来这里的时候。说不定是在我和马赫士、舒芭夫妇一起吃饭的时候造出来的。"

如此古老，又如此年轻。惠斯曼斯神父把他的文明想得很宏大，把未来也想得很宏大。他把自己看成这一切的终点，觉得自己是最后一个，也是最幸运的一个见证人。

5

我们中大部分人只知道大河、毁坏的公路和它们两边的东西。此外的一切均属未知，我们只能为之惊诧。我们很少偏离常规的路线，其实我们出门都不是很多。好像我们到这里来已经跑得太远，没有心思再动了。我们只是守着自己熟悉的东西：住房、商店、俱乐部、酒吧、日落时的河畔。有些周末，我们也到河马岛上去玩。河马岛就在急流上方的大河中间。不过，岛上荒无人烟，只有河马，原来去的时候见到七只，现在只剩下三只了。

至于隐蔽的村庄，我们只能从到镇上来的村民身上了解一二。他们已经与外界隔绝多年，缺衣少食，每次出现的时候都是形容枯槁，衣裳破烂，能再次自由出行他们似乎都很高兴。我经常在商店里看着他们在广场上的摊子前闲逛，盯着各色布匹和成衣，或者漫步到食品摊前，看着一堆一堆放在报纸残片上的油乎乎的煎飞蚁。（这些煎飞蚁论勺子卖，价格挺贵。）还有橙色的毛虫，眼睛外突，身上长着毛，在瓷盆子里蠕动着。还有白白胖胖的蛴螬，装在小纸袋里，一个袋子里放五六条，用潮湿松软的泥土养着。这些蛴螬富含脂肪，易于吸收，口感适中，粘甜的能吃出甜味，粘香的能吃出香味，是四时皆宜的食品。这些都是森林食品，不过现在村庄里已经找不到了（比如蛴螬是在一种棕榈树的树心处生长的），大家也不想跑到森林深处去找。

村民们本来是到镇上逛逛的，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镇上露营。一到晚上，街道上、广场上到处都有做饭的。商店雨篷下的人

行道是睡觉的地方，在这里睡觉的人还搭起了象征性的围墙：用石头或者砖块支撑着纸盒子，构成矮墙；或者在地上插上棍子，用石堆围在棍子周围，保持棍子直立，然后在棍子之间拉绳子，形成小拳击台的样子。

小镇的人气又旺了起来，不再像原来那样荒凉。人们从四面八方的村庄里赶来，似乎没有什么能阻挡他们。接着，从镇外茫茫一片的未知之中，传来了战争的消息。

他们说的还是那场战争，我们至今还没有从中完全恢复过来。那是一场半部落性的战争，在独立运动中爆发，使得小镇受到严重破坏，成了空城。我们都觉得这场战争已经打完了，该了结的了结了，战争的狂热也化作乌有了。没有任何迹象让我们想到别的结局。连本地非洲人也开始觉得那是个疯狂时期。确实是疯狂。从马赫士和舒芭那里，我听说了很多关于那个时期的可怕故事。听说这里接连几个月都有士兵、叛兵和雇佣兵在肆意杀戮；人们被绑成可怕的形状，在街上被活活打死，一边挨打，一边还要被迫唱一些歌。从村子里来的人似乎还无法接受这种恐怖。而现在，故事又在重演了！

独立时期，我们这一带的人都因愤怒和恐惧而失去理智——殖民时代郁积了太多的愤怒，部落之间潜伏的各种恐惧也被唤醒。这一带人不仅受到欧洲人、阿拉伯人的虐待，也遭到其他非洲人压迫。独立运动开始后，他们不愿接受首都的新政府统治，于是发动了这场起义。起义完全是自发的，没有领袖，也没有宣言。要是这场反抗更理智一些，不是为反抗而反抗，这一带人本可以建成新的国家，把河湾的小镇收归己有，成为新国家的首都。不过他们过于憎恨入侵者，因为入侵者在这个小镇上统治，并从小镇上发号施令，统治其他地方，所以他们连带着憎恨起小镇。他们宁可把它毁掉，也不想自己接过来管。

毁了小镇，他们又感到难受。他们又盼着这里出现繁华。现

在,小镇真的露出了一点生机,他们却又害怕起来。

这些人好像不知道自己的思想。他们遭受的苦难太多了;他们给自己带来了太多苦难。他们从村子里出来到镇上游荡之时,一个个都显得那么疲弱和癫狂。到了镇上,他们看上去非常需要小镇的食品和安宁;但一回到村里,他们就想把小镇重新推倒!多么可怕的愤怒!它就像森林里的暗火,潜入地下,沿着早已毁掉的树木的根须暗暗地燃烧,然后突然从一片没法再烧的焦土上冒出来。同样,在废墟和贫乏当中,毁灭的欲望又燃烧起来了。

这场战争我们都以为已经远去,突然之间又冒了出来,就在我们的身边。我们不时听说我们熟悉的路边发生了伏击事件,听说村庄被攻,听说部落头人和官员被杀。

这时马赫士说的一席话让我难以忘怀。他的衣着打扮总是那么一丝不苟,总是那么养尊处优,总是那么沉迷于他可爱的妻子,真没想到这番话是从他口里说出来的。

马赫士告诉我:"你怎么办?你生活在这里,你还问这个问题?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呗。继续下去好了。"

小镇上有军队驻扎进来了。这些军人来自于一个武士部落。他们原来伺候这一带的阿拉伯人,帮他们找奴隶。后来经过几次血腥叛乱,转投殖民政府门下做士兵。所以他们的辖制还是照搬原来的套路。

不过现在不需要奴隶了,而且在殖民时代结束后,每个人都可以得到枪支,每个部落都可能成为武士部落。所以这支军队行事谨慎。街上有时会出现一卡车一卡车的士兵,但这些士兵都不露出自己的武器。他们有时也在营房附近操练操练。营房也就是我那老乡建的宫殿,楼上楼下的走道都隔成几块,上面晒着女人的衣服(军人制服的洗涤被一个希腊人承包了)。仅此而已。这些军人都不张扬,也不敢张扬。他们周围都是过去的敌人,是他们原来的

抓捕对象 他们定期领军饷,日子过得还不错,不过军备很短缺。这个国家刚换总统,新总统是军人出身。他就在用这样的方式辖制国家,用这样的方式控制桀骜不驯的军人

就这样,镇上的人们勉强相安无事。这些军人待遇不错,而且已经被驯化,和他们做做生意还挺不错的。士兵们也舍得花钱,他们买家具,也喜欢地毯——这是跟阿拉伯人学的。不过现在镇上的平衡局面受到威胁了。军队真的要去打仗。把现代武器交给这些人,并下令让他们去杀人,他们会不会像在各自为政的独立运动时期一样,变得如同猎捕奴隶的祖先,成群结队地四处烧杀抢掠呢?谁都不知道。

千万不要这样。我在这场战争中是中立的,两方我都怕。我不想看到军队失控的局面。我也不想小镇毁在本地人手里,尽管我对他们抱有同情。我不希望任何一方赢,只希望回到过去的平衡局面。

有天晚上,我预感战争临近了。半夜醒来,我听到了远方的卡车声,我根本不知道是哪一方的卡车,甚至有可能是道莱特的运货车从遥远的东方回来。但是我在想:“这是战争的声音。”听着那毫不间断的机器转动声,我想起了枪。我在想这些枪会不会用来对付疯狂而饥寒交迫的村民们——这些村民的衣服已经破得不成样子,黑乎乎的,和灰烬一个颜色。不过这都是半夜惊醒时的一些焦虑。过了一会儿,我又入睡了。

早上墨迪送咖啡来的时候说:“士兵们跑回去了。他们跑到一座桥上。一到桥上,他们的枪就开始弯曲。”

“墨迪!”

“我在说话呢,恩主。”

这就糟了。部队要是真撤退就糟了。我不希望这个部队撤退。如果不是真的,那也够糟糕的。墨迪听信本地人的传闻。他说部队的枪变弯了,这就意味着反抗者——也就是衣衫褴褛的这

些人——认为自己有森林和大河上各种阴魂护体，刀枪不入。也就是说，只要有人振臂一呼，镇上人立刻就会揭竿而起。

够糟的，不过我也没什么办法。商店的存货——根本没办法保护。我还有什么其他值钱的东西？还有两三公斤黄金，都是我在各次小交易中攒下来的。还有我的证件——出生证、英国护照等等。还有照相机，我以前给费尔迪南看过，后来再也不用它来吸引人了。所有这些东西我都放进一口木箱子里。我还把父亲托墨迪带来的圣地墙贴画收起来了。另外我也让墨迪把护照和钱给我收起来。墨迪又恢复到在我们家做奴隶时的样子，到这种节骨眼上还为了面子而处处跟我学。看我把东西放进箱子里，他也照做，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要往里塞，我不得不叫他住手。我们在外边院子里挖了个坑，把箱子埋了下去。坑就挖在楼梯下面，全是红土，没有石头挡路，很好挖。

那是在早晨。我们的后院荒凉而平淡：阳光照耀下来，院子里飘着邻居家鸡的气味，地上是红色的尘土，上面落满死叶子。晨光中，树影斜斜地横在地上。这些树我在海岸的时候就熟悉了。一切都是这么平淡无奇，我在想："这样做真蠢！"过了一会儿，我又想："我这样做不对！墨迪现在知道我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在那口箱子里。我现在只能听他摆布了。"

我们离开家，到商店里去营业。我得继续下去。早上第一个钟头，我们做成了一笔小生意。但紧接着，集市广场上的人都走空了，小镇陷入沉寂。阳光耀眼而炽烈，我盯着不断缩短的树影，盯着广场周围的店铺和房屋。

我想我有时能听到急流的声音。那是河湾处永远奔流不息的声音，若是平时，在这里根本听不到。现在，那声音随风飘来，忽有忽无。中午，我们关门去吃饭，我开着车穿过街道，四处一片寂静，只有在烈日下金光点点的河流还有一点生气。河上没有了独木舟，只有一堆一堆的水葫芦，从南方漂过来，又向西方漂去。水葫

芦的花茎粗粗的，宛若桅杆。

那天中午，我在那对亚洲夫妇家中吃饭。这对夫妇原来是做运输生意的，独立运动爆发的时候，生意立刻停了，家里其他人全部离开了。我和这对夫妇每周吃两次饭，一直以来，他们家毫无变化。这对夫妇几乎永远没什么新闻，我们之间也仍然没多少话可说。他们的房子简陋得像农舍，坐在走道上看，院子里还是运输公司留下的那些破汽车，在那里发霉生锈。要是我自己在这里做生意，我会觉得这些东西有碍观瞻。不过老夫妇好像并不介意，好像也不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很多。他们好像觉得把日子这样挨下去就够了。和我们家上一辈人一样，他们觉得自己完成了宗教和家庭规定的传统义务，觉得自己这一辈子够了，圆满了。

过去在海岸的时候，每当我看到和他们这样的家乡人，我就会感到悲哀。我总想让他们觉醒，让他们意识到危险的存在。但现在，能和这对安详的老人在一起，我感到心情十分平和。在这样的一天，如果能一直呆在这里多好啊。真希望能回到童年，生活在睿智的长者庇护之下，相信他们所相信的一切！

日子顺当的时候，谁会理会哲学和信仰？日子顺的时候，每个人都能应付。只有在不顺的时候，我们才需要借助外力。说到借助外力，非洲人是最擅长的。非洲人掀起了这场战争，他们会因战争吃尽苦头，他们面临的苦难无人能比。但他们能够应付。不管他们穿得多么破烂，他们都有自己的部落和村庄，这都是完全属于他们的东西。他们至少可以逃回他们秘密的世界，消失在他们的世界里，以前他们就这样做过。即便他们遭到巨大不幸，在临死的时候，他们心里还是踏实的，因为他们知道祖先在上面俯视着，祖先赞许他们所做的一切。

但费尔迪南做不到。他的血缘混杂，和我一样，在这个镇上也是个陌生人。下午，他来到我的公寓，看上去非常疯狂，几近歇斯底里，充满了非洲人对其他陌生非洲人的恐惧。

学校已经停课，为的是保证师生安全。费尔迪南觉得学校很不安全，他认为镇上一旦发生叛乱，头一个攻打的就是学校。他摆脱了原先装出的种种角色和姿态。原来一直大模大样地穿着运动校服，显示自己是非洲新一代，现在他觉得这衣服危险，会彰显出他的陌生身份，于是给扔掉了；他下身的白短裤也换成了卡其布长裤。他语无伦次地说要回南方，到父亲那边去。不过这是不可能的——他也知道这不可能。不要说去南方，就是沿着大河送他回母亲的村里都不可能了。

这孩子已经老大不小，可以说是个大人了，这时竟然抽抽搭搭："我又没要到这里来。我谁都不认识。是我妈妈要我来的。我没要到这镇上来，也没想来上学。她为什么要送我来读书啊？"

这种时候，我和墨迪都觉得安慰别人本身就是一种安慰。我们决定让费尔迪南住进墨迪的房间。我们给他收拾了铺盖。见我们这么关心他，他也就平静了下来。天还没黑，我们就早早吃了饭。吃饭的时候费尔迪南一言不发。各自回房间后，他和墨迪聊了起来。

我听见墨迪在说："他们到了桥上，所有卡车都停住了，他们的枪也弯了。"

墨迪嗓门很高，声音很兴奋。他早上告诉我消息的时候可不是这种嗓音。现在他的腔调和本地非洲人一样，他就是从本地人那里得到这个消息的。

到了早上，商店外面的集市广场毫无生气。小镇仍然是空空荡荡。流浪的，露营的，似乎全都躲起来了。

中午我到马赫士和舒芭家吃饭，发现他们的高级地毯已经不见了，同时消失的还有上好的玻璃器皿和银器，还有水晶玻璃的裸体女子塑像。舒芭看上去很疲倦很紧张，特别是眼圈那里。马赫士更紧张，他最感到紧张的正是舒芭。我们吃饭的时候，情绪总是

随着舒芭的情绪起伏。今天她好像要为她准备的可口饭菜而惩罚我们。我们吃了好长时间都没有说话。舒芭总是用疲惫的眼神低头看着桌子，马赫士则不断看她。

舒芭最后终于开口了："我这一周本应回家。我父亲病了。我有没有跟你说过，萨林姆？我应该和他在一起，而且今天是他生日。"

马赫士的眼光在桌子上方飘来飘去。他又说了那段我觉得很聪明的话，不过效果大打折扣："我们应该继续下去。一切都会好的。新总统又不是傻瓜，他不会像前任那样，躲在家里什么都不管。"

舒芭插话了："继续下去？继续下去？我一直就是这样过的。我一辈子都是这样过的。我在这些非洲人中间就是这样过的。萨林姆，你说这能叫日子吗？"

她看着盘子，并没有抬眼看我。我也没开口。

舒芭又说了："萨林姆，我这一辈子都荒废了。你不会想象到我这一辈子是怎么荒废掉的。你不知道我呆在这里是多么担惊受怕。你不知道我听说你来的时候有多恐惧，你不知道我一听说镇上来了陌生人就有多害怕。你知道，我不得不害怕所有人。"她的眼睛抽动了一下。她停住不吃了，用指尖按住颧骨，好像要把由紧张所带来的疼痛挤压走。"我是富户人家出来的，我们家挺富裕。这你也知道。家里人都给我安排好了一切，可我遇到了马赫士。他那时开了一家摩托车店。当时就发生了一件很可怕的事。我和他刚认识就上床了。你知道我们是什么样的家庭，是什么样的风俗，所以我想你也知道我干出这种事有多糟糕！不过糟糕的还不止这些。自从这件事以后，我们就不想和任何人交往。这也是我命苦！你怎么不吃啊，萨林姆？吃啊，吃啊，我们还要继续下去呢。"

马赫士的嘴唇紧张地闭起来，看上去有点傻。可他听到责怪

的话中含有表扬的意思，两眼就开始熠熠发亮。他和舒芭已经共同生活快十年了。

“我家人把马赫士毒打了一顿。不过这更坚定了我的决心。我的哥哥弟弟扬言要泼硫酸毁我的容。他们可是说得到做得到的。他们还扬言要杀马赫士。所以我们躲到这儿来了。我每天都在防着我的兄弟们来。到现在还是。我在等着他们。你知道像我这样的人家，有些事是开不得玩笑的。后来，萨林姆，就在我们住在这里的时候，发生了更糟糕的事情。马赫士说我天天防着兄弟们其实很傻。他说：‘你的哥哥弟弟不会自己大老远跑到这儿来。他们会派别人来。’”

马赫士插了一句：“我那是开玩笑。”

“不，那不是开玩笑。是真的。天知道会派什么人过来，根本搞不清他们会派什么人。不一定非得是亚洲人。有可能是比利时人，希腊人，或者其他欧洲人。也可能是非洲人。我怎么搞得清？”

吃饭的时候就舒芭一个人在说，马赫士也没有打断她，好像他以前也应付过这种局面。饭后，我们一起进城，马赫士说他不想把车开过去，所以上了我的车。刚离开舒芭，他的紧张就一扫而空。舒芭说了这么多他们之间的事，可他一点也没有感到难堪，也没作任何评论。

我们沿着尘土飞扬的街道往前行驶，马赫士开口了：“舒芭夸张了。事情没有她想的那么糟。新总统可不是傻瓜。汽船今天早晨还开过来了，里面都是白人。你不知道？你要是到凡·德尔·魏登旅馆那里，就会看到一些白人。新总统出身不好，好像是女仆生的。不过他会把局面收拾起来的！他在利用眼下的机会，想好好修理修理这个国家，让大家该做什么做什么。不信去凡·德尔·魏登看看，你就知道独立后是什么情形了。”

马赫士说得没错。汽船确实开过来了，车驶过码头时我向那边瞧了一眼，果然看到船停在那里。船来的时候并没有鸣笛，我也

没有注意，所以根本不知道它开来了。汽船低甲板、平底，几乎被海关的小屋挡住，只有尾部船舱的顶端露出来。我把车停在马赫士的商店外，正对着凡·德尔·魏登。我看到了一些军车，还有一些被临时征用的民用卡车和出租车。

马赫士说："非洲人记性不好，这是好事。去看看那些来把他们从自杀中拯救出来的人吧。"

凡·德尔·魏登是一幢现代化的楼房，高四层，水泥结构，线条笔直，是独立之前经济繁荣时期建起来的。尽管历经沧桑，却仍勉强维持着现代旅馆的模样。在沿人行道的地方开了很多扇玻璃门，接待大厅铺着拼花地板。里面还有电梯上下，不过现在运转不是那么正常了。接待处仍放着独立前的航班广告，还有一个"客满"牌子，从来没有撤走过，但事实上这家旅馆已经很多年没有客满了。

我原以为大厅里会有很多人，熙熙攘攘，吵吵闹闹。可进去一看，发觉它比平时还冷清，甚至可以说是悄无声息。不过旅馆还是有客人的：在拼花地板上放着二三十只箱子，都贴着一样的蓝色标签，上面写着"黑兹尔旅行社"。电梯今天坏了，而且只有一个服务员在值班。服务员是个小个子老人，穿着殖民时代仆役的服装：短卡其裤，短袖衬衫，上面罩着宽大而粗糙的围裙。老人沿着电梯旁的水磨石楼梯独自一人把箱子一个个往上搬。他的顶头上司是个腆着将军肚的非洲人。那人好像是河下游人，平时总是站在接待处后面，什么事也不干，只是拿根牙签剔着牙，对谁的态度都很粗鲁。不过今天他却站到箱子这边来，做出繁忙而又严肃的样子。

新来的客人有的正在院子中的酒吧里。院子里有几棵绿色的棕榈树和藤蔓，栽在水泥围成的盆子里。水磨石地面从四周向中间倾斜，正中的地方是地漏，上面盖着格子状的盖子，那里总是发出一股下水道的气味，一下雨更是难闻。现在气味还不算太糟：空气干燥而闷热，阳光投射到一面墙上，形成三角形的一块亮点——

白人们就坐在这样的环境里，吃着旅馆的三明治，喝着淡啤。

这群人穿着平民服装，不过他们走到哪里都会显眼。平常酒吧里总有一些比较闲散的人，而且年龄也会参差不齐。而这些白人个个体魄强健，里面也有几个灰白头发的，不过看起来也不超过四十岁，说他们是运动员也像。这些人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群，其中一群看上去粗野一些，有些吵闹，有几个穿着鲜艳的衣服。还有两三个年轻人假装喝醉了，正在插科打诨，逗大家发笑。另外一群人严肃一些，脸上修得很光净，看上去受过更良好的教育，比较注意自己的形象。乍一看，两群人好像碰巧在酒吧里碰着了，毫不相干似的；但仔细一看，你会发现他们都蹬着一样的棕色马靴，粗粗重重的。

凡·德尔·魏登旅馆的服务员平时总是没精打采的。年长一些的坐在板凳上什么也不干，只等着人家来给小费。他们大多长着一张瘪瘪的苦瓜脸，穿着短裤，围着宽大的围裙，就像跟班的穿的制服。有时候没事做，他们就把手缩到围裙下，看起来就像是在理发的人。年轻一些的是独立后长大的年轻人，穿着自己的衣服，在柜台后面唧唧喳喳地聊天，好像自己是顾客一样。不过现在这些服务员都很警觉，都在忙乎。

我要了一杯咖啡，很快就上来了，速度之快简直是破天荒！给我上咖啡的是个身材矮小的老人。我不止一次在想，在殖民地时期，旅馆服务员是不是按身材来挑选的，看谁更瘦小，看谁好摆弄。怪不得此地过去如此盛产奴隶：选来做奴隶的那些人长得都奇形怪状，除了生育下一代的能力不差外，其他各方面都好像是正常人打了几个折扣。

咖啡上得很快，还有装在不锈钢壶里的牛奶，是奶粉冲的，量很少，而且好像不新鲜。我把咖啡壶举了起来，还没张口老服务员就看见了，吓得面如土色。见他吓成这样，我只好把壶放下来，无奈地啜饮着苦涩的清咖啡。

酒吧里的人来者不善。他们——或者他们的同伴——都可能已经展开行动了。他们知道自己是不寻常的角色，知道我是来看他们长什么样子的，也知道服务员害怕他们。今天早晨，旅馆的服务员还在说森林里的人如何如何刀枪不入。别看这些服务员身材矮小，一旦小镇上掀起叛乱，他们指不定会用那瘦小的手干出什么事来！还没多久，他们就沦落到这么可怜的地步了。这就是这个地方给你带来的影响：你永远不会知道应该怎样去思考，怎样去感受。恐惧和羞耻之间似乎并没有什么界限。

我回到商店。没办法，这是我继续下去的方法，也是打发时光的方法。凤凰树长出了新叶，毛茸茸的，绿绿的，嫩嫩的。日头也移动了，人影树影斜斜地横过红色的街道。换上别的日子，一到这时候我就会想着回家喝茶，或者到希腊俱乐部打壁球，然后找家简陋的酒吧去喝冷饮，坐在金属桌子边，看着黄昏的阳光慢慢淡去。

快四点的时候，商店正要打烊，墨迪突然跑来了："白人今天早晨来了。有的去了军营，有的去了水电站。"他说的水电站是指水力发电厂，离小镇有几英里路，在我们的上游。"他们到军营后，头一件事就是把岩义上校给毙了。是总统下令让枪毙的。他可是说到做到，这个新总统！岩义上校正出来迎接他们呢，他们没等他开口，就一枪把他给毙了，当着男女老少的面给毙了！还有依颜达中士，他还在我们这儿买过一卷带苹果花纹的窗帘布呢，也让他们给毙了，还有其他几个当兵的。"

这个依颜达我还记得。总穿着一身洗得发白的制服，脸四四方方的，小眼睛，总是笑眯眯的，眼神挺狡诈。我还记得他当时用手掌摩挲着大红苹果花纹的布，记得他掏出一卷票子付账的样子，别看他神气活现地掏钱，其实数额只是一点点。窗帘布！听说他被处决，当地人肯定都很开心。这并不是因为依颜达是坏人，要怪就怪他来自于捕奴隶的部落，就好像军队里其他人一样，就像他的上校一样。

总统把恐惧带到了镇上，带到了这个地区。他明着是吓唬军队，暗里是吓本地老百姓，在杀鸡给猴看呢。处决军人的消息会不胫而走，这样老百姓就更加困惑，更加紧张。他们会跟我一样，第一次觉得独立后首都里还是有管事的人，感觉到人人有份的独立已经到尽头了。

我能从墨迪身上看到变化。他不断带回很糟糕的消息。但他比早上要平静一些，也把费尔迪南安抚住了。到了下午很迟的时候，我们开始听到枪声。要是在早晨，大家肯定都慌作一团。可现在我们竟然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枪声是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远不及我们已经习以为常的雷声那么响亮。不过这陌生的声音把镇上的狗给搅动了，它们在四周此起彼伏地叫起来，有时把枪声都盖住了。出门到楼梯平台上去看，只有黄昏的阳光、树和炊烟。

日落后四周一片漆黑。电停掉了。可能是机器坏了，可能是线路被人故意掐了，也可能是发电站被叛军占领了。但现在没有电也不是坏事，说明至少今天晚上不会发生暴乱。这里的人不喜欢天黑，有的人甚至要在屋子里点着灯才能入睡。不过我、墨迪和费尔迪南三个人都不相信发电站被叛军占领了。我们信任总统派来的白人。早晨的局势我们还看不明白，现在我们把一切都看简单了。

我坐在客厅里，就着油灯的光看旧杂志。墨迪和费尔迪南在他们的房间里说着话。他们说话的声音不像白天或者有电时候的样子。两人的嗓音都压得低低的，声音里带着沉思，透出苍老气息，像是两个老人在谈话。我走到过道，发现他们的门是开着的，墨迪穿着背心和衬裤坐在床上，费尔迪南也穿着背心和衬裤，躺在地铺上，一只脚跷得高高的，抵在墙上。在油灯摇曳的灯光下，他们的屋子看起来就像窝棚的里面。两个人悠闲地聊着，慢声细语，一会儿停顿，一会儿沉默，姿势放松，谈话也很放松。这么多天来，

他们还是头一次这么放松。他们觉得危险离自己很远，所以竟聊起了危险、战争和军队。

墨迪说他早上看到白人了。

费尔迪南回答说："南方有许多白人，那里才叫打仗呢。"

"今天早晨你要是看到就好了。他们直接冲到营房，拿枪指着所有人。我从来没见过当兵的这样子。"

费尔迪南说："我第一次见到当兵的时还很小很小。那时欧洲人刚走，我还住在妈妈的村里，还没有去我父亲那里。这些当兵的就跑到村里来了，也没个领头的，什么坏事都敢干。"

"他们有枪吗?"

"那还用说？当然有了。他们四处搜白人，搜着了就杀。他们说我们把白人给藏起来了，但我看他们纯粹是找麻烦。后来我妈妈走过去和他们说了几句话，他们就走了。只带走了几个妇女。"

"你妈妈和他们说什么了?"

"我也不知道，不过我看她把这些人吓住了。我妈妈会魔法。"

墨迪说："我们在海岸那边遇到有个人和你说的有些像。那人好像是从这附近过去的，他让人对阿拉伯人动手，见阿拉伯人就杀。是从集市上杀起的。我当时就在现场。你要是见到就好了，费尔迪南。那胳膊啊，大腿啊，横七竖八的，街上到处都是。"

"他干吗要杀阿拉伯人?"

"他说他是在服从非洲之神的命令。"

这话墨迪倒没和我说过。或许他觉得这并不重要，或许他是给吓怕了。不过他并没有忘记。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我想费尔迪南可能在思考他所听到的话。他们再次开口时把话题扯开了。

枪声继续在响。不过还是在远处。是总统派来的白人在开枪，枪声好像是在承诺秩序和稳定。很奇怪，枪声竟让人感到安慰，让人有一种深夜听雨的感觉。一切来自外界未知世界的威胁

统统都被遏制住了。紧张焦虑过后，坐在客厅里，眼里只有油灯光投下的阴影——电灯光是不会有这种阴影的——听着费尔迪南和恩迪用闲适而又苍老的声音聊天，他们把自己的小屋变成了温暖的小窝。此情此景，确实能让人感到慰藉。这种感觉就好像自己被送到隐蔽的森林村庄去了，送到沉沉夜色下的小屋里，隐蔽而又安全——外界的一切都像被一条施了魔法的线挡在外边。如同中午和印度老夫妇在一起吃饭时那样，我在想，要是这一切是真的该多好啊。真希望一觉睡醒，世界就已经缩回到我们熟悉而且感到安全的小天地！

第二天一早，战斗机开过来了。听到它的声音，刚想出去看，它就冲到头顶上来了，飞得很低，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让你感觉到无法把持自己的身体，所有的感觉都好像被震出体外。有架喷气式战斗机飞得非常低，机身下面一个银色的三角形东西能看得清清楚楚，应该是杀人的东西。过了一会，它又飞走了，很快就几乎从视线中消失。阳光越来越烈，把远去的飞机照得雪亮。后来战机又回来了几次，其中有一架就像一只凶狠的大鸟，总是盘旋在上空，不肯离开。接着，它又飞到丛林上方，最后终于爬升到高处，远远地投下炸弹，炸弹在丛林里炸开，声音如同我们听惯了的雷声。

一周内，战斗机回来了好几次，还是那架飞机。每次都低低地飞到小镇上方，然后飞到丛林上方，随意地扔下一些炸弹。不过战争第一天就打完了，尽管军队一个月后才从丛林回来，尽管整整过了两个月凡·德尔·魏登旅馆的新客人才陆续离开。

一开始，也就是白人到来之前，我还认为自己是中立的。我不希望任何一方赢，军队或者叛乱者。实际的结果却是两败俱伤。

那个著名武士部落里来的士兵有很多被杀。后来，更多士兵丢了枪支，丢掉了洗得发白的军装，丢掉了他们花了不少钱装修的

营房。总统在遥远的首都重组了军队。镇上的军人来自于不同的部落或地区,成分比以前复杂多了。陡然间,武士部落里的人在镇上没有了保护。营房那一带的景象让人毛骨悚然,女人们在通往森林的路上哭,一会儿捧起自己的大肚子,一会儿又放手让它重重地垂下来。一个鼎鼎大名的部落,就这样落入过去的猎物之手了:这好像是大自然在冥冥之中把森林里的古老法则颠倒了。

那些面黄肌瘦的叛乱者不久又在镇上出现了,看起来比原来更饥饿,更落魄,黑乎乎的破衣服松松垮垮地吊在身上。就在几个星期前,这伙人还觉得自己有神力相助,以为敌人的枪管会弯掉,打出来的子弹都会掉到水里。他们一个个面容憔悴,脸上带着怨恨,有一阵子他们独来独往,好像有些癫狂。他们曾想毁灭这个小镇,但又需要它。马赫士说得好,人们把他们从自杀边缘解救出来了。他们意识到有人在远方掌控着这里的一切,他们只好驯服,如同以前一样。

从到镇上的头一天到现在,我第一次发现凡·德尔·魏登旅馆出现了一些生机。汽船不仅给总统的白人士兵送来物资补给,也带来了很多女人。这些女人是河下游的,一个个体态丰满、浓妆艳抹。我们这里划独木舟的、扛货的女人往她们身边一站,简直就像皮包骨的小孩。

后来我们终于获准开车到大坝和水电站去。那里就是两军交战的地方。设备毫无损坏,不过一家开张不久的夜总会已经不在了。夜总会主人原来是南方葡萄牙占领区的人,为了躲避征兵,逃到我们这里来,开了这家夜总会。夜总会环境非常优美,坐落在悬崖上,前面的大河一览无余。我们刚刚开始习惯去这地方:周围的树上总是挂着五颜六色的小灯泡,我们悠闲地坐在这里,一边喝着淡淡的葡萄牙白葡萄酒,一边欣赏着大峡谷和泛着灯光的大坝,简直是种奢侈的享受,让我们感觉自己好像很有品位。不过到了打仗的时候,叛军占领了夜总会,将它洗劫一空。夜总会的主厅恢复

到毛坯状，和普通民房没什么两样：水泥墙围在四周，舞池是露天的，边上有个酒吧间。那四堵墙仍然在，但很多地方有点火的痕迹，可见他们曾想连水泥墙也要烧掉。所有设施都被破坏 叛军的怒火好像是冲着一切不属于非洲森林的东西，比如金属、机械、电线等等。

其他地方也能看出这种愤怒的印记。在前一次战争结束后，联合国某机构曾把水电站和大坝上面的堤道修好，离大坝不远有座金字塔形石碑，碑上有块铭牌，记载着联合国修坝一事。铭牌好像用重重的金属东西砸得走了形，上面的字母已被人一个个锉掉。堤道一端本来有些铸铁的路灯柱子，都是从欧洲运来的，作为这里的装饰。在代表新势力的地方放一些老路灯，这主意不错。可惜这些柱子也被砸得面目全非。灯柱都是十九世纪的巴黎工匠制造的，上面还刻着他们的姓名，但这些姓名也无一幸免——凡是有字的地方都被人锉掉了。

让人忘不掉的是这种愤怒——那些头脑简单的人见着金属的东西就用自己的手毁掉！刚刚停火还没几周，这些事就已经显得非常遥远，难以想象了！村里的人又跑回到镇上，如饿虎下山，在小镇上四处觅食。

恢复和平后没几天，惠斯曼斯神父再次出游，结果被人杀害。他的死本来不会有人知道，凶手随便把他埋到丛林里的某个地方就行了，谁也不会找到。不过杀害他的人却硬是要把事情抖出来。他们把遗体放入一只独木舟，独木舟沿着大河一直漂流，最后被水葫芦缠住，靠在了河岸上。尸体上满是残害的痕迹，头颅被人砍断，还钉上了钉子。大家一切从简，很快把遗体掩埋了。

太可怕了。他这一死，让人觉得他的生命全都白白浪费了。多么渊博的知识就这样和他一起入土了。对我来说，可贵的还不止是他的知识，还有他的人生态度，他对非洲的热爱，他对森林信仰的感情。他一死，我觉得整个世界也死了一小块。

我敬佩神父的纯洁,但现在我不禁怀疑这纯洁到头来究竟有没有价值。面对如此可怖的死亡,我们怎能不去怀疑一切呢?不过我们终归是人,不管周围有多少死亡,我们总还是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人,不能带着怀疑的心态长久生活下去。所以等这一阵怀疑情绪过去,我就开始感觉到神父的一辈子过得比我们大部分人都好——在内心深处,他是个热爱生活的人,这一点我从不怀疑。神父对自己的文明有独到的见解,这种见解让他过着一种雅致的生活,激发他去寻找,去探索。我们看到的只有丛林,他却发现了人性的丰富饱满。不过他对文明的想法和他的虚荣相似。他过分沉迷于研究大河边各民族的混合。他为此付出了代价。

神父是怎么死的,没有人多说。但他的尸体放在独木舟里,在河道上漂流,肯定被很多人看到了。公立学校里人们议论纷纷。虽然镇上大多数人对神父知之甚少,但大家都知道他热爱非洲。学校里的男孩们有的感到难堪、羞耻,有的却火药味十足。费尔迪南就属于充满火药味的那一种。他已经从前一阵的惊吓中恢复过来,也不再想着回母亲的村庄了。他对神父之死表现出的态度我一点也不奇怪。

费尔迪南说:"怪就怪那个非洲博物馆。那是和非洲之神犯冲的嘛。我们家的屋子里都有这些面具,我们都知道那是做什么用的。我们不必到惠斯曼斯的博物馆去。"

"非洲之神"——这话是墨迪说的,是墨迪从海岸那边反抗阿拉伯人的反叛领袖那里听来的。我第一次听到这说法,还是那个从水电站传来枪声的夜晚,那个我们感觉到平安的夜晚。不过这个说法暴露出费尔迪南内心里的一些东西。住在我家的那些天,费尔迪南经历了一场危机。自此之后,他又进入了一个新的角色。这种角色很适合他,而且更合理。他不再想装成某个特殊种类的非洲人。他就是原原本本的非洲人,愿意认同自己性格的各个方面。

进入这种新角色后，他并没有感到舒适。他不再像以前一样有礼貌，他变得嚣张而怪异，还隐隐有些紧张。他尽量不到我家里或者店里来。这都在我的预料之中：在经历了叛乱的巨大惊吓之后，他想向我表明，没有我他也照样活得好好的。但后来有一天，他托墨迪捎来一封信，把我给打动了。信写在从练习本里撕下来的一张印有线条的纸上，没有装在信封里，而是折了几折，折得小小的，紧紧的，展开一看，上面只有一句话，字写得很大："萨林姆！那个时候，是你把我带回家，把我当成自家人一样。费。"

这就是他的感谢信。把他带回家和自己一起住，这对一个非洲人来说，算是个了不起的举动，值得感谢。不过他又不想显得自己好像是在巴结或者示弱，所以信故意这么草率——没有信封，带线条的信纸是从练习本上撕下来的，字大而潦草，信里不明确表示感谢，以"萨林姆"而不是"亲爱的萨林姆"称呼，以"费"而不是"费尔迪南"落款。

我觉得这信既好笑又动人。不过整个这件事有点讽刺性。费尔迪南难得表现出的这种柔情，却是我的一个小小举动所引发的。对我来说，这只不过是出自特定背景的一个普普通通的姿态。我来自海岸，我的家庭和我家的仆人生活得很近，可以说太近了，而这些仆人过去就是奴隶，他们的祖先就是从我们现在所处的非洲土地上抓去的。如果费尔迪南知道这个背景，不知道他会多愤怒！不过，从这封信和他不卑不亢的新角色上来看，他作为一个男人，已经成熟了很多很多。当初他的母亲扎贝思把他带到我的店里来，请我照应他，想必心里盼的就是这种结果吧。

说起惠斯曼斯神父藏品的不只是费尔迪南一人，其他人也开始议论了。神父在世的时候四处收集非洲的东西，大家都把他当成非洲的朋友。现在情况变了。大家觉得他收集这些东西是对非洲宗教的不敬，所以学校里谁也不敢把这些藏品接管过来。也可

能是因为别人都不具备神父那种知识和眼力吧。

学校有时带访问者参观这些藏品。木刻依旧没变，但由于枪支室通风不佳，面具开始腐坏，味道比以前还要难闻。它们依旧躺在木条架子上，因为在腐坏，好像失去了神父带我去看时的那种宗教魔力。没有了神父，这些面具只是一些奢侈的物件。

在接下来一段较长的和平时期，镇上陆续来了很多客人，来自于不少国家，有老师，有学生，有打着各种名号来帮忙的人，还有一些好像是刚发现非洲的人。这些人看到什么都表示惊喜，惟独对我们这些镇上的外国人不屑一顾。神父的收藏开始被人偷抢。镇上来了一个年轻的美国人，这人好像比非洲人还要非洲人，比谁都要爱穿非洲衣服，比谁都喜欢跳非洲舞。有一天，此人乘坐汽船突然离开。我们后来才发觉枪支室的大部分藏品都被骗走了，和此人的行李一起被运到美国。他常说要开一个原始艺术的陈列室，不用说，神父的藏品将成为陈列室的核心展品。这些藏品！这些森林最丰饶的产品啊！

第二部

新 领 地



6

如果你看到一队蚂蚁在行军,你会发现有一些蚂蚁掉队或者迷路。蚂蚁大军没有时间等它们,会继续前进。有时候,掉队的蚂蚁会死掉;但即便如此,也不会对行进的队伍产生什么影响。死蚂蚁的遗体会带来些许不安,但这不安最终会被克服,到时死去的蚂蚁也就显得无足轻重了。其余的蚂蚁照样忙忙碌碌,照样往前赶,或是离开原来的窝赶往别处,或是从别处赶回窝里。遇到对面赶来的蚂蚁,照样会一丝不苟、客客气气地点头打招呼。

惠斯曼斯神父死后的情形也是一样。要是在过去,他的死会激起众怒,大家会千方百计把杀手找出来。但现在,我们这些留在这里的人——仍旧是外人,不算定居者,也不算游客,呆在这里只是因为没有别的地方好去——低下头继续干自己的事。

惠斯曼斯神父的死仅仅给我们带来一个启示,那就是我们应该好好照应自己,不应忘记我们所处的环境。奇怪的是,尽管我们埋头干自己的事,结果却通过自己的所作所为,逐步在实现神父对小镇的预言。他说小镇的退步是暂时的,在一时的退步之后,欧洲文明会卷土重来,在河湾扎下更深的根。小镇仍会从头再来,而且一次比一次进步。恢复了和平之后,小镇所经历的不是单纯的重建,而是切切实实在发展。叛乱和神父之死很快被人淡忘。

我们没有惠斯曼斯神父那样的高瞻远瞩。我们有些人对非洲人和他们的前途有明确的认识,不过我们都没有神父那种对未来的信念。要不是我们觉得非洲这一带会发生巨变,我们是不会来

做生意的。因为这没有任何意义。抛开表象不论，我们对自己的态度和神父对自己的态度实质上是一致的。他觉得自己是宏大历史进程的一个环节；他若在天有灵，想必也不会觉得自己的死有多么重要，不会觉得他的死应该造成什么不安。我们的感觉也是这样，只是角度有所不同。

我们都是简单的人，有自己的文明，但除了这里就没有其他的家园。必要的时候，我们也像蚂蚁一样，陷入繁文缛节。我们偶尔会得到一些回报聊以自慰，不过，无论时运好坏，我们都认为自己是可以牺牲的，认为我们的劳动随时可能荒废，认为我们自己也可能被粉碎，认为别人可以来替代我们。别人会在更好的时候来，这正是让我们最痛苦的地方。而我们只能像蚂蚁一样，只有继续维持着我们的生活。

处在这种境况之中，我们一会儿从绝望的低谷跃上乐观的巅峰，一会儿又从巅峰跌入低谷。眼下我们处在繁荣期。我们能感觉到首都统治者的智慧，还有能力；市面上大量铜钞在流通。秩序和金钱这两样东西就足以让我们建立信心。只要有一点信心，我们就可以维持很久。信心也让我们释放了自己的能量。我们并没有迅速行动的能力，也没有大把资金，我们有的就是能量。

各种各样的项目在启动。政府各个部门也恢复了生气，小镇终于成为一个可以正常运转的地方了。我们本来就有汽船航运服务，机场现在也被修葺一新，并得到拓宽。首都来的飞机开始在此起降，士兵也被空运到镇上来。旧的非洲"城区"又有人入住，新的城区也在陆续建造，但这一切都不能应付从村里纷至沓来的人。镇中心的街道和广场上一直有人搭棚或扎营居住，现在又多了公共汽车，还有许许多多出租车。我们甚至有了一套新的电话系统，虽然太复杂，大大超出了我们的需要，但这正是首都的大人物希望为我们提供的。

城区的垃圾堆越来越多，从中可以看出人口的增长速度。他

们不像我们那样在油桶里把垃圾焚烧掉,而是直接扔到破损的街道上——都是细细的、灰烬一样的非洲垃圾。这些垃圾堆一下雨就会被冲平,但日积月累,越来越多,越来越结实,一个个像小山一般,堆得和城区那些盒子状的水泥房屋一样高。

没人愿意搬动那些垃圾。出租车里满是消毒剂的味道,非常刺鼻。卫生部门的官员对出租车抓得非常紧,原因也就在此。在殖民时代,依照法律,卫生部门每年要给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一次。消毒员可以收取费用,进入自己的腰包。这个传统大家还没有忘记,所以很多人想从事消毒这一行。现在的出租车和卡车可不是每年消毒一次了,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被拦住了就要消毒,每消一次都要收费。消毒者就坐在官方的吉普车里,在垃圾堆之间和出租车、卡车捉起了迷藏。镇上那些布满红色灰土的马路很多年都没人光顾,但现在车水马龙,路面被践踏得凹凸不平。消毒的人在后面追,反消毒的人在前面逃,但有趣的是,逃的追的都不快,都是在坑坑洼洼的路面上颠来颠去,仿佛深海行舟。

包括卫生官员在内,这些通过市政服务迅速聚敛财富的人一个个精力充沛,或者有了机会就会变得精力充沛——海关官员、警察,甚至还有军人。政府机构不管实质上多么空虚,人员却比以前充实多了。有事总可以找到人,只要你的方法对路,总可以把事情办妥。

如惠斯曼斯神父说的那样,河湾的小镇又恢复到印度洋人和欧洲人到来前的面貌,又成了交易中心,服务于这个幅员辽阔的地区。商人们不远万里来到这里。他们的旅程比扎贝思的还要艰难,有时需要一周时间才能到达。汽船到了小镇就不再前进,在急流上方只有独木舟(有的装上了舷外发动机)和汽艇出没。我们的小镇成了货物集散地,我取得了一些商品的代理权(有些是纳扎努丁以前曾拥有的)——在此之前,我多多少少就在零售这些商品。

做代理大有赚头。产品越是简单,生意就越简单,越兴旺。这

种业务不同于零售。以电池为例,货还没有到的时候,我就大量地买进卖出,甚至不用亲手接触,也不用亲眼看。好像买进卖出的都是一些话语,或纸上的想法,这简直是在做游戏——到后来某一天,电池真的到货了,你也只需去海关的仓库走一趟,亲眼看到它们真的存在,真是某个地方的工人生产出来的。如此有用,如此必需的东西——其实只要用普通牛皮纸包一包就可以了,但生产它们的工人却不辞劳苦,为它们贴上漂亮的标签,写上动人的宣传语。贸易,商品!多神奇啊!我们制造不了,但可以买进卖出。我们甚至不知道它们的原理是什么。只要有钱,就可以把这些神奇的东西吸引到丛林深处来,让我们如此随意地买进卖出!

首都来的销售员大多是欧洲人,他们现在不肯坐汽船了,喜欢坐飞机来回。如果坐汽船,来的路上要花七天时间,回去要花五天。到了镇上,他们就住进凡·德尔·魏登旅馆。他们为小镇的生活增添了一点新的色彩。在希腊俱乐部,在酒吧,他们终于带来了欧洲和大城市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之下,我能够想象到纳扎努丁在故事里叙说的那种生活。

马赫士的商店和凡·德尔·魏登旅馆对门,仅一条马路之隔,旅馆里的来来往往,全收入马赫士的眼中。激动之下,他和旅馆里的人做起了生意,而且也成功了几笔。马赫士这人有些奇怪,他脑子里总想着做一笔惊天动地的大生意,但遇到不值一提的小买卖,他也肯花力气,甚至耗上好几周的时间。有一次,他买了一台用来雕刻字母和数字的机器,同时还买了一大堆很硬的塑料牌子以备刻字之用。他想刻一些标志牌在镇上卖。他在家就练上了这手艺,舒芭说声音吵得不得了。马赫士无论在家还是在店里,逢人就拿出他练习用的标志牌,仿佛牌子上漂亮的字母是他本人而不是机器刻出来的。刻字机既现代又准确,更主要的是刻出来的东西确实有“工业生产”的味道,这让马赫士激动不已。他以为其他人也

会像他一样激动。

刻字机是马赫士从住在凡·德尔·魏登旅馆的一个商人那里买来的。他做生意一贯漫不经心，到了要考虑刻字订单的时候，他想到的是穿过马路回到凡·德尔·魏登旅馆——卖机器给他的人就是从这条路过来的。他寄希望于凡·德尔·魏登旅馆，他希望把所有房间号码都重做一遍，把洗手间等处的所有“男”、“女”标志牌换掉，还想在楼下房间门前都贴上说明性的标志牌。真要做成了凡·德尔·魏登旅馆的生意，就足以让他忙几周，这样完全可以收回买机器的成本。但是旅馆的主人(一对意大利中年夫妇，平时总躲着，凡事由非洲人总管出面)对马赫士的想法根本不买账。我们也没几个人想在三角形木块上刻上自己的名字，摆在桌子上。到最后，马赫士的想法成了泡影。刻字的工具也渐渐被人忘了。

马赫士每次开始新话题总是神神秘秘的。有一次他想从日本进口一种机器，用来刻吃冰激凌用的扁木棒和木勺，一开始他没有把他的想法和我直说，只是把销售商送他的样品给了我一个，是用纸包着的小木勺。我看了看那小小的船形勺子，有什么可说的？他叫我用鼻子闻闻这勺子，然后叫我用舌头舔舔。我按他的话做，见他看着我的样子，我觉得可能会有什么让我吃惊的东西。不过并没有什么好吃惊的，他只是要告诉我，冰激凌勺子和棒子不应该有气味，也不应该有味道——这倒是我从来没有考虑过的。

他想知道本地有没有日本那种上等木材。要是在进口机器的同时也从日本进口木材，免不了会有很多麻烦，而且会把勺子、棒子的价格抬得比冰激凌还要高。所以那几周我们心里想的嘴里说的都是木材。马赫士的想法把我的兴趣勾起来了，我还真是为之着迷了，真的开始换一种眼光来打量各种树木。我们在一起闻木头、舔木头，我们尝过很多种木头，包括开卡车的道莱特从东边给我们捎来的品种。但到后来，我突然想到，本地人的口味比较独特，在制造木勺子的机器到来之前，我们是不是要先了解一下他们

会不会喜欢冰激凌？有可能他们不喜欢呢？否则为什么别的人没有想到冰激凌的主意？镇上毕竟还有意大利人。还有，怎么制造冰激凌啊？到哪里去找牛奶和鸡蛋？

马赫士问我："做冰激凌还要用鸡蛋吗？"

我说："我不知道。我在问你啊。"

其实令马赫士心醉神迷的不是冰激凌，而是那台简单的机器，更准确地说，最吸引他的是成为镇上惟一拥有这种机器的人的想法。当初舒芭遇到他的时候，他是个修摩托车的，舒芭对他的钟情使他超脱不了当初的自我。所以他一直对小型机器或者电动工具这些东西情有独钟，觉得这些东西是神奇的谋生手段。

在海岸的时候，我就认识一些像马赫士这样的家乡人。我想只要某些机器还没有在本地生产出来，就会有这种人出现。他们善于动手，有自己独特的禀赋。他们对进口的机器总是很着迷。这是他们思想的一部分。但进口了这些机器后，他们的所作所为就有些变味了，让人感觉他们不仅拥有机器本身，甚至还拥有机器的专利。他们希望自己是世界上惟一拥有这些神奇工具的人。马赫士总是在寻找可以独家代理的小型进口机器，巴不得通过这些小东西走上权势和财富的捷径。从这方面说，马赫士并不比把现代商品贩卖到村里的商贩好多少。

我有时在想，镇上发生过这么多事，马赫士一直都在，真不知道他是怎么熬下来的。无疑，这说明他心态平和，智慧而且精明。但我也觉得，另外一个原因是他这人很马虎，没有深沉的疑惑和焦虑。此外，别看他总是在说要搬到一个更好的国家去（这里人人都这样说），其实他并没有远大的志向。他在这地方很合适，换个地方只会更加不好混。

舒芭是他生活的全部。她总是告诉他，或者通过自己的钟情向他表明他的出色。我敢说他对自己的看法和舒芭对他的看法一样。除此之外，他都不是太在乎，凡事随波逐流。他现在的马虎态

度已经无以复加，往常还稍稍藏着掖着，现在竟放胆做一些让人心惊肉跳的所谓“生意”。不管什么业务，他一概来者不拒。现在这些业务多半是和军队做的。

新的军队我看不太顺眼。武士部落的那些人虽然野蛮一些，但我还是更喜欢他们。我能理解他们的部落自豪感、并能对此持宽容态度。我也喜欢他们的直率。新军队的军官们属于另一类人。他们没有武士的规矩，根本没有规矩可言。他们或多或少都和费尔迪南有些相像：和费尔迪南一样咄咄逼人，可又没有费尔迪南那种潜藏在内心的美。

他们穿军装的样子和费尔迪南穿运动校服的样子很相似：他们也把自己看成非洲的新人，同时也是新非洲的人。他们总是大肆宣扬他们的国旗和总统的肖像（这两样东西现在越来越形影不离了）。一开始我还以为这代表了一种新型的、建设性的自豪感。后来才发现没有这么复杂。国旗和总统肖像只是他们的神物，是用来壮大自己声势的。这班年轻人看不到自己的国家应该建设什么东西。对他们来说，该有的都有，伸手索取就是了。他们相信凭自己的身份，索取是名正言顺的事。军官们级别越高，为人就越奸猾——但愿“奸猾”一词能形容出他们为人的一二。

这些人带着枪，开着吉普，四处猎象牙、偷黄金。象牙、黄金——再加上奴隶，就齐了，和过去的非洲没什么两样。要是有奴隶市场，我敢说他们一定会涉足。偷到了黄金等物，特别是象牙，他们总是找当地的商人脱手。整个非洲大陆的各国政府和官员明着宣布象牙交易非法，暗中却自己在做这种买卖，造成走私猖獗的局面。不过我很谨慎，不想搅这混水。我担心的是当地政府。他们自己的法律都能破坏，就别说毁了你个人了。他们今天可能还是你的业务伙伴，到了明天就有可能成为你的监狱看守，甚至更糟。

不过马赫士并不在乎这些。我看他就像个孩子，只要有人给

糖他就吃，也不管糖里有没有放毒。当然，他已不是孩子，也应该清楚这些糖是有毒的。

他说："哎，他们是会为难你的。真遭到了为难，给他们塞些钱就行了，仅此而已。你只要塞给他们一些钱。在算成本的时候，你得把这些考虑进去。我想这些事你不太明白吧，萨林姆，确实不容易明白。在这里根本分不清哪些事是正当的，哪些是不正当的。无所谓正当不正当。"

有两次他打电话过来，说的都是不着边际的话。说来也怪，我居然听出他是在求助，只好跑到他家去拿东西。

第一次是下午，他打来电话东扯西拉地说着我托他买网球和鞋子的事情，接完电话，我开车到他家门口，在外面按着汽车喇叭。他没有下来，而是把客厅的窗户打开，对着大街向我喊："我派人把网球鞋给你送去。稍候片刻，萨林姆！"然后他仍站在窗前，转过身来用土话对屋里的人叫道："Phonse! Atoutchikong pour Mis'Salim!""Atoutchikong"是从法语词"caoutchouc"而来，意思是橡胶，在当地土语中是指网球鞋。在众目睽睽之下，男仆伊尔德封斯拿着什么东西下来了，外面用报纸草草包着。我一接手，立刻将它扔到车后座，一刻不停地开走了。后来我发现，包着的东西是一卷外国钞票。天一黑，我就把它埋到外边楼梯下的洞里。不过给马赫士做这种事是帮倒忙，只会让他变本加厉。第二次我给他埋的是象牙。把象牙给埋了！我们生活的是什么年代了？人们要象牙干吗？顶多是刻一些烟斗、小雕像之类的垃圾（而且如今的做工也实在令人无法恭维）。

不过，马赫士还是从这样的交易中赚钱了，他很感激我给他帮忙，结果投桃报李，我的小小黄金储备也有所增加。他说这里的事情无所谓正当不正当。我总是难以适应，而他却驾轻就熟。他总是那么冷静而随意，从来不会性急。这一点着实让我佩服。不过，这种随意也会使他陷入难堪境地。

有一天，马赫士想和我说点什么生意，就摆出谈生意时那副神神秘秘、故作憨厚的口吻："萨林姆，你总在看国外的报纸。你有没有注意铜市的行情？行情到底怎么样？"确实，铜的行情很好，这我们都知道，我们这里之所以这么繁荣，归根到底是铜在支撑着。马赫士接着又说："这是美国人打的那场战争闹的。听说他们在这两年消耗的铜比过去两个世纪全世界消耗的铜还要多。"这都是市面繁荣时说的话，是凡·德尔·魏登旅馆的商人们谈论的话题。马赫士就住在马路对面，这些话免不了传到他耳朵里。要不是这些话，他对外界发生的事情就更搞不清了。

他从铜的话题扯开，说到其他金属。我们谈了一会，不知所云地说了一些锡和铅的未来行情。然后马赫士话锋一转："你觉得铀怎么样？现在什么价格？"

我回答说："我想铀是不报价的吧。"

他还是那么憨厚地看了我一眼："不过价格一定很高吧？这里有个家伙想把一块铀脱手。"

"他们现在论块卖铀了？是什么样子的？"

"我没有见过，不过这家伙说想卖到一百万。"

这很符合我们的特征。别看我们有时四处觅食，吃蒙上了一层灰的罐头，在火盆或者地上挖洞生火做饭，但说起"一百万"来眼睛都不眨一眨，就好像我们一辈子张口闭口都是这么说过来的。

马赫士说："我告诉这位将军说，这铀只能卖给外面的大国家，他说好，让我去卖。你知道老曼西尼吧？他在这里好几个国家做过领事。这应该是一桩好买卖，我总是在想。所以我去找曼西尼。我把情况和他直说了，曼西尼不但毫无兴趣，反而勃然大怒。他跑到门口，把门关上，背靠在上面，然后叫我滚蛋。他的脸都气红了，通红通红的。这里每个人都害怕首都的大人物。萨林姆，你说我该怎么和将军交代呢？他也很害怕。他说他是从一个高度机密的地方偷出这块铀的。我可不想得罪将军。我不希望给他留下我没

有尽力的印象。你觉得我怎么和他说才好？说正经的，说正经的。"

"你说他害怕了？"

"非常害怕。"

"那你就说他被人监视了，这样他就不会再来找你。"

我拿出我的科学杂志和儿童版百科全书（我从小就喜欢这些东西），查阅有关铀的内容。铀这类东西我们都听说过，但不是很了解。这就像石油。过去通过看书或谈话，我以为石油是随着地下水流动的。从百科全书中我才发现，储藏石油的地方其实是石头，甚至是大理石，而油只是藏在它们中间的矿穴里。我想将军的思路和我原来的肯定很相似，他只是听说铀很值钱，便以为它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金属，一种像黄金一样贵重的东西。领事曼西尼肯定也是这么想的。我看了书才知道粗矿石在地球内部的含量多到能够以吨计，但必须加工、精炼——精炼成比重很大的小块。

将军既然提出卖"一块"铀，可见他也可能受骗上当了。但不知何故，他后来再也没有找过马赫士。可能马赫士对他说他被监视了吧。不久，他就调动到别的地方，离开了我们的小镇。这是新总统的用人方法：他给手下的人足够权势，但是不会让他们在任何地方落脚生根，成为一方霸主。他真给我们省了不少麻烦。

马赫士还是照往常一样平静地生活着。受惊吓的只有曼西尼，那个领事。

在那些日子里，我们都像这样子。我们都觉得四周都是宝贝，就等着我们去拣。给我们这种感觉的是丛林。在空虚而闲散的那段时期，大家对丛林感到淡漠。叛乱时期，丛林让我们感到压抑。现在，丛林让我们兴奋——未经开发的土地，还有未经发掘的宝藏。我们忘了我们还有先行者，而先行者也曾有过和我们一样的感觉。

这繁荣也有我一份。这期间我也在小打小闹地折腾。不过我总是感觉烦躁不安。大家对和平适应得太快了，这有点像健康——身体健康的时候，你不会有多在意，你不会惦记着生病时对健康的渴盼。在一派和平繁荣的气氛之下，我第一次感觉到小镇的平凡。

我的住所、商店、商店外面的集市、希腊俱乐部、酒吧、生机盎然的大河、独木舟、水葫芦——这一切我是如此熟悉。特别是在那些阳光炽烈的下午——强烈的阳光，黑黑的影子，以及那寂静感——似乎人类的希望在此终结了。

我不希望像马赫士等人那样在河湾了此一生。在内心深处，我总是认为自己和他们不一样。我仍然觉得自己只是匆匆过客。不过归宿在哪里呢？我说不上来。我从来没有积极地朝这方面去想。我等着某种启示的降临，等着这启示指引我到归宿，去过我朝夕盼望的“生活”。

在海岸的父亲不时写信过来，信中说他希望我安定下来——也就是和纳扎努丁的女儿结婚。这件事似乎已经成了家人的承诺了。而我仍旧没这个打算。不过我有时也在想：在这个地方之外，还有个完整的生活在等着我，有着种种关系，让我在这世上有归属感，让我知道自己有归宿。偶尔这么随便想想，也不失为安慰。但在内心，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我知道，对我们来说，世界已经不再这么安全了。

我担心的事最终还是发生了。纳扎努丁开有轧棉厂的乌干达出事了。在此之前，乌干达一直是个安全的地方，治理得井井有条，接纳周边各国拥来的难民，纳扎努丁以前就跟我们说过这国家，力图激发我们对它的兴趣。而现在，乌干达的一位国王被赶下王位，被迫逃亡。据道莱特带回的说法，有支军队失去了控制。我记得纳扎努丁和我说过，尽管他的运气一直不错，他的结局不会好。我想他的运气应该到头了。但我错了，纳扎努丁还是那么运

气。乌干达的动乱并没有持续多久，倒霉的只是那国王。那里的局势不久就恢复正常了。但是我开始对纳扎努丁和他的家庭感到害怕，我也不再认为娶他的女儿是正确的家庭义务。这种义务只是让我感到压抑，我索性把它抛到脑后，决定不到万不得已就不作考虑。

繁荣归繁荣，我却和开始一样，既没有满足感也没有安宁感。这不止是外在压力或自己的孤独和性情使然。我的不满和不安也同这个地方本身有关，同和平环境下这里所发生的改变有关。改变怪不得任何人，它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叛乱期间，我对森林和大河之美有着敏锐的感觉，我还向自己许诺，一旦和平了，就一定要接触这种美，了解它，拥有它。我的诺言都没有兑现。真的出现和平了，我却不再环顾我的四周。现在，我还感觉到这个地方的神秘和魔力不复存在了。

在那些恐惧的日子里，我觉得我们能通过非洲人和大河上、森林里的神灵接触，一切都充满了紧张意味。现在，这些神灵似乎都离开了，就如同惠斯曼斯神父死后神灵离开了面具一样。那些日子里，我们对非洲人感到很紧张，哪个非洲人都不敢小瞧。我们是入侵者，是凡夫俗子，而他们是有神灵保佑的人。现在神灵离开了，他们也成了凡夫俗子，邋遢而又贫穷。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成了真正的主人，我们有他们所欠缺的才干和技能。而且我们非常简单。在这片重新变得平凡的大地上，我们为自己安排着平凡的生活——酒吧、妓院、夜总会。哎，都无法让人满足。不过除此之外，我们又能做什么呢？我们只是尽我们所能。我们只是遵循着马赫士的箴言：我们要继续下去。

马赫士自己却不止是继续。他做成了一桩成功的生意。他一直在看购物目录，填优惠券，写信索取详细信息，后来他终于找到了梦寐以求的业务，找到了可以全套进口的东西，这东西让他踏上

了经营和赚钱的捷径。他把汉堡王连锁店引进到镇上。

这是我未曾料想到的。马赫士以前只是开着一家奇怪的小店，经营各种铁器、电器、照相机、双筒望远镜和各式各样的小工具。我甚至说不准小镇人会不会吃汉堡王。但他却毫不怀疑。

他说："他们做过市场调研，决定在非洲大举发展。他们在西海岸一个法国统治区设立了地区分公司。那家伙有一天过来了，一切都按标准落实好了。他们不只给你送酱汁来，你知道，萨林姆，他们把整个商店都照搬过来！"

他们确实是这样做了。几个月后，汽船运来的箱子里装着开店所需的一切：炉子、奶昔机、咖啡机、杯子、盘子、桌子、椅子、定做的柜台、高脚凳、定做的镶墙板——上面有汉堡王的图案。除了这些正经的装置外，还有玩具：汉堡王调味瓶、汉堡王调味番茄酱罐、汉堡王菜单、汉堡王菜单夹，还有各种可爱的广告："汉堡王，大汉堡，一级棒！"广告上还有各种汉堡的图片。

看了汉堡的图片，我感觉那面包就如嘴唇，白而光滑，而汉堡的碎肉夹心就好像舌头。我和马赫士说了这个比喻，他一点都不喜欢。我决定再也不说对汉堡不敬的话。以前马赫士很喜欢拿这个项目开玩笑，等开店的东西到齐了，他就突然严肃得要死，仿佛成了汉堡的化身。

马赫士的汉堡店结构很简单，是镇上标准的方盒形水泥房子。马赫士请来本地的意大利建筑商，很快就把原来的货架清理掉，重新布上线，铺上新水管，打了一个快餐吧台。吧台非常漂亮，好像是从美国原装进口过来的。汉堡王店的原汁原味确实奏效了。到了汉堡王的感觉很不错：再也闻不到街上四处散发的下水道味道，看不到灰尘和垃圾；一进来，看到的东西样样都很现代，比如那些广告招贴画等等。马赫士果真大功告成了。

汉堡王的漂亮装修也影响了舒芭。她变得活跃起来，把家族的生意才能也发挥出来了。经过她的精心部署，连锁店很快顺利

运转起来了。她安排从本地新开的超市购买肉(超市的肉和鸡蛋一样,都是从南非运来的),从一个意大利人那里购买白面包。她还对店里的伙计进行培训,并给他们排班。

男仆伊尔德封斯从家里调到店里、戴上大厨帽子,身穿黄色的汉堡王夹克衫,被安排在柜台工作。马赫士还在伊尔德封斯的制服上贴上标签,上面写上他的名字和头衔——“经理”。这都是用英文写的,这样更增添了派头。马赫士喜欢搞这些小玩意,别看他表面马虎,其实他很清楚怎样在这镇上做生意。他说他给伊尔德封斯“经理”头衔,目的是消除非洲人对这个崭新、豪华的地方的愤恨,同时也为了吸引非洲顾客。他还坚持让伊尔德封斯每天全权负责几个小时。

不过伊尔德封斯这人有些奇怪。他喜欢自己的汉堡王制服,也喜爱他的新工作。要是马赫士和舒芭在场,他就竭尽勤快、友好、客气之能事。马赫士夫妇都信任伊尔德封斯,信任他的工作,并以这种信任为自豪,当着伊尔德封斯的面吹嘘这种信任。可一旦夫妇俩不在场,伊尔德封斯就像变了一个人。他表现出很茫然的样子。不是粗鲁,只是茫然。我发现其他地方的非洲雇员也有这种前后不一的表现。它让你觉得这些人不管是在多么窗明几净的地方工作,他们的所作所为好像都是给老板看的,他们似乎对工作本身并没有什么兴趣。你会觉得他们这些人有种奇特的本领:一旦周围没人了,不需要再装给什么人看了,他们的心思就离开环境、工作和制服。

汉堡王大获成功。对面的凡·德尔·魏登旅馆只求从床位和房间赚钱。其服务和厨艺实在太差,逼得顾客出来找东西吃,汉堡王占尽地利,吸引了大量从凡·德尔·魏登旅馆逃出来的食客。汉堡王还吸引了不少非洲军官和士兵,他们也都喜欢这里的装潢和现代化氛围。马赫士原来只开着一家小五金店,现在却处在小镇的焦点。

这一切发生得很快，时间不到一年。现在的事情发生得都很快。好像每个人都想把蹉跎岁月弥补回来，他们都感觉到时间之紧迫，感到这地方随时有可能重新垮掉。

有一天，马赫士告诉我："诺伊曼出两百万要买我的店。你知道诺伊曼这人的啦。他要是出价两百万，就说明我这地方值四百万。"

诺伊曼是本地的一位希腊大亨。本地一家新开的家具店——生意非常红火——就是他的。他给马赫士出的两百万是本地的法郎，和美元的比价是三十六比一。

马赫士还说："我想你的店也值不少钱了。你知道，当初纳扎努丁是想卖给我的，他出价十五万。你想它现在值多少？"

现在到处都能听到这种关于财产的谈话。每个人都在核计在这经济繁荣期自己赚了多少，自己现在的身价是多少。大家张口都是大数目，可大家都学会了怎么平心静气地说这样的话。

在殖民时代刚刚结束之前，也曾有过繁荣期，急流边现已成为废墟的郊区就是那次繁荣遗留下来的。纳扎努丁说起过。他说有天下午他到急流边去看，觉得那里与其说是地产宝地，不如说是丛林，所以他决定把手上的地皮脱手。当时来说，他这样做是很幸运的。而现在，那片曾经一片死寂的郊区又有人进驻了。此地的开发，或曰重建，是这场繁荣的最重要特色，它导致了镇上房地产价值的重新升温。

人们在砍伐急流边的丛林，推土机开来了，把原来看上去永恒不变的废墟夷为平地。这都是大人物安排的。政府接管了这片地方，下令把这里建成国家的新领地，大人物想把那里建设成城镇。这一切都在转瞬之间发生。铜钱源源不断地在往这里流，使得我们的小镇物价普遍上涨。推土机发出深沉的、震耳欲聋的轰鸣声，和急流声相互交杂，此起彼伏。汽船运来的是一船船的欧洲建筑

师和技工，飞机也在运。凡·德尔·魏登旅馆现在几乎天天爆满。

总统所做的一切都有他的理由。他统治的这片土地上随时会产生敌对行为，所以他要新辟一块地方，他要让自己和自己的旗帜来统领一切。他是非洲人，却在欧式郊区的废墟上建立了一座新城。他还想建得比原来更加壮观。在小镇上，真正有所"设计"的现代建筑物就是凡·德尔·魏登旅馆。对我们来说，新领地的建筑更让人惊心动魄——巨大的水泥天窗，冲天的水泥大楼，五彩斑斓的玻璃。小一点的建筑，如居民楼、平房，和我们熟悉的房子差不多。但即便如此，还是比我们这里的房子好很多，墙外还有很多凸出来的空调机，如同滑下来的积木，看起来非常豪华。

即便有些房子装修完了，大家还是不清楚它们的用途。有人说这里要建一个新型模范农场和农业学院，有人说要建成大会场，为大陆服务，也有人说要建成度假村，给忠于总统的公民使用。总统本人那里并没有什么说法。我们带着惊讶的心情看着这些大楼一幢幢拔地而起。后来我们才明白，总统心目中的宏图已经庞大到他自己都舍不得说出来的地步。他要打造一个现代化的非洲。他要创造一个让世界瞩目的奇迹。他避开了真正的非洲，也就是由丛林和村庄所构成的非洲，困难重重的非洲，而要创造出不比其他任何国家逊色的东西来！

这个国家新领地——还有其他地方的类似领地——被拍成各种照片，登在那些关于非洲的杂志上。这些杂志在欧洲出版，出资者却是包括本国政府在内的非洲政府。新领地照片传达出的信息是明确的——在新总统的统治下，奇迹出现了：非洲人也成为现代化的人了，也可以造出水泥和玻璃组成的大厦，也可以坐到有仿天鹅绒椅套的椅子里。惠斯曼斯神父说过：非洲式的非洲将要退让，欧洲的移植将取得成功。这预言仿佛歪打正着地应验了。

这里鼓励各地游客来参观，游客有非洲城区来的，有从那些破败小镇来的，有附近村庄来的。一到星期天，公共汽车和军车就载

着大家到这里来，士兵们充当起导游，带着大家沿着箭头标示的单行道观看，让这些不久前还想把小镇毁掉的看客亲眼看到总统为非洲创造的这一切。等你习惯了这些建筑物的形状，你会发现其设计是如何粗劣，其家具是如何花哨！——但诺伊曼开的家具店却发了。在附近，独木舟依旧，溪流依旧，村庄依旧。镇上酒吧里满是来自国外的建筑师和技工，喝着酒，动辄开个关于这个国家的玩笑。一切都这么让人感到痛苦，感到悲哀。

总统本来想给大家展现出一个新的非洲。我确实也开始用新的眼光审视非洲，我看到了失败和屈辱，而在以前，我只是把它当成一般的现实。我确实也感觉这就是新非洲——对大人物，对穿着破烂衣裳在新领地闲逛的村民，对带着大家看那些拙劣风景的士兵，我的心里都充满了温情。不过，一旦有士兵愚弄我，有海关官员为难我，我的心态就陡然一变，回到原来的感觉，恢复到酒吧里的外国人那种有些玩世不恭的心态。旧的非洲似乎能够包容一切，它是简单的。而现在这地方让人紧张。有愚蠢，也有嚣张，有骄傲，也有伤痛，穿行于这一切之中，怎不叫人紧张啊！

新领地到底是派什么用场的？这些建筑物让人自豪，其目的或许就是让人自豪，它们满足了总统本人的某种个人需要。难道就是为了这一切？这地方可是投入了数以百万计的金钱啊！农场没有出现，也没有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人来耕种非洲现代模范农场的新土地，某个外国政府捐赠的六辆拖拉机仍然在空地上一字排开，都已经生锈，周围长满了野草。据说要成为会场的大厅外有个游泳池中间开裂了，里面没水，上面盖着一张网格稀疏的绳网。领地建设得很快，雨淋日晒之下毁坏得也快。第一个雨季之后，宽阔的道路两旁新栽的小树有很多死掉了，根须泡在水里，渐渐烂掉。

但对首都的总统来说，新领地仍旧是个生机勃发的地方。他又下令竖立了雕塑，竖起了路灯。星期天人们还是络绎不绝地来参观，照片依旧登载到政府赞助的非洲专门杂志上。后来，人们终

于为这些建筑物找到了用武之地。

新领地成了大学城和研究中心。原准备作为会场的大厅改成了文理学院，招收本地区学生。其他建筑改成了学生和教职工宿舍。从首都那里陆续来了一些讲师和教授，不久其他国家的教员也来了。与之相应，这里的生活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了，但我们这些镇上人对其知之甚少。文理学院就坐落在原来欧式郊区的遗址上——刚来的时候，我还觉得这里是某个已经逝去的文明的遗迹。费尔迪南从公立中学毕业之后，获得一项政府奖学金，到这个文理学院来上学了。

新领地离小镇有几英里路。有公共汽车通到那里，不过车子的班次不是很有规律。我和费尔迪南本来见面就不多，他到这里来上学后，我们见面的次数就更少了。墨迪失去了一个朋友。费尔迪南处境的变化终于使得两人的差异明朗化了，痛苦的一方我想是墨迪。

我自己的感情很复杂。我觉得这个国家未来还会混乱。这里没有人能够得到安全，没有人值得我们妒忌。不过我禁不住在想，费尔迪南实在太运气了，他这一切来得实在是太轻松了。你把这孩子从丛林里带出来，教会他读书写字。你把丛林推平，建成文理学院，然后就送他到这里读书。就这么轻松，你只要出生迟一些，就能发现一切都给你安排好了，而在别的国家和民族，人们可能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实现这一切：写字、印刷、大学、书本和知识。我们其他人只能一步一步来。我想到了我的家庭，想到纳扎努丁和我自己——祖祖辈辈在我们大脑和内心中积淀了多少东西，使得我们寸步难行。费尔迪南从一穷二白开始，但只迈出一步就获得了自由发展的机会，冲到我们前面。

这个俗艳的新领地其实只是一场骗局。无论是下令建设的总统，还是从建设中大发横财的外国人，都对他们所建设的一切没有

信心，以前是否有更强的信心呢？Miscerique probat populos et foedera jungi：惠斯曼斯神父解释过这句格言体现出来的狂妄。他自己对这句话的真实性确信无疑。不过较早一段时期的城市建设者中，有多少人会同意神父的看法呢？过去的骗局在某种程度上造就了这个国家的人，这个新骗局想必还会造就现在的人们。费尔迪南把文理学院很当一回事：通过在这里学习，他将来会当上实习官员，继而掌握大权。对他来说，新领地是好地方，也应该是好地方。和在公立中学的时候一样，他依然那么自负。

妒忌费尔迪南是一件很荒唐的事，因为他的家始终还是在丛林里。不过我还是有些妒忌，这并不是因为他冲到我前头去了，能掌握更多知识，进入我从未涉足的领域。我妒忌的是他的自高自大，他的自负。我们都住在同一块土地上，我们看到的东西没什么两样。但是对他来说，世界是新的，而且会日新月异。可在我眼中，这个世界单调乏味，没什么希望。

我开始讨厌这地方的外在感觉。我的房子还没什么改变。一切都是原来的样子，我什么都没有改变过，因为我总在想，这地方随时有可能化作乌有。卧室还是原来的卧室，刷成白色的窗户，大大的床，泡沫床垫，做工粗糙的衣橱，里面放着臭烘烘的衣服和袜子。厨房里面照旧还是一股煤油和食用油的气味，到处是灰尘，蟑螂闹翻天。还有白色的客厅兼画室。这一切都原封不动，却并不真正属于我，只能让我想起时光的流逝。

我讨厌进口的装饰性树木，这些我童年就知道的树木，摆在这里显得如此虚假。我讨厌街道上一下雨就一片泥泞的红色尘土。我讨厌这里的天空——有时阴云密布，除了热还是热，有时万里无云，骄阳似火。即便下雨，天也凉不下来，只会导致一片粘潮。我讨厌黄褐色的河流——上面依旧漂浮着一簇簇水葫芦，淡紫色的花朵，强韧的绿色枝茎，在河流上一直漂着，不分昼夜地漂着。

费尔迪南只是搬到了几英里之外，我不久前还是他的师长，而

现在,我只是感到嫉妒,感到落寞。

墨迪也变得魂不守舍。自由有自由的代价,以前他是奴隶,却有奴隶的安全。而在这里,他却要把自己和其他人比较。到目前为止,在比较当中他都能得到满足。而现在,和别人比起来,他不得不品尝一丝苦涩。他似乎在躲避他的朋友们。

墨迪的朋友很多,三教九流的人都到店里或家里来找他。有时候他们还会派别人来找。有一个跑腿的小姑娘后来我都认识了。她身体很瘦,就像个小男孩,让人想起划独木舟的小姑娘,在自己人当中,她都会被人当成苦力,当成干杂活的。辛劳的工作和粗劣的食物磨掉了她的女性特征,使她看起来不男不女;她的头也像是秃头一样。

她常到店里来找墨迪,每次都在外边逗留着不走。有时候墨迪也和她说话,有时候对她态度粗暴,有时候甚至装作弯腰拣石头的样子,好像是要把小姑娘赶走。而弯腰拣石头是本地人用来吓唬野狗的。奴隶出身的人最擅长辨认其他奴隶,也知道如何应付他们。这女孩看来低贱得到头了,不管放到哪一个非洲家庭里,她的地位都近似于奴隶。

墨迪成功地把她从店里赶走了。但是一天下午商店打烊后,我回到家中,却看到那小姑娘又站在外面的路上,就在我们后院门口灰蒙蒙的野草丛中。她穿着一件灰灰的棉罩衫,好像没洗过,宽大的袖子、宽大的领子,松松垮垮地搭在她瘦小的肩膀上,好像里面什么也没有穿的样子。她的头发非常稀疏,仿佛剃了光头。她的脸非常瘦削,好像在皱着眉,但也不是真的皱眉,只是表示她不在看我。

我回去泡了一杯茶,换了衣服,然后下了楼,发觉她还在那儿。我正准备去希腊俱乐部打壁球。每天下午打壁球都成了我的常规,不管刮风下雨,也不管心情好坏,都不放弃每天的锻炼。打完

球，我开车去大坝，到悬崖边重新开张的葡萄牙夜总会去，在那里吃了点煎鱼——那味道我实在不敢恭维，我想葡萄牙那里做得肯定比这儿好。我去的时候还早，乐队还没有开始演奏，镇上的大部分客人也还没有来，但大坝上的灯光已经亮起来了，他们还为我开亮了树上的彩灯。

回到家门口，我发现那女孩还在路边等着。这次她和我说话了："Metty-ki là?"

她只会说一点点当地土语，不过别人说的时候她能明白。我问她要干什么，她说："Popo malade. Dis-li Metty."

"Popo"的意思是"小孩"。她的意思是墨迪在镇上什么地方和人生了个孩子，孩子生病了。墨迪在镇上有一种不同的生活，不同于和我在家时候的样子，不同于早晨给我送咖啡的样子，不同于在店里时候的样子。

我感到很震惊。我感到自己被欺骗了。如果在海边的家里，他会安分守己，不会有什么东西瞒住我。要是他和外面的女人好上了，或是生了孩子，我都应该知道的。在非洲这一块地方，我失去了墨迪。我感觉很凄凉。我以前一直恨这个地方，恨我的住所。现在，我觉得我在这住所里为自己安排的生活是很不错的，但我已经失去了它。

就像外面的女孩以及其他很多人一样，我也在等墨迪。很晚的时候，墨迪才跑回来，一进来我就开始和他谈话。

"哎，墨迪，你怎么早不告诉我？你为什么对我这样？"然后我用在家时的名字叫他："阿里，阿里娃！我们生活在一起。我把你收容在这里，把你当成自己的家人。而你现在做出这种事来了！"

墨迪恢复到过去的样子，毕恭毕敬，好像情绪随着我起落，心里和我一样难受。

"我会离开她的，恩主，她简直是动物。"

"你怎能就这样抛下她不管呢？事情是你做出来的，难道还能

回头？你看你孩子都生了。阿里啊，你看你都干了什么？生个非洲小孩出来，在别人的院子里到处跑，小孩的'小东西'两边摆来摆去，你难道不觉得恶心吗？养出和你一模一样的野孩子来，你难道不害臊吗？"

"萨林姆，确实恶心。"他走了过来，挽住我的肩膀："我也感到很害臊。她只是个普通的非洲女人。我会离开她的。"

"你怎么能离开她啊？这是你的生活！你当初难道没有想到现在的结局？我们送你上学，我们请毛拉[1] 教你，可你现在却干出了这种事！"

我是在演戏。不过有时候我们确实要把我们真正的感受表演出来，这些时候，我们无法应付某些情绪，表演出来反而会轻松一些。墨迪也是在演戏，装出忠心耿耿的样子，和我谈起了过去，谈起了其他地方，谈起了让我一晚上都无法承受的种种事情。我又故意装着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墨迪？"为了我，他也在装："我怎么能告诉你呢，萨林姆？我早知道你会有现在这种反应。"

他怎么知道的？

我说："你知道，墨迪，你第一天去上学还是我陪你去的。你一直哭个没停。等我们一离开屋子你就开始放声大哭。"

他很喜欢听我提起这件事，因为它说明我还记得他很早的事情。他几乎笑了："我哭得很厉害？我很吵？"

"阿里，你把屋顶都给吵翻了。你戴着白帽子，沿着郭库尔家房子边上的小巷在走，边走边嚎。我都不知道你跑到哪里去了，只听得你在大声哭。我简直受不了。我想肯定是他们欺负你了，所以我苦苦央求家里人不要让你去上学。没想到把你从学校带回来也一样难。这些事情你都忘了，不过我也看不出你有什么必要将它们记住。从你刚到这里来，我就开始注意你了。你好像翅膀硬

---

[1] Mullah，伊斯兰教国家对老师、先生、学者的敬称。

了，是自由之身了，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了。”

“哎，萨林姆！这话你说得就不对了。我一直是尊重你的呀！”

事实正是这样。他到这里来算是放虎归山。他在这里找到了新的生活，不管他心里有多愿意，回到原来的生活都是不可能的。他已经摆脱了自己的过去。他的手搭在我的肩膀上——但这有什么意义呢？

我在想：“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一切都在变。我不会继承任何房子，我建的房子也不会传到子孙手里。那种生活方式已经结束了。我已经年近三十，我离家寻找的东西至今还没有找到。我只是在等。我一辈子都要等下去。我刚来的时候，这房子还是那比利时女人的。它并不是我的家，它像是暂时的营地。后来它成了属于我的营地。现在又变了。”

夜间睡醒，一个人呆在卧室里，我感到寂寞，也感到了周围世界的不友好。这就像儿时处在陌生地方的那种头痛感觉。透过刷白的窗户，我看到了外边的树——不是树的影子，而是它们的轮廓。我想家了，接连几个月我一直想家。不过现在有家也难回了。家只存在于我的头脑中。我已经失去它了。在这个我们为之工作的镇上，我已经和衣衫褴褛、神情落魄的非洲人没什么两样了。

7

我逐渐认识了痛苦的方式，以及随之而来的沧桑感，所以我并不奇怪，在墨迪和我认识到我们必须分道扬镳的时候，我们居然如此亲密。其实，那天晚上的亲密感是一种幻觉，只不过是我们对过去感到怅惘，对世界不再静止不变感到伤心。

我们俩在一起的生活并未改变。他还是住在我的住所中他的那间房子里，早上还是送咖啡给我喝。但我知道墨迪在外面有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他变了。做仆人的时候，他性格开朗，成天乐呵呵的，因为他知道别人会照应自己，凡事都有人给自己拿主意。这样的情形一去不复返了。失去了这种开朗，也就随之失去了许多东西——他再也不能漠然对待过去发生的事，再也无法忘却，再也无法精神抖擞地迎接新的一天。他在内心深处似乎感到了一种酸楚。责任对他来说是新事物，有了责任，他肯定产生了孤独，尽管他有很多朋友，并有新的家庭生活。我已经摆脱了旧的生活方式，也感到了孤独和忧郁。这些感情深深扎根于宗教当中。宗教把忧郁转化为促人上进的敬畏和希望。不过我已经抛弃了宗教生活和宗教的安慰，我不可能重回老路，事情就是这样。对世界的忧郁是一种我不得不独自面对的感觉。有时候，这感觉非常敏锐。有时候，它又荡然无存。

我刚从对墨迪和过去的悲伤中恢复过来，又遭遇了一个从过去来的人。这人是一天早晨到店里来的，是墨迪带进来的。墨迪进门就兴奋地喊："萨林姆！萨林姆！"

原来是因达尔，就是在海岸的时候挑起我内心慌乱的那个因达尔。那时我刚在他家那幢大别墅的球场上打完壁球，在聊天中他让我直面我自己对未来的担忧，在我离开之前给我描绘了一幅灾难的景象。是他让我想到了逃离。结果他自己去英国上大学，而我逃到了这里。

墨迪刚把他带进屋，我就意识到自己又落伍了。和往常一样，我的商品摆得满地都是，货架上满是廉价的布匹、油布、电池和练习本这类东西。

他说道："几年前我在伦敦就听说你到这里来了。我一直想知道你在干什么。"他的表情冷冷的，夹杂着恼怒和嘲讽，好像是说他现在也不用开口问了，看到我这样子他并不吃惊。

事情来得非常突然。刚才墨迪在门口跑着喊："萨林姆！萨林姆！你猜是谁来了？"我立刻想到他说的应该是过去我们俩都认识的什么人。我以为是纳扎努丁，或者是我的家人，或者是姐夫、侄子什么人。我当时就在想："我应付不了啦！如今的日子不比以前，我担负不了这责任。我可不想开医院！"

当时我以为有什么人要打着家人、乡亲或者宗教的旗号来投奔，我都准备好用什么脸色和态度来应付了。没想到墨迪却把因达尔带来了，这让我有些沮丧。墨迪却喜出望外，真正地喜出望外，不是装出来的。他很高兴有机会重现过去，显出自己过去和显赫家族有过来往。我却是满腹牢骚，随时准备把自己的忧郁泼出去，像冷水一样泼向来客，不管他是不是憔悴不堪："这里没你的地方。这里不收容无家可归的人。你另谋高就吧！"还没有摆出这副嘴脸，现实就把我推到了另一个极端。我必须假装自己在这里混得还不错，甚至相当好。我要让对方感觉到我这小店虽然看起来不怎么样，单调乏味，乏善可陈，但实际上背后在做大买卖，一赚就是几百万！我还要让对方感觉到一切都在我的运筹帷幄之中，让他感觉到我预料到这地方要繁荣，所以才跑到这河湾小镇上来。

但在因达尔面前，我实在装不了什么别的。他总是让我感到自己的落伍。他的家庭虽是海岸的新贵，但比我们所有家庭都要强。他们家出生贫贱，他的祖父一开始不过是铁路上的契约劳工，后来成了放高利贷的。就是这贫贱的出身也被人们套上了光环，成为他们家族传奇的一部分。他们敢于投资，善于理财。他们的生活远比我们有品位。此外他们还那么热爱各种比赛和体育活动。我们总是认为他们就是“现代”人，觉得他们的风格气质和我们完全不同。这样的差异久而久之你就习惯了，觉得是天经地义的事。

那天下午我们打完壁球之后，因达尔告诉我他要去英国上大学。对于他的去向，我既不感到愤恨，也不觉得妒忌。去国外，上大学，这完全是他的风格，一点也不出乎我的意料。我之所以有些不快，那是因为我感觉自己落伍了，我对未来一筹莫展。我的不快还有一层原因，那就是他让我产生了担忧。他当时说过：“你知道，我们在这儿都被耗空了。”这话字字真确，我也知道它符合实际情况。但我不喜欢他把这一切挑明——他那口气让人感觉他自己已经解脱出来，并作好安排了。

从那时到现在，八年过去了。他预言将发生的事情果真发生了。他的家庭蒙受了巨大损失，别墅丢了，一家人各奔东西(他们都把那海岸城市的名字加入到了家族姓氏之中)，和我自己的家人一样。现在他走进我的小店，我发现我们之间的差距却一如往昔。

他的衣服，他的裤子、条纹棉衬衫，他的发型，他的鞋子(牛血的颜色，鞋底薄而结实，鞋尖显得有些紧)，无不透出英国的气息。而我呢？我还是这么傻坐在商店里，外面是覆盖着红色尘土的马路，还有集市广场。我等了太久，忍受了太多，我变了。但在他看来，我却一点没变。

我一直在坐着。后来站起身来，就感到隐隐的恐惧。我突然觉得他是给我带坏消息来的，我不知如何开口是好，只好问了句：

"是什么风把你吹到这穷乡僻壤的?"

他回答道:"穷乡僻壤? 我可不这样看。你是在风头浪尖啊。"

"'风头浪尖'?"

"我是说这里轰轰烈烈啊。否则我也不会来。"

我松了一口气。我还以为他又要发号施令让我出发,而且不告诉我去哪里。

墨迪一直笑眯眯地盯着因达尔,脑袋一直在晃荡着,不住地说:"因达尔啊! 因达尔!"是墨迪想到了我们还应尽地主之谊:"因达尔,要不要喝点咖啡?"好像我们都还在海岸,在我们家的商店里。那时他只要沿着小巷走到诺尔的铺子,就可以把咖啡端回来。那时的咖啡甜甜的,粘粘的,装在小小的铜杯子里,用厚重的铜盘子送上来。这里可没有这样的咖啡。这里只有雀巢咖啡,象牙海岸产的,用粗大的瓷杯子装着。它和以前的咖啡不可同日而语——不可能就着这咖啡边喝边聊天。那时的咖啡总是又热又甜,每饮一口我们都要赞叹一番。

因达尔说:"好啊,阿里。"

我告诉因达尔:"他在这里的名字是'墨迪',意思是'混血'。"

"阿里,你就这么让他们叫?"

"因达尔,都是些非洲人,一群黑鬼。你都知道的啦,他们的狗嘴里还吐得出什么象牙来?"

我说道:"你别信他的。他很喜欢这名字的。这名字让他在女人中大受欢迎。阿里现在可是有家有室的大人了。今非昔比啦。"

墨迪正要到储藏室去烧开水泡雀巢咖啡,听到我这样在说他,马上就插嘴了:"萨林姆,萨林姆,别太损我了。"

因达尔说道:"他早就不是以前那个阿里了。你有没有听到过纳扎努丁的消息? 我几周前还在乌干达见过他。"

"那里现在的情况怎么样?"

"慢慢安定下来了。能安定多久则另当别论。这些该死的报

纸没有一个站出来为国王说话。你知道不知道这情况？只要是非洲问题，人们要么不想去了解，要么受自己的什么原则左右。至于这里人的是死是活，他妈的谁都不会关心。”

“但你肯定跑过不少地方吧？”

“我就是做这事的。你这里怎么样？”

“叛乱之后，形势很不错。现在这里是繁荣期。房地产的形势极佳。有些地方的土地都卖到每平方英尺二百法郎了。”

因达尔的表情无动于衷——也难怪，商店这个寒碜样子是很难让人动心的。我也觉得我说得有些过头，结果适得其反，完全没有给因达尔留下我预想的印象。我的本意是想证明因达尔对我的想法是错误的，实际表现出来的言行却恰恰验证了他的想法。我在模仿我从镇上商人那里听来的那种谈话方式，连谈话内容也和他们一模一样。

我换了个方式说：“这种生意是很特殊的。在一个成熟的市场里，事情可能要好办一些。但在这里你不能随着自己的性子来。你必须准确地了解市场的需要。当然，还有一些代理业务。代理业务才是真正来钱的地方。”

因达尔答道：“是啊，是啊，代理业务。萨林姆，这对你来说就像过去一样啊。”

我没太理会这句话。但我决定低调一些。我说：“但我不知道这一切会延续多久。”

“只要你们的总统愿意，就能延续下去。谁也不知道他的兴趣会持续多长时间。他是个怪人。一会儿好像什么也不管，一会儿又像个外科医生似的，把自己不喜欢的东西割掉。”

“他就是这样解决原来的军队的。那真是可怕啊，因达尔。他送信来叫岩义上校在军营待命，准备欢迎雇佣军的司令。所以这位岩义上校就穿上军装，到台阶上迎候。等他们来了，他就走到大门口去迎接。他还在走着，就被来的人一枪给结果了。所有随从

军人也全被干掉了。"

"不过这样也好，你逃过了一劫。对了，我有东西带给你。我来之前去看你父母了。"

"你回家了？"我问了一句，不过我很害怕从他这里听到家里的消息。

他回答说："对啊，出事后我回去过好几次。情况并不是太糟。你还记得我们家的房子吗？他们把它漆成了党的颜色，它现在好像成了党的办公大楼了。你妈妈让我带了一瓶椰子酱，不是给你一个人的，是给你和阿里两人的。她特地叮嘱的。"墨迪正端着一壶热水、几个杯子、雀巢咖啡罐和浓缩奶粉走过来，因达尔转向他说道："阿里，夫人让我给你带椰子酱过来了。"

阿里回答道："酱！椰子酱！因达尔啊，你不知道这里吃的东西有多惨啊！"

我们三人围在桌边，冲了咖啡，倒上浓缩牛奶，一起搅拌着。

因达尔说："我不想回去。至少第一次回去的时候我是十分不情愿。不过飞机是个好东西。身体瞬间到了别处，心可能还在原来的地方。来得快，走得也快。你不会太难过。飞机的好处还不止这些。你还可以多次回同一地方。回去多了，事情就变得奇怪起来。你不再为过去感到伤心。你只会把过去看成仅存在于你大脑中的东西，而不是存在于现实生活当中。你践踏着过去，你把过去踩烂。一开始，你感觉像是踩在花园里，到后来，你就觉得好像踩在大路上一样。我们学会了这样去生活。过去在这儿——"他指了指心脏位置，"不在这儿。"他又指了指满是灰尘的马路。

我总觉得他这番话以前说过，或者在他的脑子里想过很久。我在想："他保持住自己的风度可不容易。说不定他吃的苦比我们更多。"

我们三个人就这样平静地坐在一起，喝着雀巢咖啡。我觉得此刻的时光非常美妙。

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谈话还是他说得多，我们主要是听着。他对我已经了如指掌，而我对他近来的生活却毫不知情。刚来镇上的时候，我发觉这里大多数人的谈话只是问一句、答一句，问的说的都是自己。他们很少问你，很少谈你的情况。他们与世隔绝的日子过得太久了。我不希望因达尔也这么看我。而且我也确实想了解他的情况。于是我开始笨拙地问他一些问题。

他说他到镇上已经几天了，还要在这里呆几个月。我问他是不是乘汽船来的。他回答说："你疯了。怎么可能接连七天和河两岸的非洲人困在一起？我是坐飞机来的。"

墨迪说："我也决不坐汽船。他们说坐汽船感觉糟透了。在驳船上更糟，又是厕所，又是做饭，又是吃饭的。他们告诉我说那上面简直糟得不能再糟。"

我问因达尔住哪里——我突然想我可以表示出尽地主之谊的姿态。他是不是住在凡·德尔·魏登旅馆？

这正是他等着我问的问题。他用一种轻柔而且不骄不躁的声音回答说："我住在国家新领地。我在那里有幢房子住。我是受政府邀请来的。"

墨迪比我的表现更潇洒一些。他拍着桌子兴奋地叫了一声："因达尔！"

我问："是大人物请你来的？"

他开始轻描淡写："也不完全是。我有自己的组织。我隶属于文理学院，要在学院工作一学期。你知道这学院吗？"

"知道，我还有熟人在那里，是个学生。"

因达尔露出一丝不耐烦，好像我把他的话打断了。好像我是从外面闯进来的，根本不应该认识那里的学生。其实我一直住在这地方，他才是初来乍到者。

我接着又说："他母亲是个商贩，是我的顾客。"

他的反应好了一些："你有空的话，过去看看，认识一些别的

人。你不一定会喜欢现在发生的情况，但你不能视而不见。你不要再犯老毛病了。”

我想说：“我一直住这儿。过去六年来我经历了多少事！”但我并没有说出来。我迎合着他的虚荣。他对我有自己的一套看法，而且他确实是在这破商店里找到我的，看到我还在经营着世代相传的生意。他对自己的为人，对自己所做的事，也都有自己的看法，他刻意和我们这些人拉开距离。

我并没有对他的虚荣感到厌恶。相反，我挺喜欢的，这感觉就像多年前在海岸那边听纳扎努丁讲故事，诸如他在殖民地小镇上如何走运，如何享受生活等等。我没有像墨迪那样拍案叫好，不过对面前的因达尔还是感到敬佩。我忘了他让我感到的不足，忘了自己的落伍，干脆直截了当地羡慕他的成功，羡慕他的伦敦式衣着，还有这衣着表现出来的优越感，他的旅行，他在领地的房子，他在文理学院的地位。

表示出对他的钦佩，不显得要和他攀比或对抗，是为了让他感到自在。我们一边喝着雀巢咖啡一边聊着，墨迪动辄大呼小叫，用下人的方式表现出他的敬佩。而作为主人，我也满怀钦佩，只是没有像墨迪那样表露出来。总之，因达尔放松了下来。他态度轻松了很多，很有礼貌，而且对我们表示出深切的关注。就这样，我们聊了大半个上午，我觉得我现在总算找到了一个和自己同类的朋友。我正迫切需要这样的朋友。

我不但没有扮演好主人和向导的角色，反而被他带着跑。这也不是多荒谬的事。快到中午的时候，我开车带他去镇上转，但发现我所熟悉的重要地方只消几个钟头就能跑遍。

我们去了河边，在码头附近有一条破烂不堪的人行道。还有码头本身。还有修船厂——修船的地方有波纹铁皮做的棚子，顶上敞开着，里面堆着生锈的旧机械。沿河而下，我们来到了大教堂

的废墟，那里早已芳草萋萋，看起来很古老，仿佛是欧洲的东西—— 不过只能站在路边看。灌木长得太茂盛，而且此地向来以毒蛇出没而著称。接着我们到了破破烂烂的广场，广场上竖着被破坏得只剩下底座的塑像。大道两旁是政府办公楼，路两边还栽着棕榈树。然后我们把车开到公立学校，参观了枪支房腐朽发烂的面具，因达尔觉得挺没劲。后来我们又去了凡·德尔·魏登旅馆和马赫士开的汉堡王，因达尔是到欧洲见过大世面的人，对他来说，这些东西实在不值一看。

我们还到了非洲人的城区和流民搭建的棚屋（有的还是我头一次见到），看到那一个个垃圾山，那凹凸不平、尘土飞扬的马路，还有躺在路边灰尘里的旧轮胎。在我的眼中，垃圾山、旧轮胎等等都是非洲城区和这破烂小镇自然的特色。这里的小孩四肢细长而敏捷，能从轮胎上身手矫健地翻筋斗下去，或者在上面跑、跳，弹得老高老高。但我们开车经过时已近中午，没有看到翻筋斗的小孩。我意识到我让因达尔看的都是垃圾，确确实实是垃圾。（不是吗？一无所有的纪念碑，只有底座的塑像！）我决定就此打住。还有急流和小渔村没有看，不过它们都划到新领地了，因达尔都已经看过了。

我们然后开车去新领地——在与新领地交界的地方原来是一片空地，现在从村庄里来的人在此搭满了各种棚屋。和因达尔在一起看着这地方，我觉得这些棚屋是头一次看到：棚屋之间的红色空地上，到处都流淌着黑乎乎的或者灰绿色的污水，空地上种满了玉米和木薯。我接着往前开的时候，因达尔突然问："你说你在这里呆了多久啊？"

"六年。"

"你什么都带我看了？"我还有什么没有带他去看的呢？没有带他到一些商店、别墅、公寓的里面，没有带他去希腊俱乐部——还有酒吧。不过我可不想带他看酒吧。当我用他的眼光来看的时

候，我惊奇地发觉我确实没让他看到什么东西。尽管小镇有诸多不足，我过去一直把它看成真正的城镇。而现在，我却发现它只是一堆破烂的棚屋挤在一起。我想我一直对这里有抵触情绪，其实我只是视而不见，和周围我认识的人一样——而在内心深处，我还一直以为自己和他们不一样。

因达尔曾暗示说我就像在家乡的时候一样，对周围正在发生的事情不闻不问，当时听了这样的暗示我很不高兴。不过，他这样的暗示也没有错得多离谱。他在说新领地。对我们镇上人来说，新领地只意味着合同和生意。更重要的是，我们觉得新领地是总统大人的把戏，我们不想牵连进来。

我们注意到了小镇外面新来的那些外国人。他们和我们认识的工程师、商人和技工都不一样，我们对他们感到有些紧张。新领地的人仿佛是游客，但又不肯花钱——新领地那里要什么有什么。他们对我们也没多大兴趣。而我们总觉得这些人是特权阶层，觉得他们和此地格格不入，因而对他们有些看不顺眼，觉得他们不太实在，不像我们这么实在。

我们一直觉得自己在埋头做自己的事，明哲保身，就这样，我们不知不觉地变得和总统辖制下的非洲人没什么两样。我们只感到总统权势之沉重。我们觉得新领地是总统让造出来的，为着自己的原因，找来一些外国人住在这里。我们觉得了解这些就够了，用不着提出质疑，或是仔细研究。

费尔迪南有时也回镇上，和来镇上采购的母亲见面，回去的时候是我开车送，一直送到新领地的学生宿舍。那些时候到领地来，看到什么就是什么，没怎么去想。自从因达尔做我的导游之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诚如因达尔所说，他在新领地有一处房子，他确实是政府请来的客人。他的房子里铺了地毯，装修得像个样板房——十二张手

工刻制的餐椅，客厅的椅子上铺着双色带流苏的人工合成天鹅绒。还有灯、桌子、空调，琳琅满目。装空调是有必要的，新领地的房子都无遮无挡地竖在平地上，和大一些的盒状水泥房子没什么两样，并无隆起的屋顶。要是天气晴朗，就会有一两面墙完全暴露在烈日下。房子里还配了个男仆，穿着新领地奴仆的制服——白色短裤，白色衬衫，以及白色男装夹克（而不是殖民地时期的那种罩衫）。这是为因达尔这类人安排的，是新领地的风格。这风格就是总统的风格。男仆穿什么衣服是新总统规定好的。

领地是一方奇怪的土地，而因达尔在这里似乎颇受尊重。这尊重部分得归功于他所处的"组织"。他说不清楚是什么样的组织送他到非洲来的，也可能是我太天真，理解不了。领地上还有其他一些人也属于这类神秘的组织。他们把因达尔看成自己的同类，而不是我的同乡，或者海岸来的难民。我觉得这颇不寻常。

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在镇上见过不少这样的新派外国人。我们见过他们穿非洲衣服；我们注意到他们成天潇洒快乐，不像我们这样紧张惶恐。他们见到什么都是那么开心。以前我们总觉得他们是寄生虫，有些危险，觉得他们肯定是在秘密地为总统服务，我们对他们总是有所提防。

新领地完全是他们的度假胜地，现在我混迹其中，轻而易举地进入他们的生活，进入平房、空调和舒适的假日组成的世界，从他们高雅的谈话中我不时听到著名城市的名字。在这样的环境下，我的态度来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我突然发觉，和他们相比，我们在镇上的生活是多么闭塞，多么贫乏，多么停滞！我开始重新认识领地上社会生活的趣味，重新认识领地上新型的人际交往方式。这里的人思想更开明，对敌人和危险不是那么担忧，更愿意对事物产生兴趣，更容易找到娱乐，总是在发现他人身上的人性价值。在领地上，他们谈论人或事的方式都是不同的，他们保持着和外界的联系。和他们相处会产生冒险感。

我想起自己和墨迪的生活；想起舒芭、马赫士的过度隐私化的生活；想起意大利人和希腊人——尤其是希腊人——固守一隅，只是提心吊胆地想着自己的家庭，对非洲和非洲人态度紧张。这样的生活很难有什么新鲜的内容。所以每次跑上几英里路到新领地来，都是对自己的调整，能够校正自己的思想态度，每次似乎都发现了一个全新的国家。我开始在心里对马赫士和舒芭夫妇评头论足起来，这让我感到惭愧：他们夫妇俩这么多年来没少帮我，和他们在一起我也感到非常安全。不过我实在压抑不住自己的思想。我自己开始向领地的生活倾斜，在因达尔的陪伴下，我开始用新的眼光在打量这片新领地。

我知道，在领地，我属于另一个世界。每次遇到和因达尔在一起的人，我发觉我都没有多少话和他们说。有时候我想我可能让因达尔太失望了，不过他自己根本没朝这方面去想。他对别人介绍我的时候，总是把我说成他家在海岸时的朋友，是他的家乡人。他是在让我从他交往的人身上看到他的成功，同时似乎也想让我分享他的成功。他是用这种方法来报答我的羡慕之情。我还发现，他身上多了一些在海岸时所没有的雅致感。他的举止似乎都经过深思熟虑，不管多么小的场合，他的言行举止都一丝不苟。这些举止有些刻意雕琢，也有家族遗传的成分，好像原来都埋没着，有了安全，有了仰慕，才会尽情挥洒出来。在领地这片充满矫饰的地方，他简直如鱼得水。

在领地上，他受人尊重，有社交之乐，这都是我们镇上人不能给他的。我们很难欣赏他在领地上所喜欢的一切。多年的忧患造就了我们的愤世嫉俗。我们是怎样看人的呢？对凡·德尔·魏登旅馆的商人，我们判断的标准是他们所代表的公司，是他们有没有权力在交易中向我们让步。要是和他们熟悉了，能得到他们提供的服务，不像普通顾客那样付全价买他们的东西，不要排队等候，这就足够让我们沾沾自喜的了，让我们感觉自己仿佛征服了世界。

我们把这些商人和贸易代表看成有权势之人,要吹着捧着才行。我们对中间商是根据他们的手腕来判断的,看重他们能签到什么样的合同,得到什么样的代理权。

我们对非洲人的判断方法也一样。我们看重他们——比如军人、海关官员、警察——能给我们提供服务。这也是他们自我评判的方式。在马赫士的汉堡上餐馆,一眼就能看出哪些人有来头。经济繁荣中,这些人也受益匪浅,一扫往日的寒酸窘迫,身上到处是金饰——金边眼镜、金戒指、金笔、金铅笔套、金表,还有沉甸甸的金手链。我们私下嘲笑这些非洲人,嘲笑他们对黄金的欲望,嘲笑这欲望的粗俗和可悲。黄金——怎能改变一个人,一个非洲人?但我们自己也向往黄金;我们还得定期向这些披金戴银的人进贡。

我们对人的看法很简单。非洲是我们生存的地方。但在领地,情况却大为不同。那里的人可以理直气壮地嘲笑贸易和黄金。新领地似乎有种特殊的魔力,这里有大道,有新房子,有种别样的气氛,这里是新非洲崛起的地方。在领地的非洲人——在文理学院就读的那些学生——很浪漫。他们不一定参加所有的晚会和聚会,但整个新领地都是为他们而造的。在镇上,"非洲人"的说法表示责骂和不敬,而在新领地"非洲人"有褒奖的意义。在领地,"非洲人"就是各方努力培养的新人,是接管未来的人——这正是费尔迪南几年前在公立学校时对自己的看法。

在镇上,在公立中学上学的时候,费尔迪南和他的朋友们——确实是他的朋友——举止还和村民相似。一到放学,离开了学校,或者和我这样的人在一起,他们就能融入镇上的非洲生活。费尔迪南和墨迪或者任何其他非洲小伙子都能成为朋友,因为他们的共同之处实在太多。而在新领地,我们就不能把费尔迪南和穿白制服的仆人混为一谈。

费尔迪南和他的朋友们很清楚自己的使命,以及别人对自己的期望。他们都是拿政府奖学金来上学的,不用多久,他们就有可

能被派驻首都做官，为总统服务。领地是总统创造出来的，他还为这里请来了外国专家，这些人对新非洲有远大设想。连我们也开始感觉到了这些设想的浪漫色彩。

外国人和非洲人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每个人都沉浸到荣耀感和新鲜感之中。总统的照片到处都是，高高在上，俯视着我们。在镇上，各个商店和政府大楼里也都挂着总统像，他是统治者，他的出现是少不了的。在新领地，总统的荣耀更是无处不在，播撒到每个新非洲人身上。

这些年轻人都很聪明。我记得他们以前都是些小骗子，固执而愚蠢，只有些村民的狡诈。我原以为，对他们来说，学习只意味着填鸭式死记硬背。像镇上其他人一样，我总是以为这些非洲人上的学位课程都被简化了，或者改写过。这是完全可能的：他们确实学一些特定的课程，诸如国际关系、政治学、人类学等等。可这些年轻人现在思想很敏锐，说的话也很漂亮，而且说的是法语，不是非洲土语！就在几年前，费尔迪南对非洲的看法还是朦朦胧胧，现在可不是这样了。关于非洲事务的杂志（包括那些在欧洲出版、由政府资助的半真半假的杂志），还有报纸（都需通过审查），都在传播新思想、新知识、新态度。

有天晚上，因达尔把我带到文理学院的一间教室去听他上的大课。这课并非固定课程，是额外加的，在教室的门上写的是英语口语练习课。不过大家对因达尔的期望一定是超出了英语口语练习的范畴。人来得很多，大部分课桌边都有人坐。费尔迪南也在场，和一群好友坐在一起。

教室的内墙漆成了饼干的颜色，上面空荡荡的，只挂了一幅总统的肖像——肖像上的总统没有穿军服，而戴了一顶豹皮酋长帽，上身穿短袖夹克，围着带圆点的领巾。因达尔就站在肖像下方，轻松地说起他游历非洲各地的经历，下面的年轻人都听得入了神。他们非常天真，也非常渴望了解新事物。他们都听说过这片大陆

上的战争和政变，但对他们来说，非洲仍然是新大陆，他们没有拿因达尔见外，仿佛因达尔和他们的感受是相同的，甚至就是他们中间的一员。语言练习练到最后，大家就开始讨论非洲。我感觉到文理学院里和课堂上常讲的话题逐个浮出水面。学生们有些问题提得很尖锐，而因达尔总有不凡表现，总是那么胸有成竹，总是那么不慌不忙。他就像个哲学家。他回答着他们的问题，同时不忘提醒年轻的学生们注意自己所使用的字词。

他们谈了一些乌干达政变的情形，还谈到那里的部落和宗教差异。然后，他们把话题扩大到整个非洲的宗教问题。

费尔迪南的周围出现了一些骚动。费尔迪南——不知道我也在——站起来问："非洲人已因基督教而异化，不知尊敬的客人有何高见，能否予以阐述？"

因达尔和先前一样，把问题重述了一遍："我想你是在问一个非本土化的宗教对非洲有什么功用。伊斯兰教是不是非洲宗教？你是否认为非洲人会因此而异化？"

费尔迪南没有回答。和原来一样，他的思想遇到有些坎，就越不过去了。

因达尔说："这么说吧，我觉得你可以把伊斯兰教当成非洲宗教。它在非洲大陆已经存在了相当长时间。对埃及基督教你也可以这样看。我不是很清楚——或许你觉得非洲人受这些宗教的影响而异化，进而失去了非洲的根基。你是不是这样认为的？或者你认为这些接受外来宗教的非洲人是特殊的非洲人？"

费尔迪南回答道："尊贵的客人应该很清楚我所说的是基督教。他是想把问题搞混。他知道非洲宗教的地位卑下，他明白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非洲宗教是否重要的问题。客人对非洲抱有同情，见多识广，能给我们提供建议，所以我们才问这些问题。"

在座的有几个人立刻拍案叫好。

因达尔说："要回答这个问题，请允许我先问你们一个问题。

你们都是学生，不是村民，也不要把自己装成村民。不久，你们将走上各自岗位，为你们的总统和他的政府服务。你们是现代人。你们难道需要非洲宗教吗？还是你们感情用事？是不是害怕失去非洲宗教？或者因为这宗教是你们自己的，就死死守住不放？”

费尔迪南的眼里冒出怒火。他拍了一下桌子站了起来：“你在问一个复杂的问题。”

显然，在非洲学生当中，“复杂”是个贬义词。

因达尔答道：“你难道忘了？问题不是我先挑起来的，是你提的，我只是想澄清而已。”

他的话一下子把全场镇住了，教室里不再有拍桌子的声音。费尔迪南的态度也变得友善了，课程的后半部分，他一直保持着友善的态度。下课后，穿夹克制服的服务员用镀铬的小推车送上咖啡和甜饼干——这也是总统让领地保持的特色之一。费尔迪南课后来找因达尔。

我对费尔迪南说：“你给我的朋友添了不少麻烦啊。”

费尔迪南答道：“要是知道他是你的朋友，我就不会这么为难他了。”

因达尔问：“你自己对非洲宗教是怎么看的？”

费尔迪南回答说：“我不知道，所以才问啊。这对我来说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后来，我和因达尔一起离开了文理学院大楼，开始往他家走。路上因达尔说：“他挺了不起的。他就是你说的商贩的儿子？怪不得。他比其他人多了这层特殊的背景。”

文理学院大楼外面的空地铺上了柏油，中间竖着国旗旗杆，现在已经打上了灯光。大道两侧，细细的灯杆上挑着荧光灯。两边的草丛中也亮起了灯光，看上去仿佛是机场跑道。有些灯泡被人打破了，周围的青草把灯座遮住了。

我说道：“他母亲还是个魔法师。”

因达尔说："你在这里应该万分小心。今天晚上他们有些难缠，但是真正的难题他们还没有问。你想知道是什么吗？那就是'非洲人是不是农民'？这个问题挺没有意思的，但是大家在这个问题上吵得不可开交。随你怎么回答都不好收场。你现在知道为什么需要我们这样的组织了吧？我们必须启发他们思考，让他们去考虑真正的问题，而不拘泥于政治和原则。否则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这些年轻人还会把我们的世界搅得一团混乱。"

我们已经开始在深人地讨论非洲了，我和他经历了多么大的变化啊。我们甚至学会认真对待非洲魔法的问题了。在海岸那边可不是这样的。那天晚上，我们谈了不少上课时的问题，我突然在想，因达尔和我是不是在自欺欺人，我们是不是不想让我们讨论的非洲和我们所熟悉的非洲迥然有异？费尔迪南不想和精灵们失去联系，他不想孤立无助。这正是他晚上提问的实质。但在课堂上，大家好像都不直接面对这个问题，可能是因为害羞，也可能是因为恐惧。讨论中说来说去的都是别的话题，比如宗教和历史。在领地这里也就是这么回事。这里的非洲是个特殊的地方。

我也在想因达尔。他是怎么形成新的态度的？从在海岸的时候开始，我就觉得他恨非洲。他失去了很多，我想他心里至今还不能原谅那些加害于他们家的人。但在新领地，他发展得不错，可以说如鱼得水。

我却没有这么"复杂"。我属于小镇。离开领地后，开车回小镇，看到的只有一大片一大片的破棚烂屋，一堆堆山一样的垃圾，小酒铺外的人群鹑衣百结，小镇中心的道路上占地而居的人们在生火做饭，还有周围的河流和村庄（现在它们不止是自然风景）。看着这一切，开着车回到镇上，就是回到我所熟悉的非洲，是从领地之巅跌人沉重的现实之谷。因达尔难道真的对属于话语的非洲有信心？领地里究竟有没有人对这样的非洲有信心？真相是不是我们每天朝夕相伴的一切：凡·德尔·魏登旅馆和酒吧里商人的闲

聊，政府大楼和商店里的总统肖像，由我那老乡的宫殿改造而成的军营？

因达尔说："人们真的会有什么信仰吗？这是不是真的重要？"

每次到海关提货，若是货比较棘手，我总要遵循一个固定的套路来办事：我先是把报关单填好，然后折起来，在中间塞上五百法郎的钞票，再交给负责的官员。这官员把屋子里的下属打发走（下属当然也知道为什么叫自己走），然后就用自己的肉眼验这些钞票。接着他把钞票收起来，故意非常认真地审查报关单据，很快就告诉我"很好，萨林姆先生。一切正常"。他和我都不提钞票的事。我们只说报关单上的细节。报关单填得正确，他审批得也正确，于是就成了我们合法履行手续的证据。对于交易的本质，我们俩都只字不提，也不会留下任何白纸黑字的记录。

我和因达尔谈过他所在的组织的目的，谈过新领地。他说他对外来教义教条表示担忧。我们还谈过新生事物对非洲的冲击，这里的思想毕竟刚刚开放，最先进来的新思想总会先入为主，像胶带一样牢牢粘在人们的脑中。在这些关于非洲的谈话中，我总觉得我们中间隔了什么东西，可能是不诚实，也可能是忽略。总之有些空白地带横亘在我和他之间，这是一片我们都需要小心谨慎的地带。我们所忽略的是我们自己的过去，亦即在我们家乡被摧毁的生活。因达尔第一次到商店来和我们喝咖啡的时候，我们谈论过这个话题。他说他学会了践踏过去。一开始仿佛踏在花园里，后来就像走在平地上。

我自己也困惑了。新领地是一场骗局。但同时它也是真实的，因为这里到处都有严肃认真的人们，包括一些妇女。在人们身外，有没有绝对的真相？真相是不是人们自己编造出来的？人们所做的一切和制造的一切，都成为了真实。我依旧穿梭于小镇和新领地之间。回到熟悉的小镇我总是感到安慰，因为我远离了领地那里的非洲——属于话语和思想的非洲（往往是没有非洲人的

非洲)。不过领地自有一番荣华,自有社交之乐和生活之趣,吸引我一次又一次地过去。

8

因达尔说："我们晚饭后去参加一个晚会。是耶苇特举办的。你认识她吗？她的丈夫叫雷蒙德，别看他为人低调，这里的一切可都是他在幕后操纵的。是总统——或者你说的那位'大人物'——派他来盯着这里的。他是大人物的白人亲信，各个地方都有这种人。雷蒙德是历史学家，听说总统看过他写的所有作品。这只是传闻。但雷蒙德对这个国家的了解是谁也比不上的。"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雷蒙德。总统我也只是在照片上见过——一开始是看他穿军服，后来看他穿着漂亮的无袖夹克，围着领巾，然后又见他戴上了豹皮酋长帽，拄一根雕着图案的拐杖，标志着他的大酋长身份。我从来没想到他会看书，因达尔的话让我对总统认识得更清楚了一些。与此同时，我也感觉到像我这样的人离权势是多么的遥远。从这个距离反省自己，我发觉我们是多么渺小和脆弱。与此同时，像我这样穿着的人，却能逛到新领地来，见到能和大人物接触的人，这简直不像是真的。奇怪的是，我现在对这个国家，对森林、河流和偏远的人们不再感到压抑——我从权势者的新角度来看这一切，感觉自己已经凌驾于其上了。

从因达尔的话里，我猜想雷蒙德和耶苇特夫妇应该是中年人。但是一位身穿白夹克的男仆给我们开了门后，出来迎接我们的女士——身穿宽松的黑裤子、不知是什么材料做的，有些发亮——还很年轻，看上去才二十八九岁的样子，和我的年纪相仿，这不禁让我有些吃惊。再一看就更吃惊了，她居然没穿鞋，脚露在外面，白

暂而美丽 我先是看到她的脚，然后才打量她的脸和她的短衫。那短衫是黑色的丝绸料子，低领，领子周围绣着边——挺昂贵的东西，是我们小镇上买不到的。

因达尔说："这位可爱的女士就是我们的女主人，她叫耶苇特。"

因达尔身子稍稍前倾，做出要拥抱的姿势，像是哑剧中的动作。耶苇特调皮地弓起背，接受他的拥抱。因达尔和她很轻地碰了一下脸，胸部也没有接触，只是指尖碰到了她的背部，碰到了她的丝绸上衣。

耶苇特的房子也是领地的别墅，和因达尔的房子差不多。但是所有带套子的家具都被从客厅里搬走，换上了靠垫、枕垫和非洲坐垫。地板上只放了两三盏台灯，屋子里有些地方显得很暗淡。

耶苇特提起家具："总统把欧洲人的需求想得太高。我把所有这些天鹅绒的东西都塞进一间卧室了。"

我脑子里还在想着因达尔说过的话，因此没在意耶苇特话里的讽刺，我觉得她是在炫耀自己的特权，和总统贴近的人所拥有的特权。

屋子里一些客人已经先到了。因达尔跟着耶苇特走到房子里面，我跟着因达尔。

因达尔问："雷蒙德还好吗？"

耶苇特说："他在工作，过一会儿再进来。"

我们三个人坐到书架边上。因达尔懒洋洋地靠在一个长垫上，显得十分舒适惬意。我则把注意力集中到音乐上。我和因达尔一起在领地上的时候，多半就像这样，只打算听和看。这里的一切对我来说都是新鲜的。我从来没有参加过这样的领地晚会。这房子里的气氛我也从来没有体验过。

有两三对人在跳舞。我能看到女人的腿，我特别注意到一位穿绿色礼服的女孩的腿。这女孩坐在直背的餐椅上（也是那种一

套十二张的椅子)。我打量着她的膝盖,她的大腿,她的踝部,还有她的鞋子。她的腿形并不是多完美,却让我入了迷。我的成年生活中,一直是到镇上的酒吧寻欢作乐。我只认识花钱才和我玩的女人。别的、有感情的生活,不要钱的拥抱,我都没有体验过,甚至觉得陌生,觉得不属于自己。我只有在妓院满足自己的欲望,而这种满足哪里说得上是满足啊!我觉得这种寻花问柳让我离真正的感情生活越来越遥远,我担忧它会不会让我无法过上真正的感情生活。

而在这个房间里,男男女女跳舞是为了彼此的乐趣,为了从对方的陪伴中得到相互的快乐。这种场合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穿绿衣服的女孩露出粗粗的大腿上,流露出令人颤栗的期盼。她的衣服是新的,缝边的地方有些松,还没有熨好,一看就是刚裁剪出来的。后来,我看着她跳舞、看着她大腿和鞋子的移动,心里突然涌出一种温馨的感觉,好像突然发现了自己身上已经迷失的某个部分。我一直没有看那女孩的脸,在半明半暗的屋子里,很容易不去注意她的脸。我想沉浸在温馨之中。我不想让任何别的东西破坏我的情绪。

气氛愈加温馨起来。舞曲结束了,屋子里的光线恰到好处——灯光在天花板上照出一个个晕圈,跳舞的人都停下来了。接下来的乐曲直入我的肺腑:一位美国姑娘在唱"芭芭拉·艾伦",忧伤的吉他,忧伤的歌词,忧伤的旋律。

多么奇异的歌喉!我觉得它根本不需要乐曲,甚至不需要歌词。那声音本身就是绝佳的旋律,本身就能形成一个无比丰富的感情世界。像我这样背景的人在音乐中寻找的正是这东西——感情。正是这东西让我们激动地喊着:"好!好!妙极了!"正是这东西引诱我们把钞票和金子扔向歌手脚下。听着这声音,我感觉我内心的最深处被唤醒了,这深处藏了多少迷失,多少乡思,多少悲痛,还有多少对爱的渴望啊!这声音能让每一位听众将自己绽放。

我问因达尔："这歌是谁唱的？"

因达尔回答说："是琼·贝兹。她在美国非常出名。"

"而且身价百万。"耶苇特补了一句。

我开始听出她话里的讽刺。这种讽刺使得她的寥寥数语似乎另有所指。说到底，她只是在自己家里放唱片。耶苇特冲我笑了笑，也许是为自己说的话而笑，也许是为我是因达尔的朋友而笑，也许是她觉得这样的微笑对她自己最合适。

她的左腿提起来，右膝弓着，右腿平放在她坐着的垫子上，右脚跟和她的左踝几乎贴在一起。在黑色的裤子衬托下，她的一双脚显得如此美丽，如此白皙。她的挑逗性姿态，她的微笑，都和歌曲的气氛十分融洽，让人遐思绵绵。

因达尔说："萨林姆是从海岸那边一个古老的家庭出来的，他们的历史很有意思。"

耶苇特的手搭在右边的大腿上，白白的。

因达尔又说："我给你看样东西。"

他把身体侧了侧，伸手从我的腿部上方去够书架，拿出一本书，翻开给我看。我把书放到地上，就着地上的灯光看他给我指出的地方。我看到一连串名字，其中就有耶苇特和雷蒙德。作者是在感谢最近在首都受到他们二位的"盛情接待"。

耶苇特还是微笑着，但没有表示出丝毫难堪和谦逊，也没有嘲讽的表示。书上出现她的名字对她很重要。

我把书还给因达尔，眼光从耶苇特和他身上离开，回过神听那歌声。不是所有的歌曲都像"芭芭拉·艾伦"那样，有些现代风格，唱的是战争、不公、压迫和核毁灭，但中间总穿插着那古老而优美的旋律。这正是我久久期待的旋律，最后，歌手把两种歌曲糅合到一起，既唱到了少女和情人，唱到发生在过去的悲伤的死亡，也唱到了现在，唱到在重重压迫下濒临死亡的人们。

这是一种假象——对此我毫不怀疑。只有期待公正而且在多

数时候受到公正待遇的人，才能够心平气和地去听这种关于不公的甜美歌谣。你要是唱这种世界末日的歌曲，前提必须是你也和屋子里其他人一样，生活在简单的物件构成的美丽环境当中：地上摆着非洲的垫子，墙上挂着非洲的壁挂，还有各种各样的长矛和面具。在这种环境之下，你只会感觉到世界仍将延续，你会太太平平地生活在其中。在这样的房间里，做出这种假设是多么容易啊。

外面的世界截然不同，马赫士也会对上述假设嗤之以鼻。他曾经说过："在这里根本分不清哪些事是正当的，哪些是不正当的。无所谓正当不正当。"但现在马赫士给我的感觉是遥远的。他的生活多么乏味啊，而我也一样。最好还是像我现在所能做的一样，继续假装。最好大家一起这么假装，感觉我们能够在这间屋子里优雅而勇敢地面对不公和濒临的死亡，能够用爱来抚慰我们的心灵。歌曲尚未结束，我就觉得我已经找到了梦寐以求的生活。我再也不甘平庸。我感觉我突然撞上了运气，找到了类似于纳扎努丁多年前所说的那种生活。

雷蒙德进来的时候已经比较晚了。在因达尔的坚持下，我已经和耶苇特跳了一曲，我能感觉到她丝绸上衣下的皮肤。见到雷蒙德的那一刻我的心里正浮想联翩，从一个可能跳到另一个可能。刚见到他的时候，我的第一印象是他和耶苇特年龄相差很大，我看这差距不下于三十岁。雷蒙德看来快六十岁了。

但我心里想的种种可能渐渐消失，虚空若梦。因为我注意到，耶苇特见到丈夫后，立刻露出关切的神情。更确切地说，是眼神，因为她依旧在微笑着；她的脸看来颇有欺骗性。我还注意到雷蒙德言谈举止的稳妥自信，想到他的工作和地位，留意到他外表的不凡。这是思想的不凡，是思想工作造就的不凡。他看上去好像刚刚摘掉眼镜，眼神有些疲倦，但仍显出不凡魅力。他穿着长袖的狩猎夹克，我觉得他这种穿着风格——比如长袖而不是短袖——是耶苇特提议的。

流露出关切表情之后，耶苇特又放松下来，脸上仍然保持着笑容。因达尔站起身，去拿靠在对面墙上的餐椅。雷蒙德示意我们坐在原处。他自己没有坐到耶苇特身边，而坐到因达尔拿来的椅子上。

耶苇特坐在原来的地方没有动："雷蒙德，要不要什么饮料？"

雷蒙德回答说："不用了，耶苇儿，我待会儿就回房间。"

雷蒙德一来，旁边的人都注意到了。有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姑娘开始在我们周围转悠。还来了几个其他人。大家彼此打着招呼。

因达尔说："希望我们没有打搅您。"

雷蒙德说："这环境挺愉快的。如果我看上去有些心神不宁，那是因为我刚才在房间的时候感到很灰心。我开始在想，真相到底会不会有人知道？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这样的想法并不新鲜，不过有时候很让人痛苦。我总觉得人所做的一切最终都会荒废。"

因达尔说道："别瞎说了，雷蒙德。像您这样的人得到认可是需要时间的，您研究的领域并不是最流行的。"

耶苇特插话说："麻烦你替我和他好好说说，开导开导他。"

站在边上的一个人说道："新的发现总是让我们修正对过去的想法，不过真相是变不掉的，是可以掌握的。这项工作总得有人去做，用不着去担心。"

雷蒙德说："时间最终会把真相暴露出来。这我也知道，它是传统的也是宗教的想法。不过有时候我禁不住要开始怀疑。我们是不是真的知道罗马帝国的历史？我们是不是真的知道征服高卢那段时期都发生了什么事？我坐在房间里，想到没有被人记录的事情，心里感到很是悲伤。你是不是认为我们能够了解过去一百年甚至五十年里，非洲真正发生了什么事？那些战争、反叛、领导人和失败？"

屋里鸦雀无声。我们看着把这话题提出来的雷蒙德，而屋子里的气氛好像只是琼·贝兹歌曲气氛的延续。音乐停了，我们思考了一会儿这片大陆的可悲。

因达尔问："您有没有读过穆勒写的文章？"

雷蒙德问："你是说巴蓬德起义的文章？他给我送来了一份清样。听说这文章挺火的。"

带着姑娘的小伙子说："听说得克萨斯要请他去教一个学期书。"

因达尔说："我觉得这文章是一堆垃圾。明明是一堆陈词滥调，却搬出来当成新智慧。阿赞达起义是部落起义，而巴蓬德起义完全是经济压迫造成的，和橡胶生意有关。它们要同布德加和巴布瓦起义放在一起看。而且你得降低宗教意义的含量，正是宗教问题让巴蓬德之争火起来的。人们要是想借非洲题材发学术财，就老干这些事。"

雷蒙德说："他来见过我。我回答了他所有的问题，还让他看了我的所有文章。"

那小伙子又插话说："我觉得穆勒有点神童的味道。"

雷蒙德说："我挺喜欢他。"

耶苇特说："他来吃过午饭。雷蒙德刚离开饭桌，他就把巴蓬德抛到一边，问我：'你想不想和我出去？'就这样子。好家伙，雷蒙德刚一转背他就这样。"

雷蒙德笑了笑。

因达尔说："我告诉过萨林姆，说总统只看您写的作品。"

雷蒙德回答说："我想他现在没多少时间来看书了。"

小伙子又说话了，他的女友现在和他凑在一起："您跟他是怎么认识的？"

雷蒙德说："这事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复杂。不过，恐怕现在没时间去谈了。"他看了看耶苇特。

耶苇特回答说:“我看大家现在都不赶时间。”

雷蒙德于是便说了起来:“还是很久以前,也就是殖民时代的事。当时我在首都一所大学里教书,同时在做我的历史研究。当然,那时候出版是不可能的。尽管**1922**年颁布了一项广受欢迎的反审查法令,但是审查制度还是没有断根,只是大家故意装作这制度不存在。此外,在当时,非洲也不可能是写书的题材。不过我从来不掩饰自己的感受和立场,我想外面肯定有关于我的传言。有一天我在学校里,有人来通报说有位老年非洲妇女要见我。是一个非洲仆人给我报的信,这仆人也没有把来客太当一回事。

“我让他把来客请进来。原来是一位中年人,说不上是老人。她在首都一家大宾馆当女佣,是为自己的儿子来找我的。她来自一个比较小的部落,部落里的人都人微言轻,我想她没有办法找他们帮忙。妇人的孩子离开了学校,开始的时候参加了一个政治俱乐部,并打各种零工。不过他后来不做这些事。无所事事,天天守在家里,不出门见任何人,还犯上了头痛,不过他并没有病。我想她是来让我给孩子找份工作的。其实不然,她只是想让我去看看那孩子,和他谈一谈。

“妇人给我的印象很深。做过大宾馆的女佣确实养成了不凡的气质。换了别的女人,肯定会觉得孩子中邪了,会采取相应的驱邪措施。而她虽然没多少文化,却认定儿子的毛病是教育造成的。所以她来找我解决。我是大学老师嘛。

“我让她把儿子送来。那孩子不怎么赞成母亲和我谈论他的问题,但最终还是来了。他很紧张,像只小猫似的。这孩子不寻常(甚至可以说了不起)的地方在于他有一种深沉的绝望。这不只是贫穷和缺乏机遇的问题,他的绝望要比这些更深沉。确实,你要是按照他的方式来看世界,你自己也会头痛。在这个世界上,像她母亲这样的贫苦非洲妇女忍受了太多的屈辱,他无法去面对这样的世界。没有什么能排除这一切。不管什么都不能让他对这样的世

界乐观起来。

“我告诉他说：‘你说的这些我都听进去了。我知道你这种绝望的情绪迟早会消失，你迟早会想着去采取行动的。到那时候，你不要把自己扯进现在的这种政治。这些俱乐部和协会只会空谈和辩论，是非洲人在给欧洲人做秀，希望他们看到自己好像也很进步。这些地方会把你的激情吞噬，把你的才华泯灭。我现在跟你说的这些听起来可能有些奇怪，不过这就是我要说的。你必须参加国防军。在军队里你不会爬得很高，但你至少能学会一门实实在在的本领。你能学会如何使用武器，如何开车运输，你也可以研究人。要是你懂得怎样把国防军拢在一起，你就会知道怎样把整个国家拢在一起。你或许会问，“我可以做个律师，让别人叫自己阁下啊。”我会回答说：“不，我倒希望你是下士，见到中士也喊长官。”我这种建议不是随便给任何人的，我只提给你一个人。’”

雷蒙德的话所有人都聚精会神在听。他停住不说的时候，我们也没说，都沉默着，继续看着他。他坐在餐椅上，身上穿着狩猎夹克，显得卓尔不群。他的头发梳向后面，眼睛有些疲惫，他的样子有些过分修饰。

最后还是雷蒙德自己打破了沉默，他像是在评论自己的故事，用一种轻松的谈话口吻说：“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他为大家做了不少事，但我想大家没有给予充分认可。我们太把事情想当然了。他把军队管束住了，给这片各民族混居的土地带来了和平。现在大家又可以在国境之内到处走了——这种事过去殖民国家还以为只有自己才能办到呢。更了不起的是，他并不是用胁迫手段做到这些的，而是完全得到了老百姓的同意。你们在街上看不到警察，看不到枪支，也看不到军队。”

因达尔就坐在笑眯眯的耶苇特身边，他准备把腿换个姿势，想要开口发言。但是雷蒙德摆了摆手，因达尔于是没有动。

雷蒙德接着说：“还有自由。不管什么思想，也不管它来自于

什么体制，在这里都能兼容并蓄。我认为，"他看了看因达尔，仿佛是在为不让他说话做出弥补，"这里没有告诉你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

因达尔说："我们在这里是可以天马行空，无拘无束。"

"我想他不会想到搞什么审查。他觉得所有思想都可以为他的事业所用。可以说，他对思想是绝对渴求的。他用自己的方式运用着这些思想。"

耶苇特说："但愿他把男仆的制服给换掉。换成殖民时代的样子，短裤子，长罩衫，要不就是长裤子，夹克衫。就是别搞成现在这样子，短裤子，夹克衫，好像是狂欢节服装似的。"

大家哄堂大笑，连雷蒙德也笑了，大家仿佛都在为打破了严肃的气氛而感到高兴。耶苇特的大胆好像也正证明了雷蒙德所说的自由。

雷蒙德说："耶苇特老是在说男仆的制服。不过不要忘了他的军队背景，也别忘了他母亲的宾馆背景。她母亲工作的时候一直穿着殖民时代的女佣制服。所以新领地的男仆必须穿自己的制服。不过不是殖民地时代的制服，这很重要。如今所有穿制服的人都应清楚这一点。穿制服的人都应感到自己和总统之间有种个人化的契约。别指望让这些男仆脱掉那身制服，你不会成功的。耶苇特尝试过。可他们就喜欢穿那身制服，不管在我们看来有多荒唐。这就是这个非洲人了不起的地方——他知道老百姓需要什么，什么时候需要，这是他的能耐。

"现在，到处都张贴着总统身穿非洲服装的肖像。这些肖像大批量出现的时候，老实说，我也看不习惯。有一天我在首都和他谈起这个问题。他给了我一个极富洞察力的回答，我一下子就被说服了。他说：'雷蒙德，换在五年前，我也会同意你的话。五年前，我们非洲人会用他们那种残酷的幽默来嘲笑你，在当时，国民的团结还不堪一击，这种嘲笑能够把这个国家毁掉。但时代变了，老百

姓过上了太平日子。他们想看点别的东西，他们不再想看军人的照片。他们现在看到的是一个非洲人的照片。那可不是我的照片，雷蒙德，那是非洲人的照片。'"

这一席话和我的感觉非常贴近，所以我说："一点不错！我们镇上的人都不喜欢挂旧照片。而看新照片的感觉就有些不一样，特别是在领地这里。"

雷蒙德让我把话说完。但随后就抬起右手，示意我让他说下去。然后他又接着说了起来。

"我想我要搞搞清楚。事实上，就在上周。我在主楼外边遇到我们一个学生。为了挑他说话，我故意说总统的照片挂得太多了。那小伙子断然予以否定。所以我问他看到总统的照片有何感受，这个年轻人的回答你们听了可能会感到吃惊。他像个预备军官一样，站得笔挺。'那是总统的照片。在领地这里，作为学院的学生，我也把它看做自己的照片。'听听这些话吧！这就是伟大领导者的素质——他们在老百姓的需求产生之前就能预见到。非洲需要由非洲人来统治——殖民国家从来不能了解这一点。不管我们对非洲有多少研究，不管我们的同情有多深刻，我们终归都是外人。"

小伙子此刻已经和女友一起坐到垫子上，他问道："您知道总统手杖上雕的蛇象征着什么东西吗？听说手杖上雕的那个人腹部有神物，不知是真是假？"

雷蒙德说："这我不知道。那只是根手杖而已。是酋长的手杖。就和权杖、主教法冠一样，我想我们不应该到处找非洲的神话，这是不对的。"

他的批评语气造成了一些不安，但雷蒙德似乎没有注意到。

"最近，我看了总统的所有演讲稿。要是把这些演讲稿编辑出版，该是一本多么有趣的作品啊！所有的演讲稿中当然少不了应时应景之作。不过可以做一个选本。摘选精要思想。"

因达尔问："你现在是不是在做这项工作？他找你做这项工

作吗？"

雷蒙德伸出一只手掌，耸了耸肩，意思是因达尔问的情况是可能的，不过现在还在保密，他不好明说。

"这些演讲如果按时间顺序看，最有意思的地方是其脉络的发展。要是你们看看这些演讲，就能明白我说的对思想的渴求是怎么一回事。一开始，演讲中表现出来的思想还很简单。无非是团结、过去的殖民统治、我们需要和平等等。后来就写得很复杂，也很棒，说到了非洲、政府和现代社会。如果编得好，这些演讲稿能成为一本手册，激发整个大陆发动真正的革命。在这些演讲的字里行间，处处散布着我所说的那种深层绝望，也就是多年前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绝望。你们也会感受到那种无法释怀的受害感。如果你们是有心人，就能从这些演讲里看出一个年轻人对自己的母亲——一个宾馆女佣——遭受的屈辱所感到的深切悲痛。他从来没有忘本。你们或许都不知道，就在今年早些时候，他带着政府所有官员去朝拜这位非洲女人的村庄。以前有没有这样的事？有哪位统治者把非洲丛林变得这么神圣？这种孝顺能让人感动得掉泪。你能不能想象一位非洲宾馆的女佣在殖民时代所遭受的屈辱？不管多少孝行都不能弥补这些屈辱，但我们能做的，也只有孝行。"

"我们也可以遗忘，"因达尔说，"我们可以践踏过去。"

雷蒙德说："非洲大部分领导人都是这样做的。他们想在非洲丛林里建起摩天大楼。而我们的这位却要建造圣殿。"

扬声器里一直在放没有歌词的音乐。现在"芭芭拉·艾伦"又开始了，歌词有些让人分神。雷蒙德站了起来。坐在垫子上的年轻人要走过去把音量调低。雷蒙德示意他不要麻烦，但音量还是被放低了。

雷蒙德说："我很想陪一陪各位，遗憾的是我要去工作了。否则可能会漏掉什么。我发觉写散文体记叙文最难的地方是承接。

这种承接可能是一句话，也可能是一个字，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刚才和大家坐在一起，我突然想到怎么去解决一个很棘手的问题。我必须去把它记下来。否则我会忘掉。”

他正要离开，突然又站住说：“这种没人写过的东西最难写，其难度我想没有人能完全明白。偶尔就特定问题写一写学术文章倒不难，比如巴蓬德起义之类题目，因为它们有固定的套路。而宏大的叙事就不同了。所以我在想现代历史写作的巨匠泰奥多尔·莫姆森。各种疑难、问题以及叙事本身，特别是共和国后期的动乱阶段——这位德国天才全都洞若观火。当然，泰奥多尔·莫姆森有幸知道所写的是个重大题材。我们这些在自己的领域里搞研究的人却不能像他这么肯定。我们不知道后人会不会觉得我们记载的事件有任何价值。我们不知道非洲大陆将来要走向何方。我们只能像这样继续下去。”

说到这里，雷蒙德戛然而止，转身离开了房间。我们一个个哑口无言，看着他刚离开的地方，许久，才慢慢把注意力转到耶苇特身上。她现在是雷蒙德在这间屋子里的代表。她仍然微笑着，对我们的尊重表示认可。

过了一会儿，因达尔问我：“你知道雷蒙德的作品吗？”

当然他是在明知故问。不过为了让他有机会说，我回答道：“不，我不知道他的作品。”

因达尔说：“这正是这个地方的悲剧。非洲的伟人却湮没无闻。”

这听起来像是正式的致谢词。因达尔字斟句酌。他把我们一并都说成非洲人；而正因为我们不是非洲人，他的话在我们——至少是我——心里挑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此时琼·贝兹的歌声重又调响了，更把我的感觉推波助澜。在雷蒙德给我们留下的紧张气氛中，这优美的歌声不禁让大家想起我们共同的勇敢和忧伤。

离开时，耶苇特拥抱了因达尔。也拥抱了我——作为朋友。

在晚上的高潮结束之后，能得到这样的拥抱，能把身体(此时已经十分柔软)贴得这样近，摸到她的丝绸上衣，摸到衣服下面的身体，我感到非常甜蜜。

外面月亮出来了——早些时候还没有看到。月亮显得小而高。空中乌云密布，月光时隐时现。夜色宁静。我们能听到急流的声音，急流离我们有一英里路。月下赏急流！我对因达尔说："我们去河边吧。"因达尔欣然同意。

在领地这片广阔的平地上，新的建筑物显得很渺小，而大地却无比开阔。领地只是森林中微不足道的一片空地，它映衬出丛林和大河之广袤——好像整个世界就只剩下这丛林和大河。月光打乱了距离感。而黑暗一旦到来，就乌沉沉地压在我们的头上。

我问因达尔："你对雷蒙德的话是怎么看的？"

"雷蒙德挺会讲故事。不过他说的不少情况是真的。他说的关于总统和那些思想的话肯定是真的。总统把这些思想融会贯通起来，加以运用。总统是伟大的非洲酋长，同时也是群众的一员。他一方面搞现代化，另一方面也是一个非洲人，一个要找回自己非洲灵魂的非洲人。他有保守的一面，也有革命的一面，他无所不包。他既回归传统，又勇于前进，要在 2000 年前把这个国家变成世界大国。我不知道他这样是出于偶然，还是有高人指点。不过他这种杂七杂八一锅煮的方法还真奏效，因为他一直在变，不像有的家伙那样一条路走到黑。他是军人，却决定成为老式的酋长，宾馆女佣生的酋长。这些背景成就了他的一切，也被他发挥到极致。这个国家所有人都知道他有个做宾馆女佣的母亲。"

我说道："朝拜母亲村庄这事把我打动了。我原来在报纸上看到过这件事，不过报纸上说这只是一次不公开的朝拜，所以我也就没有多想。"

"他在丛林里建起圣殿，纪念他的母亲，与此同时却在建立现代化的非洲。雷蒙德说他不会去建摩天大楼。也是，他确实没有

建。但他耗费巨资建立了这个领地。”

“过去纳扎努丁在这里买过地皮。”

“他给卖了，也没卖上几个钱。你是不是想说这个？这种事非洲常有。”

“不，纳扎努丁卖得不错。他是在独立前最繁荣的时候把地皮卖掉的。他在一个星期天上午来到这里，说：‘这只是丛林嘛。’于是就把地给卖了。”

“这种事以后还会发生。”

急流的声音更响了。我们已经把领地的建筑物甩到身后，开始往渔人的小屋走。月光下，小屋一片死寂。渔村的狗瘦瘦的，被月光照得苍白，身下有黑黑的影子，懒洋洋地从我们身前走开。在潋滟的波光衬托下，渔人的竹篙和网显得黑黝黝的。然后我们来到过去的观景处。这里现已修复，新筑了围墙。四周只听到水流声；河水从岩石上倾斜而下，声若惊雷。一簇簇水葫芦飞奔而下。月光下，水葫芦的花是白色的，根茎缠结在一起，只能看到黑黑的轮廓。月光被挡住的时候，什么也看不到；整个世界只剩下奔流而下的河水发出的古老声音。

我说道：“我从来没有告诉你我为什么到这里来。我并不只是要离开海岸，到这里来开店。纳扎努丁跟我说过他在这里曾经有过好日子，这就是我来这里的原因。我想到时候我也会找到纳扎努丁发现的东西。后来我就困在这里了。要不是你来了，我还不知道我会怎样。要不是你来了，我永远不会发现发生在这里的一切，就在我们鼻子底下发生的这一切。”

“这里的事和我们过去所了解的不一样。对我们来说，这里非常诱人。非洲中间的欧洲，殖民后的非洲。但这里既不是欧洲也不是非洲。我可以告诉你，从里面看，情况会完全不同。”

“你是说人们没有信心？不相信自己所说和所做的一切？”

“没有人这么简单。我们说信也信，说不信也不信。我们信，

那是因为信了事情就会简单化、合理化。我们不信，是因为这些东西——"因达尔挥手指了指渔村、丛林和月光下的河流。

过了一会儿，他接着说："雷蒙德的状况有些乱。他必须继续装成自己是总统导师和顾问的样子，他不想知道自己其实快到奉命行事的地步了。事实上，他为了回避接受命令的事实，干脆提前考虑命令。如果他肯承认这个现实，他准会发疯。啊，他现在找到大差事了，不过他现在在走下坡路。总统已经把他调出首都。这位大人物现在要按自己的方法做事，不再需要雷蒙德。这情况人人都知道，雷蒙德还以为大家都蒙在鼓里。到了这把年纪还要面对这些事，真是可怕。"

因达尔的话并没有让我想到雷蒙德。我想的是耶苇特，听到她丈夫这样的境遇，我觉得她离我突然近了许多。我脑子里浮现出晚上看到的她的样子，就像过电影一样，把我看到的一切重新组合，重新阐释。我把她的形象定格到那个让我心醉神迷的姿势：白皙的脚靠在一起，一条腿抬起，一条腿弓曲着平放在垫子上。我在脑海里重新勾画她的脸，她的微笑。然后我把整个画面放入琼·贝兹的歌曲营造的氛围，以及这歌曲在我心里勾起的种种情绪。最后又加入周围的情景：月光，急流，和这条非洲大河上漂浮的白色水葫芦。

9

就是在那天晚上，我们在河边谈论了雷蒙德之后，因达尔开始谈他自己。那个夜晚让我兴奋，却让因达尔陷入疲乏和郁闷。我们一离开耶苇特的家，他就烦躁起来了。

那天晚上的早些时候，我们一同前往别墅参加晚会的路上，因达尔把雷蒙德说成明星，权势中人，大人物的白人亲信。但后来，到了急流边，他却用完全不同的口吻谈论雷蒙德。作为向导，因达尔很希望我真正了解领地生活的实质，让我看到他在领地的地位。现在我领略了他所处世界的尊贵荣华，他却像一个向导一样，对自己所展示的东西失去了信心。他也像个布道者，等我信奉了他所传播的信条，他就觉得自己可以放弃某些信仰。

月光让我心情轻松，却深化了他的郁闷。他正是在这种郁闷的情绪下开始说话的。不过，这天晚上的情绪却没有和他相伴太久。到了第二天他就恢复了常态，和平素没什么两样。不过后来他一旦郁闷了，就更愿意承认。那天晚上他只说了个大概，后来只要时机合适，或者郁闷情绪复萌，他就拾起原来的话题，并补充了更多细节。

"萨林姆，我们学会了践踏过去。我们刚一见面我就告诉你了。过去是不应该让我们落泪的，它的真实不限于你我。在世界上或许还有人珍惜过去，希望把他们手里的家具和瓷器代代相传下去。比如那些已经没有生气的国家，或者那些富足太平、偏安一隅的国家。也许在瑞典或加拿大可以这样。还有法国某些农业地

区的城堡——里面住着一群傻瓜。还有摇摇欲坠的印度宫殿，还有那些一潭死水的南美殖民城镇。其他地方的人都充满生机，整个世界也是充满生机，过去只能带来伤痛。

"忘却过去并不容易。并不是你想忘就可以立即忘掉的。你只能武装好自己，否则会中伤痛的埋伏，并遭到毁灭。所以我一直想着花园被踩成平地这个意象——这种比拟平淡无奇，不过挺管用。在英国的第三年，我开始对过去产生这样的认识。说来也怪，我也是在一条大河边产生这样的认识的。你说是我把你带到了这儿，带入了你梦寐以求的生活。无独有偶，我当时在英国的河边也是这样想的。我当时给自己下了个决心，后来回到非洲就是受到这个决心的间接影响。当初我离开非洲，是铁了心不打算再回来的。

"我离开的时候很不开心。你应该还能想得起来。我也想让你感到不开心——其实我甚至都想伤害你，不过这都是因为我自己太郁闷了。一想到两代人的积累都会荒废掉，我就非常痛苦。一想到失去了祖父建起来的大宅院，想到祖父和父亲白手起家创立一番家业的过程中所遭受的种种风险，那些勇敢，那些不眠之夜——都让我痛苦。换个国家，如果也是这么勤劳，这么有本领，我们早就成了百万富翁，早就封侯封爵了，至少后面几代人能过上安稳日子。而在我们那里，一切都可能在转瞬间灰飞烟灭。我恨的不仅仅是非洲人，我也恨我们的家乡和我们的文明，这文明给了我们旺盛的精力，但除此之外，就让我们成为任人宰割的鱼肉。对这些，你满腔的怒火又怎么去发泄呢？

"到英国后，我想把这一切抛到脑后。当时就是这个想法，并没有更长远的计划。'大学'这个词语让我心旷神怡，我当时天真地想：念完大学了，就会有美好的生活等着我。当时那个年纪，三年都像是太久了——你会觉得什么都可能发生。不过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我们的文明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了我们的牢笼！我也

没有意识到，非洲和简单的海岸生活所构成的成长环境对我们有如此大的影响；对外界，我们如此无法了解！构成外界社会的思想、科学、哲学、法律，我们简直无从了解，哪怕是一点点。我们只有被动接受。除了生而敬羡，我们再无办法。我们感觉到伟大的世界就这么存在着，我们中幸运一点的尚可去探索一番，不过也只能游移在它的边缘。我们从来没有想到自己能为它做点什么贡献。所以我们错过了一切。

"刚到那个叫做伦敦机场的地方，我们心里只想着不要让别人看到自己呆头呆脑。机场的美丽和复杂是我们做梦也想不到的，但我们只想着让人家看到我们能自己应付，看到我们没有被惊呆。我们甚至会装出眼前的一切不如自己所料的样子。这都是我们自己的愚蠢和无能的本性所造成的。到了英国的大学，我的表现就和刚到机场一样，几年来一直装出没受到震撼的样子，一直表现得有点失望，结果什么也不懂，什么都全盘接受，什么也得不到。这几年，我看没有看到什么，学没有学到什么。大学念完了，我对建筑物还只能从大小上加以区分，还是分辨不出季节的变化。不过我脑子好使，总能临时抱佛脚应付考试。

"在过去，经过了三年这样的学习，混了一张文凭，我就可以回到家里，把文凭装裱悬挂起来，利用从他人的书本里学来的知识和技能的皮毛，开始去挣钱。当然，我不能这样做。我必须留在我所到的地方，找一份工作。你知道，我还没有形成一个专业；家里也从来没有把我朝这方面培养。

"有一段时期，同龄的学生开始谈论工作和面试。比较聪明的学生甚至开始讨论各家公司出的面试费用。传达室里，这些学生的信箱里塞满了学校分配委员会发来的褐色长信封。差一点的学生前途是最五花八门的，以后做什么事都有可能；他们的信箱也塞满了各种各样的信件，多得像秋天的落叶。对这些大胆的学生，我的态度就是这样——稍稍有些嘲讽。我最终也要找工作，但我从

来没有想到自己必须经过褐色信封这一关。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但我就是不去想。到了最后关头，我慌了，害臊了，意识到自己不过这一关也不行。我和分配委员会安排了一次见面。到了见面的那天早上，我穿上黑西服出发了。

“一到那里，我就发现我这趟路完全白跑了。委员会的作用是为英国的学生安排英国的工作，它不是为我设立的。一看到外面办公室里那女孩脸上的表情，我立刻就明白了。不过这女孩态度很和善，里面那位穿黑西服的男子态度也挺和善。他对我的非洲背景挺感兴趣，我们谈了一会儿非洲，然后他说：‘我们这个伟大的组织怎样为你效劳呢？’我本来想说：‘可不可以给我也寄那种褐色信封来？’但我说出来的话却是：‘我希望你能告诉我。’他似乎觉得这挺滑稽。他拿出一张什么表格，把我的详细情况登记下来。然后，他尽量找话和我说。穿黑西服的年长者面对穿黑西服的年轻人，男人对男人。

“不过他没什么好和我说的。我就更没有什么话题了。我几乎没见过什么世面，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么运作的，也不知道自己能在里面做些什么。读了三年波澜不惊的大学，我还是那么无知，这连我自己也吃惊。我坐在这间安安静静的小办公室里，四周都是平平静静的档案，但我突然觉得外面的世界充满恐惧。给我面试的黑西服不耐烦了：‘我的老天爷，伙计！你总得给我点提示吧？你对将来做什么工作总得有点想法吧？’

“当然，他没有错。不过那句‘我的老天爷，伙计！’听起来有点假，好像是他过去从比他高的人那里听来的，现在用到我这个比他差的人头上。我生气了。我当时想恶狠狠地瞪他一眼，然后说：‘我就要你的工作，因为你这么喜欢它。’但我没有说出口，我只是那么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我们的谈话不欢而散。

“出来后，我心情平静了一些。我到了早上经常去的咖啡馆。作为安慰，我还给自己点了一块巧克力蛋糕。我奇怪地发现，我并

不是在自我安慰，我是在庆祝。大上午跑到咖啡馆来，喝着咖啡，吃着蛋糕，而折磨我的人却在办公室里摆弄他的褐色信封，这让我心情很舒畅。这只是逃避，长久不了的。不过在我的记忆中，这半个小时，我的心情完完全全是轻松舒畅的。

"此后，我根本不对分配委员会抱什么指望。不过那人却很公平。官僚归官僚，最后我也收到了几个褐色信封，不过有点不合时宜，并不是秋天的工作高峰期寄来，把我的信箱塞满的。它们倒有些像一年的最后一片落叶，凋落在一月份的风中。这其中包括一家石油公司，和其他两三个有亚洲和非洲背景的大公司。每看到一则工作描述，我都觉得我的灵魂仿佛在收紧。我发觉我不再忠于自己，我在和自己演戏，我告诉自己说，这上面说的工作我什么都能做。我想大多数人的生活就是这样结束的，为了适应别人界定的工作和生活而采取相应的态度，最后因这些态度而僵化。

"这些工作我一个没有成功。面试这些工作的时候，我发现我又无意中让考官们寻了开心。有一次我说：'我对你们的业务一无所知，不过我会用心去学的。'不知为什么，这话惹得满堂大笑——这次面试有三位考官。三位都笑了，为首的是个年长者，他都笑出了眼泪。后来他们就把我打发走了。每次不成功，我都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但每次不成功，我对未来就更加焦虑。

"我大概每月和一位女讲师吃一次饭。她约莫三十岁，长得不难看，对我也很好。她的自我心态非常好，所以很不寻常。正因这个原因，我很喜欢她。就是她让我做了一件我接下来要和你说的荒唐事。

"这位女士认为，我们这些人之所以感到迷惘，是因为我们属于两个世界。当然，她说得很对。不过当时我可不这么认为。我觉得我一切都看得很清楚。这位女士的想法我想是出自一位孟买或孟买附近什么地方的年轻人，此人总想说一些有趣的话。但这位女士也认为我的教育和背景使我不同寻常；说我不寻常，我自然

会欣然接受。

"一个不寻常的人,一个属于两个世界的人,需要一个不寻常的工作。她建议我从事外交工作。我也就这么决定了。外交官总得为某个国家服务,所以我选择了印度。这很荒唐,我做这事的时候就觉得荒唐,但我还是写了一封信给印度驻外特派使团。他们回了信,约我面试。

"我乘火车赶到了伦敦。我对伦敦不是很熟悉,熟悉的地方也不是很喜欢;那天早晨我尤其不喜欢。那里有普瑞德街,街上有色情书店,不过它们徒有虚名,根本没有真正的色情读物;还有艾及威尔路,路两边的商店和饭店好像总是在换主人;还有牛津大街和摄政王大街上的商店和摩肩接踵的人群。特拉法尔戈尔广场的开阔终于让我精神为之一振,但它只是提醒我旅程快到头了。我开始对我这次来要办的事情感到十分难堪。

"我乘坐汽车沿着海滨大道前进,到了艾尔德维支拐弯处下了车。路人给我指出了印度大厦,我开始过马路往大厦走。大厦外面都是印度图案,很显眼,我是不会错过的。此刻我的难堪感愈加敏锐。我当时穿着黑西服,打着学校的领带。走进大厦,却发现它是伦敦建筑,英国建筑,徒有印度的外表——和我祖父所说的印度大相径庭。

"我生平第一次对殖民充满了怒火。这怒火并不是针对伦敦或者英国,我气的是听任别人把自己打扮出异国情调的人们。进门后,我的怒气还不能平息。大厦里面还是有不少东方的图案。门口穿制服的门房是英国人,中年模样,显然是原来的管理者雇用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现在被新的管理者接管下来,在他们手下耗时间。我从来没有像此刻这样贴近我们的祖先所来自的国度,却又和它如此疏远。我觉得在这大楼里,我对自我的认识丧失了很大一部分。我对自己在世上的定位有了一个新的但却无比残酷的认识。我痛恨这种认识。

“给我写信的是一位低级官员。前台接待通知了一位年老的英国门房，门房并不是非常客气，带着我走，一路走一路喘粗气，把我带到一间满是办公桌的房子。约见我的人就坐在一张桌子边。这人的桌面上空荡荡的，自己也显得百无聊赖。他的眼睛小小的，带着笑。他还有些架子，他不知道我来干什么。

“虽然他穿着夹克，打着领带，但和我的想象相差甚远。对这种人我是不必穿着黑西服来见的。我想他应该属于别的办公室，别的大楼，别的城市。从他的名字上看，他应该是商贩种姓出身，我能想象出他作为一个小商贩的样子：围着缠腰布，在集市的狭窄走道边的垫子上懒洋洋地躺着，光着脚，用手搓着脚上的死皮。我能想象他叫卖的样子：“衬衫料子！要衬衫料子吗？”然后，把一卷布匹扔到摊在地上的垫单上，而自己的身体依然躺在靠垫上。

“不过他从桌子那头扔给我的不是衬衫料子，而是我给他看的信。信本来就是他自己写的，他记不得了，所以要我拿给他看。看了信，他才搞清楚我是来找工作的，这把他给逗乐了，一双小眼睛闪闪发亮。我顿时觉得我穿的一身衣服很蹩脚。他告诉我：‘你最好去找维尔马。’又是那英国门房带着我，路上仍然喘着粗气，仿佛每一次呼吸都有可能把他呛住。把我带到另一间办公室门口，他就离开了。

“维尔马先生戴着一副牛角眼镜，坐在不是那么拥挤的办公室里，桌子上堆了很多文件和文件夹。墙上挂着英国殖民时期的印度建筑物和风景的图画。维尔马先生比第一个人要认真一些。他的职位也比前一位高。他可能是用维尔马这个名字掩饰他真正的种姓背景。看到我给他看的信，他感到困惑不解。不过看我穿着黑西服，打着大学的领带，他还是不敢太怠慢。所以他勉强摆出和我面试的架势。中间他的电话一直在响，所以面试总是进行不下去。有一次他接完电话，甚至把我甩在一边，自己走出屋子。他过了好一阵才回来，手上拿着些文件，见我还没有走，他似乎感到很

意外。到这时他才真正注意到我,他叫我到另外一层楼的某个办公室去,还告诉我怎么走。

"我到了他说的办公室,发现它只是一个小小的、光线很暗的接待室。里面有个小个子,坐在一台打字机前,打字机是老式的那种,机身很宽。他有些诚惶诚恐地看了看我——我穿着一身黑西服,打着领带,一副'两个世界的人'模样,看来还起了作用。看完我给他的信,他才平静下来,让我等一等。没有多余的椅子,我只好站着等。

"桌子上的蜂鸣器响了,这位打字秘书一下子跳了起来。这一跳之后,他开始踮起脚尖。他先是抬起肩膀,然后又垂下去,身子佝偻了起来,身材益发显得矮小。他用踮着脚大踏步慢跑的奇怪步子走到和隔壁房间相通的大木门边。他敲了敲门,然后打开,佝偻着身子,带着一副阿谀讨好的样子进去了。

"我当外交官的愿望至此已寿终正寝。我开始打量装在镜框里的甘地和尼赫鲁照片,我在想:在这么龌龊的环境下,不知那些人是如何让人把他们当人看的。很奇怪,在伦敦中心的这所大楼里,我开始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这些伟人。我是从内部审视他们。在此以前,我都一直从外部看他们,我的了解仅限于报刊的介绍,我一直敬佩他们。他们属于我,他们使我高贵,让我在这世界上有了一席之地。我现在的感觉恰恰相反。看着这些大人物的肖像,我感觉到我自己如处井底。我觉得在这大楼里,只有这些大人物才不枉'人'的称谓,而其他人却活得没有人样。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人性或者人性的一部分牺牲给那些领袖了。每个人都蜷缩起来,衬托出领袖的伟大。想到这些,我既感到难堪,又感到痛苦。这些想法比歇斯底里还要可怕,它们摧毁了我对世界的信心。我开始感到自己既凄凉又孤独。

"那秘书回来时,我注意到他还是踮着脚走,身子佝偻着,向前弓。我此时发现,他从椅子上跳起来慢跑过去时所显露的佝偻相

不是装出来的，而是天生的——他是驼背。这让我吃惊不小。我开始困惑地回忆起我一开始对他的印象。他招手让我到里间办公室之时，我还是处在这种困惑之中。里面的办公室里坐着一个穿着黑西服的黑皮肤胖子，看来是黑种印度人。我进去的时候，他就坐在一张黑色桌子后面，正在用小刀拆信封。

“他的脸部肥得发肿，两颊发亮，嘴好像在噘着。我坐在桌子前面的椅子上，离他的桌子有些距离。他没有抬头看我，也没有说话。我也没说。我让他拆他的信封。这位虔诚的印度南方人似乎一辈子也没有锻炼过一个小时。他身上散发出高等种姓和庙宇的气息，我敢肯定他在那身西服下面肯定佩带着各种护身符。

“最后他终于开口了，但还是没有抬头：‘什么事？’

“我回答道：‘我写过信来，说我想从事外交工作。我这里有阿贾瓦尔的回信，所以我来见他。’

“他继续拆着他的信，一边纠正我：‘是阿贾瓦尔先生。’

“我很高兴他终于找到了我们可以抬抬杠的地方。

“‘阿贾瓦尔好像也不大清楚情况，他把我打发给维尔马。’

“他差点要看我一眼，但最终还是没看，又纠正说：‘维尔马先生’。

“‘维尔马好像也不是很清楚。他和一个叫迪韦地的人聊了好长时间。’

“‘迪韦地先生。’

“算了。我想我玩不过他。我有气无力地说：‘然后他派我来见您。’

“‘但是你在信里说你是从非洲来的。你这样怎么搞外交啊？我们怎能聘请朝三暮四的人？’

“我心想：‘你这奴才，倒用历史和忠心教训起我来了，好大胆子啊！就因为你们这些人，我们吃足了苦头。你又效忠过谁，还不是你自己、你的家庭和种姓？’

"他又说了：'你们这些人在非洲没少过好日子。现在情况不太如意，就想开溜了。不过你们必须和当地人一起同呼吸共命运的。'

"这就是他说的话。我不说你也知道，他是在炫耀自己的美德和好运。他觉得自己种姓纯洁，婚姻遵循长辈安排，吃的东西不犯戒条，还有贱民的服侍。而其他所有人都是污秽，都陷在污秽中，所以必须付出代价。这就像外间屋子里甘地和尼赫鲁照片所传达的信息。

"他还说：'如果你想成为印度公民，你必须参加规定的各种考试。我们在这里的大学里安排了这些考试。维尔马先生应该跟你说过。'

"他按了一下桌子上的一个蜂鸣器，驼背秘书带来了一位高高瘦瘦的年轻人，年轻人的眼睛露出渴望的亮光，一副十足的阿谀相。来人拿来一本带拉链的画册。天挺暖和，但他脖子上还围着一条长长的绿色羊毛围巾。来人没有理会我，而是打开他的画册，开始往外拿画片。他把画片一张张放在胸前，每次都张着嘴冲那黑皮肤印度人笑。他一边展示一边低着头看自己的画片，阿谀的样子也一点没变，这使他看起来像是在做忏悔，把自己的罪一宗又一宗掏出来忏悔。黑皮肤的人没有看那画家，只看那画片。画片上都是庙宇、微笑的采茶女等等——好像是用来展示新印度的展览照片。

"我被打发了出去。驼背秘书在紧张地拨弄那台又大又旧的打字机，但也没有打字，瘦得皮包骨的手看起来像螃蟹，张开在打字机的按键上。见我出去，他用那诚惶诚恐的眼光最后又看了我一眼，但这一次我仿佛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了他的提问：'你现在了解我的情况了吧？'

"我沿着楼梯往下走，周围都是殖民时期的印度画像。路上我看到了维尔马先生，他又离开办公桌了，这次拿了更多文件。不过

他已经记不得我了。当然，楼下办公室里那位懒洋洋的商贩种姓的人还记得我，他面带嘲讽地冲我笑了笑。我从旋转门出去，走进伦敦的风中。

"我短短的外交学习就这么结束了，总共只有一个小时多一点。我出来的时候已经过了十二点，去享用咖啡和蛋糕显然为时已晚，路上看到的一家小吃店门口也挂出了早餐供应结束的标志牌。我只好走路。我的心里生出一股无名烈火。我沿着艾尔德维支拐弯处一直走，走到路的尽头，然后穿过海滨大道，一直走到河边。

"就这么走着，我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出这样一个念头：'我该回家了。'我在脑海中看到的不是我们的小镇，也不是我们那里的非洲海岸。我看到了乡间小道，两旁绿树成荫。我看到了田野、牲畜，还有树木掩映下的村庄。我不知道这种想象是从什么书或者图画中得来的，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觉得这种地方安全。不过我当时脑海里浮现的就是这样的画面，我一遍一遍地玩味。那些清晨，那些露水，那些鲜花，那些正午的树阴，那些夜晚的篝火。我觉得我熟悉了这种生活，觉得它正在什么地方等着我。当然，这都是一些幻想。

"后来我清醒了过来，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在河边的堤岸上，我眼神迷茫地走着。堤岸的围墙上有绿色的金属路灯杆。我审视着灯杆上刻的海豚，一个海豚接着一个海豚地看，一个灯杆接着一个灯杆地看。我已经走出了很远，后来我的注意力突然离开海豚，转移到人行道上长凳的金属支架。我惊奇地发现，这些支架是骆驼形状的。骆驼和它们驮着的袋子！多么奇怪的城市——那幢大楼里弥漫着印度式浪漫，这里又撞见了沙漠式浪漫！我顿了一下，我在心里退后了一步，我突然发现沿途走过的路竟是如此美丽！美丽的河流和天空，色彩柔美的云朵，荡漾在水面的美丽灯光，形状各异的美丽建筑！这一切如此精心地搭配在一起！

“在非洲，在海岸，我只注意到大自然的一种颜色——大海的颜色。其余的一切都是丛林，要么是绿色的，生机勃勃；要么是枯黄色，死气沉沉。在英国，我走了这么多路，眼睛看到的都只是商店。我什么也没有观察到。英国的城镇，甚至伦敦，在我眼中都只是一条条街道和街道的名字。而街道上也只是一个接一个的商店。现在我的看法变了。我现在终于明白，对伦敦，我们不能像说山峰那样，认为它只是一种自然存在。伦敦是人建造出来的，而人对各个细枝末节都给予了关注，比如这些骆驼。

“同时，我也开始认识到，我那作为一个漂泊者的痛苦是虚假的，我对故乡和安全的梦想也只是离群索居的幻梦而已，不合时宜，不入大雅，不堪一击。我只属于我自己。我不应该因任何人而牺牲我的人性。对我这样的人来说，只有一种合适的文明，只有一个地方，那就是伦敦，或者其他类似的地方。其他的生活模式都是假设。家——要家做什么？逃避吗？向我们的大人物们点头哈腰吗？鉴于我们的处境，鉴于我们曾被诱为奴隶的背景，其他的生活模式正是我们最大的陷阱。我们用部族的伟人，用甘地和尼赫鲁安慰我们自己，我们阉割了自己：‘来，把我的人性拿走，为我投资吧。把我的人性拿去，让你成为伟人吧，这是为了我。’不！我想做一个自主的人。

“有些时候，一些文明中的伟大领袖能激发出追随者的人性。这要看奴隶是什么样的人。不要怪领导者，怪只怪形势太糟糕。如有可能，你最好彻底从中退出。我想我可以做到。你或许会说——我知道，萨林姆，你也正是这样想的——我已经忘了家乡，把它出卖了。我的回答是：‘卖给谁？拿什么来卖？你能给我什么？你自己又能贡献什么？你能把我的人性交还给我吗？’总之，那天上午我就下定了决心。我在伦敦的河边下了这个决心，我就站在海豚和骆驼之间——它们都是某个已故艺术家为这个城市增添的美。

"这都是五年前的事了。我经常寻思,如果当初没有做出这个决定,后来会怎样呢?我想我会沉沦。我想我会找个洞钻进去躲起来,或者得过且过。毕竟,我们都按照我们所看到的可能性来塑造自己。我或许会躲到洞里,因自己的伤感而一事无成,做着自己正在做的事,而且做得很好,不过我会一直寻找哭墙。而且我永远不会发现丰富多彩的世界。你也不会看到我出现在非洲,做我现在做的事。我不会想到做现在的事,也不会有人让我来做。我会说:'我都完了,为什么要让自己被人家利用?美国人想赢得全世界,是他们在打拼,关我什么事?'真是这样,那我就会很愚蠢。笼统地说美国人很愚蠢。作为旁观者,我们可能把美国当作一个部族,但它并不是。美国是一群个人,他们为了成功而艰苦奋斗,他们也和你我一样,在拼命挣脱沉沦的命运。

"大学毕业后,我的日子很不好过。我仍得找份工作。我惟一熟悉的我又不想去做。我不想从一个监狱出来,又进到另一个监狱。像我这样的人必须自己制造出工作来。我们的工作是不会随着褐色信封寄过来的。工作是有的,在等着我们;不过要是不去发现,它对你或者对任何人来说就等于不存在。因为工作是为你而存在的,也只为你而存在,所以你会发现它。

"我在学校里搞过表演——最初是一部表现一对男女在公园里散步的小电影,我在里面扮演一个跑龙套的角色。后来偶然在伦敦遇到了这个剧组的一些人员,便开始接一些角色。都还不是很起眼的角色。伦敦的小剧团到处都是,他们自己编剧,自己找各个企业或者协会赞助。这些人多半是靠救济金生活的。有时候,我扮演一些英国角色,但是通常情况下,他们专门为我写出角色。作为演员,我扮演着生活中我不愿意扮演的角色。有一次我演一位印度医生,访问一个濒临死亡的劳动阶级母亲;还有一次,我扮演受到强奸指控的另一位印度医生;我还扮演过没有人愿意与之共事的汽车售票员。如此种种。我还扮演过罗密欧。他们甚至还

想把《威尼斯商人》改编成《马林地的银行家》,让我扮演夏洛克的角色,但因太复杂,后来不了了之。

"这是一种波希米亚式的生活,一开始还挺有吸引力,但到后来就让人感到郁闷。剧团总有人离开去做正式的工作,所以你就知道他们一直有比较牢靠的关系。这总是让我感到泄气。这两年里,有很多次我也感到很迷失,必须努力克制自己,才不会放弃我在河边形成的心境。剧团的人都是好人,最后真正离开的反而是我。我根本不想离开。我不想让这些人失望。他们尽可能为我创造空间,在一个外人看来,他们算是仁至义尽了。不过,这要归结到我们属于不同的文明。

"有一个星期天,我受邀到一个朋友的朋友家中吃午饭。此人的家和这顿午饭都和波希米亚式生活无关。我发现他们是为了另一位客人而邀请我的。他是一个对非洲很感兴趣的美国人。他谈论非洲的口气有点不寻常。他把非洲说成一个得病的孩子,而他是孩子的父亲。后来我和这人关系很紧密,不过在那次的饭桌上,他让我很生气,我对他的态度也很粗鲁。这都是因为我没有见过这种人。他把所有钱都用在非洲上面,他很想把钱用上正路。我想我有点怀疑这些钱可能都是打水漂,所以才不开心。不过他还有一个极其简单的超级大国式想法,要让非洲复兴。

"我告诉他,光是宣传叶甫图申科[①] 的诗歌,或是告诉人们柏林墙的邪恶,这并不能拯救非洲,也不能赢得非洲。听了这话,他并没有感到有多吃惊,而想听我接着往下讲。我也意识到邀请我来吃饭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我说这些我一直都在说的话。此时我也想到,使我在这世界上无能为力的东西却也能为我创造价值。美国人对我感兴趣,正是因为我的本色特征,正是因为我没有偏见。

---

① Yevtushenko,生于1933年,苏联诗人,作品有长诗《娘子谷》、《斯大林的继承者》、《喀山大学》及诗集《清晨的人们》等。

"事情就这样开始了。我开始了解到，有很多西方组织想利用西方世界盈余的财富来保护非洲这片天地。我提出了一些想法，在吃饭的时候想法很宏大，后来冷静、现实了一些，我的想法其实都很简单。不过也只有我，一个来自非洲的人能够想出来。遗憾的是，面对非洲刚取得的这种自由，我却根本没有用武之地。

"我的想法是这样的。所有力量都在阴谋把黑非洲推向各种形式的暴政。因此，非洲到处都是难民，还有第一代知识分子。西方政府不想管这摊事，而古老的非洲人根本搞不懂——他们还在打古老的战争。如果说非洲有什么未来的话，这未来就在那些难民身上。我的想法是把他们从他们无法施展身手的地方解脱出来，放到非洲大陆上他们可以施展身手的地方，哪怕暂时这么转移一下也好。这种转移会为这些非洲人注入希望，也能让非洲重新认识自己，这样就能拉开真正的非洲革命的序幕。

"这想法居然很见成效。我们每周都接到各个大学的邀请。这些大学都想维持思想的活跃，但又不想卷入本土政治的泥淖。当然，我们也吸引了一些不速之客，有白人也有黑人，我们还和专业的反美人士正面交锋。不过想法确实很不错，我觉得我不用为之辩护。它最后是不是奏效是另一码事，比如现在的情况。或许我们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吧。领地这里的男孩子你都见过了，你会发现他们很聪明。但他们一心只想着找工作，为了工作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这很危险，会把这里一切都毁掉。有时候我感觉非洲只会照自己的路子发展——饥民终归还是饥民。一想到这些，我的情绪就非常低落。

"为这种组织工作就像是生活在概念里——这是不用你来说的。不过所有人都生活在概念里。好在这个概念是我自己的。生活在这样的概念里，我能体现我自身的价值。我不能有任何伪装。我在施展我自己的才能。我不让其他人摆布我。如果最后事情失败，如果明天上面的人突然觉得我们在做无用功，我知道我还有其

他方法施展我自己的才能。

"我是幸运者。我有自己的一番天地。你知道，萨林姆，在这样的世界里，只有乞丐可以选择。别人的角色都是他人指派好的。我能自主选择。世界是丰富多彩的。这完全取决于世界上哪些东西是你可以选择的。你有可能变得情绪化，接受自己的失败。你也可能作为印度外交官，永远处于失败角色。这就像金融业。在肯尼亚和苏丹，把自己塑造成银行家是很愚蠢的事。而我家里人在海岸或多或少就落入了这种境地。银行年报中对这些地方是怎么说的？它说这些地方的人被'排除在货币制度之外'？在这些地方你做不了罗特希尔德。罗特希尔德这些人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们在适当时机选择了欧洲。其他犹太人也和罗特希尔德一样聪明，他们到奥斯曼帝国、到土耳其、到埃及等等地方去开展金融服务，但结果都不理想。没有人能记住这些人的名字。我们世世代代就这样一直过来。我们死抱着失败的观念不放，忘记了我们其实和其他人一样。我不想失败，也不想得过且过。我完全清楚在这个世界上我是谁，我的立场是什么。但现在，我只希望我能赢，赢，一直赢。"

10

从去雷蒙德和耶苇特家的那个晚上开始，因达尔开始讲述他的故事，后来陆陆续续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他开始讲故事的那天晚上，我第一次见到耶苇特。以后我每次见到耶苇特，都发觉因达尔也和她在一起。这两个人的性格都让我犯难：我一个也吃不准。

在我的脑海里，耶苇特总有固定的形象，这形象一直没有改变。不过后来见到她，场合都和我们第一次见面大有不同，在不同时段、不同光线、不同天气之下看到她，她的形象都有所不同，都让我感到吃惊。我不敢看她的脸——我开始迷上她了。

我眼中的因达尔也变幻不定起来。他的个性也带有易变的特质。听了他讲述的故事，他在我眼中的形象就变了，变得和很多个星期前在店里见到的那个因达尔大不一样。当时我从他的穿着上看到的是伦敦的气息，是人上人的感觉。我还发觉他在努力保持这种形象，但我没有想到，这形象是他为自己创造出来的；我还以为他处在一个无比精彩的世界中，所以才会沾染上如此不凡的风度。我还认为，倘若把我放到这样的世界里，我也会养成这样的风度。刚和他重逢的日子里，有好多次，我都想对他说："帮助我脱离这个地方吧。告诉我怎样才能变得和你一样。"

现在情况迥然不同。我再也不会艳羡他的风格或是风度。我觉得这些东西是他仅有的资产。我对他产生了一种保护的心态。自从去耶苇特家里的那天晚上，我就开始有这种感觉。那天晚上

我升了，他降了，我们的角色完全调换了过来。我不再把他看成自己的向导；他成了需要别人牵着手引路的人。

令我羡慕的或许是他取得社会成功的秘诀。他说过伦敦的人如何为他创造空间，而我和这些人一样，很愿意帮他摆脱他身上的傲气和郁闷——这些毛病蒙蔽了他柔弱的一面。我知道他内心肯定有这种柔弱的一面。我想保护他，保护他的风度，他的夸张，他的幻想，我不想让这一切受到伤害。不过，他不久就要离开，到别的地方履行教职，这让我很忧伤。讲师——这就是我听了他的故事之后对他的认知。他对讲师角色的前途感到迷惘，正如他在以前的角色中感到的迷惘。

在镇上，我只把他引荐给马赫士和舒芭夫妇。我想他只是和这夫妇俩有些共同之处。但结果并不如意：双方都有些猜疑。在很多方面，他们三个人是很相像的：都背叛了家庭，都沉醉于自己的美，并把这种美作为表现自身尊贵的最方便的形式。三个人都觉得对方和自己如出一辙，但双方（一方是马赫士和舒芭夫妇，一方是因达尔）都能嗅出对方的虚假。

有一天，我们到马赫士夫妇家去吃饭。这顿饭很丰盛，夫妇俩精心准备过：银器和铜器擦得雪亮；窗帘拉上了，挡住外面的强光；屋里的三脚落地灯照亮了墙上的波斯挂毯。舒芭问因达尔："你做的事有钱赚吗？"因达尔回答说："能混下去吧。"一出门，走在阳光下和红色尘土上，因达尔的怒火就发泄出来了。我们开着车前往领地——他的家，路上因达尔说："你的朋友根本不知道我是谁，不知道我做过的事。他们甚至不知道我去过哪些地方。"他并不是说他旅行过的地方，而是指他们不能欣赏他经历过的那些磨难。"告诉他们我的价值是我自己定的。一年五千块，一万块，这都有可能。"

等到他在领地的任期快结束的时候，他还保持着这种情绪。他越来越容易发火，越来越容易陷入郁闷。但对我而言，即便在这

些暴风骤雨的日子里，我仍把领地看成充满希望的地方。我多么希望那天晚上重来一遍——琼·贝兹的歌曲弥漫出来的情调，地板上的台灯和非洲垫子，让人想入非非的穿黑裤子的女人，还有在月光和行云之下前往急流边的漫步。我开始心生遐想；但我没有告诉因达尔。我后来见过耶苇特多次，有时候是在比较强烈的灯光下，有时候是在普通的日光下，她和我的记忆总是有很大不同，总是让我大惑不解。

日子一天天过去，文理学院的学期终于到了结束的时候。一天下午，因达尔突然跑来道别，他似乎是那种不想把道别变得太缠绵的人，不想让我去送他。我觉得领地，还有领地的生活，从此对我关闭了。

费尔迪南也要走，去首都做实习官员。学期结束的时候，我去送的是费尔迪南，送他去乘坐汽船。河上的水葫芦还在，不停地漂游：在叛乱时期，它们诉说着鲜血；在阳光炽热耀眼的下午，它们诉说着乏味的经历；在月光下，它们一片洁白，和某个特定夜晚的情调水乳交融。现在，这些花和鲜绿的枝叶诉说着时光的流逝和人事的变迁。

汽船是头一天下午到的，后面拖着载人的驳船。扎贝思和她的独木舟没有跟着来，费尔迪南不想让她来。我对扎贝思解释说这只是因为费尔迪南感觉自己大了，希望让人看到自己能独立。在一定程度上，这也是事实。首都之旅对费尔迪南来说很重要，正因为重要，他想低调处理。

费尔迪南一直自视甚高。这是他对自己形成的态度的一部分，而这态度丝毫不让人感到意外。从独木舟到汽船上的一等舱，从森林里的村庄到文理学院，再到实习官员——他已经跨越了多少个世纪！他这一路发展也不容易；比如叛乱时期，他就曾想过逃避。但后来，他学会接受自己和这个国家的各个方面，他什么也不

拒绝。他只知道自己的国家和它所提供的东西。国家给他提供的一切，他都觉得取之无愧，天经地义。这有点像自负，不过也可以看成是一种轻松和开放的心态。他在各种场景下都能轻松适应；他接受所有处境；他在任何地方都能随遇而安。

送别的时候他给我的正是这样的感觉。那天早上，我去领地接他，送他去码头。车子开出领地，看到越来越多的破烂房屋，中间东一片西一片的玉米地，四处流淌的污水，一堆堆细碎的垃圾，这种反差对我的刺激比对他还要大。和他在一起，想着他的自负，我宁愿对这一切视而不见。他却说起了这种反差，但没有指责，只是把它当成他的小镇的一部分。在领地，他和熟人道别时言谈举止就是一个实习官员的样子。坐上了我的车，他又变得像个老朋友。到了码头大门口，他又成了非洲芸芸众生中的一员，快乐、耐心，完全融入到熙熙攘攘的集市环境之中。

Miscerique probat populos et foedera jungi. 我已经很久没有去想这些字眼里透出来的虚荣了。在汽船开来的日子里，刻着这些字的纪念碑周围成了集市，而纪念碑只是这集市风情的一部分。我们开着车，艰难地穿行于集市的人群之间，我们身边还有一位老人，他比我们两个人都要虚弱，却要负责照应费尔迪南的箱子。

一盆又一盆的蛴螬，一篮子又一篮子捆绑着的母鸡。贩子或者买主有时候会拎着一只翅膀把鸡提起来，疼得它们咯咯乱叫。目光无神的山羊，走在光秃秃的、磨损的地上，一路走一路找垃圾甚至是纸片吃；还有毛发湿漉漉的猴子，样子惨兮兮的，腰上紧紧地束着绳子，边走边吃花生、香蕉皮或者芒果皮，但吃起来没显出有任何乐趣，仿佛它们知道自己不久也会成为盘中餐。

到处都是神色紧张的丛林来客。驳船的乘客们来自一个个偏远的村庄，正在辞别送行的亲朋好友。固定摊位上坐着固定的商贩（有两三个就在纪念碑之下），盒状的凳子，做饭用的石头，锅碗瓢盆，大小包裹，他们的孩子；游逛者，残疾者，行乞者。还有官员。

如今的官员多如牛毛。一到汽船停泊的时候，这一带的大部分官员似乎都活跃了起来。这些官员不全穿着警察或军队制服，也不全是男性。总统为纪念他死去的母亲——他在讲演中称之为“非洲的女性”——决定把尊重和荣耀奉献给尽可能多的女性；为此，他安排大量女性充当政府公职人员，有时候并未给她们安排明确的职责。

费尔迪南、我还有搬运工一行三人在人群中颇为显眼（费尔迪南的个头比本地人高），所以一路上我们多次被拦住查证件。有一次我们被一位妇女拦住。这位妇女身穿长长的非洲棉裙，身材矮小，如同那些在村庄的河道上撑独木舟或者搬运货物的非洲姐妹。和她们一样，她的头上也是光秃秃的，但脸长胖了，长圆了。她和我们说话的口气很粗鲁。她拿着费尔迪南的汽船票（一张是船票，一张是餐票）打量，明明把船票给拿反了，却像在认真看，还皱着眉头。

费尔迪南面无表情。她把票还回来的时候，费尔迪南说：“谢谢你，公民。”他的口气没有嘲讽的味道，那女人紧锁的眉头松开了，露出了微笑。看来这一套例行公事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向她表示尊重，叫她一声“公民”。官方现已正式宣布“先生”、“女士”、“伙计”这些称呼为非法，总统下令所有人以“公民”相称，男的是“citoyens”，女的是“citoyennes”。他在讲演中经常两个词一起用，多次用，听起来就像乐句。

我们在等候的人群中缓缓地朝着码头大门的方向行进——我们只有一直往前挪，否则前面的人就不会让出地方。到了大门口，我们的搬运工似乎知道了接下来要发生的事，他把行李放到地上，向我们要钱，起先的要价很高，但很快接受了我们的还价，拿了钱一溜烟跑了。这时大门却莫名其妙地关上了，把我们挡在外面。士兵们看了看我们，然后把眼光移到别处，不管我和费尔迪南怎么说好话也不听。我们就在那里站了半个多小时，我们紧贴着大门，

听任烈日曝晒，忍受着难闻的汗臭味和烟熏菜的气味。然后，一个士兵又莫名其妙地把门打开，放我们进去，不过只让我和费尔迪南两个人进。费尔迪南有船票，我也有自己的码头出入证，但看他们那样子，就好像给我们帮了多大忙一样。

汽船船头仍然朝向瀑布那边。上层船舱是白色的，正好从海关的屋顶上方露出来，一等舱就在里面。整个船舱的位置在船尾。钢甲板下方、离水面只有几英尺的地方是一排包着铁皮的小屋，形如军营，密密麻麻地一直排到圆形的船头。这些军营似的铁皮舱里住着次一等的旅客。最下等的旅客在驳船上。浅浅的驳船内挤满了一排排笼子，这些笼子是铁丝和栅栏围成的，铁丝和栅栏凹凸不平，弯弯扭扭。虽然外面阳光普照，水上波光荡漾，但笼子里面的结构还是看不清，只看到黑黑的一片。

一等舱有几分奢华的意味。墙是铁皮的，白色，地上是木地板，洗刷得干干净净，还涂了油。舱门敞开着。里面还有帘子。有服务员，甚至还有事务长。

我对费尔迪南说："我想下面的人有可能要你出示良民证，过去到一等舱是要这种证件的。"

要是年龄大一些的人，听了这话会笑起来，但费尔迪南不了解过去的殖民时代，所以他没有笑。他对外部世界的最早记忆是在那个神秘的日子，一群叛乱的士兵——陌生人——跑到他母亲所在的村子，到处找白人杀。后来扎贝思把他们给吓走了，只带走村里几个妇女。

对费尔迪南来说，过去的殖民时代已经消失了。汽船一直是非洲的汽船，汽船上的一等舱就一直是他现在看到的一等舱。这里有穿着体面的非洲人，上了年纪的还穿着西服——成熟的上一辈人。还有一些妇女和她们的家人，个个都穿着出门的盛装。有几个年龄大一些的妇女还保持着森林的传统，已经坐到自己船舱门口准备午饭，把熏鱼、熏猴肉黑乎乎的外壳剥掉，放在有彩色花

纹的瓷盘子上，空气中散发出浓烈的咸味。

土里土气的做法，森林的举止，出现在一个不是森林的场景中。不过，在祖先的土地上，我们不都是这样过来的吗？先是把祈祷的跪垫放在沙地上，然后有了清真寺；先是有游牧民族的仪式和禁忌，然后传到苏丹和大君们的宫殿，成为贵族的传统。

不过，如果是我来坐这样的船，我会惧怕旅行的艰难。如果我和费尔迪南一样，和别人——和那些还没有从码头大门放进来的人——同处一室，这旅行就尤其显得艰难。不过汽船不是为我这样的人开的（尽管费尔迪南的床上铺着洗得有些磨损的床单，放着枕头套，上面殖民时代的红色刺绣图案仍赫然在目），也不是为过去需要有良民证才能上船的那些人开的。现在的汽船是供现在这些乘客用的，对他们来说，这船已经够豪华的了。费尔迪南这层舱里的乘客也都知道自己和驳船上的人不一样。

从船后端的救生艇上方往外看，我们能看到人们提着篓子，扛着包裹登上驳船。从海关的屋顶上方看去，小镇只是一片树木和丛林。同样是这个小镇，当你身处其中时，你能看到到处都是街道、空地、阳光和建筑物。现在，树木掩映中看不到几处建筑物，也没有任何建筑物从树木上方露出来。一等舱的甲板比较高，从上面放眼看去——无论是进口的装饰树，还是其他植被，全化做清一色的丛林。小镇这么快就结束了，成为河岸上窄窄的一条林带。如果朝相反的方向看，只有浑浊的河流，低低的丛林边缘，还有空荡荡的河岸。看着这一切，你甚至都可以幻想小镇根本不存在。面对这样的情景，你会觉得河这侧的驳船仿佛是个奇迹，而一等舱甲板上的小屋简直奢华之至。

甲板两端还有更让人大跌眼镜的东西——豪华舱。舱门上方挂了块铁牌子，陈旧不堪，油漆斑驳，上面赫然写着“豪华舱”。这两个豪华舱里会有什么呢？费尔迪南问：“我们要不要去看看？”于是我们进到船尾的那间豪华舱。里面又黑又热，窗户全都封住，挂

上了厚厚的帘子。里面有一间蒸汽浴室；两把破旧不堪的扶手椅，其中一把还掉了一个扶手，不过仍然算是扶手椅；一张桌子和两把摇摇欲坠的椅子；还有壁灯，只是灯泡不翼而飞；还有一道破烂的帘子，把床和舱内其他地方隔开；最后还有空调。外面的人群中，谁会产生这种荒谬的需求？谁会需要这样的隐私空间？谁需要这种拥挤的空间里堆砌出来的舒适？

从甲板前端传来了吵闹声。一个男人在大声抱怨，用的是英语。

费尔迪南说："我想我听出你朋友的声音了。"

原来是因达尔。他带了太多行李，大汗淋漓，怒气冲天。他的前臂平伸着——就好像叉车的叉子——双手托着一个大纸箱子，纸箱子浅而宽，上面敞开着，因达尔看来根本抓不住。纸箱子很沉，里面装满了食品和很大的瓶子，大概有十一二个吧。从码头大门进来要走过很长一段路才到船边，然后还要爬汽船的舷梯，到了终点，因达尔似乎把吃奶的力气都耗完了，难受得就差没有掉眼泪。

他把身子向后一靠，踉踉跄跄地进入豪华舱。我看到他把纸盒子重重地放——几乎是扔——到床上，然后开始跳舞似的伸展身体，表达他的疼痛：他在舱里面跺着脚，狠狠地甩动前臂，好像要把肌肉里的各种疼痛全抖出来。

他显然表演得过头了一些，不过有人在看。不是我，他已看到我，但还没有情绪和我相认。耶苇特跟在他后面。耶苇特提着因达尔的箱子。他冲着她在喊叫，因为他是在说英语，周围也没什么人懂，所以敢放胆这么叫唤。"皮包，那讨厌鬼有没有把皮包拿来？"耶苇特自己也筋疲力尽，出了一身汗，但她还是用安慰的口气回答说："拿来了，拿来了。"后面一个穿着花衬衫的人提着皮包走上来了——我一开始还以为他也是乘客。

我有很多次看到因达尔和耶苇特在一起，不过还从来没有见

过他们这样像一对夫妇一样出入。我顿时感到迷惑，我以为他们俩要一起走。这时耶苇特站直了身子，脸上堆出笑容，问道："你也是在送人吗？"我这才明白我刚才的担心很愚蠢。

因达尔在捏自己的手臂。不管他打算此刻和耶苇特怎么分别，都被沉重的纸盒子带来的疼痛给搅黄了。

他说道："他们没有行李袋。他妈的连行李袋也没有。"

我说道："我还以为你乘飞机走了。"

"昨天我们在飞机场等了好几个钟头 他们总是说快来了快来了。然后，到了半夜，他们给我们送上啤酒，告诉我们说飞机被征用了。真是岂有此理。不是延误．征用！大人物要用飞机。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把飞机送回来。然后，我买了这张汽船票——你有没有买过汽船票？什么时候卖票，什么时候不卖，规定多得很。卖票的人好像总是不在。那该死的门一直锁着。每走五码路就有人拦住你看证件。费尔迪南，你倒要给我解释解释这算是怎么回事。算个票价，计算的设备都挺高级的，那家伙却要在计算器上算上二十次！同一个数字，他竟算了二十次。为什么？他是不是认为计算器会改变主意？好了，这就耗掉了半个小时。然后，谢天谢地，耶苇特提醒我要带吃的。还有水。所以我们又要去采购。供五天喝的六瓶维希水。他们只有维希水——我跑到非洲来喝维希水来了。一瓶一块五，一块五美元！还有六瓶红酒，就是这里的那种酸酸的葡萄牙红酒。要是我知道这些东西都放到那个盒子里，我宁愿不买。"

他还买了五听沙丁鱼，我想是准备一天吃一听吧。还有两瓶奶粉，一听雀巢咖啡，一块荷兰奶酪，一些饼干，以及不少比利时蜂蜜蛋糕。

他说："蜂蜜蛋糕是耶苇特的主意。她说这些蛋糕营养很丰富。"

耶苇特说："天热这些蛋糕不会坏。"

我说："公立学校有个人拿蜂蜜蛋糕当饭吃。"

费尔迪南说："所以我们什么东西都要熏着吃。只要你不把外面的壳剥掉，就能保持很长时间。"

"不过这地方食品的情况实在可怕，"因达尔又说道，"店里什么都是进口的，贵得要命。在集市上呢，除了蛴螬和人们乱拣的东西，就只有两串了这个，两棒子那个。可是一直有人来。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应付过来的。你们有的是丛林，有的是雨水，可小镇上却好像在闹饥荒。"

豪华舱里又进来了一些人，拥挤不堪。先来了一位矮胖子，赤着脚，自我介绍说是豪华舱的服务员。然后事务长也来了，肩膀上搭了条毛巾，手里拿着折叠起来的桌布。事务长把服务员嘘走，然后把桌布铺在桌子上——桌布的材料挺旧，但也很可爱，只是不知洗了多少次。铺好桌布，事务长就对耶苇特说：

"我发现这位先生自己带着食物和水。不过太太，这是不必要的。我们还是遵守过去的规矩。我们这里的水都经过了净化。我自己原来在远洋轮船上工作，到过世界各地。我现在老了，所以到这条非洲汽船上来做事。不过我对白人很了解，我也知道他们的习惯。太太，这位先生用不着担心。我们会好好照顾他的。我保证要给这位先生单独准备食物，我要亲手送到舱里来。"

事务长是一个瘦瘦的、上了年纪的混血儿。他的父母亲肯定有一方是黑白混血。他故意使用禁用的词——"先生"、"太太"。铺好了桌布，他就等在那里等候犒赏。因达尔拿出二百法郎给他。

费尔迪南说："你给得太多了。他叫你们'先生'、'太太'，你们还给他小费。在他这方面，他已经捞足了。现在他不会再过来为你服务了。"

费尔迪南的话好像没有错。后来我们一起去下一层甲板上的酒吧，看到事务长就靠在柜台上喝啤酒。他对我们四个人都视而不见。我们要啤酒，他却无动于衷，酒吧侍者说："卖完了。"不过这

实在让人难以信服：事务长在喝，另一张桌子上也有人在喝——一个男的，边上还有三个衣着光鲜的女子。不过酒吧里看上去确实要什么没什么，褐色的货架上空无一物。室内只有一张带框的总统肖像，肖像上的总统是酋长打扮，拿着那根上面雕刻有神物的手杖。

我对酒吧侍者说："公民。"费尔迪南也说："公民。"我们开始讨价还价，最后，侍者从后面的屋子里给我们拿来了啤酒。

因达尔说："费尔迪南，以后就指望你给我当向导了。你得帮我跟他们讨价还价。"

时间已过正午，天气酷热。酒吧里到处都是河面反射过来的阳光，金光闪闪。啤酒很淡，但足以让我们昏昏欲睡。因达尔忘了他身上的酸痛，他开始和费尔迪南谈起领地上一个被中国大陆或台湾人抛弃的田庄，声音越来越轻。我也放松了紧张的神经，想到要和耶苇特一起离开汽船，我的情绪不禁高涨起来。

此刻正是午后不久，阳光炽烈，一切都像着了火似的，这火烧得正旺，不过也显出了逐渐柔和下来的态势。河上波光荡漾，浑浊的河水由黄色转为白色和金色。河上到处都是装有舷外发动机的独木舟。一到汽船开进开出的日子，这些独木舟就从各处赶来，密密麻麻的到处都是。独木舟上都有各自"机构"的名称，都是一些大而无当的名称，用大大的字母漆在舟身两侧。有时候，独木舟从一片波光中穿过，舟上的乘客在强光下成为黑色的侧影。此时看过去，他们都坐得低低的，只能看出肩膀和圆圆的脑袋，他们就如同卡通画上的滑稽人物，正在进行一次荒诞不经的旅行。

这时一个人突然步履蹒跚地闯进来。此人脚上蹬着厚底鞋，鞋跟很厚，足有两英寸。这种样式的鞋子还没有流传到我们这里来，看来此人应该是首都来的。他也是个当官的，进来后就要检查我们的船票和出入证。查完了，他又步履蹒跚地走出去。刚一走，事务长、酒吧侍者和一些在桌子边喝酒的人就慌张起来了。慌张

之中，我们立刻认出了船员和官员，而刚才，因为他们没有穿制服，和那些进来讨价还价买啤酒的一般客人完全混在一起。这慌张说明汽船马上就要开走了。

因达尔把手放在耶苇特大腿上。等耶苇特转过身来的时候，因达尔轻声说："我一定会去打听雷蒙德那本书怎么样了。首都这些人你是知道的。他们如果不给你回信，说明他们不想回。他们不是那种是就说是否就说否的人。他们什么都不说。不过这事我会去办的。"

离开之前，他们再次拥抱，但只不过是正式的拥抱。费尔迪南挺冷淡，既没有握手，也没有道别的话，只是说了声："萨林姆。"他没有对耶苇特鞠躬，只是点了一下头。

我们站在码头上看着。经过一番折腾，汽船终于离开了码头边的防水墙。驳船就拖在后面，汽船和驳船在河上慢慢地大转弯，驳船上的船舱暴露出来了，一层又一层，一片又一片，仿佛是封闭的后院生活，是厨房和动物围栏的混合。

离别有可能让人产生被抛弃的感觉，离别是对一个地方和留下的人所做的一种评判。前一天我和因达尔告别的时候，我已经在习惯这样的感觉。尽管我关心因达尔，但我还是觉得他和费尔迪南都是幸运儿，有机会进入更为丰富的生活，把我丢在这里，继续过着这种乏善可陈、无足轻重的生活。

但现在，经过偶然而幸运的第二次告别，我把这种感觉抛开了。我和耶苇特一起站在没有多少人的码头上，看着汽船和驳船连成一线，行进在褐色的河道上，远处是空荡荡的河对岸。在强光照耀下，对岸颜色苍白，仿佛与白色的天空连成了一体。在河岸这边的镇上，在我们现在所处的地方，一切都将延续。被送走的是因达尔。他的旅程将充满艰难。

11

已经过了下午两点，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这种时候在露天里会酷热难耐。我和耶苇特都没有吃东西——只喝了些撑肚子的啤酒。我建议找个凉快的地方吃点东西，耶苇特没有表示反对。

码头附近的柏油地面踩上去已经发软。烈日下楼房的阴影退缩到了墙根。码头这里的楼房都是殖民时代的建筑风格，看起来很坚实——涂成赭红色的石墙，绿色的百叶窗，高高的铁条窗户，漆成绿色的波纹铁皮屋顶。汽船办公室的门紧锁着，门口挂了个破破烂烂的黑板，上面写着开船的日期。值班的官员已经不在，码头大门附近的人也走空了。纪念碑遗迹——一块巨大的残碑——周围的集市正在散市。凤凰树才长出毛茸茸的嫩叶，根本遮不了阴，阳光穿过树冠，当头曝晒下来。地上有些地方长了青草，青草周围形成圆圆的小土丘；没长草的地方就全踩成灰土，垃圾和动物粪便到处都是。还有一块块小水洼，底部是细细的尘土，看起来就像是蜷曲了起来，仿佛要从地表剥落。

我们没有去马赫士的汉堡王。我不想自找麻烦——舒芭一直都不喜欢跟耶苇特和因达尔交往。我们去了蒂伏里。蒂伏里和汉堡王相隔不太远，我真希望马赫士的男仆伊尔德封斯不会去乱说。但这不太可能，现在正是他无所事事的时候。

蒂伏里是一处新的或曰新潮的地方，是在持续的繁荣中发展起来的。店主人一家独立前在首都开饭店，后来到欧洲呆了几年，最近又跑回到这里来碰运气。这店是他们的一项大投资——他们

不惜血本，该添置的东西一样不缺，我看他们确实是在赌运气。不过我并不了解欧洲人和他们开饭店的习惯。蒂伏里主要面向我们这里的欧洲顾客。它是一个家族式饭店，服务对象是本地区的一些短期合同制人员，他们在这里从事各种政府建设项目——领地、飞机场、自来水系统、水电站等等。饭店的装饰呈现出欧式氛围，非洲人都不来光顾。和马赫士的汉堡王不同，这里没有那些戴着金表、口袋里插着金笔的官员。到了蒂伏里，你就不会有那种紧张情绪。

不过在这里你仍然不会忘掉你身处何地。饭店里依然挂着总统像，约有三英尺高。穿着非洲服装的总统像现在越印越大，质量越来越精良（听说是在欧洲印刷的）。如果你知道他身上的豹皮和手杖上雕刻的含义，你就会不由自主地受到感染。我们都成了他的百姓。即使在蒂伏里这里，周围的环境仍提醒我们：我们在各方面还在依靠他。

通常情况下店里的伙计——或者说侍者公民——都很客气，对你笑脸相迎，而且手脚麻利。但我们去的时候差不多已经过了午饭时间。平时店主的高个子胖儿子总站在柜台后面，在煮咖啡的机器旁边，照看着这里的一切，但此刻他可能在午休；他家里的其他人也不在场，侍者们懒洋洋地四处站着。他们身上穿着蓝色的侍者夹克，看上去怪怪的，让人想起外星人。不过他们并不是粗鲁，只是感到茫然，好像迷失了角色。

不过，空调还不错，从外边耀眼的阳光和潮湿的空气中走进来，清凉干爽的感觉扑面而来。耶苇特的烦恼有所减退，又恢复了原来的精神。有一个侍者注意到了我们俩，给我们送来一罐葡萄牙产的葡萄酒。酒冻过，后来解了冻。他还给我们送上苏格兰熏鲑鱼吐司，用两个木盘子盛着。什么都是进口的，什么都很昂贵。熏鲑鱼吐司其实是蒂伏里饭店最普通的菜。

我问耶苇特："因达尔挺会表演的。情况是不是真的那么

糟糕?"

"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还没有说他怎么兑现旅行支票的事呢。"

耶苇特背对着墙坐着,做出了一个很迷人的小姿势——就像雷蒙德:手掌放在桌子边上,头略略向右倾。

隔着两张桌子,有一个五口之家在用餐,快吃完了,一家人在大声说话。很普通的人,在蒂伏里经常能看到的那种。不过耶苇特似乎有些不快,还不止是不快,她突然显得有些愤怒了。

她说道:"你不知道这是些什么人。但我看得出来。"

她那张露出了愠色的脸上仍有一丝笑意。她把小小的咖啡杯举到嘴边,眼睛半斜半眯,其状颇为端庄。这一家人为什么把她惹火了?是不是她判断出他们来自某个让她不快的地区?还是那男人从事的工作,他们说的语言,他们的高嗓门,或者是他们的举止?她要是见到我们夜总会的人会怎么说呢?

我问道:"你以前认识因达尔吗?"

"我是在这儿认识他的。"她把杯子放下。她乜斜的眼睛打量着杯子,随后,仿佛做出了什么决定一样,她看着我说:"你在这儿过着你的生活。突然闯进来一个陌生人。他是个累赘。你根本不需要他。但久而久之,对这累赘你就习以为常了。"

除了自己的家人,和我打交道的女人不多,而且都是身份特殊的女人。我从来没有交结过耶苇特这样的女人,从来没有像这样在一起谈话,也从来没有见识过这样的愠怒和成见。从她刚说的话里我能看出一种诚实和大胆,对像我这样背景的人来说,这种诚实和大胆有点可怕,但正因为可怕,它也让我着迷。

她和因达尔似乎有雷蒙德这个共同的熟人,但我不愿意我和她之间老是有因达尔这个共同的熟人。我换了个话题:"那天晚上去你家里,那感觉真是美妙得无法形容。我一直忘不掉你当时穿的短衫,我一直想再次看到穿着这件短衫的你,那黑色的丝绸,那

裁剪样式，还有那上面的刺绣。”

看来这个话题说得正是时候。她回答说：“没有机会穿啊。不过我向你保证，它还在。”

“我想它不是印度的样式，那裁剪和手工都是欧式的。”

“是在哥本哈根买的。是马吉特·布朗特牌的。雷蒙德到哥本哈根开会时买的。”

出了蒂伏里大门，即将走入热带的强光和炽热之中，我们都顿了一下。这有点像在雨天——走进雨中之前，总要这么停顿一下。她好像猛然想到了一般告诉我说：“你明天要不要到我们家来吃饭？我们得要招待一个讲师，雷蒙德现在觉得这种应酬很伤脑筋。”

汽船大概已经开出了十五英里，可能在丛林中穿行，可能过了第一个丛林定居点。丛林定居点的人可能一大早就在原地等着了——虽然小镇并不远。汽船到来之前，那里肯定也有赶集的热闹气氛。等汽船一到，男孩子们就跳下独木舟，游到一直前进着的汽船和驳船边，希望引起乘客的注意。卖货的独木舟此时也从停泊处撑出来，上面装着菠萝和做工粗糙的椅子和凳子（河上旅行时用的一次性家具，是本地区特产）。这些独木舟一串串系到汽船边上，被汽船拖出好几英里。一阵喧嚣和激动过后，这些人就得默默地划着独木舟，一连数小时逆流而上，从下午划到黄昏，从黄昏划到夜里。

耶苇特把午饭取消了，但没有通知我。穿着白夹克的仆人把我带进一间房子，这房子没有接待客人的迹象，也不同于我记忆中的模样。非洲垫子还在地板上，但那天晚上搬走的带套的椅子（耶苇特说是塞进一间卧室了）又被搬了出来。带流苏的仿天鹅绒，全是领地随处可见的那种“古铜”色。

领地的楼房都是仓促建起来的，有的是缺陷，只是在灯光下被

掩饰了，但此刻在正午的光线下，这些缺陷都暴露了出来。墙上的石灰有很多地方已经出现裂缝，有一处地方，裂缝就沿着空心土坯砖的阶状结构延伸开来。窗户和门都没有做框缘，也没有木头镶边，看起来就像从墙上挖出来的洞，形状挺不齐整。天花板好像是用什么纸盒子压缩的材料铺的，很多地方鼓了出来。两个空调中有一个在漏水，水沿着墙面往下滴；空调都没有打开。窗户开着，外边没有屋檐遮挡，也没有树木，只有一片平地。屋子里光线非常强，让人感觉不到在室内。就是这间屋子，还有电唱机里播放的音乐，曾经给过我多少幻想！而如今，电唱机紧挨着书架，靠在墙边，在耀眼的光线之下，能看到它的有机玻璃盖子已经发黄发黑，上面蒙上了灰尘。

看到耶苇特每天居住的是这样的房子，再想想雷蒙德在这个国家的地位，我觉得我这次来就像是对耶苇特来了次突然袭击。我了解到她作为一个家庭主妇的平凡，了解到她在领地生活的不安和不满。而在此之前，她的生活在我眼中有着多么大的魅力！我突然间害怕和她搅和到一起，害怕卷入她的生活。我的幻想破灭了，这让我感到吃惊，但吃惊之余便是释然。不过这些感觉都没有维持多久，等到她进来，一切都化作乌有。和往常一样，此刻让我吃惊的是她本人。

见到我的到来，她没表示出多少歉意，反倒觉得很有趣。她把邀请我的事给忘了，不过她知道似乎有午餐这么一回事。午餐的计划一变再变，到最后地点改到学院的教职工活动室。她转身去给我做南非式炒鸡蛋。仆人进来了，把桌子上的一些收据拿开，然后把桌子铺好。桌子是椭圆形的，黑色，擦得很亮。"你在这儿过着你的生活。突然闯进来一个陌生人。他是个累赘。"

我看到书架上层因达尔那天晚上拿给我看的书。我还记得作者在书里提到了雷蒙德和耶苇特某次在首都是如何盛情款待他，也记得耶苇特对她和雷蒙德的名字出现在书上很是在意。现在光

线强了,房间的样子也大变,所以这书看起来和原来完全不同。这些藏书封面封底都有些褪色。我拿出了其中一本,看到雷蒙德的签字和日期——1937年。这签字和日期或许只是为了记录拥有的时间,但在当时也可能是要表明一种志向,说明雷蒙德对自己的前途有信心。这本书现在看上去已经很陈旧,书边的颜色发黄,书脊上的红色字母也褪得差不多了。它只是一本失去了生气的书,一件历史遗物。我抽出了另一本书,它看起来还比较新,上面有耶苇特的签名——还是她出嫁前的名字。签名是大陆常用的那种漂亮字体,名字的首字母Y写得很花哨。这签名诉说的信息和二十三年前雷蒙德的签名如出一辙。

吃炒鸡蛋的时候,我对耶苇特说:"我想拜读雷蒙德的著作。因达尔说过,要论对这个国家的了解,当今世界谁也不及雷蒙德。他有没有出版过什么著作?"

"他在写现在这本书,都写了很多年了。政府本来打算出版,但现在看来显然出了什么问题。"

"也就是说,他还没有什么著作出版?"

"不,他有毕业论文。他的论文出书了。不过我不会推荐这书给你。我觉得不堪卒读,我把这话告诉雷蒙德,他说他也是,不堪卒写。还有,他有几篇文章散见于各期刊。他没有时间写太多这样的文章。他把所有时间都花到这本记述这个国家历史的著作上。"

"听说总统看过这书的部分章节,是不是有这么回事?"

"以前是这样说的。"

但她无法告诉我现在的难处到底在哪里。我只了解到雷蒙德现在把这本历史著作暂时搁置,腾出时间编辑总统的讲演集。午饭的气氛开始有些忧伤。我现在认识到了耶苇特在领地的真正处境,我也发现雷蒙德的故事可能是以讹传讹。我突然觉得,这屋子对耶苇特来说宛如囚笼。那天晚上,她邀请我们参加晚会,她穿着

马吉特·布朗特短衫，是何等让人痴迷！如今看来，那个夜晚只是现实之外的一曲变奏。

准备离开的时候，我对她说："哪天下午你有空，请一定和我到希腊俱乐部去玩玩。这样吧，就明天，请一定来。那里的人都在这里生活了很长时间，什么事情都见过。他们最不愿意说的就是这个国家的局势。"

她答应了，但过了一会又说："你不要把它们给忘了。"

我不知道她指的是什么。她离开了房间，走进雷蒙德那天晚上发表完道别演讲后进入的门。不一会儿，她回来了，手里拿了几本杂志，看起来像笔记本一样，这样几本，那样几本。有几本是在首都的政府印刷厂印的。这些杂志上都载有雷蒙德的文章。现在我们中间已经有了一个共同点——雷蒙德。这好像是一种开端。

在领地的这一带，草地和空地上那些叶子粗硕的野草长得很高，把柏油大道两旁有些低一点的蘑菇状铝质灯罩都掩盖住了。不少灯已经坏掉，有的甚至坏了好久，好像也没有人来管。在领地另一边，用来发展模范农场的那片土地早已野草成片，只留下中国大陆人和台湾人修造的门楼——如今这些人也走了。另外还有六部拖拉机一字排开，机身慢慢生锈腐烂。但是星期天公众散步的那条单行道还保存完好——单行道原来有军人把守，现在换成了青年卫队队员。这条公共人行道的两旁不时还会增添新的雕塑。最近竖立的一个雕塑就在主道的尽头，是一座非常庞大的母婴石像，看上去好像还没有完工。

我的耳边又回响起纳扎努丁的话："这里什么也不是，一片丛林而已。"不过，我的吃惊和纳扎努丁的吃惊不一样，它和商业前景毫无干系。看到了领地的空地，也看到领地外面村里人随意搭建的落脚处，我心里想的却是耶苇特，还有她在领地上的生活。因达尔在这里的时候，领地给我的感觉是非洲的小欧洲，现在看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它只不过是丛林中的生活。我突然感到害怕，害怕

自己和耶苇特一起失败，害怕落到一无所有的地步，害怕成功带来的后果。

第二天下午，耶苇特如约上门，我当初的警醒顿时消失了。耶苇特以前就和因达尔一起到这里来过。在这里，在我自己的家中，她照旧显得光彩夺目。她见过我们家的“乒乓球桌”，见到了桌子上放的杂七杂八的东西，还有被烟蒂烫焦的桌角。她还见到了比利时女士留在白色客厅兼卧室里的画。

我们俩都靠在客厅白色的墙上，谈了一阵子墙上的画和希腊俱乐部，我们俩都站着，她的侧面轮廓我看得一清二楚。我渐渐靠近，她慢慢转过身去，不是拒绝、也不是鼓励，似乎只表示出一丝疲惫。就这样，她半推半就地接受了我这个新的累赘。在我看来，这一刻是转折点，为后来发生的一切拉开了序幕。此时此刻，我感到了一种挑战，这挑战给我的印象一直没有变过。但它是我一直都会给予回应的挑战。

在此之前，我的“幻想”都停留在妓院里，那是征服和堕落的幻想，女方心甘情愿地被我征服，我陪着她们一起堕落。这就是我的全部见识。这就是我从镇上的妓院和夜总会了解到的一切。因达尔在身边的时候，不去这些地方也不难，我开始发现这些罪恶的去处让人伤身又伤神。有一阵子，看到酒吧或者妓院前厅里成群结队的女子，我依然感到兴奋，但我已经不愿意和这些花钱买的女人发生真正的性关系，只允许自己从她们身上寻求辅助性的性满足。和多个女人产生这种关系后，我开始鄙视她们提供的服务。另外，和其他单独逛妓院的男人一样，我开始觉得我自己是脆弱的，是绝对占下风的一方。迷上耶苇特很让我吃惊，但在这间卧室开始的偷欢(不花钱，但你情我愿)却是个全新的体验。

我说过，我有过妓院式的乐趣，它让我轻车熟路，开始的时候不至于手忙脚乱。卧室里宽大的泡沫床终于派上了用武之地——我想那比利时画家放这张大床就是派这用场的。但在这间卧室

里，我原有的幻想改变了。那些幻想中的自我关注消失了。

世上有一半是女人，我本来想我已经达到了不为女人裸体所动的境界。但现在，我感觉到所有体验都是新的，我仿佛是第一次见到女人。我一直痴迷耶苇特，但我发觉有很多东西我太想当然了。她在床上的裸体仿佛是女子身形的完美绽放，让我无比惊奇。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衣服——即便是耶苇特以前穿的比较勾人的热带衣服——会掩饰这么多的东西，为什么会把身体分成不同部分，让人无从联想到一个整体的魅力？

如果按照我那些色情杂志的写法来记叙，难免会失之谬误。这种写法就像给自己拍照，就像偷窥自己的举动，就像把眼下的事情化成妓院里的幻想。但在这间卧室里，妓院式幻想已不复存在。

我兴奋得有些晕眩，可是并不忘保持清醒。我不想再次陷人原来的幻想，迷失在自我关注、自我沉醉当中，迷失于那种幻想所固有的盲目。我突然间有了一种新的渴望，我想赢得这身体的所有者——这渴望战胜了自我发泄的欲念。因为想赢得身体的所有者，我反而看出身体的完美，我想在爱的过程中持续地看，我用合适的姿势以便更好地看，不再只是用我的身体冲击她的身体，不再把欣赏和抚摸抛在一边。我的精力和我的思想都聚到一处，共同去实现赢得对方身心的新目标。我所有的满足都体现在这个目标上，此时我感到性行为原来竟是如此新奇——完全是一种全新的满足，一直保持着新鲜。

在以前的这种时刻，有多少次，表面上在征服，而厌倦感不知不觉地袭来！但这一次，我想的不是征服，而是赢取，这使我一直保持着清醒，一直要逃脱自己的视角向外看。这种感觉表现了对温柔的需求，自身却又不能算温柔。它是狂野的身体行动，也可以说是勃发的体力，渐渐地，我的行动彻底化作刻意的狂野。我感到吃惊。我惊奇于这次体验竟如此新鲜，完全不同于在妓院的屈从行为，而这种屈从行为就是此前性体验的全部。同样让我惊奇的

是，我发现了新的自我，它完全不同于先前心目中的自我——一个寻花问柳者，受制于兽性的冲动，最终无奈地体验脆弱。

耶苇特说："多少年都没有像今天这样了。"这句话如果是真的，应该是巨大的褒奖。我自己的高潮已经不再重要。要是她的话是真的该有多好啊！但是我无从判断她的话是真是假。她是老手，而我是新人。

更让我吃惊的还在后面。结束之后，我没有疲惫，没有睡意。恰恰相反。涂刷过的窗户在下午的光线照耀下闪得发亮；经过了空气凝重而酷热的一天，出了这么多汗，身上滑溜溜的。在这样的光亮和酷热之中，我的精力却异常旺盛。哪怕现在去希腊俱乐部打壁球也不会有什么问题。我的精神振作了，精力恢复了，连皮肤都感到是新的。我惊诧于自己的巨变。我的满足感每一分钟都在深化，我意识到自己以前是多么堕落。这种感觉就像是发现了自己体内有一种巨大的、无从满足的饥渴。

耶苇特赤裸着身子，湿淋淋的，披散着头发，没有一点难堪的表情。她的神态已经恢复正常，脸上的红晕退了，眼神平静，双腿交叉着坐在床边开始拨电话，用土语在电话里说话。接电话的应该是家里的用人。她说她立刻就回来，叫用人转告雷蒙德。放下电话她就穿上衣服，把床铺好。这让我联想到她在其他场合表现出来的家庭主妇式的小节，这小节现在就已经让我感到痛苦了。

离开卧室前，她弯下腰，在我裤子前部亲了一下。然后，一切就结束了——只留下走道，墨迪那可怕的厨房，楼梯平台，逐渐发黄的下午阳光，后院的树，空中的灰尘，炊烟，外面的尘世喧闹，还有耶苇特踏在楼梯上的脚步声。临走前，她在我的裤子上亲吻了一下，如果换成别的地方，我会认为是妓院的礼节，是小费给得多时妓女做出的表示，我只会嗤之以鼻，而现在却让我深深感动，让我忧伤，让我疑惑。是不是发自真心？是不是真的？

我想去希腊俱乐部，再出一身汗，把新激发出来的能量消耗

掉，但我最后还是没有去。我在家里走来走去，听任时间的流逝。天色渐渐暗下来，我陷入了沉静。我觉得自己得到了赐福和重生，我想一个人呆着，独自品尝这份感觉。

后来，想到要吃饭，我把车开到大坝边的夜总会。由于经济繁荣，外国人众多，夜总会的生意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好。但是它的总体结构仍没有多大改观，还保持着临时建筑的样子，让人觉得这样的建筑随时可以抛弃，而且抛弃了也不会遭受多大损失——它几乎只是四堵墙，围着丛林中间的一片空地。

我坐在外面大树下的一张桌子边，正处在悬崖上面，可以看到泛着灯光的大坝。我一直坐在黑暗里，感受着皮肤的清新，直到有人看到我，把树上的彩灯拉亮。不断有车开过来，不断有车在停靠。能听到欧洲和非洲腔的法语。能看到非洲女人三三两两地乘坐出租车从镇上赶来。她们披着穆斯林头巾，样子懒洋洋的，昂首阔步，大声说着话，趿着拖鞋在空地上走。这是外国人家庭场景的另一种情形，不同于耶苇特在蒂伏里看到并为之不快的那种情形。不过对我来说，一切都很遥远——夜总会、小镇、镇上的占地面居者、外国人，“都是这个国家的现状”，在我看来都成了背景。

开车回到镇上时，镇上的夜生活也开始了。到了晚上，主要街道上的人越来越多，有一种村庄的气息。一簇簇不安的人在棚屋区的酒铺边喝酒，人行道上炊烟四起。到处都是疯疯癫癫、酒气冲天的老人，穿着破烂的衣裳，动不动就像狗一样狂叫。他们把吃的东西拿到阴暗的角落，在没有人看到的地方去吃。有些商店(特别是服装店)橱窗里展示着昂贵的进口货，为防止偷窃，一直亮着明亮的灯光。

离住所不远处的广场上，一个年轻的非洲女人在叫喊——真正的非洲式叫喊。两个男人一左一右扭着她的胳膊，在人行道上推搡着。广场上的人无动于衷。这两个人是青年卫队的队员。大人物每月给他们发放一点津贴，还配了几部政府的吉普车。不过，

和码头的官员一样，他们实在没什么差使，只好找些事来做。现在的场景是他们的"风纪巡逻"，不过，打的是风纪旗号，行的却是缺德之实。那女孩可能是从酒吧随意抓来的，可能就是因为她在队员问话时顶了嘴，或者是拒绝回答。

回到家，我发现墨迪的灯还亮着。我叫了一声："墨迪？"他在门后面回答道："恩主。"他不再叫我"萨林姆"了。除了一起在店里上班，我和他见面的时候很少了。我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了一丝悲哀。回到自己的卧室，我想着自己的运气，不禁为墨迪感叹："可怜的墨迪。他会有什么结果呢？这么一个友善的人，到头来却没有了朋友。他应该留在海岸才是。那才是他呆的地方，周围有和自己一样的人。到这里，他迷失了。"

次日晌午，耶苇特打电话到店里来。这是我们第一次通电话，但她没有说我的名字，也没有说自己的名字，只是问："你在家吃午饭吗？"除了周末，我很少在家吃午饭，但我还是回答说："是的。"她又说："那我到时候过来找你。"就这么把电话挂了。

她没有留出任何停顿和沉默的时间，让我根本来不及吃惊。十二点刚过，我在白色客厅里等候，我站在"乒乓球桌"边，翻看着一本杂志，这时我的心里确实没有什么吃惊的感觉。尽管这样的聚会不同寻常，尽管这个时间比较奇怪，尽管强光炙人，但我还是觉得，这一切都是我早已熟悉的某种东西之延续。

我听到她急促的脚步声，从她前一天下午踏过的楼梯上传来。我突然产生了莫名的紧张，我没有动。楼梯口的门是开的，客厅的门是开的，她的脚步很轻快，也没有停顿。见到她，我自然充满了欣喜，如同心上一块重石落了地。她的举止还是那么矫捷轻快，但是她那张一贯微笑着的脸上却没有了笑容。她的眼神是严肃的，有一种让人慌乱的、挑战性的贪婪。

她说："我一早上都在想你。我没有办法从脑海里把你赶走。"

刚一进客厅，她好像就要离开，好像她的到来只是电话中那种直率的延续，好像她不想给我们留下任何说话的余地。她径直走进卧室，开始脱衣服。

对我来说，一切和上次一样。在她面前，我摆脱了过去的幻想。我的身体顺从了新的冲动，涌出了新的能量来回应新的需求。新的——的的确确是新的。一直是新的，我的身体和它的反应已经熟悉了，我的行动却完全是体力的活动，它需要狂野，需要控制，需要精巧。结束后（如我所愿，如我对上次那种感觉的期望），我身上激发出新的活力，新的生机，我感觉到这次的愉悦甚至远远超过了前一天下午。

十二点钟我把商店关了。三点多一点，我回到店里。我一口中饭也没有吃，要是吃饭还得耽搁时间，再说星期五是生意最好的时候。到店门口，我发现店还没有开，我指望墨迪一点钟过来开门营业，但他显然没有来。现在只剩下一个钟头可以用来营业，郊区村庄里的零售商应该买好了货，应该划着独木舟或者开着卡车走了，开始了漫长的归途。广场上只剩下一辆运货车，货装得差不多之后也开走了。

我第一次对自己感到惊慌，觉得过去的我开始陷入堕落。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乞讨和老迈的景象：一个不属于非洲的人迷失在非洲，失去了支撑自己的力量和目标，连村里来的那些老酒鬼也不如。这些老酒鬼！衣裳破烂，饿着肚子，在广场上游荡，盯着食品铺子，不时找人讨几口啤酒喝。我也不如那些捣乱的小伙子，这些小伙子是新一代人，来自破旧的镇子，穿着印有大人物肖像的T恤衫，张口闭口都是外国人和利润。他们只想着钱（和过去公立学校的费尔迪南及其朋友一样）。每次到店里来，总是为自己并不想要的东西和你狠狠杀价，坚持要按成本价买。

这是我第一次对自己产生惊慌，所以这种感觉是夸大的。惊慌之后，我转而对墨迪充满了愤怒。在前一天晚上，我还是那么怜

悯他！紧接着，我记起来了。不是墨迪的错。他去海关了，给一批货报关，运货的就是送走因达尔和费尔迪南的那条船。再过一天，从首都开出的船就可以到达了。

到耶苇特在领地的家中吃了一顿炒鸡蛋的午饭之后，转眼过了两天，而载有雷蒙德文章的杂志还静静地躺在抽屉里，我一个字也没有看。现在我想到了汽船，也就想起了这些杂志，并把它们翻了出来。

当初我提出拜读雷蒙德的大作，其实只是在找借口和她接近。现在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而事情照样进展得很顺。雷蒙德在本地杂志上发表的文章特别艰涩难懂。其中一篇是评论一本关于非洲继承法的美国著作。另一篇篇幅很长，有脚注，也有图表，是一篇研究独立前一个南部采矿大镇地方议会选举的论文，上面按行政区域逐个分析了部落选民的投票特征。文章里有一些小部落的名字我从未听说过。

更早一些的文章都登在外国杂志上，读起来好懂多了。一本美国杂志上刊登了他的《球赛骚乱》，说的是三十年代在首都发生的一场种族骚乱，其结果是产生了第一个非洲政治俱乐部。一本比利时杂志上登了一篇《失去的自由》，说的是十九世纪末期，一些传道士从阿拉伯的贩奴车队购买被人捕获的奴隶，然后安排他们定居到“自由村”里。——这个项目后来以失败告终。

这些文章倒很对我的口味——我对传道士和奴隶这些话题特别有兴趣。不过文章开头几段的明快文笔是个陷阱，读到后面，我就觉得这文章不适合在做生意的下午读。我把它们拿走，准备以后再读。晚上我回到家里，上了床——床是耶苇特几个小时前铺好的，上面还有她的余香，我把杂志拿出来在床上看，看得我大吃一惊。

我看的是那篇种族骚乱的文章——也就是那篇我在下午只看

了几段明快开头的文章，我发现文章简直就是政府告令和报章摘抄的拼凑。有很大篇幅是从报纸上摘抄下来的，而雷蒙德还对摘抄的内容郑重其事。我无法容忍这种做法。根据我在海岸的经验，我知道殖民统治下小地方的报纸说的事实是一种特殊的事实。我不是说这些报纸说假话，但它们太正式，太官方化，它们喜欢抬举那些大人物，比如商人、高官、立法会议员和行政会议委员，却把很多重要的情况——经常是问题的本质——漏掉了，而这些情况本地百姓都知道，都在私下议论。

我觉得三十年代本地的报纸和海岸的报纸没什么两样，我希望雷蒙德能深入到报道和社论的背后，了解事情的真相。三十年代首都的种族骚乱——这应该是一个宏大的题材：欧洲咖啡馆和夜总会里充满火药味的谈话，非洲城区的歇斯底里和恐惧。但雷蒙德对这一切没有兴趣。从文章上看，他根本没有和任何当事人谈论过，而在他写这篇东西的时候，很多当事人还在世。他对报纸亦步亦趋，似乎想告诉读者，报上所有文章和评论他都看了，他把里面各种微妙的政治因素都准确地分析出来了。他的主题是一个非洲事件，但照他这样的写法，可以去写欧洲或者他从来没有去过的任何地方。

我又看了关于传道士和救赎奴隶的那篇文章，发觉里面也都是引述，只不过引述的来源从报纸变成了欧洲传道团的档案。主题对我来说并不新鲜：在海岸上学的时候，学校里就教过有关欧洲扩张的内容，只是把它说成阿拉伯人和奴隶买卖制度的失败。我们都觉得这都是英国学校的玩意，根本不在乎。我们觉得历史是不复存在的死东西，是祖父那一辈人的事情，我们不愿意多管。即便如此，在我们这样的生意人家里，大家还是传述一些模糊得有些失真的故事，说奴隶在被押送到围场的路上，被欧洲传教士低价买走。故事说来说去总会回到同一个主题，那就是这些非洲人被欧洲人买下来后，一个个吓破了胆——他们以为欧洲人是把他们买

去吃掉的。

直到看了雷蒙德的文章，我才知道这项事业是如此宏伟和严肃。雷蒙德列出了所有自由村的名字。然后，他照例从档案里的书信和报告中引经据典，力图确定每个自由村消失的日期。他没有说明任何原因，也没去查找原因，仅局限于引述传道士的报告。他似乎从未去过他所写到的任何地方，也没有和任何人进行过交谈。其实，只要和墨迪这样的人谈上五分钟就能了解很多问题。虽然墨迪主要经历在海岸那边，但他曾经穿过陌生的非洲大陆，一路上被吓得草木皆兵。只要和他谈一谈，就能知道为什么这些个宗教项目既残酷又无知——把几个手无寸铁的人放进一个陌生的环境，无异于送羊入虎口，让这些人面临生人的攻击、绑架，甚至更糟。但是雷蒙德似乎对此一无所知。

但他了解了这么多，研究了这么多！每一篇文章肯定都要花好几个星期的时间来写。但他对真正的非洲并没有多少认识和感受，不但比不上因达尔、纳扎努丁，连马赫士也不如。他也不像惠斯曼斯神父，后者好歹还知道此地的新鲜和新奇。就是这样一个人，居然把非洲当作自己的题材。据因达尔透露，雷蒙德长年累月在书房里研究一箱箱的材料。他之所以把非洲当作自己的题材，或许是因为他碰巧到非洲来了，碰巧是个学者，碰巧喜欢和报纸打交道，而这个地方各种新报纸层出不穷。

他原来在首都做老师。刚入中年，因为机缘巧合，他认识了未来总统的母亲。因为机缘巧合，他建议那非洲孩子去参军：这建议可能出于教师对那绝望的非洲孩子的同情，也可能混杂了他对成功者的一些嫉恨：雷蒙德可能从孩子身上看到了自己的落魄。同样，因为这些机缘巧合，他和未来的总统结成了很不寻常的关系，独立革命来临后，这孩子当上总统，就把他提拔起来，让他享受自己做梦也想不到的荣华。

然后耶苇特就从欧洲来了，没有社会经验，有的是自己的野

心，见到雷蒙德的外表，她肯定觉得他魅力四射。她肯定是被自己的野心蒙蔽了，落入了陷阱。当初刚一见到她所处的环境，我不也是被迷惑住了吗？确实，从一开始，我们之间就有雷蒙德这个共同点了。

第三部

大人物

12

我常会想起机缘巧合使我第一次遇到耶苇特的情形。那天晚上，她家里洋溢着“非洲中的欧洲”气氛，她身上穿着马吉特·布朗特牌的黑色短衫，柔和的台灯光洒在她的身上，琼·贝兹的歌声在我心中挑起万千遐想。

倘若换个场合，换个时间，她或许不会给我留下同样的印象。或许，如果我当天就读了耶苇特给我的雷蒙德的文章，第二天下午她到我的住所来就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如果真是这样，我就不会找理由让她到我的住处来，让她把侧影显示给我看，我们或许只是径直到希腊俱乐部。在中午的时候看到她住的别墅已经让我感到有些吃惊。要是拜访后立刻就能通过文章认清雷蒙德，我就能进一步看清耶苇特——她的野心，她的判断失误，她的失败。

她这样的失败我一点也不想卷进去。我之所以想和耶苇特偷欢，只是需要如入云霄的快乐，需要脱离我现有的生活状态：枯燥，无谓的紧张，“国家的现状”。没想到最终和落入同样生活圈套的人纠缠到一起——这不是我的本意。

不过现在就是这个局面。我无法从中逃脱。第一天下午，是我发现了她，但自此之后，我就成了耶苇特的猎物，被这个自己一直希望赢取的女人占有了。满足感无济于事，只是打开了新的空白，启动了新的需求。

我眼中的小镇变了，它开始有了新的意义。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天气都联系着不同的记忆和情绪。我商店的抽屉

里原来放着雷蒙德的杂志，也就是我忘记去看的那些杂志。而现在，抽屉里换上了耶苇特的照片。有些照片很旧，对她来说应该很珍贵。这些照片是她送给我的礼物，她在不同时间送给我，或是用来示爱，或是作为奖赏，或是表示她的柔情。我们第一次见面没有拥抱，后来我们仍心照不宣地保持着这样子，一直不和对方说那种卿卿我我的情话。我们的感情以堕落的肉体方式宣泄，但我更喜欢耶苇特的照片，我觉得它们是最纯洁的。我特别喜欢她孩提时在比利时拍的那些照片，当时的她还觉得未来是个捉摸不透的谜。

抽屉里有了这些照片，从商店里往外看风景就有了一种不同的感觉：外面广场上长着肮脏的树木，商铺杂陈，村民四处游逛，没有铺柏油的马路晴天里尘灰满地，遇雨则一片红色泥泞。在这个破败的小镇，我曾经感到自己不死不活，而现在，我觉得它简直是为我而设的。

同样，我开始关注起政治，甚至可以说有一种政治焦虑。本来我不需要政治，但我无法克制自己。通过耶苇特，我觉得我和雷蒙德拴在了一起；通过雷蒙德，我觉得我和总统的权势——是事实也好，是一种认识也好——前所未有地联系在一起。看到遍地都是的总统肖像，我开始觉得我们不管是不是非洲人，都是他的人民。因为雷蒙德的缘故，我又多了一份感觉，觉得我们都在依靠总统——不管我们从事什么工作，也不管我们在多大程度上为自己工作——我们都是在为他服务。

那一阵，我相信雷蒙德就是因达尔所说的白人亲信，我为自己突然和这个国家最有势力的人在一起而感到激动。我觉得我一下子超脱了这个国家的芸芸众生，超脱了日常生活的一切——山一样的垃圾堆，残破的公路，狡猾的官员，破败的城镇，每天从丛林里来的无所事事、无以果腹的村民、醉汉，动辄发生的谋杀，还有我的商店。总统远在首都，而围绕在他周围的权力，还有生活，却显得是这个国家的现实和本质之所在。

认识到了雷蒙德的真正处境，总统也就随之淡化了，再次成为高高在上的人。但现在我和总统之间还留下了一种联系：我觉得他的权势是和个人息息相关的事，我们都和他的权势连在一起，就好像我们每个人都被一根线和他的权势连在一起，这根线他想收就收，想放就放。这种感觉是我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和镇上其他外国人一样，我过着本分的生活。我们把总统的官方照片挂在自己的商店和办公室里；我们购买各种总统基金。但我们都把这一切作为生活的背景，把它和自己的私人生活分开。比如在希腊俱乐部，大家就心照不宣地避开政治话题。

但现在，通过雷蒙德和耶苇特，我被带入政治的深层，我认识到每一幅新的官方肖像的用意，了解到每一个非洲母子像的内涵，我再也不能把这些肖像和雕塑当成背景。或许会有人告诉我在欧洲还有成千上万的肖像等待付印，不过，认识到了总统的目的，就不能不受到感染。来访者可以对母子像嗤之以鼻，但我不能。

雷蒙德那本历史著作的情况不妙——杳无音信。临走的时候，因达尔曾答应过问此事（他还把手放到耶苇特的大腿上），但一走之后，再无半点音信。我说因达尔也没有给我来信，我还说他自己也有严重问题，但这一切都安慰不了耶苇特。她并不是为因达尔牵肠挂肚，她只是想听到一点新的消息。因达尔离开这个国家之后很久，她仍等着从首都传来只言片语。

与此同时，雷蒙德已经完成总统讲演稿的编纂工作，接着写起那本历史著作。他很擅长掩饰自己的失望和紧张，但这些情绪却从耶苇特身上流露了出来。有时候，她到我家里来的时候，看上去像老了好多岁一样，她那年轻的皮肤看起来非常苍白，下巴上的肉开始松弛，露出了双下巴的模样，眼角的鱼尾纹也更明显了。

可怜的姑娘！这可不是她嫁给雷蒙德时所期望的生活。他们相遇的时候她还在欧洲读书。雷蒙德当时和一个政府代表团去访问。他辅佐的人新近登上总统的宝座，虽然他的顾问角色应该保

密，但他的显赫地位却人所共知，所以他受邀去耶苇特所在的大学做讲座。讲座上耶苇特提出了一个问题——她当时在写毕业论文，主题是法文非洲作品里的奴隶制。后来他们见了面，雷蒙德对她百般殷勤，她被征服了。雷蒙德以前结过婚，独立后没几年，也就是雷蒙德还在当教师的时候，他们就离婚了，妻子和女儿都回到了欧洲。

"人们说男人结婚前应该看看未婚妻的母亲，"耶苇特说，"而像我这样的女孩应该先想一想被男人抛弃或者被他们耗得油尽灯枯的女人，这样就会知道自己的命运也好不了多少。但你能想象吗？这个帅气而杰出的男人——雷蒙德第一次带我出去吃饭，就到了最昂贵的地方。他做这一切都显得漫不经心。但他知道我的家庭背景，他对自己所做的一切心里都有一本账。他请我的这顿饭花的钱比我父亲一周的薪水还要多。我知道这是代表团的钱，不过我也不在乎。女人很蠢。不过要不是女人愚蠢，这个世界就没法转了。

"应该说，我们结婚后，感觉好极了。总统经常邀请我们吃饭，前几次我就坐在他的右边。他说他不能亏待了老教授的妻子——不过这不是事实。雷蒙德从来没有教过他，这些话都是说给欧洲媒体听的。总统是个很有魅力的人，我还得说，他从来没让人想到他是在说一些敷衍的废话。第一次我们的话题是桌子，真的是桌子。桌子是用本地木头雕刻出来的，边上刻有非洲的画像。都是些让人毛骨悚然的画像，如果你想知道的话。他说非洲人天生就擅长木刻，他说这个国家出去的人足以为全世界打造高质量的家具。这就像最近盛传的在河边兴建工业园的说法——都是一些供我们聊天的想法。不过我那时候初出茅庐，人家说什么我都相信。

"四周总有摄影机。甚至在最初的那些日子里，就总是有摄影机。他总是为他们摆造型——你知道，这样照来照去，谈话就很难进行了。他从来不肯放松下来。他总是主导着话题。他从来不让

你说起新的话题。——说起来他就避开，这是些皇家的规矩——他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我是从他这里得知的，颇为不易。他能够突然从你面前走开，就好像是一种个人风格。到了约定时间他突然离开，从你眼前径直走出屋子，派头十足，他好像很喜欢这个样子。

"我们有时候和他一起出访。我们出现在几张早期官方照片的背景里——以白人为背景的照片。我注意到他的服装总是在变，我以为他是在换穿比较舒服的衣服，也就是非洲风格的乡下服装。我们每到一处，总有那些欢迎的 séances d'animation，也就是部落舞蹈。他对此兴趣浓厚。他说他要为这些被好莱坞和西方丑化的舞蹈正名，要给它以尊严。他想为这些舞者修建剧院。在这样的一次舞蹈中，我遇到了麻烦。他把手杖放到地上，我不知道这样做有特殊的意义，我也不知道我应该闭嘴；要知道，在部落酋长时代，手杖放在地上的时候你如果说话，他们能把你活活打死。我离他很近，说了一些关于这些舞蹈者技巧的话，是一些很平常的话，可他愤怒地噘起嘴唇，目光朝一边看，头昂了起来。这完全不是装派头。周围的非洲人都被我的做法吓得魂不附体。这时我感觉到我的假想化成了可怕的现实，我知道我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方。

"从此以后，我再也不能和他一起在公众场合出现。当然，这不是他和雷蒙德闹僵的原因。事实上，这件事发生以后，他对雷蒙德比以前更友好。他后来和雷蒙德关系破裂是因为他觉得雷蒙德对自己不再有用，觉得在首都自己身边跟着白人是件很难堪的事。至于我，他再也不和我说话，但是他坚持派官员来嘘寒问暖。他凡事总要找效仿的榜样，我想对我的问候肯定是跟戴高乐学的，肯定是听说过戴高乐派人问候政敌的妻子。

"所以我想，如果因达尔真的去打听雷蒙德著作一事，肯定能传到他耳朵里。这里发生的一切都会传到总统耳朵里。你知道，这地方简直是在唱独角戏。我原指望听到一些间接的话。但我没有想到，这么多月来，他甚至连问候也不转达了。"

她的痛苦远甚于雷蒙德。这个国家对她来讲还是陌生的，她还在摇摆，还在将信将疑地依赖别人。雷蒙德住的地方已经成了他自己的家。他现在面临的处境对他来说或许并不陌生，在殖民时代的首都当教师那阵子，他就像现在这样冷落。或许他已恢复了原来的个性：教师的自足自知，孤芳自赏，自命清高。但我觉得还有点别的东西。我觉得雷蒙德在刻意遵循他给自己定下来的什么约定，因为遵循这种约定，他能够得到内心的安宁。

由于这种约定，他无法表达失望或妒忌。在这种状态下，他还是不同于常到领地来拜访他、听他高谈阔论的年轻人，他还是给人重任在肩的感觉。他仍然有一箱又一箱大家都想看的书。他当大人物的白人亲信毕竟有这么多年月，长期以来大家都说他是对这个国家最了解的人，他的声望依然如故。

这些访客有时会批评某人的著作，或者某人在某地举办的会议（现在人家不邀请雷蒙德去参加各种会议了），雷蒙德总是不说话，除非他对这些著作或者会议确实有高论可阐发。他总是直直地看着说话者的眼睛，好像是等他说完。我注意到他经常这样做，给人的印象是他在听打断他说话的人说完。遇到这样的场景，耶苇特的脸上就禁不住露出惊讶或难受的表情。

有一天晚上，我听到我们的一位来客说，雷蒙德想申请一个美国的工作，但是遭到了拒绝。来客是个蓄须的男子，眼神里露出不安和游移，他好像是为雷蒙德说话的人。他的语气甚至有为雷蒙德抱不平的意味。我想他可能就是耶苇特常说的访问学者。此人和耶苇特一起看雷蒙德的文章时，还曾借机向她献殷勤。

留胡子的人说，六十年代之后，时代完全变了。现在非洲主义者已不在少数，一辈子奉献给这片大陆的人已经落到寂寂无闻的地步。各个大国暂时都不插手非洲事务，他们对非洲的态度也变了：他们过去常说这个时代是非洲的时代，曾经抢着巴结非洲的伟人，而现在，这些人又把非洲放弃了。

耶苇特抬起手腕，仔细地看表，像是故意在打断谈话。她说道："非洲的时代十秒钟前结束了。"

以前别人说到非洲的时代时，她就开过这样的玩笑。这一次，她的小把戏同样奏效。她笑了，雷蒙德和我也笑了。留胡子的人也听出了弦外之音，于是不再提雷蒙德申请被拒的话题。

不过胡子的一席话让我心情沮丧。耶苇特下一次到我住处来的时候，我就说："但是你没有告诉我你要离开。"

"你没有想到离开吗？"

"是的，最后是要离开的。"

"最后我们都要离开。你的生活已经定下来了。你现在差不多算是和那个人的女儿订婚了，你说过的。一切都在等着你。而我的生活还说不定会怎么变化。我必须做点什么。不能就这么呆下去。"

"但你为什么一开始不告诉我？"

"为什么说这些明知不能实现的事？再说，就算说出去了，也没有什么好处啊。你都知道的。雷蒙德现在在国外没法混了。"

"那他为什么还要申请？"

"是我叫他申请的。我想有一点可能吧。雷蒙德自己是不会做这种事的，他太忠诚。"

以前因为雷蒙德和总统关系紧密，人们争相邀请他到世界各地开会，现在，正因为他和总统近乎过，去申请海外的职位反而没有人认真考虑。除非发生点不同寻常的事，否则他只有守在这里，仰总统的鼻息。

他在领地的地位要求他表现出权威。不过他的权威随时有可能被剥夺，让他一无是处，无依无靠。换成我，我是不会去扮权威的——对我来说，这简直太难了。我只会放弃，因为我了解马赫士多年前一语道出的天机："记住，萨林姆，这里的人都是祸害精。"

但是从雷蒙德身上看不到任何犹疑。他仍旧那么忠诚——忠

于自己的总统，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著作，还有自己的过去。我对他的钦佩之心与日俱增。我研究了总统的演讲——首都每天都有日报空运过来——想从中找到雷蒙德东山再起的蛛丝马迹。和耶苇特一样，我也开始鼓励雷蒙德，拥护他，甚至在希腊俱乐部里鼓吹他，我说他虽然没有发表多少著作，但他是真正了解的人，是所有明智者都应该拜访的人。我这样做并不完全是因为我怕他离开，把耶苇特一起带走。我是不想看到他落难。我钦佩他有自我约定，我也希望有朝一日我能像他一样形成类似的约定，好让自己有个东西可以依靠。

镇上的生活还是没有头绪。耶苇特说我的生活定型了，一切都在等着我，还说她自己的生活会变化不定。她觉得自己不像我们这些人一样胸有成竹。不过我们的感觉其实也一样：都觉得自己的生活变化不定，总觉得别人比自己安稳。不过镇上就是这样没有头绪，镇上的规则也一直是现在这个样子，所以我们所有人的生活都不确定。我们都没有任何把握。我们有时也不知道自己所作所为意义何在，我们必须经常调整自己，适应周遭的无序。到最后，我们都说不出我们的立场是什么。

我们的立场是自己。大家都得活下去。但由于我们感到了生活的不确定性，我们都感到自己是孤独的，不觉得自己要对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负责。这就是马赫士面临的局面："问题不在于这里的哪些事是正当的，哪些是不正当的。无所谓正当不正当。"这正是我的遭遇。

这和海岸的家人和乡亲的生活相反。那里的生活全是条条框框约束着，太多的条条框框。那里的生活都是事先安排好的。到了这里，所有这些条条框框都被我抛开了。在叛乱时期——那是好久以前的事情了——我还发现，我已经失去了这些规则给我的支持。这么想下去，我就觉得飘忽不定，一片茫然。我宁肯不去考虑这些——如果认真去想小镇在这片大陆上的实际处境，再想想

自己在镇上的处境,结果只能感到惊慌。

而在这漫无头绪的情形中,雷蒙德却始终遵循自己的约定,真是不平凡,不能不让我叹服。

我把这话说给耶苇特听,她回答说:“你也不想想,我会嫁给平凡的人吗?”

这话听起来很奇怪——想想她对雷蒙德的批评,或者说在我看来的那些批评! 不过我和耶苇特的关系中种种奇怪的地方很快就不奇怪了。这种关系中一切都是新的,而我来者不拒。

和耶苇特在一起——和耶苇特、雷蒙德夫妇在一起,我开始了一种家庭生活:在我的住所,我们尽情享乐;到了晚上,我们在领地的别墅里安享家庭生活的温馨。我的生活被搅乱了,就在被搅乱的时候,我产生了家庭生活的感觉。搅乱的生活还在继续,而我已经习以为常。这时的一切都是游移不定的。生活被搅乱了,而我居然镇定自若地把它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来接受,这让我非常吃惊。换在以前,如果我听说别人在过这种生活,我会觉得太糟糕。我觉得通奸是可怕的事。我仍然按照海岸家人和乡亲的看法来看待这件事,觉得它是狡猾、不光彩的行为,是意志薄弱的结果。

有一天下午,耶苇特在我的住所里建议我去她家和他们共进晚餐。她这样做是出于爱意,也是出于对我的关心,因为我晚上总是一个人。她认为这种安排没有任何问题。我却感到紧张。刚干完坏事紧接着就和雷蒙德见面,我觉得我没法面对。但是,我到了他们家的时候,雷蒙德还在书房里,一直到吃饭的时候才出来。这时,刚刚还赤裸着身子和我颠鸾倒凤的耶苇特俨然以一个妻子的面目出现,我顿时把紧张忘到九霄云外。

我坐在客厅。她一会儿进来,一会儿出去。此刻的时光让我心旷神怡。她的每一个家庭主妇式的举动都让我动心。她的穿着很平常,我很爱看。她在自己家里举动更轻快,更大方,她的法语

（雷蒙德已经坐到桌子边）说得更准确。我不再紧张，我有时候一边听雷蒙德说话，一边在想象中把自己和耶苇特的距离拉开，把她看成陌生人，我还透过这个陌生人想象我认识的其他女人。

就这样两三次之后，我让她开车送我回我的住所，我们不需要花心思找任何借口；雷蒙德一吃完饭，立刻就回书房去了。

耶苇特原以为我只是想兜兜风。后来她明白我脑子里在想什么，便发出一声惊叹，她的脸——刚刚在餐桌上她的脸还像面具一样，是家庭主妇的脸——顿时变了，洋溢着喜色。她一路上在笑，几乎是大笑。我对她的反应感到吃惊，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如此自在，如此开心，如此放松。

她知道自己吸引男人——那些来访的学者让她意识到了自己的魅力。不过，我们下午已经缠绵了那么久，而现在她又感到自己被渴求，被需要，这让她深受触动，前所未有的触动。她对我很满意，对自己也有一种莫名的满足，我们俩水乳交融，仿佛不是一对情人，而是老同学一般。我把自己想象成她，仅想象了一会儿，我就产生了进入她的身体和思想的幻觉，我理解了她的快乐。我理解了我对她的生活形成了什么样的影响，我想我认识了她自己的需求和她的缺憾。

进门的时候，墨迪在家。过去，按照老规矩，我会尽量不让他看到我生活中的隐秘，至少会装一装。但现在，隐秘既不可能也不必要，我们不再管屋里的墨迪。

这是不寻常的一晚，它后来成了我们相处的模式。晚上在雷蒙德家里和雷蒙德吃饭，或者饭后和雷蒙德见面，而这两端之间还有两场好戏——下午在我家里，以及深夜在我家里。在雷蒙德家中，一旦雷蒙德出现，我的头脑就很清醒，我能明白无误而且十分认真地听雷蒙德的谈话。

雷蒙德的习惯丝毫未变。我——还有偶尔上门的其他访客——来到的时候，他都在书房里，总是半天才露面。出来的时候

神情举止似乎漫不经心，但是他的头发总是湿湿的，整齐地梳到后面，衣着很齐整。每次离开前他总要发表一点议论，这使他的离开很有些波澜壮阔的味道，但每次进来总是显得很低调。

他喜欢——特别是在饭后的聚会当中——装出很害羞的样子，好像自己是家里的客人一样。不过，要他开口也不难。有很多人想听他讲他在这个国家的地位，以及他和总统的关系。不过，雷蒙德现在不说这些话题了，更愿意说自己的作品，然后引申出去，谈论更广泛性的思想问题。他很喜欢谈论泰奥多尔·莫姆森的天才，他说此人重写了罗马历史。我后来渐渐发现他是怎样把话题引到这上面的。

他从来不回避政治话题，不过他从来不主动挑出来，也不会陷人政治辩论之中。我们的来客有时候会对国家横加指责，不过雷蒙德还是老样子，总是由他们说下去，就好像在耐心地听插话者把话说完。

来客的批评越来越有火药味。他们对崇拜非洲圣母像很有意见。在和总统母亲有关的各个地方，都建立了朝拜的庙宇，而且还继续在建，总统还下令在特定的日子里让国民去朝拜。我们都知道这些敬拜之事，但在我们这一带好像还不多见。总统的母亲来自河下游的一个小部落，很遥远；在我们镇上，只有几处半非洲化的塑像，还有一些圣殿和朝拜队伍的照片。不过，但凡去过首都的人，都有很多话可以说。作为旁观者，他们很容易就会摆出嘲讽姿态。

渐渐地，他们开始把我们——雷蒙德、耶苇特和我——也当作嘲讽的对象。他们开始把我们看成被非洲人同化的外地人，觉得我们惟官方的马首是瞻，不越雷池半步。这些人只是匆匆过客，也许见了一次就再也不会相见，而我们总是尽最大能力招待他们；他们最后会回到自己的国家，太太平平过日子。听到这些人的嘲讽，我们有时会觉得很受伤害，但是雷蒙德一直克制着自己，不为他们

的话所动。

有一次，他告诉一位很粗鲁的人："你说这是对基督教的模仿，而且备感亲切，不过你忘了，你这些话只有对基督徒来说才有意义。事实上，正因为我说的这个原因，总统才觉得这个主意不一定好。若说这里的圣母崇拜是对基督教的模仿，总统真正要传达的信息就不会表现出来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在圣母崇拜的核心，是非洲妇女得到拯救这个宏大主题。不过，像如今这样表现圣母崇拜，可能会因不同原因让人产生敌对心理。崇拜所传达的信息会遭到误解，它背后的伟大思想可能会被推后两三代人的时间。"

这就是雷蒙德的风格——还是那么忠诚，对这些他自己也摸不着头脑的事情，他还是尽力为之辩解。这对他并没有什么好处，他这些心思全部白费。首都还是杳无音信。他和耶苇特仍然处在摇摆不定的状态。

过了大概一个月左右，他们的兴致高涨起来了。耶苇特告诉我，雷蒙德确信他选编的总统讲演稿得到了认可。我也很高兴。这有些荒唐——我发觉我都在用新的眼光看总统的肖像了。虽然仍旧没听到直接的消息——长时间以来，雷蒙德一直这么被动，还得为圣母崇拜说那么多话——但他更愿意和来客争辩了。他甚至还用原来的那种口吻，暗示来客说总统是很有一手的，是能够给国家指明新方向的。有一两次，他还说总统讲演集可能会出版，会给人民带来很大影响。

最后确实有书出版了。不过不是雷蒙德编的那本。雷蒙德编的讲演稿尽是长篇累牍的摘录，中间穿插着评论。真正出版的书是一本薄薄的思想语录，叫《格言录》，一页上印着两三条思想，每条四五行字。

一捆一捆的《格言录》运到镇上来，出现在所有酒吧、商店和办公室。我的商店分到一百本，马赫士的汉堡王连锁店分了一百五

十本,蒂伏里也分了一百五十本。人行道边的小商贩也进了一些货,每人五到十本:数量多少取决于专员。这些书不是免费派发的,要花钱买,二十法郎一本,五本五本地买。官员要把所有书款返回到首都,所以一连两个星期,高大肥胖的专员一直坐着轻便汽车奔波,车上装满了《格言录》,他得把这些书全部推销出去。

青年卫队也有一些库存,他们在一个星期六下午组织了一次儿童行军活动,把大部分存货打发掉了。这些行军活动每次都搞得很仓促,很狼狈——孩子们穿着一色头的蓝衬衫,几百双小腿忙着抬上抬下,脚上都穿着帆布鞋。有些孩子还很小,这样的行军都把他们吓坏了,个个都是眼泪汪汪的,往往要小跑一阵才能跟上本地区的队列。所有人都希望快点结束,快点回家——有的孩子住在好几里之外。

拿着总统《格言录》的行军比平时更狼狈。上午刚下过雨,下午的天空乌云密布,地慢慢在干,但是泥泞终归是泥泞,到了说硬不硬说软不软的地步,人走在上面,或者有自行车路过,都会溅起成块成团的泥巴。泥粘在孩子们的帆布鞋上,鞋子整个都成了红色,也溅在他们黑黑的腿上,看上去就像伤口。

青年卫队要孩子们一边走一边举着总统的小册子,还要喊总统的名字。总统给自己取了个很长的非洲名字,孩子们又没有经过好好训练,喊起来乱七八糟的。乌云在天上翻滚,眼看又要下雨,行军的孩子走得更快了。他们只是举着书,深一脚浅一脚地乱走,把泥巴溅到边上的人身上。卫队队员一声大喝,他们才机械地喊几声总统的名字。

我们早就觉得这些行军简直是在开玩笑,不过我们的感觉于事无补。大多数人,包括丛林里来的那些人,都知道圣母崇拜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想广场和集市上没有多少人知道拿着《格言录》行军是什么意思。说实话,就是马赫士也不知道这行军是怎么回事,不知道是照什么学来的,直到后来才有人告诉他。

《格言录》投放在我们这里并不成功。我想全国其他地方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报纸一开始说这书供不应求,没过多久,就自动放弃了这个话题。

雷蒙德又说起了总统:“他知道什么时候收手。这是他的过人之处。没有人比他更了解老百姓近乎残酷的幽默。最后他可能发觉自己错听别人的话了。”

就在这种时候,雷蒙德还在等候。我原来觉得他有自我约定,现在我开始觉得这只是顽固、虚荣的表现。耶苇特甚至不再掩饰自己的不耐烦。她对总统的话题彻底厌倦了。雷蒙德或许实在是无路可走,可耶苇特却是躁动不安。对我来说,这不是个好兆头。

13

马赫士是我的好友，不过我觉得他囿于自己和舒芭的关系，难有大作为。但他有这种关系就知足了。舒芭钦佩他，需要他，所以他对自己很满足，亦即对舒芭钦佩的那个人很满足。他惟一的愿望似乎就是好好照顾那个人。为了她，他穿着她最喜欢的衣服，为了她，他尽心呵护自己的容貌。我常常想，在身体方面，马赫士不把自己和别的男人比较，也不按照某些男性化的标准来判断自己，他只是看到能取悦于舒芭的身体。他用自己女人的眼光看自己。因此，尽管他是我的朋友，我仍旧觉得他对舒芭的痴迷削弱了他身上的男性特征，我认为这有点不光彩。

我自己也曾为了冒险、激情和肉体的满足而朝思暮想，可我万万没有想到，这些渴望竟然把我带人这样一种境地：我对自己的价值的评价和一个女子对我的反应联系在了一起。但事实就是这样。我所有的自尊均在于充当耶苇特的情人，并在肉体上为她服务，给她满足，就像现在这样。

这就是我的自豪。它也是我的耻辱，我没有想到自己的丈夫气概竟沦丧到了这个田地。有时候，特别是下午商店里不太忙的时候，我就坐在桌子边（桌子抽屉里有耶苇特的照片），黯然神伤。在消魂时光的间歇，我却黯然神伤！曾几何时，这些消魂时光我连想也不敢想。

然而，通过耶苇特，我得到了很多。我的见识开阔了很多。我不再像其他外国商人那样，表现出对一切都无所谓的姿态——这

种姿态有可能让他们成为地地道道的落伍者。而我却了解到了关于历史、政治势力和其他大陆的各种思想。不过，知识长进的同时，我的世界却比原来更狭小。周围发生着各种事件，比如总统新书的发行，还有孩子们举着书行军等等，而我只关心这些事会不会威胁到我和耶苇特在一起的生活，只关心这种生活能否延续。我的世界越是狭小，我就越是沉溺其中。

尽管如此，关于诺伊曼的消息还是让我大吃一惊。他变卖了一切资产，举家迁移到澳大利亚。诺伊曼是希腊人，是本地头号商人，什么生意他都能插一手。他于战争末期来到这里，当时还年轻，在丛林深处的一个咖啡种植园工作。刚来的时候，他只会说希腊语，但他发展得很快，购置了自己的农场，后来还在镇上经营起家具业务。独立运动差点害得他倾家荡产，但他挺住了。他在希腊俱乐部——他把俱乐部当作自己的私人慈善事业，亲自管理，并在惊涛骇浪中把它维持了下来——他经常说，这个国家就是他的家乡。

繁荣时期，诺伊曼一直进行再投资，不断扩张自己的业务。有一次，他曾出高价要收购马赫士的汉堡王。他擅长和官员打交道，也有本事承包政府的业务，比如新领地的房子都是他装修的。现在，他偷偷把所有资产买给首都的一家新型国营贸易机构。这笔交易中进进出出的外汇数额有多大，不肯露面的那些受益者是谁，我们都只能猜。首都的报纸把这件事说成是国有化，还说补偿数目可观。

他这一走，我们都产生了遭到背叛的感觉。我们还觉得自己很傻，而且落伍了。乱世出英雄，而在繁荣时期，要想做出点大事情来，非得有个强人不可。纳扎努丁原来就警告过我。我还记得他那一番关于生意人和数学家的教诲：生意人花十块钱进的货，到十二块就肯出售了；而数学家非得等十块涨到十八块，到了十八块还不满足，还要等着翻倍到二十块才甘心。

我的成就已经超过了这个结果。按照纳扎努丁的算法，我是两块钱买进的，这么多年下来，已经翻了好多倍，到二十块了。不过现在，随着诺伊曼的离开，我的资产又下滑到十五。

诺伊曼的离开标志着繁荣的终结，信心的终结。这一点我们都知道。但是，在希腊俱乐部——就在两周前，诺伊曼还给我们使了个障眼法，用他那惯常的老练腔调，告诉我们说他要把游泳池好好拾掇——我们这些人太马虎了。

我听说出卖资产只是为了子女的教育，还听说他是在妻子逼迫下卖掉的（传闻说诺伊曼背着妻子金屋藏娇，有一个半非洲的家庭）。后来又有人说诺伊曼后悔做出了这样的决定。铜就是铜，繁荣昌盛的大好局面还将延续下去，只要大人物不倒台，一切都会安排妥当的。另外，澳洲、欧洲、北美这些地方偶尔去玩玩还可以，去生活可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如意——诺伊曼一辈子都呆在非洲，突然跑到那地方，用不了多久肯定就会认识到这一点。还是我们这样原地不动好，有仆人伺候，有游泳池，在这里我们享受着种种奢华，在别的地方，也只有百万富翁才能享受得起。

这都是废话。要说的他们总归要说，不过关于游泳池的说法尤其愚蠢——虽然我们这里有外国的技工，但是供水系统还是瘫痪了。小镇发展得太快，进来的人太多。周边那些破败的小镇上，原来有很多应急的水管，水成天在流。现在，各地用水都要分配了。有的游泳池——其实一共也没有几个——干涸了。有些游泳池的过滤机器被人关掉了——有的是为了省钱，有的是没有经验——池子里长出鲜绿的海藻以及更为茂盛的植物，看起来像是有毒的林中池塘。这些游泳池就这样被堵塞了。但不管是好是坏，所有的池子都还在，人们喜欢谈论它，这是因为我们喜欢游泳池这一概念胜过我们喜欢游泳池本身。即便在游泳池能正常运转的时候，我们也不大使用——似乎我们还不习惯把这种奢侈品搬到日常生活之中。

我把希腊俱乐部里的闲聊转告给马赫士，我指望他能表现出同样的态度，至少能理解其可笑之处，尽管这可笑中包含着可悲。

不过马赫士没有看出其中的可笑之处。他同样强调镇上的生活比外面强。

他说："我很高兴诺伊曼走了。让他去尝一尝那边的生活也好，但愿他会喜欢。舒芭有一些伊斯玛仪派[1] 的朋友在伦敦。他们真是尝够了那里的好生活！不全是哈罗兹公学这些好东西。他们给舒芭写过信，你可以去问问她，她会一五一十地把这些伦敦朋友的体验告诉你。他们说的豪宅和我们这里的比起来，简直是在开玩笑。你见过凡·德尔·魏登旅馆里的那些商人，他们那出手才叫大方！你再问问他们在本国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哪个有我活得这么好？"

后来我想，是马赫士最后一句话里的"我"字把我给得罪了。马赫士本来可以找到更好的方式来说的。就是这个"我"字，让我知道了因达尔那次和他们夫妇俩共进午餐后，为什么那么怒不可遏。因达尔说："他们根本不知道我是谁，不知道我做过的事。他们甚至不知道我去过哪些地方。"因达尔看到了我当时还没有看到的东西：马赫士居然说他活得"很好"，而且发自内心。这样的说法我还是头一次听到。

我注意到马赫士的生活方式还是没有多大的改变。他和舒芭仍然住在水泥房子里，客厅里满是擦得发亮的种种物件。但马赫士并不是在开玩笑。他穿着光鲜的衣服，站在连锁店的咖啡机旁，确实感到自己很了不起，很成功，很圆满。他真的认为自己成功了，别无他求。汉堡王，繁荣——还有总是在身边的舒芭，这一切毁了他的幽默感。我过去还以为他和我一样在苟延残喘呢！

不过，我无意于谴责他和其他人。我和他们没什么两样。我

---

[1] 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一个派别。

也只想守住自己已有的东西。和他们不同的是，我不会说形势照旧好下去这样的话。不过事实上我正是这态度。经济繁荣的鼎盛期过了，人们的信心也动摇了，惟其如此，我反倒可以无所作为。纳扎努丁从乌干达来信后，我在回信中就说明了这一立场。

纳扎努丁很少写信。但是他仍然在积累经验，他的脑筋还是在缓缓转动。拆开他的来信之前，我有点紧张，但是每次读他的信我都很高兴。除了交代一些个人近况外，他总是有一些新的观点要阐发。诺伊曼走后，我们余惊未消，所以墨迪从邮局拿信回来，我还以为是关于诺伊曼或者铜市行情的。没想到它是关于乌干达的。乌干达那里也出了问题。

纳扎努丁说，乌干达的局势很糟糕。接管的军人一开始还算规矩，现在却出现了明显的部落和种族纷争。这些纷争不是说消失就消失的。乌干达是个美丽的国家，土地肥沃，生活舒适，无贫困之扰，还有悠久的非洲传统。这样的国家本应有很好前景，但乌干达的问题是它太小了，小到了不能容纳种族仇恨的地步。在过去，每个人——包括我们的祖辈——都是徒步在这个国家走，这样跑一趟生意可能会花一年时间。现在有了汽车和公路，这个国家就变小了，而在其领土上的各部落反而没有以前的那种安全感。非洲用上了现代工具，同时又回到古老的传统——这样的非洲在一定时期内肯定是个难以存身的地方。看到这些先兆总比盲目指望事态好转强。

所以，纳扎努丁决定开始人生的第三次转变，一切从头开始。这一次他想离开非洲，到加拿大去。“不过，我的好运快到头了，我能从我的手相上看出来。”

这封信里带来了令人不安的消息，可纳扎努丁的语调和过去一样冷静。信中没有直接的劝告，也没有直接的要求。然而这信是个提醒——其本意正在于提醒，特别是在他人生中这段不安宁

的时期，提醒我和他之间的契约，提醒我对他家人和我自己的义务。他的信让我愈发惊慌。与此同时，它让我更坚定了决心，我决定留在这里，以不变应万变。

我用上面所说的方式给他回了信，信中指出了镇上出现的新问题。为这封回信，我颇费了一些时间，写信的时候我发觉我充满了感情，我把自己描写成无能、无助之人，正如他所说的“数学家”。不过这些内容无不属实。我确实像信里写的那样无助。我不知道我未来的路在何方。我看到广因达尔和领地上那些人过的日子，我觉得自己也没有足够的本领和技能在别的国家生存。

通过这封信，我好像重新认识了我自己。这封信让我更加惊慌，更加负疚，更觉得我是在自取灭亡。这想法吞噬了我，我觉得我的世界缩小了，我却对这缩小的世界更为痴迷，这一切迫使我重新审视自己。我是不是被耶苇特套牢了？还是我——如同马赫士对自己的重新认识——被自己套牢了，被我和耶苇特在一起时所认识的自己套牢了？我必须像现在这样侍奉耶苇特，因为这样我就能跳出自己的视野。在这种无私奉献之中，我得到了自我满足。过了多年靠逛妓院得到满足的日子，我怀疑我能不能和别的女人生活。耶苇特给了我当男人的感觉，我已经离不开这感觉。对耶苇特的依赖会不会就是我对这种想法的依赖呢？

我对自己的感觉，对自己和耶苇特关系的感觉，很奇怪地和小镇本身联系在一起——我的住所，领地的别墅，我们两人的生活安排。还有，我们都没有一个自己的社区，都生活于孤独困顿之中。换在任何别的地方，情况或许都不会是这样。换在别的地方，我和她也不可能产生这种关系。我从来没有考虑我能否在其他地方延续这种关系。我宁可把关于其他地方的所有想法抛到脑后。

她第一次晚饭后回到我的住所来时，我觉得我认识到了她自己的需求，一个野心勃勃的女人的需求，一个嫁错了人、到错了地方、陷入孤独之中的女人的需求。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会满足这些

需求。我想我也成了累赘，而这累赘又演化为习惯——我已经接受了这个想法，甚至为之感到兴奋。或许她也是在满足我的需要。情况到底是不是这样？我无从得知，也不是很想去了解。孤独让我陷入痴迷，我开始把这孤独当成了一种必要。

到最后，一切都将烟消云散，我们都将回到被打乱的正常生活。这不是悲剧。它是一个确定的结局——尽管繁荣转入了衰退，我的财产从十五跌到了十四，纳扎努丁及其飘零的家庭要设法在加拿大立足——这结局便是我的依托。

突然之间，舒芭离开了我们，回东边她的家去了。她的父亲去世了，她要参加火葬。

马赫士刚把这消息告诉我的时候，我吃了一惊。我吃惊的并不是舒芭父亲的去世，也不是舒芭有可能从此搬回娘家。我根本没朝这方面去想。舒芭一开始就给人留下了逃亡者的印象，她自作主张地嫁给了马赫士，违背了家规，无奈之下躲到这个偏僻的地方，逃避家人的报复。

舒芭第一次和我说起她的故事还是那次吃午饭的时候。那还是在叛乱之中的一个宁静沉寂的下午——她说她必须小心陌生人。她觉得家里人有可能雇人——也不知道是什么种族的人——来兑现他们威胁过的事：把她毁容，或者把马赫士杀死。向女人脸上泼硫酸，把男人杀掉——遇到舒芭这种事情，家族里的人通常都发出这样的威胁。舒芭本来是个很保守的人，但并不怕把自己遭到的威胁说给我听。一般来说，这些威胁并无实质意义，仅仅是为了满足传统之需，而有些时候，这些威胁能百分之百地兑现。不过，随着时间推移，舒芭似乎忘了她原来讲的那个故事的一些细节，我也不再相信会发生雇用陌生杀手这种事。但我以为舒芭家里的人已经笃定不认她了。

我自己也活在困顿中，所以我一直没有忘记舒芭的例子。结

果却发现她还和家里一直保持着联系,这让我有些失望。而刚死了岳父的马赫士却已表现出孝婿的样子,大事操办丧事,订购了大量价格昂贵的咖啡、啤酒和汉堡王(如今的价格真是离谱!),丧亲之悲溢于言表。或许这是他向舒芭表达同情,向死者表示尊敬的方式。不过他的举动仿佛也是在表明,他认为自己终于得到了应有的名分。真不容易!

接下来,玩笑一般的吊唁变味了。舒芭本来要出去两个月。三个星期后她就回来了,然后似乎躲了起来。他们再也不邀请我去吃午饭了。和他们共进午餐的安排——甚至可以说是传统——终于告一段落。马赫士说,舒芭讨厌东部的政治局势。她本来就不喜欢非洲人,这次回来,更是怒气冲天。她抱怨可恶的窃贼,吹牛的政客,电台和报纸上充斥的谎言和仇恨。她还说光天化日之下都有人抢钱包;到了晚上,还会有暴力事件发生。她对家人的处境忧心忡忡,而在原来,她从小到大都觉得她的家庭是安全的,稳定的。这一切和她的丧亲之痛交织在一起,让她变得有点奇怪。马赫士说,我暂时还是回避的好。

不过这个解释实在牵强。除了政治和种族性的愤怒,除了哀悼因自己而蒙羞的父亲,还有没有别的原因呢?她是不是对自己嫁的人有了新的认识,是不是重新反省了自己的生活?她是不是后悔自己错过了和家人在一起的生活?是不是对自己的背叛产生了更大的悲痛?

舒芭不在的时候,马赫士欣然表现出沉痛悼念的姿态,但舒芭一回来,他的悼念就转化成深切的、真正的悲观。接着,他的悲观中又加入了狂躁的因素。他好像一下子老了。曾经让我受到刺激的自信不复存在了。我很难过,我难过的是他只自信了这么一小段时间。早先他对诺伊曼大加批评,对自己在这里的生活深感自豪,而现在,他感叹道:"萨林姆,全是垃圾。全要变成垃圾。"

因为不能和他们一起吃午饭,也不能去他们家拜访,有时候我

只好晚上去汉堡王和马赫士聊上几句。有天晚上，我发现舒芭也在。

她坐在柜台边，靠着墙，马赫士坐在她身边的高脚凳上。他们就像到自己店里来的客人。

我给舒芭打了声招呼，她冷冰冰地应了一声，好像我是陌生人，或是一面之交的人。我坐到马赫士边上，她还是神思恍惚，没什么反应，好像看都不看我一眼。马赫士则仿佛什么都没有看到。她是不是痛恨我身上某些她自己也有的东西？

我和他们的交往不是一天两天了，虽然我对他们的态度常有变化，但他们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在舒芭的眼神中，我看出了压力，痛苦，似乎还有疾病。我也能看出她有些故意在装的味道。但是我还是受到伤害了。我准备离开时，两个人都没有叫一声："别走吧！"我觉得自己成了被人抛弃的人，我感到有些眩晕。走到夜幕下的街道上，我看到烧饭的火苗照亮了周围人们瘦削而疲乏的脸；看到商店雨篷下的人围坐在黑暗中；看到有人在自己搭建的围栏中进人梦乡；看到衣着破烂、神情迷茫的疯癫老人徘徊在街头；看到酒吧的灯光从木头走道那边散发开来。一切都还是这么熟悉，但一切又显得如此陌生。

快到住处的时候，我听到收音机的声音。音量大得出奇，上楼梯的时候我想这肯定是墨迪在听首都那里的足球赛解说。我听到一个洪亮的声音，语音忽高忽低，语速忽快忽慢，还有众人的呼喊声。墨迪的门开着，他就坐在床沿上，穿着短裤和背心。灯泡从屋子中间悬垂下来，屋子里弥漫着柔弱的黄色灯光。收音机的声音震耳欲聋。

墨迪抬头看了看我，然后又接着低头专心听，中间说了一句："是总统。"

现在我听出收音机里说的话了，显然是总统。怪不得墨迪觉

得自己不需要压低音量。先前就有预告说总统要发表演讲，可惜我忘记了。

总统是在用沿河一带大部分人都能听懂的非洲土语演讲。他原来演讲总是用法语。但现在的演讲中，只出现“男公民”和“女公民”两个法语词，反复使用，形成音乐效果。现在这两个词合成了一个词，形成一个语音悠扬的乐句，每次都大声地单独说出来，各音节顿挫分明，如同庄严的鼓点。

总统这次演讲选用了一种混杂而简单的非洲语言，他又对其进一步简化，成了酒铺和街头叫骂的语言。此公玩弄所有人于股掌之间，他模仿皇族礼仪和戴高乐的风度，而在演讲的时候，他又把自己混同于最下层的人。这正是总统说出来的非洲语言的魅力所在。他用最底层的语言，最粗俗的用词，却说出了帝王的派头和音乐效果，就是这种糅合把墨迪给吸引住了。

墨迪聚精会神。灯光照在他的前额上，泛出黄色的亮光，额下的眼睛半眯着，专注而入神。他的嘴唇抿在一起，一边专心听着，一边嘴还在动。一旦总统说出粗俗的话或者黄色字眼，一旦人群开始欢呼，他就笑出声来，而嘴仍然合拢着。

听到现在，总统的演讲还是和以前的众多演讲差不多，主题并不新鲜：大家要做出牺牲；前途是光明的；非洲女性是高贵而尊严的；镇上的黑人梦想一觉醒来就和白人一样，但这样不行，革命还必须深入下去；非洲人必须是非洲人的样子，必须大大方方地回到民主和社会主义道路上；要认同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食物和医药，这都是好东西，不要像孩子们一样盲目追捧进口的罐头食物和瓶装药品；大家要保持警惕，要发奋工作，最重要的是要严于律己，等等。

总统表面上是在重申旧的原则，实际上也是在说明并讽刺新出现的一些批评，比如非洲圣母崇拜，还有食物及药品短缺等。他从来不回避批评，而且往往能够预见这些批评。他把一切都安排

得妥妥当当的；他还暗示他什么都知道。他让人觉得这个国家正在发生的一切，不论是好是坏，似乎都在服务于一个更宏大的计划。

人们喜欢听总统的演说，因为很多话题是似曾相识的。和眼前的墨迪一样，他们希望听到总统经常开的那些玩笑。然而每次演讲也是一次全新的表演，有着不同的表演手法，也有着不同的目的。现在在播放的演讲主要是针对我们的小镇和这一地区，不过他还没来得及说到这里。首都的听众只把表演手法看成表演手法，看成总统的新风格，每次听到这种风格出现，下面就齐声喝彩。

总统说，我们这一带的人喜欢啤酒。他更喜欢，他说若有机会，会跟我们拼一拼，把我们全喝趴下。但是我们不能这样动不动就醉；他有话要跟我们说。大家都知道，总统下面要作的声明和我们这里的青年卫队有关。两个多星期来，我们一直等着他表态。这两个星期里，他一直在吊我们胃口，让全镇人都忐忑不安。

自从孩子们拿着书行军之后，青年卫队就威信扫地。他们在星期六下午照样还安排儿童行军，表现一次比一次狼狈，人一次比一次少。孩子们不愿参加，卫队军官也束手无策。卫队还继续进行"风纪巡逻"，但晚上的群众越来越有敌意。有天晚上，一位卫队军官被人杀了。

这军官开始只是和在人行道上占地睡觉的人口角，后来才演化成悲剧。这些占地睡觉的人不知从哪个建筑工地上偷来了一些水泥砖块，围出了一片半固定的睡觉地方，占了人行道的一大片。卫队军官和他们争了起来，照说到最后大家扯嗓子对骂几句也就算了，不幸的是，军官绊到了什么东西，当场摔倒了。倒在地上，军官顿时显得势单力薄，孤立无援，此时就有一块砖头扔过来砸中了他。见到血，周围的人顿时陷入狂热，几十双手一齐行动，顷刻间那军官就一命呜呼了。

没有人被捕。警方很紧张；青年卫队很紧张；街上的人也很紧

张。过了几天，有传闻说官方会派军队过来，把一些棚屋区荡平。这说法传开后，有很多人匆匆忙忙往村庄里赶，河上的独木舟一时间穿梭不息。但后来什么也没有发生。所有人都在观望总统的反应。不过一连两周过去了，总统什么也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做。

总统现在说的话令人惊诧不已：他要把本地区的青年卫队解散。他说他们忘了自己对老百姓应尽的义务，他们失信于他——总统；他们的话太多。卫队的军官不再享受津贴，也不能转行担任其他公职。他要把卫队完全解散，让他们回到丛林，在丛林里从事建筑工作。在丛林里他们可以学习到猴子的智慧。

"男公民—女公民们，要像猴子那样聪明。这些猴子真他妈的机灵得要死！猴子会说话。你们不知道？那好，我来告诉各位。猴子会说话，可它们故意安安静静的。猴子知道，如果在人面前说话，人就要把自己抓住，暴打一顿，然后叫自己干活。叫自己在大太阳底下扛东西。叫自己划船。男公民们！女公民们！我们要叫这班人学学猴子。我们要把他们送到丛林里，让他们忙得屁股都找不着！"

14

这正是大人物的风格。他的时机把握得很好，他能把威胁自己权威的事情扭转过来，并借其突出自己的权威。从这件事上看，他再一次表明自己是人民——他称之为“小人物”——的朋友，他对压迫者毫不手软。

但是大人物从来没有到我们镇上来。或许，如雷蒙德所述，他听到的汇报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而这次，这里出事了。我们都把青年卫队看成一大威胁，看到他们离开，大家都很开心。但是，青年卫队解散后，小镇的局势恶化了。

警察和官员们变得很难缠。墨迪每次开车出去，哪怕只是到海关这么一小段路，他们都要为难他。这些人一次次挡住他的车子——有时是墨迪认识的人，有时是以前就拦过他的人——检查车子的证件和墨迪个人的证件。有时候墨迪没把证件或者执照带在身边，就不得不把车子停在路上，步行到店里去取。有时候墨迪什么证照都齐全，却也无济于事。

有一次，他们莫名其妙地把墨迪带到警署总部，让他留下指纹，没等他洗掉手上的墨污，就把他——还有其他那些被扣押起来的人，一个个显得无精打采——关进一间屋子里。屋子里有几条没有靠背的木凳子。水泥地破破烂烂，墙壁刷成蓝色，也一样破烂不堪，墙上有很多脑袋和肩膀在上面磨蹭过，早已脏得发亮。

下午晚些时候，我去那里营救墨迪——他们已经花了很长时间追问墨迪的背景——发现这间屋子是水泥和波纹铁皮搭建的一

间陋室，就在一幢殖民时代的大楼后面。地板只比地面高几英寸；屋子的门是开的，小鸡在光秃秃的院子里四处找东西吃。虽然这屋子简陋、平常，还有下午的阳光照进来，但是它让人想起监牢。屋子里惟一的办公桌和椅子是给负责的警官用的。他们的办公用具都这么残破，其他人就更是一无所有了。

警官穿着洗得发白的警服，手臂下面都是汗水。他正在一本本子上写字，写得很慢，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描，显然是在抄录脏兮兮的指纹记录纸上的细节。警官佩着手枪。屋子里还张贴着总统的肖像，是总统穿着非洲服装、拿着非洲手杖照的那张。墙壁上更高的地方漆着“Discipline Avant Tout”几个字，意思是“纪律高于一切”。漆字的墙面凹凸不平，说不上多肮脏，但是布满了灰尘。

我不喜欢这间屋子。我想从此之后最好不要让墨迪开车出来，还是我自己开，自己到海关，自己做报关员和经纪人。但这样一来，官员们把注意力转到我身上来了。

他们翻出我很久前填写的报关表，这些表格早就审查完毕，一切符合标准，而且都被他们封存起来了。他们把这些东西找出来，跑到我的店里来，拿着这些表格在我面前晃，仿佛它们是我还没有清掉的借据。他们说自己迫于上司压力，要核对有关细节。一开始他们还很羞怯，好像是搞恶作剧的学童；接着他们又变得鬼鬼祟祟的，好像是要暗下里为我帮忙的朋友；再接下来，他们就露出了官员的邪恶嘴脸，态度咄咄逼人。有人要将我的存货和我的报关单以及销售收据核对；还有人要调查我的售价。

这都是无端滋事，目的是要钱，而且是越快要到越好，以防局势变化。这些人已经察觉到会有变化发生。他们从青年卫队解散一事中看到了总统的弱点，而不是他的强势。在这样的局面之下，我找不到任何可以依靠的人。为了让你信服，每个官员都愿意保证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但是他们都觉得自己位置不够高，安全感不太足，所以都不敢保证别的官员会有什么样的行为。

镇上的一切都和以前一样——军队驻扎在军营，总统的肖像到处都是，首都还是定时有汽船开过来。但是人们都不相信，也不愿相信还有一个掌控一切的权威存在，一切都回复到开始时的变化不定状态。不同的是，这么多年下来，由于局势一直太平，商店中的物品一直丰盛，所有人都比原来更贪心了。

在我身上发生的事情其他外国商人也难幸免。要是诺伊曼还在，也一样要吃苦头。马赫士越来越沮丧，他说："我总是说，这些人你可以雇，但是不可以买断。"这是他常挂在嘴边的话，意思是这里不可能形成长期的关系，只能做一单算一单，在危机之中，太平是每天都要花钱买的东西。他建议我忍一忍，不过除了忍，确实也没有办法。

我自己觉得——我这段时期以此自我安慰——这些官员都把形势看走眼了，觉得他们的慌乱是自找的。和雷蒙德一样，我坚信总统的权势和智慧，我相信他会有所动作，重振自己的权威。因此，每次我都和他们搪塞敷衍，一个子儿不出。一旦掏过一次钱，以后就得没完没了地掏。

不过，这些官员比我更有耐心。毫不夸张地说，现在每天都有官员上门。我开始等待他们上门来，这很折磨我的神经。若是到了下午还是没人来，我反倒会一身冷汗。这些祸害精把脸凑到我跟前，故意装出和我很熟识、很乐意给我帮忙的样子，我越来越害怕，越来越憎恨。

过了一阵，这些压力缓解下来了。这并不是因为总统会有所动作，如同我期望的那样，没有，他那里没有半点动静。压力缓解是因为小镇受到了暴力冲击。现在的这种暴力不同于那天晚上的街头殴打和谋杀，现在的暴力一直在发生，每天晚上都有，目标是警察和警署，官员和办公地。

无疑，这正是当官的所预见的结果——而我没有想到过，所以早些时候，他们才那样贪得无厌，他们才乘着还有机会，能捞多少

就捞多少。有天晚上，领地的非洲母子塑像被人敲掉，只剩下底座，遭到殖民时代的雕塑和码头大门外的纪念碑同样的下场。在此之后，官员们很少出现了。他们再也不来商店，有太多其他事情要他们去做。我不敢说事态有多大好转，不过这些暴力活动至少能让我和街道、广场上的人缓一口气。我们甚至像遇到大火或者风暴一样，抱着一种看热闹的态度来看待这些暴力事件。

小镇不断膨胀，人口猛增，杂乱无序，镇上的暴力活动不计其数。有时候大家为了争水源而大动干戈；还有很多时候，破败的街道上有车撞死了人，也能引发冲突。在所有这些事件中，仍有一种普遍的狂热心态。不过，这些事件显然又有些规律可循，至少有种深层的原则在起作用。或许有某种预言应验到这些城区和破败的棚屋区了，并为各种人的梦境所验证。官员们可能已经听到了这些风声。

一天早晨，墨迪照样给我送咖啡来。他表情严肃地给我送来一张新闻纸，新闻纸被小心翼翼地折了一层又一层，折叠处都脏了。打开一看，原来是一张印刷的传单，显然被反复打开、折叠了很多次。传单的标题是“祖先的呐喊”，是一个叫“解放军”的组织发行的。

> 祖先在呐喊。这片土地上曾经有很多伪神来过，但都和今天的伪神无法相比。对非洲妇女的崇拜害死了我们所有人的母亲。既然战争是政治的延续，那我们就决定和敌人兵戎相见。否则，我们将会万劫不复地死亡。祖先在呐喊。倘若我们不是耳聋，我们都应能听到这种呐喊。所谓敌人，我们是指现有的这些帝国主义国家，跨国公司，还有傀儡政权。还有编造谎言的伪神、牧师、教师。法律怂恿人们犯罪，学校把无知教给学生，群众也放弃真正的文化，转向无知。我们的士兵和卫队队员被灌输了错误的欲望和错误的贪婪，而各地的外

国人都把我们描述成小偷。我们不了解自己，我们把自己引入歧途。我们在大踏步迈向死亡。我们忘记了符合真理的法律。我们解放军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我们不印刷书籍，我们也不举办演讲。我们只知道真理，我们知道，在这片土地上，祖先在呐喊。我们的人民必须了解战斗。他们必须学会和我们共赴死亡。

墨迪说他不知道这传单是从哪里传出来的，前一天晚上有人把它传到他手上。我知道他有些话瞒着我，但我也不想追问。

镇上没有几家印刷厂，而这传单的印刷质量粗劣，字体残缺不全，交错混杂，我看它八成是从印刷青年卫队周报的印刷厂出来的。停刊之前，青年卫队周报曾经是这里惟一的地方性报纸，不过上面尽是废话，如同学校的墙报，登载着贸易中介、商人甚至还有摊贩的毫无意义的广告，还有一些所谓的新闻（更像是公开的勒索），比如某某某违反交通规则了，某某某夜间把政府的汽车开出来当出租车了，或者某某某违章建房了，等等。

尽管如此，事情还有些蹊跷。青年卫队在为总统服务期间，辖下百姓个个对他们恨之入骨。总统发表"猴子"演讲后，这些人威风扫地，权势没了，工作也没了，反倒摇身一变，成了本地受委屈、受打击的人，以保卫者面目出现在群众的面前。群众还给予了响应。

这和叛乱前的情形如出一辙。不过叛乱前没有传单，当时的领导者不像如今这样年轻，也不像现在的领导者这样有文化。这还不算：在叛乱期间，小镇正百废待兴，最先起事的地点很遥远，在那些村庄里。现在一切都在镇上发生，结果流血事件更多。暴力事件一开始似乎是针对当权者，后来渐渐扩大化，小镇郊区的货摊和商店也被人攻击，并遭到洗劫。有人被残杀，其状惨不忍睹，凶

手有乱民，有警察，也有棚屋区的罪犯。

根据我的观察，这里的事情发生的顺序是这样的：一开始是非洲人和外围地区，然后扩散到外国人和中心地区。刚经历过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官僚勒索，现在，我再一次陷入无力自保、求助无门的境地。我带着这恐惧心理走在熟悉的街道上，我感觉自己随时可能遭受攻击。这些街道过去就充满危险。但危险不是针对我的。这么久以来，作为旁观者，那些暴力活动我都看在眼里，但尚且能和它保持距离。

压力非常大。压力败坏了一切，我第一次想到了逃离的念头。倘若在某个遥远的地方有个安全的家在等着我，允许我进去，当时我就会一走了之。过去，曾经有这样的家；过去曾经有几个这样的家。而现在，这样的家没有了。从纳扎努丁那里传来的消息让人沮丧。他在加拿大的这一年过得很不好，现在又要举家迁往英国。外面的世界无法给我庇护，仍然是巨大的未知，而且日渐危险。我以前在信中骗纳扎努丁的话不幸应验——我真的不能有任何行动，真的只有维持原状。

我逐渐忘了目标，只是继续下去，过着日子——这是多年前从马赫士那里学来的。渐渐地，在和熟悉的人打交道的时候，我忘了去研究他们的脸，忘了我自己的恐惧。这恐惧让你感觉你拥有的一切可能会在顷刻之间化为乌有，但这恐惧已经成了一种背景，成了赖以生活的条件，成了必须接受的事物。一天下午，我在希腊俱乐部里遇到了首都来的一个五六十岁的德国人，他说的一番话几乎使我的心情平静了下来。

他说："遇到这样的局面，你不能总是这么担惊受怕。或许会有事情发生，但你就把它当成路上发生的车祸好了。这些事你躲也躲不了，在什么地方都有可能发生。"

日子一天天过去，没有爆炸，也没有我当初预想的社会大乱。镇中心没有烧起大火，看来叛乱者的招数也有限。袭击和杀戮仍

时有发生，警察也在展开报复性袭击，双方维持着平衡。每天晚上总会有两三个人被杀，但奇怪的是，这些事情变得似乎很遥远。小镇毫无规律地蔓延到各个方向，面积大了，能把一切都掩盖掉——除了特别不寻常的事情。街道和广场上的人不再等新闻。事实上，这段时间根本没有什么新闻。总统没有发表任何声明，首都的电台和报纸上也都没有任何报道。

在小镇中心，生活一如既往地继续着。还是有商人乘坐飞机或者汽船过来，住在凡·德尔·魏登旅馆，吃饭的时候就去更高级的饭店或者夜总会，他们什么问题也不问，所以也不会知道镇上发生的起义，也不知道起义有领导人——他们的名字只是在自己所在地区有人知道——还有为其献身的人。

有段时间，雷蒙德仿佛受到了刺激。不知什么时候，他开始认定自己不会被召回总统身边并得到重用，他不再等待，也不再追究那些蛛丝马迹。在他家吃饭的时候，他再也不对时事进行分析和解释，也不再穿凿附会地把各种事件串起来。

他不再评论历史，也不提泰奥多尔·莫姆森。我不知道他在书房都干些什么，耶苇特也无法告诉我；她不感兴趣。有一次，我以为他是在看他过去写的东西。他提到了他刚来这个国家时记的一篇日记。他说他把很多事情忘掉了。有很多事情注定是要被遗忘的，这是他过去常在饭桌上说的话题，他似乎想到了这一点，于是就此打住："很奇怪，这些日记。那时候真是不见棺材不掉泪。"

起义更使他困惑不解。领地的母子像被人砸掉后，他一度非常紧张。对于遭到攻击的人，总统的习惯不是站出来支持，而是把他们打发走了事。雷蒙德怕就怕这打发。一打发，他的工作、房子、生计，还有那一份小小的安全感就都没有了。他是个失败者，在领地的房子就如同一幢死亡之屋。

这对我也是损失。他的房子对我来说也很重要；我现在觉得，

有很多事情和这房子里两个主人的健康和乐观息息相关。失败的雷蒙德对我晚上的来访从来不说什么。晚上到这房子里来已经成了我和耶苇特关系的一部分。这一切是无法转移到其他处所的。否则就意味着要换到新的地方,新的城镇,开始新的关系,不同于现有的这一切。

我们三个人的健康和乐观决定了我和耶苇特在一起的生活。这一发现让我很是吃惊。一开始,我发现的是自己。在受到官员们骚扰的那一段时间,我就想躲着不见她。要是去见她,或是和她在一起,都只能表现出精神振作、力量饱满的那一面,如同过去那样。我不能以受到其他男人折磨和打击的形象出现在她面前。她也有自己的烦恼,我知道。两个沦落人凑到一起互相安慰——这种情形我根本不忍去想象。

到了这时候——仿佛我们心有灵犀——我们见面的次数才少了。刚离开耶苇特的那些日子,在孤独之中,我的兴奋感有所消减,而视野却清晰了,这让我产生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我甚至欺骗自己说我又自由了,又可以随心所欲了。

可她会打电话过来。知道她对我的需要就足以让我满足,但在家里等候她的那段时间,我的满足转化成烦躁,以及对自己的厌恶感。这种感觉一直持续到她的到来——听到她从楼梯上走来的劈劈啪啪的脚步声,看到她走进客厅,脸上写满雷蒙德和动乱不安的日子带给她的紧张。然后,在我的心里,隔别的那些日子仿佛消失了。时间缩短了。在肉体上我对她已经非常熟悉,每次接触都和上一次联系在一起。

在这些亲密而短暂的时刻,这种延续感很强,但我知道它终究是虚幻的。中间横隔着她在自己别墅、在雷蒙德身边的时间,横隔着她自己的私事,她自己的探索。她带来的新闻越来越少。有些事情我知道她不知道,或者她知道我不知道,有些事情要是说起来要费好多口舌去解释说明。

现在她每隔十天来一次电话。十天似乎成了她逾越不了的障碍。有一天，我看到她把大泡沫床铺平后，没有直接回领地去，而是走到梳妆台的镜子前化妆，还刻意在镜子里打量自己。那一瞬间，我突然想到，我们的关系有种很无情的因素。我就像一个温顺的父亲，或者丈夫，甚至像个女友，眼睁睁看着她为了情人而梳妆打扮。

这样的想法如同鲜活的梦境，它产生了我们俩都不敢承认的恐惧，有种恍然大悟的效果。想到自己的困扰和雷蒙德的失败，我想我开始把耶苇特也当成了失败者——困在镇上，厌恶了自己，厌恶了自己日渐衰败的肉体，就如同我厌恶我自己，厌恶我自己的焦虑。现在，耶苇特在梳妆镜前，容光焕发，那种喜悦不全是我给的，肯定有一些其他原因。看着这一切，我才发觉我刚才的想法大错特错。一连好多天她都不在我身边，我也没有追问，天知道她都在做些什么。我等着验证我的想法。又见过两次面之后，我想我找到答案了。

我对她太了解了。即便现在，只要和她在一起，我还是跳出自身之外在看待一切。舍此则毫无意义，也绝不可能。她在我身上激发出来的东西我一直觉得非常美妙。她对我的反应成了一种馈赠，我已经离不开这些反应了。我学会了如何仔细品味她的反应。每一次交合中我都能感到，她对我肉体的记忆慢慢复苏，把现在和过去紧密联系起来。而现在，在这样的交合之中，她的反应却变模糊了。中间肯定有什么事情发生过，她肯定在培养新的习惯，新的习惯捅破了薄如蝉翼的往日记忆。对此我早有准备。迟早会发生。不过这种时刻真的到来时，却如毒药一般难以承受。

后来就发生了那一段无情的插曲。她已经把宽大的泡沫床铺好——激情之后，她仍不忘她的主妇职责。我站着，她也站着，在镜子里打量着自己的嘴唇。

她说道："你让我如此美丽，没有你可怎么好？"这是惯例性的

客套。但她接着又说："雷蒙德见我这样子，就想和我做爱。"这话很怪，不像是她口里说出来的。

我问她："和他做爱你能兴奋起来吗？"

"你好像觉得上了年纪的人都很讨厌，其实并不是这样。毕竟我是女人，男人对我做某些事情的时候，我会有所反应的。"

她本意并不是要伤害我，可我感到受伤害了。但我转念又想："不过她或许是对的。雷蒙德就像一个失败的男孩。除了和耶苇特的关系，他实在无以寄托。"

我说道："我想我们让他受苦了。"

"雷蒙德？我不知道。我想不会。他从来没有表露出任何迹象。当然，他现在可能觉察到有些异样的东西了。"

我送她到楼梯平台——楼房和毗邻木屋的阴影斜在院子里，下午的阳光洒下一地金黄，空中灰尘飘浮，凤凰树开满鲜花，炊烟袅袅上升。她脚步匆匆地走下木楼梯，阳光从楼房之间穿过来，照满她全身。然后，我听见她开车离开，声音盖住了周围院子里的杂音。

几天后我才想到，在那种时刻谈论雷蒙德对我们俩来说多么奇怪。我说到雷蒙德的痛苦，心里想的却是自己的痛苦；她说到雷蒙德的需要，心里想的也是自己的需要。如果我们不是在说反话，至少间接地——说谎也好，不说谎也好——是在透露真相。人在一定情况下会发现这样做是必要的。

一天晚上，大约在一周后，我躺在床上捧着一本百科全书杂志看里面介绍"宇宙大爆炸起源说"的内容。大爆炸是一个熟悉的话题。我喜欢从一本百科全书里找我在另一本百科全书里看到的东西。这种阅读并不是为了增进知识；我只是用一种轻松愉悦的方式接触我不了解的东西。这是一种麻醉，它让我陷入幻想，幻想有朝一日我能在太太平平的环境下开始涉猎各个科目，不分昼夜地

学习这些科目。

我听到外面有人砰的一声关上车门。还没有听到楼梯上的脚步声，我就知道是耶苇特来了。这么迟了，不约而至，让人心花怒放。她的鞋和衣服在过道里弄出很大响声，一到卧室门口，她就推开门径直进来。

她穿戴整齐，面色潮红，肯定刚做过什么事。她穿着这一身整整齐齐的衣服就倒在了床上，把我抱住。

她说："我赌了一次。在吃晚饭的时候我一直在想你，一瞅到空子，就赶紧溜了出来。我非这样做不可。我不知道你在不在这里，但我要赌一次。"

我能在她的呼吸中闻到晚饭和饮料的气味。这一切来得太快，刚听到她关车门的声音，转瞬间就这样了：耶苇特躺在床上，原本空荡荡的房间顿时变了，耶苇特的情绪激动而欢快，就像我们从领地吃晚饭后跑回来的第一次那样。我发觉我流泪了。

她说："我不能停留。我只是来吻一下我的神，然后我就得离开。"

随后，她突然想起自己没有注意衣服。她站在镜子前，撩起裙子，把短衫理直。在她的坚持下，我躺在床上没动。

她的头偏向一侧，一边照镜子一边说："我还以为你到原来常去的老地方去了。"

她现在的语气似乎很机械。刚进卧室时的情绪没有了。她终于打扮好了，从镜子里看着我、好像对自己、对我表示出十足的满意，对自己的小小冒险沾沾自喜。

她说："对不起，但我必须走了。"快到门口，她突然转过身来微笑着问："你不会在衣橱里藏了个女人吧？会不会？"

这太不得体了。简直就是妓女说的话，过去那些妓女就经常装出吃醋的样子来讨好。这一时刻顿时蒙上了阴影。反话：又是这种说反话的沟通。衣橱里的女人其实是指外面的另外一个人。

从领地来其实是为了回领地去。感情的表露是为了随后的背叛。而我，居然还被感动得流泪！

从她开始理直衣服的那一刻，我的怒火就开始郁积，此刻如同火山一样爆发了出来。我跳下床，站到她和门之间。

“你以为我是雷蒙德吗？”

她很吃惊。

“你以为我是雷蒙德吗？”

这次我连回答的机会也不给她。我的巴掌重重地、密集地扇到她的脸上，她伸出手臂也招架不住，只有踉踉跄跄倒在地上。然后我开始用脚踢，冲着她美丽的鞋，她的脚踝，她刚才撩起的裙子，还有她丰满的臀部。她把脸埋到地上，一声不吭地卧在那里。然后，她深深抽了一口气，就像尖叫前的孩子，接着便抽泣了起来，渐渐地，抽泣变成放声大哭，真正的哭，让人心惊的哭。好长一段时间，屋子里就是这样的情形。

我坐到靠着墙的圆背温莎椅子上，椅子上都是睡觉前脱下的衣服。我的手掌僵了，肿了。我的手背，从小拇指一直到手腕，都痛得厉害；刚才实在抽得太狠，是骨头和骨头的撞击。耶苇特慢慢站起身。哭了这么久，她的眼睛红肿得成了两道缝。她坐到泡沫床垫的角上，眼睛盯着地板，双手搭在膝盖上，掌心向外。我的心情恶劣到了极点。

过了一会儿，她说话了：“我是来看你的。我还以为这事很值得一做。但我错了。”

然后我们都没有说话。

过了许久，我问道：“晚饭如何？”

她慢慢摇了摇头。她晚上的兴致全被破坏了；她已经把晚上的兴致放弃了——但放弃得实在太容易！她摇头的样子让我联想到她刚来时的快乐，而现在，这快乐全不存在了。这是我的错：我太快就把她看成失去的人。

她用脚把鞋蹭掉，然后站起身，把裙子解开并脱掉。然后，和以前一样，她也没有散开头发，也没有脱掉短衫，就这样躺下去，把棉被单拉过来盖在身上，身子移到床的另一边，那是她常躺的位置。她把蓬松的头枕到枕头上，转过身，背对着我。床那边的百科全书杂志掉到地上，发出轻微的响声。就这样，在这个告别的时刻，在这个不伦不类的家庭时光，我们一个坐着一个躺着，奇怪地歇息着。

过了一会儿，她问道："你不过来吗？"

我太紧张，没有动，也没有说话。

又过了一会儿，她转过身来看着我说："你不能老是坐在那张椅子上啊。"

我站起身走到床前，坐到她身边。她的身体松软，柔韧，还很温暖。以前我只有一两次感到她这样。这时候，我掰开她的双腿，她把腿稍稍弓起来——两瓣阴唇之间是平滑的阴道——然后我开始向她两腿之间吐唾沫，不住地吐，一直到嘴都干了。她勃然大怒，所有的松软柔韧全部消失。她大叫道："你给我停下！"然后又是一阵猛打。我每下一次手，手都痛得厉害。到最后，她滚到床的另一侧，坐起身，开始拨电话。这个时候她会给谁打电话呢？她会向谁求助呢？她对谁这么放心呢？

她拿起电话说："雷蒙德。哦，雷蒙德。不，不。我没事。我很抱歉。我马上回来。"

她穿上裙子和鞋子，穿过刚才自己打开的门匆匆走入外面的过道。没有停歇，没有犹豫：我听到下楼梯时劈啪的脚步声——此刻听来这声音多么刺耳！床上什么也没有发生，却乱得一团糟——这是自从她来之后头一次这么乱：我再也没法享受家庭主妇式的服务了。枕头上还有她的头枕过的痕迹，床单上还有她留下的褶皱：这一切，看一点少一点了，对我来说无比宝贵，这些留在布上的遗迹很快就会消失。我躺在她刚才躺的地方，感受她留下

的气息。

墨迪在门外叫我："萨林姆?"过了一会又叫了一声："萨林姆。"然后，他穿着短裤和背心走了进来。

我说道："哎，阿里，阿里啊！今天晚上发生了很糟糕的事。我在她身上吐唾沫了。她让我吐唾沫了。"

"人总会要吵吵闹闹的。都过了三年，不会就这么结束的。"

"阿里，不是这么回事。我不想再和她有任何关系。我不想要她了，我不想要她了。这才是我无法忍受的。都完了。"

"你不能呆在屋子里，出去走走吧。我回去穿上裤子和衬衫，然后我陪你一起散散步。我们一起散步。我们一直散到河边。走，我陪你去散步。"

河，晚上的河。不，不要。

"我对你的家庭比你还要了解，萨林姆。你最好出去走走，散散心，这是最好的办法。"

"我不去，我就在这儿呆着。"

他站了一会儿，然后回自己屋子去了。但是我知道，他还在等待，在观察。我打肿的那只手手背钻心地疼，我的小拇指失去了知觉。我手上的皮肤青一块，紫一块——这也成为遗迹了。

电话响起来的时候，我已经准备好了。

"萨林姆，我不想离开。你怎么样?"

"糟透了。你呢?"

"刚走的时候，我把车开得很慢，但一过了桥，我就开得飞快，目的是回来打电话给你。"

"我就知道你会打电话来的。我在等。"

"你想不想让我回来？路上没什么人。我只要二十分钟就能赶到。哎，萨林姆，我的样子惨死了。我的脸惨不忍睹，这样子好多天都出不了门。"

"在我眼中，你永远是那么美丽。这你是知道的。"

“看到你的样子，我应该给你一些安定片才对。不过我忘了，回到车上才想起来。你应该想法睡着。煮点热牛奶，想办法入睡。喝点热饮料会起作用的。让墨迪给你煮点热牛奶。”

这一刻，她的口气如此亲密，如此像个妻子！在电话里面毕竟好说一点。挂了电话，我在黑夜里睁着眼睛等待天亮，等着她再打电话过来。墨迪已经睡了。他的门还开着，我能听到他呼吸的声音。

天亮的那一刻，我突然觉得晚上的事全成了过去。窗户上刷油漆的刷子留下的纹路已经开始显露出来。在此时，在沉重的伤痛之中，我突然悟出了一些东西。到底是什么东西，我无法用言语表述，用言语说不清楚，而且言语会让我的感悟瞬间消失。我隐约感到人生来就是为了变老的，是为了完成生命的跨度，获取人生阅历。人活着是为了获取人生阅历；阅历在本质上是无形的；快乐和痛苦——主要是痛苦——都没有什么意义。感受痛苦和寻求快乐一样，都没有任何意义。这感悟很快消失了，稀薄而虚幻，仿佛是一场梦。但我记得我有过感悟，记得我认识了痛苦之虚幻。

光线越来越亮，透过刷白的窗户照进来。混乱的房间在晨光中变了。它似乎变得陈腐了。现在惟一的遗迹是我疼痛的手，不过如果我仔细找的话，兴许还能发现她的一两根头发。我穿上衣服，走到楼下，放弃了清晨散步的想法，开着车子在慢慢苏醒的小镇上兜圈子。周围的光与色让我振作起来了。我开始想，清晨我应该多出来开车兜兜才是。

快到七点的时候，我开到了镇中心，来到汉堡王。人行道上摆放着还没有收走的垃圾，装在袋子和纸箱子里。伊尔德封斯也在，他身上的夹克现在和店里的装潢一样旧了。虽然时候还早，伊尔德封斯就已经在喝酒了。和大部分非洲人一样，他总是要喝一点当地的淡啤酒，垫一垫肚子，振作振作精神。我和伊尔德封斯相识已经有几年了，而且我是今天的第一个客人，但他没怎么理睬我。

喝过啤酒之后，他的双眼迷迷蒙蒙，对我视而不见，直直地盯着街上。他在下嘴唇一道沟纹里放了一根牙签，牙签的位置放得很准确、很平稳，说话或者嘴张开的时候牙签仍纹丝不动，就像是在表演一项绝技。

也不知道他在发什么呆，我叫了一声，他给我送过来一杯咖啡，还有面包卷，外加一片干奶酪。这点东西收费高达二百法郎，将近六美元。这些日子，物价真是离谱得可以。

快到八点钟，马赫士来了。马赫士近来对自己很马虎。原来他对自己短小精悍的身材很是自豪。不过现在他光是短小而不精悍了，我看他已经变成了一个普通的矮胖子。

马赫士一来，伊尔德封斯陡然一变。眼神不再那么迷蒙，牙签也不见了，他开始窜来窜去，面带微笑，欢迎每一位清晨的客人——主要是凡·德尔·魏登过来的客人。

我希望马赫士能注意到我的状况，但是他提也没提，甚至见到我也没感到吃惊。

他说道："舒芭想见你，萨林姆。"

"她还好吗？"

"她比原来好些了。我想是好多了。她想见你。你必须到我们家来。来吃顿饭。来吃中饭。你明天就来吃中饭。"

扎贝思帮我打发了上午的时间。今天是扎贝思采购的日子。自从起义后，她的生意就开始滑坡，这些天她带来的新闻都是村里遇到的麻烦。警察和军队在肆意绑架年轻人：这是政府使出来的新招术。报纸上只字未提，但丛林里又在打仗了。扎贝思似乎站在反叛者一边，但我不是很肯定。我只是尽量保持中立。

我问费尔迪南情况怎么样。费尔迪南在首都的实习期已经结束了，就要被委以重任。上次听扎贝思说，费尔迪南可能会接替本地专员的位置，原来的专员在起义发生后不久就丢了饭碗。专员

这位置很不好坐，但费尔迪南的部族背景混杂，是接任的好人选。

扎贝思轻描淡写地说出了"专员"这个要职(我想到公立学校健身房的会员登记表，想到上面省长的亲笔签字——大笔一挥就是一整页，气派得像个皇帝)。扎贝思平平淡淡地说："我想费尔迪南要当专员，萨林姆。如果他们让他活下去的话。"

"什么叫'如果让他活下去'，贝思？"

"我是说如果他们不杀他的话。我不知道我想不想让他做这份工作，萨林姆。两方都想杀他。总统会第一个想到杀他，作为一种牺牲。总统是个好嫉妒的人，萨林姆。他不会让任何人在自己的位置上势力壮大起来。所以只有他的照片遍地都是。看看报纸吧。他的照片天天都登出来，比任何人的照片都要大。你自己看看吧。"

前一天从首都来的报纸就放在桌子上，扎贝思拿过来指给我看。她指的是总统在一个南方省份向一批官员发表讲话的照片。

"你看看，萨林姆。他本人这么大，而其他人小得看不见。都看不清谁是谁。"

官员们穿着总统设计的制服——短袖夹克和领巾替代了衬衫和领带。他们整整齐齐地坐着，靠得很紧，从照片上看，他们确实难以分辨。但是扎贝思要我看的并不是这个，她并不把照片当照片看，也不管距离和透视效果，只关心印出来的照片中人物实际占据版面的大小。其实，她还让我看到了我以前没有注意过的现象：报上登出来的照片里，只有外宾和总统占的版面一样大。和本地人在一起，总统总是以居高临下的形象出现。即便他的照片和其他人的版面一样大，但总统只登出头像，而其他人则是全身照。比如这张总统和南方官员讲话的照片，就是从总统肩膀上方拍的，总统的肩膀、头部和帽子占了照片大部分地方，官员们像一个个小圆点一样密密麻麻挤在一起，衣服穿得也差不多。

"他在谋杀这些人，萨林姆。他们内心在呐喊。他也知道他们

在呐喊。而且你知道，萨林姆，他那东西不是什么神物，什么也不是。”

扎贝思在看店里挂的总统肖像，肖像上总统手里拿着酋长的手杖，上边刻着各式各样的图像。手杖中间是一个矮壮敦实的人像，腆着大肚子，据说神物就在那肚子里头。

扎贝思说：“那东西什么都不是！我给你讲讲总统这个人吧。他手下有个人，总统无论到什么地方，都由这人打前站。这人每次都是车子还没有停下就跳出来，对总统不利的东西都跟着这人走了，这样总统就能自由自在了。这都是我亲眼见过的，萨林姆。我还要告诉你：每次跳出来混到人群中的这个人是白人。”

“但是总统没有到这里来过啊，贝思。”

“我见过了。我见到那人了。不要说你不知道啊。”

墨迪整天表现得都不错。他只字不提发生过的事，对我表现出十足的敬畏（这是对一个狂暴而受伤的人表现出来的敬畏），十足的体贴。我记得在海岸家里那些年，每次家里大吵一番后，都会出现这种情景。我想他也记得这些场景，所以言行举止又恢复到原来的样子。到最后，我是在给他装样子，这很有效。

我同意让他在半下午把我送回家；他说他自己会关好店门。往常打烊后，他总是到他自己家里去，但这次没有，而是回我的住处来了，让我知道他就在我身边，一时半刻不会离开我。我能听到他蹑手蹑脚走动的声音。他这样做没什么必要，但他的关注让我深感宽慰。我躺到床上，脑海里不时浮现出前一天模模糊糊的场景（不，是前一天本身），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时间飞逝。每次醒来，我都很迷惑。无论是下午的阳光，还是那种喧闹的黑暗，都好像有点不对劲。就这样，过了第二天晚上。电话铃没有响，我也没有打电话。

我如约到马赫士和舒芭家吃中饭——现在看来，去汉堡干并

接到午饭邀请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他们家的帘子都拉上了,挡住了外面的强光。屋里的波斯地毯、铜器,还有其他花里胡哨的小玩意,都还是我记忆中的样子,一点没有改变。午饭时大家都没有说什么话,这顿饭并没有多少团聚或和解的用意。我们都没有谈到近来的时事。地产价值的话题——过去马赫士很喜欢说,现在一提起来大家都会垂头丧气——大家都没有说。当我们在说话时,也只是评论我们所吃的东西。

最后,舒芭问起耶苇特的情况。她是第一次这样做。我把过去发生的事情和她讲了讲,她说:“我很难过,我想类似的事情二十年内不会再次发生在你头上了。”我一直对舒芭有成见,她的生活方式保守,心里总怀有怨恨,但如今竟说出这样饱含同情和睿智的话来,不禁让我吃惊。

饭后马赫士把饭桌清理好,并端上雀巢咖啡——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看到他们家里的任何仆人。舒芭把一幅窗帘拉开一些,让更多阳光照进来。她走到光线下,坐进靠背长椅——椅子是铁管框架,扶手呈船桨状,牢固而厚实——示意我坐过去。“过来,萨林姆。”

我坐了过去,她仔细地打量我。然后,她把头扬起来,让我看到她的侧面:“你在我脸上看到什么东西了吗?”

这问题我没有听懂。

她说了一声:“萨林姆!”然后把脸正面转向我,头仍然扬着,眼睛和我对视着:“我现在是不是破相了?看看我眼睛周围和我的左腮。特别是左腮。你看到什么了?”

马赫士把杯子放到一张矮桌子上,站到了我身边,和我一起看。他说:“萨林姆什么也没有看到。”

舒芭说:“你让他自己说。看看我的左眼。看看我左眼下的皮肤,还有颧骨。”她把脸抬起来,像是摆硬币头像的造型。

我很费力地看着，寻找她要我看的东西，这才发现她眼睛下面发乌，开始我还以为那是疾病和疲惫的征象，但仔细一看原来有一些淤斑，在左颧骨上方还有一点淡淡的青紫，在她白皙的皮肤上隐约可见。因为刚才没有看见，现在见到了，想忽略也不行。我发现这就是她说的破相，她也发现我看到了。她的脸上顿时露出忧伤和颓废的神情。

马赫士说："现在没那么明显了。是你指点他才看到的。"

舒茵说："我和家人说我要嫁给马赫士，我的弟兄们扬言要泼硫酸毁我的容。你看，真是发生了。父亲去世的时候，他们拍了电报过来。我以为他们是要我回去参加葬礼。这种局面下回去真是糟透了——父亲去世了，国家局势一片混乱，非洲人又是如此可怕。我觉得每个人都好像在悬崖边上。但是我不能告诉他们这些。你问他们以后怎么办，他们总是自欺欺人地说一切都会好的，没什么好担忧的。你还得跟着他们一起自欺欺人。我们为什么变得这个样子了？

"一天早晨，我也不知道我到底是中了什么邪，干了一件大蠢事。那里有个信德[1] 女孩，听她自己说以前在英国读书，现在回来开了一家美发店。那地方是高原，阳光非常刺眼，而且我开了好长时间的车，走访老朋友，或者只是瞎转悠。过去钟爱的一些地方我现在都没有什么好感，所以我不得不把车停下来。因为一直开着车到处跑，我想我的皮肤变得又黑又脏。我下车到了美发店，问那信德女孩有没有面霜之类的东西给我做面部护理，她说她有。她在我脸上涂了点东西，我痛得大叫，让她住手。她用了过氧化氢。我捂着火烧火燎的脸赶回家，父亲去世后的死亡之屋真正成了我的哀痛之屋。

"打这以后，我无法在家里继续呆下去。我不得不遮住我的脸

---

① 巴基斯坦一省份。

不让任何人看到。然后我跑回这里，和以前一样躲着。现在我什么地方也不能去，只有晚上还偶尔可以出去走走。现在受伤的地方好多了。但我还是要小心。萨林姆，你什么都不要说。你心里的话都写在眼睛里了。我真想走，真想一走了之。我们也不是没钱。可以去纽约、伦敦、巴黎。你知道巴黎吗？那里有个皮肤专家，据说他换皮肤的技术无人能比。如果能去的话就好了。去了那里，就可以去任何地方，比如Suisse——对了，这个词的英文是什么？"

"Switzerland."[①]

"你看看，一直呆在家里，我的英文都忘了。瑞士是个好地方，我总是这么想，如果能拿到签证的话。"

马赫士一直看着舒芭的脸，他的表情既有鼓励，也有些恼怒。他穿着红色棉衬衫，领子又挺括又漂亮，领口敞开着——这也是他从舒芭那里学来的时尚做法。

最后我终于离开了他们，我很庆幸，终于摆脱了他们在客厅里创造的过度自我关注的气息。换皮肤，皮肤——我离开了很长时间，这些词还是让我深感不安。

他们自我关注的还不止是皮肤上的污点。他们和外界完全脱离了联系。过去，他们还能借助尊贵的身世背景（被别人以讹传讹），现在只有孤零零地呆在非洲，没有任何可以依靠的背景。他们陷入了日渐腐烂败坏的生活。我和他们差不多。要是我现在不采取行动，我的命运到头来就和他们一样。不时对着镜子，看着自己的眼睛自问；强迫别人看自己身上的斑点——使得自己无法出门的斑点；还有小屋里弥漫的癫狂！

我决定和外界恢复联系，脱离小镇的狭窄空间，对那些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的人履行我的义务。我给纳扎努丁写了一封信，说

---

① 瑞士。

我要到伦敦去看看，我的信写得很简单，没有明说去伦敦的目的，让他自己去想好了。不过，这算是什么决定啊！其实我已经没有了选择的余地，过去的家和家乡几乎已不复存在，义务几乎没有了意义，而且也没有一个安全的家可供我去住。

我终于乘飞机离开了。飞机先要开到大陆东部，然后折向北边。飞机在本地的机场停降，我不必去首都。所以直到现在我还是无缘去首都。

这架前往欧洲的飞机是晚间航班，我在上面睡着了。靠窗坐的是一位女士，她出来到过道的时候，碰到我的腿，把我弄醒了。我在想："但这是耶苇特啊。这么说，她还是和我在一起。我要等她回来。"接下来十几秒钟时间，我一直醒着，等着。后来我醒悟了过来，发觉刚才的想法完全是白日梦。我意识到了自己的孤独，意识到自己在飞向一个陌生的命运。这让我很痛苦。

15

我以前从来没有坐过飞机。我还记得因达尔有关乘飞机的高论，大意是飞机能让他适应自己的漂泊。我现在开始理解他的意思了。

我第一天还在非洲，第二天早晨就到欧洲了。这不止是旅行速度快的问题。我觉得我像是同一时间出现在两个地方：一觉睡醒就到伦敦了，身上却还留有非洲的痕迹——比如机场税票。税票是一个我认识的官员发的。周围是不一样的人群，不一样的建筑，不一样的气候。两个地方都是真切的，又都不真切。你可以在两个地方之间挑挑拣拣，不会觉得自己已经拿定了主意，完成了一次伟大的、终结性的旅程。在某种意义上说，我真实的处境也正如此。我只有一张游览票，签证是旅行签证——六个星期内我必须回去。

飞机把我带到了一个陌生的欧洲，不同于我从小就熟悉的欧洲。在我年幼时，欧洲统治着我的世界。它打败了非洲的阿拉伯人，控制了非洲内陆；它统治着和我们交易的非洲海岸和印度洋国家；它为我们提供了各种商品。我们都知道自己是谁、从哪里来。不过，是这个欧洲给了我们那些丰富多彩的邮票，让我们从中了解到自己多姿多彩的一面。是这个欧洲给了我们新的语言。

欧洲现在不再统治我们了，但还是用它的语言百般滋养着我们，还源源不断地把那些越来越好的商品送到我们这里来。在丛林中间，这些商品逐渐丰富着我们对自己的认识，让我们认识到我

们的现代性和发展，也让我们认识到另一种欧洲——那个欧洲有着伟大的城市，繁华的商铺，宏伟的建筑，庄严的学府。它是我们中间有钱有势或禀赋出众的人才去过的欧洲。它是因达尔为了上那个著名大学而前往的欧洲。它是舒芭这样的人在谈论旅行的时候心里所想的欧洲。

但是我所来到的欧洲——从一开始我就知道我会来到这样的欧洲——既不是古老的欧洲，也不是新的欧洲。它委琐，庸俗，拒人千里之外。它是因达尔从名校毕业后所看到的欧洲——在这个欧洲，因达尔吃过苦，并想确定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定位。它是纳扎努丁一家人避难的欧洲。它是无数像我这样的人从世界各地设法挤进来、在这里工作和生活的欧洲。

对于这样的欧洲，我的心里还无法形成固定的图景。不过它就渗透在伦敦各个角落，让你无法错过，也没有任何神秘因素。它是这些小摊子、小铺子、小售货亭，还有熏黄的杂货店——都是像我这样的人开的——给人留下的印象，事实上它也正是设法挤进来的人所留下的印象。他们在伦敦的中央做着生意，做生意的方式就如同在非洲中央。运货的距离或许短一些，但商贩和货物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我仿佛是从远处看伦敦街头这些人，这些像我一样的人。我看到了半夜零售香烟的年轻姑娘，她们像是困在了自己的售货亭里，如同木偶剧院里的木偶。她们和自己前来生活的这个大都市格格不入，我在想，她们过着如此艰难的日子，经过了如此艰难的旅程，难道有意义吗？

刚从外地来到非洲的人有多少幻想啊！在非洲，不管条件多么艰苦，我们都赋予工作的本能和能力以英雄气概和创造的色彩。我曾经把它和非洲村庄的冷漠和消极进行对比。现在，在伦敦，在忙忙碌碌的背景之下，我却把这种本能当成单纯的本能，毫无意义，人们为了工作而工作。我的心里突然涌起一阵反叛的冲动，这种感觉比我童年时所知的任何感觉都要强烈。我想起因达尔所说

的反叛,我对他的想法又有了新的理解,这理解进一步强化了我的反叛冲动。因达尔当年走在伦敦的河边,突然间大悟,决定抛弃忠于家族、敬拜祖先之类的想法,抛弃对伟人的愚昧崇拜,抛弃与这种忠诚和崇拜相应的自我压抑,决定有意识地把自己投入到更广大、更艰难的世界之中。如果我要在此地生活,就必须按他所说的这种方式生活下去。

但在非洲的时候,我就曾反叛过。我的反叛到了我自己的极限。我是到伦敦来寻求解脱和求救的,我想把握住还有所存留的正常生活。

我和纳扎努丁的女儿凯瑞莎订婚了,纳扎努丁没有表现出任何吃惊。多年前,他就从我的手相上看出我的可信,这么多年来,他一直没有改变他的想法——这曾经让我很沮丧。凯瑞莎自己也没有表示出吃惊。事实上,对这件事情表现出吃惊的却是我本人。生活的转折如此轻而易举,我岂有不吃惊的道理?

我是在快离开伦敦的时候订婚的。不过大家觉得这事从一开始就确定了。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大城市,经过这么快的旅行,能把自己交托给凯瑞莎,让她叫着我的名字,领着我在伦敦到处走(凯瑞莎去过乌干达,去过加拿大,她通晓世事,而我则懵懂无知,有时候还不懂装懂),这确实让我感到宽慰。

凯瑞莎是药剂师。纳扎努丁部分时间也做药剂师。他一辈子跌宕起伏,早就不相信财产和生意能给人提供保护;他督促子女学习在任何地方都用得起来的技能。可能是受工作影响,凯瑞莎性格恬淡文静,对于一个来自于我们家乡的三十岁未婚女子,这种性格至为难得。这也可能是因为她有圆满的家庭生活,或是因为她在效仿纳扎努丁——纳扎努丁仍对过去的经历津津乐道,同时在探索新的视野。但我越来越感觉到,凯瑞莎在多年的漂泊中,应该有过恋爱史。若是在过去,这种可能会让我勃然大怒。现在,我不在乎了。她过去的男友应该是个不错的人,他让凯瑞莎对男人产

生了好感。这对我来说是件新鲜事——我对女性的体验还很有限。我尽情享受凯瑞莎的温情，对自己的男性角色有点刻意在扮演。这一切让我深感宽慰。

扮演——此刻我的言行举止有很多扮演的成分。因为每天我都要回到旅馆（离纳扎努丁的家不远），要面对孤独，这种时候我就成为另外一个人。我讨厌旅馆的房间，它让我不知自己身在何方。它强迫我回忆旧日的焦虑，又增添了新的焦虑——比如对伦敦，对这个世界的焦虑。我要来这个世界发展，但我从什么地方入手呢？我打开电视，电视让我感到的不是吃惊，而是外部世界的陌生。看着屏幕上的人，我只想知道他们是如何从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的。我在心里总是以"回去"的想法来自我宽慰——再乘一次飞机回去，或许，我并不一定非要到这里来。白天和夜幕刚降临时，我有决心，有欢乐，到了深夜，这些决心和欢乐全部化为乌有。

因达尔说过，我们这样的人就是到了伟大的城市也视而不见。我们只想装出镇定自若、无动于衷的样子。这正是我的问题，即便有凯瑞莎给我带路也一样。我身在伦敦，但我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我也不知道怎样去了解这个城市。我只知道我处在格拉斯特路：我的旅馆在这条路上，纳扎努丁的房子也在这条路上。我乘着地铁到处转，从这个地方钻入地下，又从另一个地方冒出来，对这两个地方的关系我一无所知。有时候只需跑一点路，但我却换很多次车，不知绕了多少弯路。

我最熟悉的街道只有格拉斯特路。如果我朝一个方向走，会看到越来越多的楼房和街道，到最后会迷失方向。若是朝另一个方向走，会路过很多供游客吃饭的地方，几家阿拉伯餐馆，最后走到一个公园。公园里有一条宽阔的斜坡路，有一些孩子在上面玩滑板。斜坡顶上有一个大池塘，池塘周围铺了一条人行道。池塘的人工痕迹很明显，但到处都有鸟儿，真的鸟儿，有天鹅和各种各样的鸭子。我感到很奇怪，为什么这些鸟儿愿意在这地方呆着？

在这种环境中，即便这些鸟儿是假的，就像我童年见到的那些赛璐路做的东西，也不会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在远处，从树木上面看过去，到处都是楼房。这时你会意识到城市是人造出来的，不是自生自灭、一直存在的。因达尔也说过类似的话；他说得对。我们这些人很容易把城市想成自生自灭的事物，这想法符合我们那些破败城镇的实际。我们总觉得一个地方和另外一个地方完全是两回事。

在天气晴朗的下午，公园里有人放风筝。有时还有附近大使馆的阿拉伯人在树下踢足球。周围总是有很多阿拉伯人，他们皮肤偏白，是真正的阿拉伯人，不是我们海岸那边有非洲血统的阿拉伯人。格拉斯特车站附近有一个报摊，出售各种阿拉伯语报纸和杂志。这里的阿拉伯人不全是有钱人，也不全是干净体面的。有时候我能看到一群衣着破烂的阿拉伯穷人，蹲在公园草地上，或者附近街道的人行道上。我以为他们是用人，这已经够丢人的了。但是后来有一天，我看到了一位带着用人出来的阿拉伯女士。

我一下子就注意到了那个用人。他戴着一顶白帽子，穿着纯白的长袍，这样的打扮无疑是在向所有的路人宣告自己的身份。他还拿着几袋子从格拉斯特路的威特罗丝超市采购的货物。他走在女主人前面，和主人保持十步路的规定距离。女主人身材肥胖——阿拉伯女人都喜欢自己的身材丰满——脸上蒙着薄薄的黑纱，透过黑纱能看到她白皙的脸，脸上还有蓝色的图案。她的样子自鸣得意，你能看出，她很高兴她在伦敦这里，能在威特罗丝超市和其他家庭主妇一起进行这种现代的采购。她以为我是阿拉伯人，从面纱后面朝我看了一眼，指望我带着赞赏和羡慕的表情回看她一眼。

提着购物袋的用人还很年轻，瘦瘦的，白皮肤，我猜他就是在女主人家里出生的。他的表情茫然，显得驯服。我还记得，在主人家出生的仆人只要到了公众场合，只要和主人在一起，哪怕是做一

些很简单的事情，也喜欢露出这样的表情。这小伙子故意装出购物袋让他不堪重负的样子，其实完全是做给路人看，吸引人注意他和他服侍的女主人。他也误以为我是阿拉伯人，我们擦肩而过的时候，他收起不堪重负的表情，看了我一眼，眼神里有不满，也有好奇。那样子让人联想到想戏耍一番却被喝止的小狗。

我也要去威特罗丝超市，准备买瓶酒送给纳扎努丁。纳扎努丁还没有丢掉对美酒佳肴的品位。他很乐意在这些方面给我提供指点。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在非洲喝葡萄牙的酒，那里的白酒味道寡淡，红酒入口酸涩，而伦敦的葡萄酒品种如此丰盛，让我每天都乐此不疲。在纳扎努丁家吃晚饭的时候（也就是看电视之前，纳扎努丁每天晚上都看几个小时电视），我把路遇白衣用人的事情说给纳扎努丁听。他说这没什么好奇怪的，这是格拉斯特路上新出现的生活特色。有几周，他还注意到一个穿着邋遢的褐色衣服的人。

纳扎努丁说："过去，要是让人发现你用单桅帆船运几个伙计到阿拉伯半岛，就会引起轩然大波。现在这些人和其他人一样，有自己的护照和签证，和其他人一样通过入境处，鬼都不去管！

"我对阿拉伯人有点迷信。阿拉伯人把宗教带给我们和全世界一半的人口，但我老是觉得，他们要是离开了阿拉伯半岛，就会给世界带来灾难。你只要想想我们是从哪里来的就会一目了然。波斯、印度、非洲。想想这些地方的遭遇。现在轮到欧洲了。阿拉伯人把油运进来，把钱吸出去。运油进来是为了维持体制的运转，而把钱吸出去却又导致体制的崩溃。他们需要欧洲。他们需要欧洲的商品和房产，但又要给自己的钱财找一个安全的着落。他们自己的祖国一团糟。不过，他们是在毁自己的财路，是在杀鸡取卵。

"这样的人还不少见。资金的外流是全球性现象。大家把全世界搜刮得干干净净，就好像非洲人把自己的院子刮干净一样，然后，他们想离开挣足了钱的可怕地方，想找个舒适、太平的国家。

我就是其中之一。还有韩国人、菲律宾人、香港人、台湾人、南非人、意大利人、希腊人、南美人、阿根廷人、哥伦比亚人、委内瑞拉人、玻利维亚人，还有许许多多黑人——他们搜刮的地方你可能想都没有想到，还有各地来的中国人。所有这些人都在逃跑，他们害怕惹火烧身。你不要以为大家只是在逃避非洲。

“如今，瑞士不接收外来移民了，所以他们大部分就到美国和加拿大去。有人在这些地方等着这些逃离者，把他们带到洗钱的地方。他们会得到专家的帮助。南美人等着自己的南美同胞，亚洲人等着自己的亚洲同胞，希腊人等着自己的希腊同胞，最后都到洗钱者那里，到多伦多、温哥华、加利福尼亚。迈阿密就是个洗钱的大本营。

“我去加拿大之前就知道这些情况了。我没有让任何人在加州帮我买一幢五十万的别墅，或者在美国中部为我买一片柑橘园，或者在佛罗里达买一片沼泽地。你知道我买了什么吗？说了你也不会相信。我买了油井，油井的一部分。那人是个地质学家，是艾德旺尼给我引荐的。他们说要我们十个人组建一个私营石油公司。他们要筹集十万美元，每人出资百分之十。但是注册资金不止这个数，最后我们决定，等我们开采到石油后，由地质学家以低价认购其余的股份。这听起来也很公平——毕竟这是他押的宝，也是他的工作。

“投资到位了，土地也拿到了。在加拿大，你可以去任何地方开采。至于设备，只要租用即可，也花不了多少钱，一般取决于你在什么地方开采，试验油井一次只要三万元。在加拿大也不存在你们那里的地球矿产法的限制。我全研究过了，风险是有的，不过全是地质风险。我交了我的百分之十投资。结果你猜猜看？我们真的采到油了。一夜之间，我的投资价值由十变成了两百——就算一百吧。不过，因为我们是私人公司，所有利润都是纸面上的利润，只有内部收购，但大家都没有这么多钱。

“地质学家兑现了他的期权，以极低价格购买了剩余的股份，取得了公司的控股权——但这都是白纸黑字写在协议上的。然后，他收购了一家濒临破产的采矿公司。当时我们不知他的用意何在，但石油开采成功后，我们都开始对他的智慧深信不疑。后来他突然消失，跑到某个黑人岛屿上去了。他不知用什么方法在两个公司之间建立了联系，用我们的石油作担保，借了一百万美元贷款，然后找了个借口，把贷来的款子打入自己的公司。最后他携款开溜，把债务留给我们。这是过去书上常有的古老骗术，而我们九个人却站在那里，看着这一切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发生，仿佛是在看着别人在路上挖陷阱。雪上加霜的是，不久我们又发现此人根本没有买下他的百分之十股份，他是用我们的钱来操作的。我想此人现在肯定是满世界在找安全的地方转移自己的百万巨资。总而言之，我算是撞大运了，把十个单位的资产变成了一百个单位的负债。

“债务问题最终会自行解决的，因为油还在。我甚至能把自己的百分之十投资拿回来。我们这些人带着钱满世界跑，想方设法把钱藏起来，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我们只擅长于在家门口做生意。不过还好，采油是我的副业。我真正想做的事是开一个影剧院，一个民族剧院。你知道这个词吗？我说的民族是指一群外国人住在一起形成的群体。我住的地方很具有民族性，但我想我是听说了有家剧院要出售之后才产生民族剧院念头的。这剧院在闹市区，地段不错，是个很值得购置的产业。

“我去看场地的时候一切正常。等我接手了，我才发现屏幕上的图像不清楚。一开始我以为是镜头的问题，后来我才发现卖方暗中调换了设备。我过去质问他，告诉他说：‘你不能这么做。’他回答说：‘你是谁？我不认识你。’你看看！无奈之下，我只好把投影设备大修了一遍，又对座位进行了改进，如此这般做了好多工作。生意不是很好，在闹市区开这么个民族剧院看来不是什么好

创意。问题的症结在于，这里的外国人都不大喜欢动。他们喜欢尽早回去，呆在家里，尽量少出来。比较卖座的是一些印度电影。那时候有不少希腊人，希腊人很喜欢看印度电影。你知道吗？总之就是这样。我们整个一夏天勉强维持。到了冬天，我开了几个暖气开关，但没有任何反应。根本没有供暖系统，也可能是原来的供暖设备被拆掉了。

"我又去找那个卖主。我说：'你卖给我的剧院怎么问题越来越多？'他回答说：'你是谁？'我说：'我们一家人几百年都在印度洋一带经商，在什么样的政府下面都做过。我们能坚持这么长时间不是没有原因的。我们做生意该还价就狠狠还价，但一旦谈妥了，就按协议执行。我们所有合同都是口头协议，但我们说好了要交的货就一定交。这并不说明我们是圣人，我们只是觉得，要是出尔反尔，就等于挖生意的墙角。'他回了一句：'那你应该回印度洋去。'

"离开他之后，我走得很快。我在人行道上一处隆起的地方绊了一下，把脚给扭了。我觉得这是个不祥之兆：我的运气到头了，我也知道这运气早晚有到头的一天。我觉得我不应该继续留在那个国家，我觉得那地方完全是个骗局。他们自以为是西方人，但说穿了，他们和我们这些跑来寻求安全的人没什么两样。他们就像很偏远地方的人，靠别人的土地和别人的头脑生活，他们觉得这就是他们应当去做的事，所以他们的生活才这么乏味无聊。我想不能继续和他们一起生活下去，否则是死路一条。

"刚到英国，我本能的想法是做工程。英国面积不大，有很好的公路和铁路、电力和各种各样的工业设施。我想要是找到好的地段，买些好设备，招一些亚洲人，生意做起来不会亏本。欧洲人对机器和工厂腻烦了，而亚洲人很喜欢，他们内心里把工厂看得比家还重。不过经过加拿大的折腾，我胆子小了。我想我还是稳妥一点比较好。我想从事地产生意。就这样，我来到格拉斯特路。

“格拉斯特路是伦敦的旅游中心之一，这你能看得出来。旅游业把伦敦都要弄垮了，这你也看得出来。无数楼房、无数房间被腾出来，整理成旅馆、招待所、饭店，接待各地游客，这样一来，私人住宅日渐稀少。我想在这里做地产总不会亏吧，于是我一口气在一个街区买下六套房子。我是在高峰期买进的，现在的房价下滑了百分之二十五，而利息从百分之十二上浮到百分之二十。你还记得海岸那里因达尔家以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二的利息放高利贷的丑事吧？钱这东西我现在都搞不懂了。外面的街道上就有阿拉伯人。

“为了保本，我的房租收得很高。房租高得出奇，自然就会引来一些怪人。你看，这是我的一个纪念品，是格拉斯特路上一家赌场的下注单。我把这东西收起来，是为着纪念北方来的一个姑娘。这姑娘和一些阿拉伯人搅和到了一起。和她在一起的那位阿拉伯人是从阿尔及利亚来的，穷汉子一个。这姑娘喜欢把垃圾倒在门口，而那阿拉伯人喜欢赌马。就这样，他们混在一起找开心。

“他们赢过钱，后来又输了。输了就付不起房租，我把房租降了，他们还是付不起。邻居们开始投诉门外的垃圾和争吵声。那阿尔及利亚人若是被锁在门外，就在电梯里撒尿。我要他们离开，他们不肯，而且法律对他们有利。有一天，乘他们俩出去，我把他们的门换了一把锁。他们回来后，叫来了警察，警察为他们打开了门。为了不让我再进屋，他们也换了一把锁。如此反复几次之后，门上出现一排钥匙孔和锁的铁边，看起来就像衬衫前面的一排纽扣。我只好作罢。

“我收到了各种到期未付的账单。一天早晨，我上去敲门。屋子里满是窃窃私语声，但就是没有人来开门。电梯离这套房子的门口很近，我把电梯打开，然后关上。他们以为我下去了，果然，他们很快就开门来核实。我立刻把脚踏进门，走了进去。我一看，小小一套房子里竟挤满了阿拉伯穷人，穿着背心和颜色艳俗不堪的

裤子，地上全是地铺。那姑娘不在，可能是被他们赶走了，也可能是自己离开了。所以整整两个月时间，我一面要支付百分之二十的利息，一面让一窝阿拉伯人白住在自己的房子里。这些人的种族背景很奇特，其中有个人的头发竟是鲜红的。他们在伦敦干什么呢？他们想做什么呢？他们是怎么生存下来的？世界上有哪个地方适合他们生活？他们人数太多了。

“还有一个姑娘也背弃了我。带着七百英镑跑了。她是东欧人。说她是难民吗？更应该说她是个女人。她还印刷了很多写真卡片，肯定是花了不少钱。上面说她来了，从水深火热之中来了——真不知她把这些话写在卡片上有何必要。她来了，假装搭顺便车的样子。她穿着一身类似于工作服的衣服，上面敞开着，若隐若现地露出胸部。她来了，戴着一顶大大的黑色圆顶礼帽，下身穿着黑色的皮裤子，小小的臀部包得紧紧的。‘艾瑞卡。模特—演员—歌手—舞者。头发：红色。眼睛：灰绿色。专长：时装—化妆—鞋类—手—大腿—牙齿—毛发。身高：五英尺九英寸。三围：三十二—二十五—三十三。’诸如此类的玩意，但是没有人买。最后她怎么样了？我只知道她怀孕了，还有一千二百英镑的电话费账单——一千两百英镑啊！一天晚上，她突然跑了，只留下一堆她自己的写真卡片。好大一堆。我都不忍全扔掉。我想为了她的缘故，我至少应留下一张。

“这些人现在怎么样？他们都去了什么地方？他们是怎么生活的？他们回家去了吗？他们有家可归吗？萨林姆，你经常说这些东非姑娘在售货亭卖香烟，你说她们让你心情不舒畅。你说她们没有前途，她们甚至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我想这是不是她们自己的运气？她们本来就愿意这么腻烦，愿意这样做她们在做的事。我说的这些人有自己的希望，他们也知道自己在伦敦迷失了。他们要是不得不回去，我想会对他们造成沉重打击。这一带有许许多多这样的人。他们跑到市中心来，是因为他们只知道这

地方，因为他们觉得到这里来是好主意，他们想白手起家做一番事。你不能怪他们，他们只是看到成功者这样在做，想跟在后面效仿而已。

"别看这地方这么大，这么忙碌，其实并没有什么变化在发生，你要过一段时间才会明白。这里只是日复一日继续着，有很多人被默默地吞没了。没有新的财路，没有真正的财路，这更是把人逼急了。我们到这里来是时机选错了，不过没有关系，别的地方还不是一个样？过去我们在非洲看商品目录，下订单，看着货物下船，那时候何曾想到欧洲是这个样子？那时我们拿着英国护照当护身符，保护自己不受非洲人侵害，何曾想到护照会把我们带到这地方，而且阿拉伯人就在外面的街道上。"

这就是纳扎努丁这样的人才会说的话。凯瑞莎说："希望你知道你是在听一个乐观的人在讲故事。"当然，不用她说我也知道。

纳扎努丁过得还算不错。他已经习惯了格拉斯特路。伦敦的环境是陌生的，但是纳扎努丁似乎还和原来一样，他已经到了六十岁，可也没看到他比五十岁的时候老了多少。他还是穿着旧式的西服。我心里总是把西服的大宽领（顶部稍稍向下卷）和他联系在一起，现在这种式样又重新流行起来了。我想他并不怀疑自己的地产投资最后会恢复正常，真正让他难过（让他说自己的运气快走到尽头）的是他的懈怠。格拉斯特路的地铁站和公园之间相隔约半英里，这里成了纳扎努丁完美的养老场所。

他每天早上在一家商店买报纸，然后到一家卖打折旧水彩画的小咖啡馆，在那里边喝咖啡边看报纸。喝过咖啡，他就到公园打个转，然后到各种食品店采购合口味的食物。车站附近有家旅馆，外头是红砖墙，里面有宽大的老式休息大厅，纳扎努丁有时候会到这里来，要上一壶茶或者别的什么饮料，美美享受一番。有时候他还会到阿拉伯人或波斯人的"舞厅"去。晚上回到家，他还可以兴

致勃勃地观看电视节目。格拉斯特路上的人颇具国际化大都市特征，总处在变化之中，什么年龄段的人都有。这条街道是个很友善、很有假日风情的地方，纳扎努丁每天都可以遇到一些新鲜事，每天都有新发现。他说这是世界上最好的街道，只要可能，他愿意一直住下去。

这一次又让他选对了。他总能告诉你他做出了明智的选择，这一直都是他的过人之处。过去，他的话能把我撩拨起来，让我想去了解他所发现的世界。纳扎努丁的例子，或者说我暗下对他的经历的阐释，决定了我的生活。现在，我到了伦敦，我很高兴地看到他依然那么热情饱满，但他这种本领让我感到有些郁闷。它让我感觉我过了这么多年还是没有赶上他，而且永远赶不上；我自己的生活总是难能如愿。带着这种想法回到旅馆房间，我都感到痛苦——孤独和害怕交织的痛苦。

有时候，我在似睡非睡之间，眼前浮现出以前那个非洲小镇的某些画面，我会蓦然惊醒。这些画面非常真实（我明天就可以乘坐飞机回去看到它们），但画面激起的联想却具有梦境的色彩。然后，我回想起当初的大彻大悟：人只需活下去，而痛苦终归是虚妄。我用伦敦来比照非洲，或是用非洲来比照伦敦，结果二者都虚幻化了，然后我就渐渐进入梦乡。过了一段时间，我无须回忆当初的顿悟，无须回忆那个非洲的清晨。那情景就在这儿，就在我身边。我的脑海里浮现出这个星球的情景，还有它上面的芸芸众生——他们迷失在时间和空间之中，却永不停息地奔波劳碌，可怕的劳碌，无谓的劳碌。

我就在这种冷漠和不负责任的情况下——和纳扎努丁所说的格拉斯特路上的众人一样——和凯瑞莎订婚了。

有一天，在我快要离开伦敦之前，凯瑞莎突然问我："你去看过因达尔吗？你要不要去看他？"

因达尔！我们谈话中经常提到这个名字，但我并不知道他就在伦敦。

凯瑞莎说："这没什么关系。我也不建议你去看他，或者和他联络等等。他要是脾气上来了就很难处，很咄咄逼人，这可不是好玩的事。他的组织惨败之后，他就一直这个样子。"

"他的组织惨败了？"

"这都是两年前的事了。"

"但这失败是在他预料之中的啊。讲师、大学、非洲交流——他知道这些事长久不了，他也知道没有哪一个非洲政府真的把这些当一回事。不过我还以为他另有打算。他说他有很多方式发挥自己的才干。"

凯瑞莎说："真到了这个地步，情况就不一样了。别看他满不在乎的样子，其实他心里对他的组织很看重。当然，他有很多别的事可以做，但他决计不去做。他可以在大学里找到工作，当然，是美国的大学，他那边有关系。他也可以为报纸撰写文章。但我们和他见面后，都不谈这些。老爸说因达尔对别人的帮助产生了抵触情绪。问题是他对那个组织投入得太多。组织失败后，他在美国有过很惨痛的经历。不管怎么说都是很惨痛的经历。

"你是知道因达尔这个人的。你也知道，他年轻的时候最看重的事情是家里的富有。你还记得他家住的大宅院。你要是住在这样的大宅院里，我想你一天可能要十次、十二次甚至二十次地想起自己的富有，或者比几乎所有人都要富有。你也许还记得他过去是怎么过的。他闭口不提钱，但他的身上总能看到钱的影子。可以说，金钱让他觉得自己被神圣化了。我想有钱人大概都是这样子。因达尔心里从来没有摆脱这样的想法。他没有从组织捞回原来的投资，不过组织让他再一次感觉到自己的神圣。组织使他超脱了芸芸众生，把他摆到了和非洲的大人物平起平坐的地位，这个政府请他，那个政府请他，又是被部长、外宾接见什么的。后来美

国人发现在这样的组织里捞不到什么好处，于是该组织彻底垮掉，因达尔受到的打击可想而知。

“因达尔去了美国，到了纽约。出于本性，他住进最昂贵的旅馆。他看到了他的美国伙伴，这些人都不错。不过这些人迫使他走向他们指的方向，这让他很不快。这些人想把他引到一些小的事情上，他则故意装作没有注意到。我不知道因达尔想从这些人身上得到什么。不对，我知道。他想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他想继续维持原来的样子。他把这看成是自己应得的待遇。他在纽约花钱大手大脚，钱很快就要花光了。终于有一天，他硬着头皮去找便宜一点的旅馆。他心里根本就不想找，因为找这样的旅馆就等于承认自己快穷途末路了。这些便宜的旅馆让他感到害怕。他说过，在纽约，要是跌就跌得很快。

“他过去常和一个人打交道。他很早就在伦敦遇到此人，两人后来成了朋友。但一开始，情况还不是这样：他觉得这人很傻，他对这人也没有好脸色。说起这件事，因达尔总是很难堪，因为他第一次在伦敦遇到麻烦的时候，正是此人拉了他一把。他让因达尔恢复了自信，让他以积极的心态看待非洲和自己。他还把因达尔的好想法发掘出来了。因达尔后来越来越离不开这个人，他把这人摆到和自己平等的位置——你知道我这话是什么意思。

“因达尔和他经常在纽约见面，在一起吃饭、喝酒，或者在办公室开会。不过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每次都是回到旅馆房间，然后继续等。因达尔的心情越来越差。有一次，这人邀请因达尔晚上到他家里吃饭。这人家里很豪华。因达尔在楼下通报了自己的姓名，然后乘电梯上去。开电梯的人一直等着，看着，直到房间门打开，因达尔被叫进去。一进去，因达尔就大惊失色。

“他原来把这人摆到和自己对等的位置，把他当朋友；他对这人无话不说。现在他才发现，这人富可敌国。他从来没有到过这么豪华的房子里。你和我可能会觉得蛮有意思，我是说钱。可因

达尔就挺不住了，这对他是沉重打击。到了那里，看到如此金碧辉煌的屋子，看到那些昂贵的物件和绘画，因达尔才如梦方醒。他对这人无话不说，他和这人说了这么多让他渴望的小事，而这人并没有同样对他。这人不知比他神圣多少倍，因达尔哪里能受得了。他觉得自己受骗了，受到愚弄了。他已经离不开这个人，他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通过这人来验证；他从这人身上寻求精神支持；他把这人当成了自己的同类。突然间，他发觉自己被人狠狠耍了。这么多年来，原来自己一直被人牵着鼻子走。经受了这么大的损失，他又耗费了这么多热情。还有这么多建设性的想法！还有非洲！这人的豪宅里，还有晚宴上，哪里有半点非洲的痕迹？没有危险，没有损失。他的私人生活，他和朋友们在一起的生活，原来和外面呈现出来的生活竟是判若天壤！我不知道因达尔原本希望得到什么。

"饭桌上，因达尔把所有的怒气都发到一个年轻的女子身上。这女子嫁给了一位老记者，这记者过去写过书，也赚过不少钱。因达尔对这女子满腔仇恨。她为什么嫁给那老人？这就是可笑之处吗？因为这顿饭显然是为这女子以及和她偷情的人安排的。这两个偷情的人也没有过多掩饰，但那老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只是絮絮叨叨地谈论三十年代的法国政治，他还是觉得自己是局势中人，总是说他见过哪些哪些要人，这些要人亲自和他说过哪些哪些话，等等。谁都不听他这些话，可他也不太在意。

"但这老人仍是一位名人。因达尔对此考虑过很多。他想站到老人的立场上，摆出对其他人更痛恨的样子。后来老人认出因达尔是谁，他于是开始说起旧时的印度，说他曾在某个著名的土坯屋和甘地会面。但你知道，因达尔根本不喜欢甘地和尼赫鲁这些话题。他决心当天晚上不顾体面了。他冲着老人发起野来，没有人比他的态度更粗野。

"所以晚饭后，因达尔心事重重。他想起自己找的那些廉价的

旅馆，下电梯的时候他近乎发狂，他以为自己要昏倒了，但出来后就没事了，心情也平静了下来。他脑中突然冒出一个想法。他想自己到了回家的时候了，该离开了。

"后来他一直是这种状态，动不动就想到回家。他有个梦中故乡。若是没有想到回家，他就做各种各样的低贱工作。他知道自己本可以有更大作为，但他不愿意行动。我想他喜欢听人说他大材小用。我们现在也放弃了。他不想再冒任何风险。他宁可自我牺牲，这想法更稳妥，他也更愿意这样做。我不说了，等你回来的时候自己看吧。"

凯瑞莎自己可能还没有意识到，她在谈论因达尔的时候，深深把我打动了。回家、离开、别的地方——多少年来，这些想法何尝不萦绕在我的脑海中？只是形式有所不同罢了。在非洲的时候，这些想法和我如影相伴。在伦敦，在旅馆的房间，这些想法让我彻夜难眠。它是幻觉，我现在才发现，这些想法表面上能给人以慰藉，实际上让人疲弱，让人毁灭。

我所坚持的那种顿悟式的认识——经历的一体性和痛苦的虚妄性——也是同一类型的感觉。我们自觉不自觉地陷入这种感觉中，它是我们——因达尔和我这样的人——传统生活方式的基础。但我曾经排斥过这种生活方式——排斥的时机正好合适。尽管见到售货亭卖香烟的女孩时我会想到这种生活，但它其实已经不存在了，不管是伦敦还是别的地方。我们已经没有了退路，没有了可以返回的地方。我们都成了外部世界的产物；我们都必须生活在现有的世界。因达尔在早一些年还比较明智：乘飞机，践踏过去，如他所言，他践踏在过去之上。抛弃那些过去的想法吧；让那梦幻般的迷失感变得平常吧。

就在这种情绪下，我离开了伦敦和凯瑞莎，我要回到非洲，结束那里的一切，把自己拥有的一切发扬光大。我要在别的地方重

新开始。

下午很迟的时候，我到了布鲁塞尔。前往非洲的飞机半夜从布鲁塞尔起飞。我又一次感受到坐飞机旅行的奇妙——伦敦消失了，非洲就要到来，布鲁塞尔就在脚下。我吃了晚饭，然后又到了一个酒吧、一个有女人的酒吧。让我感到振奋的是关于这个地方的想法，而不是这地方本身。接着发生的事——稍后一段时间后——没有意思，但让人安心。它并未减少我在非洲所经历过的那些事的价值——这价值不是错觉，是真正的价值。但这事打消了我对和凯瑞莎订婚一事的疑虑——我到现在还没有亲过凯瑞莎。

那女人一丝不挂，不慌不忙地站在一个长镜子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又粗又肥的大腿，圆鼓鼓的肚子，硕大的乳房。她说："我开始和一些朋友一起练瑜珈。我们有个老师。你练瑜珈吗？"

"我经常打壁球。"

她仿佛没有听见，接着说："我们的老师说，男人身上的灵气可以压倒女人。我们老师还说，有过一次危险的经历后，女人用力拍手或者做一次深呼吸就可以恢复到本原。你要我拍手还是深呼吸？"

"拍手吧。"

她面对着我，就如同面对着瑜珈老师，伸直身子，眼睛半闭上，把张开的双臂伸到身后，然后猛然挥到身前，用力拍了一下。这房子很小，挤满了家具，所以拍手声很响。她睁开眼，显得很吃惊的样子。脸上露出了微笑，仿佛她一直都在开玩笑，然后她说："滚吧！"到了街上，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径直走向机场去赶午夜的飞机。

第四部

战　　斗

16

黎明突然来了,西边还是一片淡蓝,东边的天空是红色的,布满了厚厚的横条状乌云。好一阵子,天空都保持着这样的景观。在地面上方六英里处,这景色是如此气势磅礴,如此壮丽恢弘!飞机缓缓下降,离开了上端的晨曦。在黑压压的乌云下,非洲大地看起来是一片墨绿色,透着湿气。可以看到,下面刚刚破晓;森林和溪流看起来仍然很暗。披满植被的大地绵延不绝。阳光照耀在云层的下方。飞机着地的时候,地面上已经亮了。

就这样,我终于到了首都。到这里来的方式有些奇怪——是绕了这么多路来的。如果我径直从河上游的小镇到首都来,我会觉得这是个庞大而富有的城市,是个名副其实的首都。但是经过了欧洲之旅,伦敦还历历在目,首都虽然这么大,却似乎并无多少分量,它只是欧洲的影子,又像是森林尽头的一种假象。

那些有经验的欧洲乘客根本不去看总统拿着酋长手杖的照片,急匆匆地径直走到入境和海关官员处,好像要直接冲过去。我不知道他们哪里来的这种自信,不过他们主要是有特权的人——大使馆工作人员,参与政府项目的人员,大公司的职员等。我自己过关的进程就慢多了。等我过了入境处和海关,机场大楼差不多空了。航班的宣传画和总统像没有人看,大部分官员也不见了。天已经大亮。

到市内的车开了好长时间。感觉像是在我自己的小镇上开车从领地到镇中心。不过这一带多山,而且什么都比我们的小镇大

几号。连这里的棚屋区和“城区”(房屋之间也种着玉米)都显得比我们镇上大。路上能看到穿梭往来的公共汽车,甚至还有一辆火车,上面有老式的敞篷车厢。还有各种工厂。沿途竖着很多牌子,有十英尺高,漆成同样的颜色,每块牌子上都有总统的一句语录或者格言,而且都不一样。有的牌子上还有总统的画像,画像非常大,有一幢房子那么高。这都是我们小镇上所没有的东西。我发现我们小镇上的一切都小了几号。

画像,格言,偶尔还能看到非洲圣母塑像——这些东西一路都是,一直伴随着我到下榻的旅馆。如果我从小镇上头一次到这里来,准会感到窒息。不过我才从欧洲回来,才从空中俯瞰了这个国家,才感觉到首都的轻薄,所以我能用新的态度看待这一切——这种态度我自己都感到吃惊。在我看来,这些格言、画像、圣母塑像都有一些可悲:这个丛林出身的人竟然这么想彰显自己的伟大,竟然采用如此粗劣的方式来彰显。我甚至有点同情这位大肆宣扬自己的人了。

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后来到领地访问的人会嘲笑这个国家,为什么他们觉得对总统的敬畏是荒诞可笑的。不过,从机场过来一路看到的东西并不可笑。我更觉得它是一声尖叫。我刚从欧洲回来;我见识过真正的竞争。

一夜之间,我从一个大陆到了另外一个大陆,我对总统产生了一种奇特的同情,并认识到他的举动是多么可笑——这一切都在我到达后接踵而至。熟悉了首都之后,我的同情慢慢消退,我开始感觉到首都也只是我们那个小镇的翻版,只不过比小镇大一些。其实,我是在住进一家新开的大酒店(有空调,大厅里有商店,还有没人使用的游泳池),并发现酒店里到处都有秘密警察之后,才打消了原来的同情。我真不知道这酒店和这些警察有何相干。他们是来给旅客看的。另外他们也喜欢呆在这个漂亮的新旅馆里。他们想在这个现代化的环境里让旅客看到自己。这很可悲;你也可

以把它当笑柄。不过这些家伙有时候会让你笑不起来。这么快，我又恢复了对非洲的紧张心理。

这是总统的城市。他在这里长大，他的母亲在这个城市的旅馆里做过用人。在殖民时代，总统在这个城市里对欧洲产生了一些认识。原来的殖民城市仍依稀可辨——它比我们的小镇大，有很多居民区，还有很多装饰性的、遮阴的树木。总统就是要通过自己的建筑和这个欧洲比拼。市中心在衰败，殖民时期的大道后面是肮脏的公路和垃圾堆，但城市里到处在兴建新的公用设施。临河的大片土地被总统征用，成为他的领地——有深墙大院的宫殿，有花园，还有各种政府大楼。

在靠近急流（这里也有急流，和千里之外我们小镇上的急流不相上下）的总统花园里，原来竖立着一个欧洲人的塑像——就是此人把大河承租下来，率先在河上行驶汽船——现在这塑像被拆掉了，换成一个巨大的、手里拿着矛和盾的非洲部落人的塑像。塑像是用现代非洲风格雕刻出来的——就算惠斯曼斯神父再生，也不会知道把它归到什么年代最合适。在这个塑像边，还有一个非洲圣母像，低着头，蒙着面纱。附近还有一些早期来的欧洲人的坟墓：一片小小的墓地，长眠于这里的人是这里一切的发源，是他们播下了小镇的种子。简单的人，简单的职业，简单的商品，但他们曾是欧洲的代表，就如同现在来的这些人，如同飞机上的那些人。

急流一直轰鸣不息。水葫芦，或曰“河上的新事物”，从大老远、从大陆中部一路蔓延过来，结成团，连成片，或是断枝残蔓，在这里飞跃而下——到了这里，它们已经接近了旅程的终点。

第二天一早，我回到机场去乘坐前往内陆的飞机。现在我对飞机有些适应了，对首都绵延之广我也有了更深的感受。在机场公路两侧，总是能看到新的定居地。这些人都是怎么生活的？这一片崎岖不平的土地已被搜刮得干干净净，分割得支离破碎，无遮

无挡，任由风吹雨打。这儿以前有森林吗？支撑着总统语录牌的杆子就埋在裸露的土里。牌子上沾着从路上溅上来的泥污，下端蒙上了灰尘，没有我前一天看到的那么新。它们也融入到周围的一片荒凉之中。

在机场的国内航班候机区，离港布告栏上面显示我们的航班和另一个航班该登机了。布告栏是电子显示的，从上面的标签看，它生产于意大利。这布告栏算是现代设备，和我在伦敦、布鲁塞尔看到的一样。但在布告栏下方，在办票台和称重设备边，仍旧是一派混乱局面。在叫喊声中，行李一件件地接受检查，这些东西看起来就如同集市上的那些破烂：金属箱子，纸盒子，包袱卷，麻袋装的各种东西，还有用布包扎着的大搪瓷盆子。

我有机票，票也没什么问题，可我的名字不在乘客名单中，被漏掉了。一开始我得塞钱打发，好歹通过了，但就在我准备出去登机的时候，一个穿着便衣、嘴里还嚼着东西的安全人员要我出示证件，最后决定对我仔细检查。他看起来好像很生气，把我带到里面一间没有人的小屋子。这是常规的做法：摆出生气的脸色，眼睛朝侧面看，把你带到没人的小屋——这都是中层官员暗示你掏钱的方式。

不过这伙计最后一无所获。他和我故意装傻，故意让我在小屋里等很长时间，也不过来索要贿赂。最后他把我的航班给延误了，被一个航班工作人员吼了出去。这工作人员显然知道我在哪里，他直接冲进来，对我大喊大叫，要我立刻出去，并赶着我沿着柏油路一直跑到飞机上。我是最后一个登机的乘客，不过还幸运，没有错过航班。

飞机的前排是本次航班的一个欧洲飞行员。他是个中年人，个子不高，看起来是个有家室的人。他的身边有个小个子的非洲小伙子，不过很难判断他和飞行员是什么关系。隔后五六排有七八个非洲男人，年龄都是三十多岁，穿着旧夹克和衬衫，扣子扣得

严严实实。这群人一直在大声说话，还在喝威士忌，对着瓶口喝——才九点钟，他们就喝上了！这里的威士忌价格不菲，这些人惟恐周围的人不知道他们在喝威士忌。他们把酒瓶传来传去，传给陌生人，甚至传到我手上。这些人和我们这一带的人不一样。他们块头更大，肤色和五官特征也有所不同。我看不懂他们的脸，只能从上面看到骄横和醉酒。他们说起话来天花乱坠，想让其余的人都知道他们有自己的种植园。这伙人就好像暴发户，这一切都让我觉得怪异。

航程不长，只有两个小时，但中途要停一下。我刚坐过洲际航班，所以觉得这趟旅程太简单了：飞机刚冲上云霄、又立刻下来停靠了。我们发现飞机是沿着大河飞——从这么高看下去，大河呈现出褐色，如波纹，如褶皱，如带子，中间叉开很多河道，夹在狭长的绿色岛屿之间。飞机投下来的影子在森林上面移动。飞机影子变大的时候，森林顶部看起来就显得不是那么整齐、密集。飞机最后降落到一片颇为杂乱的森林里。

着地后，工作人员要我们全部下飞机。我们来到机场边缘的一间小屋，在那里我们看到飞机转身、滑行，然后飞走。原来是要为总统办什么差事，要等任务完成了才能回来。我们只好等待。这时才十点左右。此后一直到中午，天气越来越热，我们都很烦躁。后来我们平静下来了——我们所有人，包括那些喝啤酒的——安心等待。

我们就处在丛林中央。机场是开辟出来的一片空地，周围都是森林。在远处，沿着河道，树木尤其茂密。我们已经从飞机上看到河道的复杂，看到在这些纵横的河道中多么容易迷路。要是一不小心搞错了方向，可能就得白白划几个小时船，跑到离主河道很远的地方。有人祖祖辈辈生活在离大河几英里的村庄里。就在四十八小时前，我还走在繁华的格拉斯特路上，那里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现在，我得一连几个小时盯着丛林看。我和首都相隔多少

英里？我和小镇又相隔多少英里？如果从陆路或者水路走，需要多少时间？要走上多少个星期、多少个月，要经历多少风险？

天上开始有云。云渐渐变黑，丛林也暗了。天空中电闪雷鸣，然后开始刮风下雨，把我们从走廊赶回到小楼里。雨时而小，时而成倾盆之势。在雨中，丛林消失了。就是这样的雨滋养了周围的丛林，让机场建筑周围的青草和鲜绿色杂草长得这么高。雨慢慢小了，云也散了一些。丛林再一次出现在眼前，一排树紧接着另一排树，近处的树颜色较深，越到后面，树的颜色就越淡，和灰色的天空混为一色。

金属桌子上摆满了空啤酒瓶。没有多少人在走动，几乎所有人都找到了自己呆的地方，各得其所。没有多少人说话。屋子里有个比利时的中年妇女，在这里等着和我们一起赶飞机，此刻她还在聚精会神地读一本法语平装本的《佩顿之地》[①]。看得出，她根本没有把心思放在丛林和天气上，她的心在别处。

太阳出来了，阳光在高大而潮湿的草叶上闪烁。柏油路上在冒热气，让我观察了一阵。下午比较迟的时候，半边天空成了黑色，另一半天空却还亮着。黑色的那一半很快就有耀眼的闪电，然后又下起瓢泼大雨，雨势迅速蔓延，一直下到我们所在的地方。天黑了，很冷，空气非常潮湿。丛林成了鬼见愁的丛林。再次降临的暴雨已经没有了原来的刺激感。

这时非洲乘客中出来了一个人，此人上了年纪，戴着灰色毡帽，西服上面罩着毛巾布做的蓝色长袍。大家都没有对他表示多少关注。我只注意到他的怪异，心里想："这人用外国的东西倒有自己的一套办法。"正这样想着，又过来一个人，赤着脚，戴着消防头盔，头盔上的塑料面罩拉下来护在面前。他也是个老人，瘦瘦的

---

①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较流行的一本美国通俗小说，其中有不少颇受争议的性描写。

脸，穿着破烂的褐色短裤和灰色格子衬衫，浑身都湿透了。我在想："他这样子不用再化妆就可以去参加化装舞会了。"这人挨个桌子找啤酒瓶。要是发现还有剩酒，他就掀开面罩一仰脖子喝掉。

雨停了，外面还很黑，是快到黄昏的那种黑。飞机回来了——开始我们只看到一道褐色的烟雾，最后终于到了。我们走了出去，从潮湿的机场走到飞机边登机，这时我才发现那个戴消防头盔的人和另外一个戴头盔的人守在门口。原来他还真是消防员。

飞机升空了，我们看到了大河，看到了最后的日光：先是金黄色，有些发红，最后全部变成红色。我们一直看着，看了好几英里，好几分钟，后来它只是一片光芒，柔和平滑，再接着是一片乌黑，隔在乌黑的丛林之间。最后，天全黑了。我们在这一片黑暗中飞往目的地。上午这旅程还像是小菜一碟，现在它却有了不同的特征，它重又让人感到了距离和时间。我觉得自己好像飞了好几天。飞机下降之时，我意识到我已经走过了很远的路，在这么远的地方生活了这么长时间，我的勇气是从哪里来的？

接着，刹那间，一切又简单了。我看到了周围熟悉的建筑，熟识的官员——我可以与他们讨价还价的官员，还有那些我能看懂其面孔的人；我上了消过毒的出租车，颠簸在熟悉的、崎岖不平的路上，向小镇进发。先是经过特征鲜明的丛林，然后路过临时的居住地。经过这样陌生怪异的一天，我感觉到自己又回到常规生活中了。

我们路过一幢被焚毁的建筑——看来是不久前才遭到破坏的。这里原本是个小学，不过从来没有好好拾掇过，更像一个普通的矮棚子。天已经黑了，我本来根本没有注意到它，是司机给我指出来的。这景象让他很振奋。起义、解放军——这一切都还没有结束，还在继续。不过我还保持着如释重负的心态，毕竟回到了镇上，看到了夜间人行道上那些熟悉的人群。刚回来，我发觉我身上仍带有丛林的灰暗，而在我自己的街道上，一切都还没有变，还和

往常一样真实，和往常一样普通。

回到家，发觉墨迪的态度冷冰冰的，我不由得惊诧，并打心眼里感到难过。我经过了什么样的旅程啊！我多么希望他能明白；我指望他向我表示出热烈的欢迎。他应该听到了关出租车门的声音，应该听到了我和司机的讨价还价。但墨迪并没有下来。我从外面的楼梯走了上去，看到墨迪就站在自己房间的门口，见到我只是淡淡说了一句："我没有想到你回来了，恩主。"这话顿时让我后悔这趟回归之旅。

屋子里井井有条。但是客厅，特别是卧室，好像有些异常——或许是收拾得太清爽了，陈腐气息没有了——这让我感到怀疑，墨迪肯定是乘我不在的时候占用了整套房子。他一定是看到我从伦敦发来的电报才收敛的。他恨电报吗？墨迪还是原来的墨迪吗？他自小在我们家长大，他不知道还有别的生活方式。他一直和我们家或者我在一起。他从来没有独自生活过，除了从海岸到这里来的那些日子，还有我去欧洲的这些天。

第二天早上，墨迪给我送来了咖啡。

他说："我想你知道你为什么要回来的，恩主。"

"你昨晚就这么说了。"

"因为你的退路断了。你不知道？伦敦没有人跟你说过？你没有看报纸？你现在什么都没有了。他们拿走了你的商店。他们把商店交给公民西奥泰姆了。两个星期前，总统发表了一次演讲，说要实行激进化政策，要剥夺所有人的一切。所有的外国人都包括在内。第二天，他们就给你的商店贴封条了，还封了其他一些商店。你在伦敦没有看过这消息？你现在一无所有了，我也一无所有。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回来。我想这不会是因为我的缘故。"

墨迪情绪很差。这么多天，他就一个人在这里。他肯定发疯似的等着我回来。他想挑动我做出愤怒的反应，希望我做出保护的姿态。但是我和他一样，只是感到茫然。

激进化：两天前，我在首都报纸的新闻标题上看到这个字眼，我没有怎么在意。我以为只是和原来一样玩文字游戏。这些文字游戏我们都已经见怪不怪了。到现在我才明白，激进化真的发生了，的的确确是一件大事。

墨迪说的一点也没有错。总统真的来了一次突然袭击，这次的突然袭击把我们牵连进去了。我——还有其他类似的人——都被国有化了。总统一纸号令，我们的生意就已不再属于我们，被转到其他人手里了。这些新业主被称为"国家托管人"。公民西奥泰姆托管了我的店铺，墨迪说，过去一个星期，这人真的就呆在我们的商店里。

"他呆在那里做什么？"

"做什么？他只是在等你回来。他要聘你为经理。你就是为此回来的，恩主。不过你自己会看到的。你不用着急，他来上班的时间不早。"

我到了商店，看到了货物，这六个星期，货物量少了，但还是按原来的样子摆放着。这部分西奥没动。但是我的桌子从商店前面靠柱子的地方给搬走了，搬到了后面的储藏间。墨迪说，这是第一天搬的。公民西奥决定把储藏间当作自己的办公室，他喜欢有私人空间。

桌子上层抽屉里（原来放有耶苇特的照片，这些照片曾改变过我对集市广场的视角）有一些卷角残边的法文非洲插图小说，还有漫画书：书上画着过上了现代生活的非洲人。漫画书上的非洲人画得和欧洲人差不多——前几年，市面上出现了很多这样的读物，都是法国人出的，纯粹是垃圾。我自己的东西——杂志、我留给墨迪备用的商店有关文件，都在下面两层抽屉里。西奥还算客气，对这些东西处理得很认真。激进化：过去它只是一个单纯的字眼。这么具体地出现在面前，让人无法不吃惊。

我等着西奥。

西奥终于来了，看得出他很难为情。他透过玻璃看到了我，愣了一下，差点从门口走开，继续往前走。西奥原本是个机械工，和我相识已有几年时间了。以前他负责卫生部门的器械护理工作。后来，因为部落的关系，他在政治上开始上升，不过也没有升多高。他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签。西奥约莫四十来岁，相貌平平，宽脸，皮肤呈暗褐色，因喝酒过多皮肤显得憔悴而松弛。此刻他依然是醉醺醺的，不过喝的是啤酒，他还没有到喝威士忌的地步。他也没有穿短袖夹克加领巾的官员制服。他还是穿着原来的裤子和衬衫。他确实是个不怎么张扬的人。

我站在原来放桌子的地方。我看到西奥的衬衫全被汗水浸湿了，脏兮兮的。这一情景不由让我想起过去到商店里来敲诈我的那些学生。西奥鼻子上的毛孔都在冒汗。我想他早上脸都没有洗过。他的样子像是宿醉初醒后又喝了几杯，然后什么也没有吃的人。

他说："萨林姆爷，萨林姆，公民。这事你不要责怪我，不要往心里去。发生这样的事，本来不是我的期望。如您所知，我对您可是崇敬有加的。不过，现在的局势想必您也知道。革命都变得有些"——他在想用什么词语来形容——"有些变味了。有些变味了。这里的年轻人失去了耐心。有必要——"他又在思考用什么合适的词语，表情很烦躁，他攥起拳头，然后做了个笨拙的击掌动作，"有必要开展激进化运动。我们绝对需要激进化运动。我们对总统的依赖太多了。没有人愿意直接担当责任。现在责任强制性地分派到各人头上了。不过你怎么也不会吃亏，你会得到充分补偿。这里的进货还是你安排，你将继续在这里工作，担任经理。总统一再强调，业务要照常开展，不让任何人吃亏，你还可以拿一份比较合理的薪水。一旦专员到了，所有资料都会齐全。"

他一开始磕磕巴巴，但渐渐地就开始了正式谈话，好像每句话都经过了再三斟酌。再后来，他又一次露出难堪的表情。他等着

我说话。然后，他改变了主意，跑到储藏室，也就是他的办公室。我离开之后，直接去汉堡王去找马赫士。

汉堡王的生意一如往常，马赫士比以前又胖了一些，正在倒咖啡。伊尔德封斯在招待迟来的吃早饭的客人，窜来窜去忙得不亦乐乎。我很吃惊。

马赫士说："这公司多年来一直是非洲公司，还怎么激进化？我是为封斯等几个其他人管理汉堡王的。他们成立了这家非洲公司，邀请我参与，出任经理，然后他们又从我手里承租下来。这都是繁荣时期的事情。他们为此在银行贷了不少款。看到封斯那样子，你或许都不会相信这一切，但这是千真万确的。自从诺伊曼把自己的产业卖给政府之后，这种事情就在很多地方发生了。我们察觉到了风向，所以我们有的人就提前兑现了补偿。那时候还很容易，银行的钱多的是。"

"怎么没有人告诉我？"

"这种事人们一般不愿意多说。再说你的心思也不在这上面。"

此言不虚。当时我和他之间的关系确实不怎么热乎，诺伊曼走后，我们俩都比较马虎。

我又问："那蒂伏里情况怎么样？他们的厨房里都是新设备。他们的投资很大。"

"蒂伏里现在入不敷出，负债累累。没有哪个头脑清醒的非洲人愿意担任蒂伏里的托管人。不过，他们都抢着当你那商店的托管人，人多得都排成了队。我这时候才知道你原来没有采取什么措施。西奥泰姆甚至和人打起架来，就在汉堡王这里，当时像这样闹到拳脚相见的情况屡见不鲜。总统宣布采取激进化政策后，这里就像过狂欢节一样。外面到处都是人，这些人每到一处，也不和里面的人打声招呼，就直接在门上做记号，或者在地上留下一些布条，好像是在市场上认购猪肉一样。那几天真够乱的。有一个希

腊人干脆把自己的咖啡种植园一把火烧了。现在大家都冷静下来了。总统发布了一个通告，告诉大家说他大人物既然能把这些财产派给大家，也能够收回去。这就是大人物对待他们的方法：想给就给，想收就收。”

整个上午我都泡在汉堡王，把工作的时间全部耗掉：我聊着天，交流新闻，看着客人们进进出出，看着对面的凡·德尔·魏登旅馆。这段时间，我一直感觉自己和小镇的生活已经疏远了。

马赫士没有多说舒芭的情况。我只是了解到她还没多少变化，还是躲在家里不让人看到她破了相的脸。不过，马赫士再也不反抗这一局面，甚至也不表示厌恶了。听说我去了伦敦和其他一些地方，他并没有像我开始所担心的那样表现出不快。别人旅行去了；别人离开了；他却保持不变。马赫士就是这样简单！

我成了西奥的经理。西奥似乎松了口气，也很开心，我提出的工资条件也满口答应。我重新添置了桌椅，放在柱子边上，感觉和原来一样。我花了不少天时间收集旧发票、清点存货、准备进货。我交给西奥的是一份很复杂的文件，当然，是拼拼凑凑完成的。没想到西奥很快就批准了。他费力地签上自己的名字：“公民：西奥泰姆”，签完了字，就打发我离开了储藏间。我这时才意识到马赫士的话是对的，我别指望真能兑现补偿了，顶多只能拿到政府债券——如果还有人记得的话。

库存只能让我联想到自己的损失。我现在剩下了什么呢？在一家欧洲银行，我存了八千美元，这都是过去黄金交易的收益。这笔钱一直在那里没有动，烂了，贬值了。还有镇上的住房，不过不会有人愿意买，只有汽车还可以卖上几千美元。另外，我在各银行共存有约五十万本国法郎——按官方汇率约值一万四千美元，而到自由市场只能换到一半。这就是我现有的一切，实在不能算多。我必须挣更多钱，越快越好。至于现有的一点钱，我得尽量把它弄

到国外去。

作为商店经理，我有一些机会，但都是小打小闹。所以我开始冒险，开始做黄金和象牙生意。购买，储存，出售。我有时也给大经营商当帮手（他们把钱直接汇入我在欧洲的银行账户），帮他们储存、运输，从中提成。这生意有风险。我的供应商（有时是偷猎者）是官员和军人，和这些人打交道总是危险。回报不算很高。黄金虽然听起来很贵重，但其实只有买卖到几公斤，提成的总数才稍显可观。象牙好一点，不过象牙不好储存（我还是利用院子楼梯下的坑来储存），而且运输起来门道更多。运输时我使用的交通工具是集市上的货车或小公共汽车，我把大的象牙夹在床垫子中间，小象牙装在木薯麻袋里，和其他货物放在一起运。每次运输我都是用公民西奥泰姆的名义，有时还要西奥泰姆亲自出马，用他的官衔压一压阵，或者让他把司机当众训斥一顿。

钱是可以赚的，但是把钱转移到国外就是另一回事了。要是生意做得很大，能让高官、部长这些人感兴趣，那么钱就很好转移出去。此外如果有足够的业务往来，也可以汇钱出去，不过现在业务活动都很少。我只好指望游客——他们会因种种原因需要换取本地货币。没有别的办法。我先把本地货币给这些游客，指望他们回到欧洲或者美国后，把钱汇到我的账上，汇不汇天知道，只能靠信任。

这生意做起来很慢，属黑市性质，很失身份。我真希望我能发现人类行为的规律，真希望我知道哪些阶层、哪些国家的人值得信任，哪些不能信任。要是这样，事情会简单得多。每次交易都像是一次赌博，在这种交易中我损失了三分之二的钱——等于白送钱给陌生人了。

在做这种货币交易的时候，我要多次进出领地。我的很多关系户都是在那里认识的。一开始去领地我心里很不自在。到了后来，我就用行动验证了因达尔“践踏过去”的说法：在我的眼中，领

地慢慢地不是原来的领地了。我在领地上遇到的人都像正人君子，很多是第一次做这种违法交易的，甚至还以自己遵纪守法为由让我放心。他们都想按照比原定汇率更优惠的条件和我交易。这些人有两个共同特征，一是紧张，二是鄙视——鄙视我，鄙视这个国家。我和他们的立场有一半相似：我很羡慕他们的鄙视态度——这种态度对他们是多么容易啊。

一天下午，我看到雷蒙德和耶苇特家的房子里住进了新房客，一个非洲人。自从我回来后，他们的房子就一直关着。雷蒙德和耶苇特都走了，谁都不知道他们去哪里了，是为什么走的，连马赫士也不知道。现在，那房子的门窗又全敞开了，更显出建筑风格的粗劣。

新房客打着赤膊，我来的时候他正在耙房子前面的地，我停下来想和他聊聊。他是河下游某地的人，很友善。他说他准备在这块地上种玉米和木薯。非洲人不懂得大规模耕作的方法，他们热衷于小块土地经营，喜欢在自家房子附近种点东西，自家种自家吃。他注意到我的车，才想起自己还打着赤膊。他说他以前为政府的汽船公司做事。为了让我更进一步了解他的身份，他还说他每次坐船都坐头等舱，而且一分钱都不花。担任过政府要职，又在政府的领地里分到了这么一幢大房子——他知足了，他对自己所得的一切满意了，别无他求了。

现在领地有很多这样的家庭。文理学院仍在那里，但是不再具有“展示”领地的现代性的特征了。这里越来越肮脏，越来越像非洲人的定居地。到处都长着玉米。要知道，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玉米苗子只需三天时间就能蹿得老高。还有绿中带紫的木薯叶子。这些木薯只要你剪一段藤子插在地里，哪怕是插反了，也能长得一片郁郁葱葱，看起来仿佛是花园里的矮灌木。这一片土地啊！经历了多少变化——河湾处的森林，人群汇合的地方，阿拉伯人的定居地，欧洲人的前哨，欧洲式的郊区，湮没文明的废墟，罩着

光环的新非洲的领地，如今，又成了这个样子。

我们正说着话，从屋子后面跑出来几个孩子——还是乡下孩子的样子。他们先是向大人单膝下跪行礼，然后才羞怯怯地过来看着我们，听着我们讲话。接着又跑来一只高大的德国猎犬。

拿着耙的人说，“别怕。它看不见你的。它的视力不大好。是外国人的狗。外国人走的时候把它送给我了。”

他说得对，猎犬离我只有一英尺，却没有看到我，从我身边跑走了。但不一会儿，它又停下来，跑了回来，在我身边活蹦乱跳，不停地摇着短尾巴，高兴得不得了。可能是我身上的外国人气味吸引了它，一时误以为我是别的什么人了。

我为雷蒙德的离开感到高兴。不管在领地还是在小镇上，他都不会安全。他后来不知怎么惹来了这样一个名声——他是给总统开路的白人，就是他把可能发生在总统身上的不幸引到自己身上的——这种名声肯定会刺激解放军来杀他，特别是现在，因为听说总统要到镇上来访问，镇上正在为这次访问做筹备。

人们正在清理、搬运镇中心的垃圾山，在平整颠簸不平的路段。还有油漆！镇中心的油漆遍地都是，溅在水泥墙面上，灰泥上，木头上，滴落在人行道上。有人在倾销自己的货——粉红色、酸橙色、红色、紫红色、蓝色。丛林里在打仗，镇上处于起义状态，每天晚上总会发生点什么事，而镇中心仿佛突然过起了狂欢节。

17

公民西奥泰姆每天上午过来，眼睛红红的，受尽折磨的样子。他一早就把啤酒喝得足足的，上班的时候就靠几本漫画书或者图画本小说打发时光。镇上形成了非正规的杂志交换渠道，西奥总能找到新的读物。奇怪的是，他每次拿着卷得紧紧的漫画书或者图画本小说进来，总能扮出一脸忙碌、商务缠身的表情。他每次都径直走进储藏室，在那里面能呆一上午不出来。起初我以为他是不想碍手碍脚，不给我添乱。后来我才明白他根本没有这些方面的考虑。他就喜欢呆在黑黑的储藏室里无所事事，要是来了情绪，就看看杂志，喝点啤酒。

后来他和我相处随意了一些，也不那么胆小了，这时他在储藏室里的生活就开始充实起来。开始有女人来看他。他也喜欢女人来看他，看他这个“董事长”，一个手下有员工、有办公室的“董事长”。这也让看他的那些女人高兴。这些女人来了，常常一呆就是一下午。就像躲雨的人一样，西奥泰姆和这些女人闲坐着，不咸不淡地聊着天——中间有很长的停顿，眼睛盯着不同地方，长时间地发呆。

这种日子很容易过，西奥在卫生部门做机械工的时候可能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会过上这样的日子。后来他的自信心树立起来了，也不再害怕总统会从他手里剥夺这个商店。这时候，他变得难处起来。

他开始为他这个大董事长居然没有一辆汽车而感到苦恼。这

可能是某个女人提醒他的，也可能是想效仿其他的国家托管人，也可能是他从漫画书上看到了什么。而我有车：他开始要搭我的顺便车，然后要求我开车接送他上下班。我本可一口回绝，但我想要是这样就能息事宁人，倒也算不了什么。前几次，他坐在车子前面的座位，后来就坐到后座了。每天我得这样接送他四次。

不过他没有安静多久。可能是我看起来总是若无其事，并未露出很委屈的样子。西奥泰姆不久就想找点别的方法来表现自己的权威，问题是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做。其实他想真正扮演管理者的角色——亲手接管商店的经营，或者感觉自己在经营商店（同时又不放弃在储藏室的乐趣）。但是他知道自己什么都不懂，也知道我知道他什么都不懂。他对自己的这种无可奈何的处境很是恼火，动不动就要大闹一场。他经常喝得酩酊大醉，做出诸般挑衅、威胁的举动，故意把自己变得不可理喻，就如同那些自甘堕落为祸害精的官员。

这真是咄咄怪事。他既要我认他为老板，又要我宽容他，把他当作没受过多少教育的人，当作非洲人。他既要我尊敬他，又要我容忍他，甚至想要我同情他。他简直把我扮演下属角色当成是对他的帮忙。可要是我真的回应了他的要求，真的把一些简单的商店文件拿给他看，他装出来的权威却是不打折扣的。他把这权威加入对自身角色的认识之中，到后来总会借这权威迫使我做出新的让步。就如同他对待我的汽车那样。

这比和祸害精官员打交道还糟糕。那些官员装出很受冒犯的样子——比如你把手放在他的桌子上，他们就把你吼出去——目的只是要钱。西奥泰姆先是对自己的角色培养了自信，然后很快又认识到自己的无奈，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你把他想成另外一种人。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我决心忍，把心思放在自己的目标上。不过真要忍也不容易。商店成了可恨的地方。

墨迪比我更惨。他一开始为西奥泰姆做的一些小事后来都成

了他的常规工作，而且这些小事越来越多。西奥泰姆开始派墨迪去跑腿做一些毫无意义的事。

有天晚上，已经很迟了，墨迪从自己的家里回到我的寓所。一回来他就到我的房间告诉我说："我受不了了，恩主。我迟早要做出点事出来。要是西奥继续这样下去，我会把他杀了。我宁可去锄地，也不要服侍他。"

我回答说："这样的状况不会持续下去的。"

墨迪的脸愤怒得扭曲了，他轻轻跺了一下脚，差点要掉眼泪了："你什么意思？你什么意思？"说着，他就离开了我的房间。

早晨我开车去接西奥泰姆到商店来。西奥多姆在本地算是有钱有势之人，他有三四个家，分布在小镇上不同地方。自从当上国家托管人后，和其他托管人一样，他又多养了几个女人。此时他正和其中一个女人住在一个非洲城区后院的小屋子里——裸露的红色土地，上面交错着黑色的排水沟，全流向一个方向，地上刮出来的泥土和垃圾全堆在边上，屋子之间还长着一些芒果树和其他树木，还有木薯、玉米和一团团香蕉。

我按了按喇叭，各个屋子里的女人和孩子全跑出来看。西奥泰姆出来了，往汽车这边走，手里仍然拿着卷着的漫画书。他假装没有看到四周的观看者，随意往地上啐了几口。喝过了啤酒，他的眼睛红红的。他尽力装出受到冒犯后的生气表情。

车子沿着颠簸的城区小路驶人刚平整过的红色大道，为了迎接总统的来访，大道周围的房子都新油漆过了，每幢建筑都漆成一码色（墙、窗框、门），但每幢建筑的颜色都和隔壁不一样。

我说："公民，我想和你谈谈公民墨迪在我们公司的工作。公民墨迪是经理助理，不是什么都做的仆人。"

西奥泰姆正等着我这话。他早就准备好一段话来回答了，他说："公民，你这话我听着就意外了。我是国家托管人，是总统任命的。公民墨迪是国家公司的雇员。怎么用他这个混血儿应由我来

决定。"他故意用"墨迪"一词中"混血儿"这层意思，就是墨迪很感到自豪的那一层意思。

四周建筑的鲜艳颜色现在我看了更觉得不真实，成了我愤怒和痛苦的颜色。

这段时间我的形象在墨迪的眼中越来越渺小，现在我彻底让他失望了。我没法按他的请求，为他提供这么简单的保护——西奥泰姆这一天已经把话说得很明白。所以墨迪和我之间的契约，墨迪家和我家之间的契约，都到了尽头。即便我能把他安排到镇上的其他公司——在过去我可以办到这一点——这也意味着我们之间的特殊契约结束了。他似乎认识到了这一点，他的情绪很乱。

他开始说："我会搞出点事来，萨林姆。你必须给我钱，给我钱，让我走。我觉得我要做出可怕的事来。"

我感觉到他的痛苦，把它当成了我额外的压力。在心里，我把他的痛苦加入到我的痛苦之中，使之成为我自己的痛苦。我本来应该为他多考虑一点，我本来应该让他脱离商店，把我的工资分给他一份，直到我自己也拿不到工资为止。其实，这正是他需要的。但是他没有这样表达，他只是不理智地想着离开，这让我害怕，我想："他能去哪里呢？"

他还是去商店，去为西奥泰姆干活，而且越来越受罪。有天晚上他又说："给我一点钱，让我走吧。"我想着商店里的情形，想说点安慰的话："墨迪，这样的情形不会长久的。"听了这话，墨迪尖叫了一声："萨林姆！"第二天一早，他破天荒地没有为我送咖啡。

这是一周开始时发生的事。到了星期五下午，我们关了商店的门，我开车送西奥泰姆去他的一个院子里，然后我回到自己的住处。现在这些地方已经很荒凉了，我都不再把它看成是我自己的地方。自从那天早晨在车子里和西奥泰姆谈过一席话之后，我看到镇上鲜艳的颜色就感到恶心，这颜色属于一个已经变得陌生的地方，这地方好像离所有地方都很遥远。这种陌生的感觉延伸到

我住处的一切东西之上。我正准备出门去希腊俱乐部——或曰希腊俱乐部的残余——突然我听到外面关汽车门的声音。

我走到楼梯口，看到院子里有警察。其中有个我认识的警官，名叫普罗斯普。他带的人有一个拿了叉子，另一个拿了铁锹。他们知道来的目的，也准确地了解他们要在哪里下手——在外面楼梯下面。我在那里埋了四根象牙。

我的脑子飞速在转，开始把各种事情联系起来。墨迪！我在想："哎，阿里！你看你都对我做了什么？"我知道这时候必须通知什么人，这很重要。马赫士——不会有别人了。他现在应该在家。我跑到卧室，拨了电话。马赫士接了电话，我刚说了一句"这里情况不妙"，就听到了上楼的脚步声。我把电话放下来，跑进洗手间，拉动冲厕所的链子，然后出来，正好看到圆脸的普罗斯普独自上来，一脸微笑。

这张脸上来了，微笑着，我开始后退，就这样，我们一言不发地沿着过道进了白色的客厅。普罗斯普无法压抑自己的兴奋。他的眼睛熠熠发光。他还没有想好该怎么办，没想好索要多少钱。

他说："总统下周就来了。你知道吗？总统很关心动物保护。所以你的事大了。如果我汇报上去，天知道你会有什么结局。你肯定要掏几千块钱出来才能摆平。"

这对我来说并不多。

他注意到我如释重负的表情，然后说："我不是说法郎。我的意思是美元。你得掏三四千美元。"

这太过分了。普罗斯普也知道这很过分。过去，五美元就很了不得了。即便在繁荣时期，掏二十五美元就能办不少事。当然，起义后，情况有了变化，激进化政策实施后更是变本加厉。所有人都贪得无厌，孤注一掷。四周的气氛让人感觉到一切都在快速贬值，似乎大乱就要开始了；有些人的表现让人觉得钱好像已经贬值了。但即便如此，普罗斯普这样的警官也只是不久前才开始几百

几百地要。

我说："我没有这么多钱。"

"我就想到你要这么说。总统下周就来。我们准备对一些人实行预防性拘留。你也要进去。我们暂时不提象牙的事。你要一直关到总统离开为止。到那时你再决定你有没有这笔钱。"

我收拾了几件物品，装进一只帆布袋，然后普罗斯普让我坐到他的车子后面，车子驶过颜色鲜艳的小镇，到了警署总部。在警署，我尝到了什么叫等候。在那里我决定不再想小镇，不再想时间，尽量做到心中空无一物。

在这幢房子里，我不知经过了多少个环节，我开始把普罗斯普当成我的向导，引领我体验这个活地狱。普罗斯普经常让我一个人在房间或者走廊里站着或坐着，这些地方都新油漆过，到处都闪着亮光。每次看到普罗斯普回来，看到他的一脸横肉和时髦的皮包，我甚至都感到如释重负。

太阳快下山的时候，他才把我带到后院一间靠着楼房建的小屋，就是原来我接墨迪出来的屋子。这下轮到我采指纹了，采了指纹后就要从这里被带到镇监狱。我记得这屋的墙壁原来是灰蓝色的。现在重新油漆过了，是明晃晃的黄色，上面的"DISCIPLINE AVANT TOUT"，即"纪律高于一切"，重新用黑色刷过了，字母很大。我出神地看着这些笔迹歪斜、凹凸不平的字母，看着总统肖像的纹理，还有溅到破地板上的干油漆。

屋子里全是被抓来的年轻人。我好久没有按过指纹了。桌子后面那人好像操劳过度。他甚至都不想抬头看一下按指印者的脸。

我问我能不能把手上的墨水洗掉，问过这话后，我才想起我并不是为了干净。我是想借这样的问题表现自己的沉着冷静、不卑不亢，感觉一切都是正常的。桌子后面那人说可以，然后打开抽屉，拿出一个粉红色的肥皂盒，里面装着一块两头大中间小的肥

皂,上面是一条条黑色的印子。香皂很干。那人叫我出去到外面的自来水管处洗。

我走到院子里。天已经黑了。周围都是树、灯光、炊烟,还有夜间的各种声音。水管就在敞开的停车棚旁边。很让我吃惊的是,手上的墨污一洗就洗掉了。我回到小屋,把香皂还给那人,这时我看到了在房间里和我一起等候的其他人,一阵怒火突然在我心头燃起。

如果事先有计划,这一切就有意义;如果有法律,这一切也有意义。问题是没有计划,也没有法律,这一切都是假设,都是玩耍,都是浪费世人的时间。这纯粹是看守和犯人的游戏,这种游戏可以把人稀里糊涂地毁掉。这游戏在丛林时期就开始了,一直以来,一遍又一遍玩了多少次啊!我想起了雷蒙德说的话——很多事件被人们遗忘了,丢失了,吞没了。

监狱就在去领地的路上,但离大路有些距离。监狱前面的地方发展出来了一个集市和定居地。我想起来了——这里的集市和定居地——这就是以前开车经过的地方。监狱的水泥墙只有七八英尺高,形成一道白色的背景。这地方从来不像真正的监狱。在丛林中的一片空地上,在新定居地之中,平地冒出这么个新监狱,粗糙不堪,像是临时建筑。这监狱简直不像是真的,甚至让人感觉离奇有趣。你会感觉建监狱的人——都是第一次到城里定居的村民——是以游戏的态度在对待这里的社区和规则。他们筑了这么一道比人只高一点的墙,然后把人关到墙后;因为他们是村民,所以他们觉得能有这样的监狱就很不错了。换个地方,监狱可能是很复杂的东西。这里的监狱很简单:你觉得在那矮墙后发生的一切正好和墙前面那渺小的集市生活相配。

现在,到了小巷尽头,经过了这些窝棚、陋屋、店铺、酒铺,看过了各式各样的灯光,听过了各种各样的收音机声,终于来到监狱门口。监狱张开着大门,把我收了进去。只比人高一点的墙也是高

墙。在电灯光下，新刷白的墙闪着白光。我又一次看到了“纪律高于一切”几个黑色大字，约有两英尺高。我感觉这些字母在诅咒我，嘲笑我。不过这正是他们希望我体验的感受。这些词语现在成了多么复杂的谎言！从这个谎言要回溯多久，经过多少其他的谎言，才能回到简单和真实？

在里面，在监狱的大门后，有安静，也有空间：院子宽大而空旷，里面满是灰尘，院子里有很多低矮粗糙的小屋，水泥墙，波纹铁皮屋顶，搭建成方块形状。

我所在牢房的铁条窗对着空荡荡的院子。高高的柱子上亮着电灯，灯光照在院子里。牢房上面没有天花板，只有铁皮屋顶。一切都是这么粗糙，但一切都很牢固。现在是星期五晚上。当然，星期五是关人的时候：这样周末就不会出什么乱子。我已经学会了等待，在这样一个监狱里等待。这监狱看似简陋，但正因其简陋，如今也让人感到它的真实和可怕。

在一间像这样的牢房里，用不了多久你就会对自己的身体产生清醒的认识。你会渐渐地恨起你的身体。而你的身体是你所拥有的一切：这种奇怪的想法不时在脑海里浮现，和我的愤怒相互交杂。

监狱关满了人。我是早晨才发现的。前不久，我从扎贝思等人口里听说村里经常有绑架活动。但我从来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年轻小伙子和孩子被抓来。更糟糕的是，我没有想到他们就关在我经常开车经过的这个监狱里。报上很少刊登起义和解放军的消息。不过这监狱——或者我所处的这部分监狱——全是为起义和解放军而设的。而且这里很可怕。

清早，光线很亮，监狱里的活动有点像上课：有很多教员在教诗歌。这些教员就是看守，脚上蹬着皮靴，手里拿着棍子。这些诗歌不是赞美总统就是赞美非洲圣母，被迫重复这些诗句的就是从村里抓来的小伙子和孩子。他们中还有很多人被五花大绑丢在院

子里，遭受种种非人的折磨，具体情形我都不想细说了。

清晨，耳朵里听到的就是这些可怕的声音。这些可怜的人也一样落入墙上那些字眼的圈套，也被这些字眼诅咒了。不过从他们的脸上你能看出，他们的思想、他们的心灵、他们的灵魂都退隐到某个遥远的地方了。这些狂热的看守——也是非洲人——似乎也知道这些受害者的超脱。

这些非洲的面孔！这些孩子般沉静的面具，它们招引来了世界的打击，非洲人的打击，正如在监狱里正在发生的这样。我觉得我从来没有这么清晰地看过这些面孔。在别人的注视下，这些面孔是冷漠的；在同情或轻蔑面前，这些面孔是冷漠的。但这些面孔上的表情却不茫然，不被动，也不显得听天由命。无论是犯人，还是想方设法折磨他们的看守，身上都带有一种狂热。不过犯人的狂热藏在内心，这狂热让他们远远超越了自己的事业，甚至超越了对自己事业的了解，远远超越了他们的思想。他们能凛然赴死，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是烈士，而是因为除了自己的属性，除了对自身属性的了解，他们一无所有。他们是热心于自身属性的人。我觉得他们从来没有这么近，但又从来没有这么遥远。

一整天，从太阳起山到太阳下山，这些声音都在继续着。在白色的墙外就是集市，是外部世界。周围发生的一切，败坏了我对外面的所有回忆。而监狱显得如此离奇。我原以为监狱内外的情形应该差不多。记得耶苇特和我曾经把车停在外面一个小摊前，准备买点红薯。隔壁摊铺上在卖毛乎乎的橙色毛虫——他有一大盆这样的毛虫。耶苇特做了个惊恐的鬼脸。那摊主笑了起来，把一盆毛虫举起来，塞进我们的车窗，说要全部白送给我们。他后来还把一条蠕动的毛虫塞进嘴里，装作要咀嚼的样子。

这样的生活就在外面发生着。而在这里，年轻人和孩子们却要学习纪律，学习赞美总统的诗歌。这些看守、这些教员的狂热都是有原因的。听说不久会有一场重大的行刑活动，听说总统来访

的时候也会参加。听说他要亲自听到自己的敌人唱出赞美自己的诗歌。小镇正是为了这次访问而变得五颜六色的。

我觉得我和院子里的那些人几乎没有什么分别，他们没有理由对我区别对待。我决定保持与众不同的姿态，让他们知道我和其他犯人不是一类，我是等着被赎救出去的。我想到我不能让看守碰我的身体。只要被他们碰过一次，指不定还会有多少可怕的事会跟着来。我决定不挑起任何身体的接触，不管是多么轻微的接触。我的态度很合作。我遵守所有的命令，甚至在命令还没有下达的时候我就开始遵守了。就这样，带着愤怒和恭顺，看着院子里的惨象，听过那些可怕的声音，我终于熬过了周末。此时我已经变成了蹲监老手。

星期一上午，普罗斯普来了。我一直在等人来看我。可我没指望是普罗斯普，而且他看起来不大高兴。他眼中的贪婪也没有了。我上了他的车，坐在他的旁边，在开往监狱大门的时候，他用一种可称为友善的口吻说："这事本来星期五就可以了结，可你自己找麻烦，才搞得这么糟。专员决定亲自过问你的案子。我只能祝愿你万事大吉了。"

不知道这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专员可能就是费尔迪南。早先一段时间，他的任命已经正式宣布，但是他一直没有在镇上露面，可能这任命后来被废除了。但是如果真是费尔迪南，我这样子去见他也不太体面。

我记得，费尔迪南在这世界上步步高升的过程中，接受过各种角色，还亲身经历了所有这些角色：公立学校的学生、文理学院的学生、非洲新人、汽船上的一等舱乘客。过了四年，在总统一手遮天的首都当过了实习官员，现在的他是什么样子呢？他学到了什么呢？作为总统的官员，他对自己有什么看法？在他的眼中，他自己肯定是发达了，而我却落魄了。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之间的距

离越来越远——一想到这个我心里就很不平静。我常常在想，他的世界是多么现成，多么容易！一个乡村孩子，从一无所有开始，却这样一步步发展起来了！

普罗斯普把我交给前面秘书办公室的人。这里的内院四周围了一圈宽阔的走廊，走廊三面有巨大的芦苇帘子，挡住外面的阳光。走廊上有细条状的光和阴影，往前走的时候，光影就出现在你的身上，感觉怪怪的。勤务兵把我带进一间房子，刚从走廊的光线中走过，我的眼前还有圆圆的光点在晃动。然后，我被带入里面的房间。

果然是费尔迪南，围着带圆点的领巾，穿着短袖夹克，看起来很陌生，但也令人出乎意料地平凡。我以为他要耍点派头，表现出一点神气、一点傲气，一点炫耀。可他没有，他看起来有些孤独，还有点病态，仿佛刚从发烧中恢复过来。他无意于在我面前显露自己。

新粉刷过的墙上挂着比真人还大的总统肖像，只有一张脸——那脸上生气勃勃。在那张脸下，费尔迪南显得很萎靡，穿着那身显得毫无个性的制服，就像报上集体照里出现的官员。毕竟，他是和其他高官一样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觉得他就应该有所不同。这些人处处仰总统的鼻息，永远是战战兢兢的样子。他们行使着自己的权力，但一直生活在自己也可能被毁掉的恐惧中。他们处境不稳，半死半活。

费尔迪南说："我妈妈说你走了。听说你还在这儿，我很吃惊。"

"我到伦敦呆了六个星期。回来后就一直没有见到你母亲。"

"她不做生意了。你也要这样。你必须离开。你必须立刻离开。这里没有什么好让你牵挂的。他们现在都把你关进监狱了。以前都没有这样做过。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这意味着他们以后还会这样干。我不可能总是在这儿救你出来。我不知道普罗斯

普这班人要你掏多少钱，但是下次他们只会得寸进尺，越要越多。现在就这世道。你都知道的。这次在监狱里他们还没有怎么整你，这只是因为他们还没有想到。他们还觉得你不是这种犯人。你是外国人，所以他们没有兴趣整你，他们只是拷打丛林里的人。不过有朝一日，他们会对你狠起来，发现你和其他人一样，到了这时候，你就会大吃苦头了。你必须走，把一切抛到脑后，离开这儿。现在没有飞机了，所有座位都留给为总统来访打前站的官员了。这些访问都是采取这样的安全措施。但是星期二有班汽船，也就是明天。你去乘这班船。或许这是最后一班船了。这一带到时候遍是官员。你不要招惹别人注意，不要带很多行李。不要告诉任何人。我会安排普罗斯普到机场去忙。"

"我会按你的话去做。你现在怎么样，费尔迪南？"

"你都不用问了。你不要以为就你倒霉。谁都倒霉。糟透了。普罗斯普日子不好过，接管你商店那人日子也不好过，没有人日子好过。大家都在干等着，在等死，大家内心深处都知道。我们在被人谋杀。一切都失去了意义，所以每个人都变得这么狂热。大家都想捞一把就走。但是往哪里走呢？这就是令人疯狂的原因所在。大家都知道自己失去了可以回的地方。我在首都做实习官员的时候就产生了这样的感觉。我觉得我被利用了。我觉得我的书白读了。我觉得自己受到了愚弄。我所得到的一切都是为了毁灭我。我开始希望我能回归到孩童时光，忘了书，忘了和书相关的一切。丛林自生自灭，但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去。我出差去过很多村庄。简直是梦魇！这个人造的这些飞机场，外国公司造的飞机场！——现在没有一处安全的地方了。"

他的脸从一开始就像一个面具，现在他开始暴露出他的狂热了。

我问："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只能按本分做事。"

他一直是这样的风格。

他的桌子上有一块玻璃镇纸——半球形的水晶，上面刻着小小的花朵。他把镇纸放在左手掌上，盯着它看。

他说："你必须离开，去买船票。那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的地方。我经常回忆那一天。当时我们汽船上有四个人，是中午，我们在酒吧里还喝了啤酒。还有那个主任的妻子——你是和她一起走的。还有那个讲师，也就是你的朋友。他是和我一起走的，那时我们都很开心。旅途中大家都很愉快，可到了终点情况就不同了。我做了一个梦，萨林姆。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

他把镇纸从掌心拿下来，放回到桌子上。

他说道："早晨七点要处决一个人，所以我们要来碰头。我们准备去看行刑场面。是我们中间一个人要被杀头，可这人自己不知道。他以为自己是去看的。我们在一个我描述不出来的地方见面。可能是家里的什么地方——我感觉我的母亲也在场。我很慌张，我把什么东西弄脏了，很丢人，我努力想弄干净，遮起来不给人看，因为我得七点钟去看行刑场面。我们等着这个人。我们和平常一样打招呼。这时梦的问题出现了。我们是否把这人留下，自己乘车去看行刑？还是鼓起勇气，和他在一起，和他一直友好地说话，直到最后时刻？我们是乘同一辆车呢，还是乘两辆车？"

"你们应该乘同一辆车。因为你们如果乘两辆，中间你会改变主意。"

"去买汽船票吧。"

汽船售票处开放的时间毫无规律，这已是人所共知了。我坐在门口的木凳子上，直到卖票的人来开门营业。豪华舱的票有售，我立刻订了下来。这样，一上午的时间就过去了。下午汽船就来，所以码头门外的集市已经形成了。我想到汉堡王去看望一下马赫士，但转念一想，还是决定不去。那地方太公开，太热闹，而且午饭

时间有很多官员在里面。很奇怪，我竟然要这样去看这个城市。

我在蒂伏里要了点小吃。蒂伏里这些天有点萎靡，好像正等着被"激进化"。这里还保持着欧洲的气氛，还有一些欧洲技工和他们的家人在餐桌前用餐，男人们在酒吧喝啤酒。我想："这些人会有什么下场呢？"不过他们是受到保护的。我买了点面包、奶酪，还有几听昂贵的罐头——这是我最后一次在镇上采购了。然后我决定在家里度过剩下的时间。我不想做任何事，不想去任何地方，不想看任何人，不想和任何人说话。想到我还必须打电话给马赫士，我都觉得是个负担。

下午很迟的时候，我听到外面楼梯上有脚步声。是墨迪。我很吃惊。通常情况下，在这个时候他应该和他的家人在一起。

他走进客厅，说道："我听说他们放你出来了，萨林姆。"

他看上去很悲惨，很茫然。把我举报给普罗斯普之后，他那几天的日子肯定也很不好过。这是他想要和我谈的问题，但我不想谈。三天前受到的惊吓现在已经过去了，我脑子里还有很多别的事情。

我们没有说话。很快，我们似乎没有什么共同语言了。我和他之间以前从来没有过这么长时间的沉默。他站了一会儿，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间，最后又回到了客厅。

他说："你要把我一起带走，萨林姆。"

"我什么地方也不去。"

"你不能把我丢在这儿。"

"那你家人怎么办？我怎能把你带走呢，墨迪？现在世道变了。要签证啦、护照啦这些东西。我自己都不知道能不能办好。我不知道我要去哪里，也不知道要做什么，我也没什么钱。我现在是自身难保。"

"萨林姆，这里的局势会很糟糕。你不知道外面都在说些什么。总统一来，不知道要发生多少可怕的事情。一开始他们只准

备杀公职人员。现在解放军说这还不够,他们说要和上次一样办,而且还要比上次更彻底。一开始他们说要设立人民法庭,要在广场上处决人。现在他们说要杀更多人,每个人手上都要沾满鲜血。他们要把所有识字的人都杀掉,把所有穿过夹克、围过领巾的人都杀掉,把所有穿过仆人制服的人都杀掉。他们要杀掉所有的主人和他们的奴隶。等他们杀完了,这地方谁都不会认出来。他们要一直这样杀下去。他们说要这样回归到本原,否则就太迟了。这种杀戮要延续好几天。他们说宁可多杀几天,也不要一直都有人死。等总统一来,不知道情况多糟糕。"

我想安慰他。"他们总是这样说。自从起义开始后,他们就说有朝一日,他们要看到一切都付之一炬。他们总是这样说,因为他们希望这样的事情发生。但是真的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总统是个明白人。你知道的。他应该知道他们在筹划一些事情,等着他到来。所以他把大家的兴致吊起来,然后说不定他就不来了。你知道总统的为人。你知道他是怎么玩弄百姓的。"

"解放军不止是丛林里的那些家伙,萨林姆。所有人都是解放军。你看到的所有人。我一个人在这里怎么活得下去?"

"那你就要冒一冒险了。你一直都是这么过来的。这里每个人都冒过险。我想他们不会碰你的——你也不要吓他们。不过,你要把车子藏起来。不要让车子来吸引他们。别看他们口口声声说要回归本原,他们肯定会对车子感兴趣的。如果他们想起来了,问起你,你就让他们找普罗斯普。另外,你要永远记住,这地方还会重新兴起的。"

"那我怎么谋生呢?商店没有了,我也没有钱?你没给过我钱。你把钱给别人了,而我找你要你都没有给。"

我说:"阿里!我确实给别人了。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我本应该给你一些。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没有给。我从来就没有想到过。我从来没把你朝钱这方面想。你现在才让我想起来了。你肯

定是气坏了吧。你为什么早不告诉我?”

“我还以为你心里有数呢,萨林姆。”

“我心里没数。我现在心里也没有数。但等这一切都结束了,你还有我的车和房子。车子如果你能保存下来,能值不少钱。另外我会通过马赫士给你寄钱过来。这都好安排。”

他并没有感到多少安慰。不过事已至此,我也只能这样了。他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不再逼我。他走了,回自己家去了。

最后我还是没有给马赫士打电话,我想还是以后再写信给他吧。第二天一早,码头的安全保卫并没有多严格,但是那些官员个个都很紧张。他们个个都像有任务在身,但这对我有利。他们对一个外国人的离开不是很有兴趣,更关注的是纪念碑周围和码头前面集市帐篷里的那些非洲的陌生人。尽管如此,还是经常有人拦住我检查。

一个女官员看完我的证件后还给我,然后说:“你为什么今天离开?总统今天下午就要来了。你不想见一见吗?”这女人是本地人。她这话里是不是有什么讽刺?但我说话却不敢有半点讽刺,我说:“我很想见一见,公民。可惜我不得不离开。”她笑了笑,挥了挥手放我走。

我终于上了汽船。豪华舱里很热,舱门正对着河面,河上阳光刺眼。甲板上也有阳光。我想去找个阴凉的地方,可那阴凉处正对着码头,跑到那里去不是个好主意。

码头上一个士兵在向我打手势。我们的眼睛对视了一下,他就开始往舷梯上爬。我想:“我不能单独和他在一起,得有证人在边上。”

我来到酒吧。酒吧招待站在空荡荡的货架前。一个胳膊粗大而光滑的胖子正坐在一张桌子边喝酒,他像是汽船上的什么领导。

我坐到中间的桌子边,那士兵很快就出现在门口。他在门口

呆了一会儿，看来还是有点顾忌那胖子。但过了一会，他克服了自己的紧张，走到我的桌子边，身子侧过来小声说："我为你办妥了。我为你办妥了。"

他脸上笑着，他是在向我讨钱，一个可能即将走向战场的人在向我讨钱。我无动于衷。胖子眼睛狠狠地瞪过来。士兵看到了胖子瞪眼，开始往回退，仍然笑着，打着手势，要我忘了刚才的要求。不过在这以后，我尽量不暴露自己。

我们在中午左右离开。这些时候驳船不再拖在汽船后面——这已被看成是殖民时代的做法——而是绑在汽船前部。船一会儿就过了小镇。小镇那一侧的河岸虽然长满了树木，但还能依稀辨认出殖民时代修建庄园和豪华别墅的地方。

早晨的酷热才结束，马上就形成了风雨大作之势，在银色的闪电照耀下，树木葱茏的河岸映衬着黑色的天幕，显得鲜翠欲滴。翠绿之下，是鲜红的土地。风吹起来了，吹乱了河岸在水边的倒影。雨落下来了，但没持续多久；船开了一会儿就没有雨了。不久，我们在真正的森林里穿行，不时能看到有人撑着村庄或集市的独木舟出来靠近我们。在这个空气沉闷的下午，周围全是这样的情形。

空中出现了迷雾，落日变成橘黄色，倒映在浑浊的河上，像是断断续续的金色线条。接着，我们驶入一片金光之中。前面有村庄——因为远处有独木舟划过来。在一片光亮之中，独木舟和上面的人影影绰绰，看不分明。独木舟靠近之后，我们才发现上面根本没有东西卖。他们只是拼命地想绑到我们的船上。他们正在从河岸那里逃离。这些独木舟在汽船、驳船边挤来挤去，磕磕碰碰，有很多翻掉了。汽船和驳船之间的狭窄空间塞满了水葫芦。我们继续前进。夜幕降临了。

在黑暗之中，突然传来很响的声音，船停了。驳船、独木舟和汽船上很多地方都有人在喊叫。带枪的年轻人上了汽船，想把汽船夺过去。但是他们失败了。我们上方的船桥上有个年轻人身上

流了很多血 船长——也就是胖子——仍控制着汽船。这是我们后来才知道的。

这时候我们能看到汽船上的探照灯，灯光照在河岸上，照在驳船乘客身上。驳船已经和汽船脱开了，正在河边的水葫芦丛中斜着漂流。探照灯照亮了驳船上的乘客，他们在栅栏和铁丝笼子后面，可能还不知道自己脱离了汽船独自在漂。后来，又传来了枪声。探照灯关上了，驳船再也看不到了。汽船又发动了，所有灯都关上，汽船在一片黑暗中沿河而下，离开了打仗的区域。空中肯定满是蛾子和各种飞虫。探照灯还开着的时候，能看到成千上万这样的虫子，在白色的灯光下，白茫茫一片。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河湾
作者＝（英）Ｖ．Ｓ．奈保尔（Ｖ．Ｓ．Ｎａｉｐａｕｌ）著　方柏林译
ＳＳ号＝
页数＝２９５